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論

ERSHI SHIJI ERSHISI SHI YANJIU ZONGLUN

第一卷

分卷主编◎瞿林东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一卷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

综論

ERSHI SHIJI ERSHISI SHI YANJIU ZONGLUN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瞿林东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10-7

Ⅰ.2… Ⅱ.瞿… Ⅲ.①中国—古代史—纪传体 ②二十四史—研究 Ⅳ.K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59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7号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3.875
字　　数 30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北京第1版 200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10-7
定　　价 45.00元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总 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迄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①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

---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2卷,第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①]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②]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

---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 1 册书首，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 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年6月1日。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前 言

二十四史是中国古代史书中最有代表性的著作,它由二十四部史书组成。其中,有的是通史性质的,有的是合几个朝代之史为一史的,而绝大多数是属于朝代史或称作皇朝史。在中国古代,二十四史被称为“正史”,以区别于其他各种体裁和各种内容的史书。

在20世纪的一百年中,中国学人关于二十四史有很多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或是继承前人的研究而有所发展,或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新的见解,从而成为20世纪中国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大致说来,这些研究成果包含以下一些方面:“正史”释义;二十四史的由来;二十四史的性质;二十四史的体裁和体例;二十四史的内容和价值;有关二十四史之局部的研究;二十四史的校勘和版本;毛泽东和二十四史等。

现对上述九个方面依次概述如下,希望有助于读者阅读本书,并对20世纪中国学人综论二十四史的各种见解能够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一 “正史”释义

什么是“正史”?不少学者对此作了阐释。来新夏指出:

> “正史”类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但用“正史”之名则始于梁阮孝绪的《正史削繁》九十四卷（今佚，见《隋志》史部三杂史类著录）。
>
> “正史类”始立于《隋志》史部一，著录了《史记》、《汉书》及继承《史》、《汉》体例写成的纪传体史书。其小序中说：“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
>
> 可见当时的正史尚非一代一史，基本上依体裁划分，只是一种图书分类，而不包含固定某史为正史之意；不过，从《隋志》著录情况看，已略含正统意味，如田融所撰《赵书》十卷是纪传体，但因赵非正统，遂不入正史而屏归霸史类。①

但是，此时的“正史”并未形成为一个十分稳定的概念。例如刘知幾就没有遵循《隋志》的看法，而是把有关的编年体史书和纪传体史书都视为“正史”。瞿林东认为：

> 《隋志》所谓正史，指的是《史记》、《汉书》一类的纪传体史书。除纪传体各史之外，尚包括关于这些史书的集注、集解、音训、音义、驳议等著作。刘知幾撰《史通》，有《古今正史》篇，然其所谓正史涵义与《隋志》大不相同。他在《史通·古今正史》篇结末处写道：“大抵自古史臣撰录，其梗概如此。盖属词比事，以月系年，为史事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尽于斯矣。自余偏记小说，则不暇具而论之”。这里，刘知幾是把自古以来凡“史臣撰录”之书，尽视为“正史”。

① 来新夏：《“正史”简述》，《历史知识》1984年第3期。

因此，上起先秦的《尚书》、《春秋》，下讫唐初的官修诸史，不论编年、纪传，都在《古今正史》论列范围之内。他的正史涵义比《隋志》宽广得多。以上两种关于正史的涵义，对后世都有一定影响。①

这两种“正史”的概念，沿用《隋书》志者为多，采用《史通·古今正史》者极少，唯《明史·艺文志》史部对“正史”的理解近于《史通》的含义。“《明史·艺文志》‘正史类’所列之书皆为最近二百七十年之著作，内容多系宋、元、明三朝史事，体例则包含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这显然是受了刘知幾《史通》之《古今正史》篇和《书志》篇的影响所致”②。这表明，直到清修《明史》，关于“正史”的概念虽沿用多年，但还没有成为十分确定的说法。但是为时不久，清修《四库全书总目》，则终于使“正史”成为一个具有自身确定内涵的名称，这距《隋志》提出“正史”分类的作法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诚如来新夏所说：

清修《四库全书总目》不仅定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为“正史”，而且还明确规定了“正史”的神圣地位。它在“正史类”的小序中说：

“正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皇上钦定明史，又诏增《旧唐书》为二十有三。近蒐罗四库，薛居正《旧五代史》得裒集成编，钦禀睿裁，与欧阳修书并列，共为二十有四。今并从官本校录。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

①② 瞿林东：《杂谈正史和野史》，《江淮论坛》1982 年第 3 期。

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

从此，“正史”之名始具特定含义。它既有代表正统政权的意味，又有国定的含义。[①]

尽管在史学史上有刘知幾和《明史·艺文志》对“正史”的不同理解，但自《隋志》以下，其影响已逾千年，深入人心，经四库馆臣最后确定，其史学地位已不可动摇。研究者认为，“正史”受到重视，自有其必然的原因。来新夏分析了这些原因，他写道：

“正史”历来受到重视，其原因是：

一、“正史”记录的对象是历史上的主要朝代。这些朝代大多是封建正统之所在，相沿具有高于其他史籍的地位。

二、“正史”主要是纪传体。纪传体史籍体型比较完备，记录方面也较广。举凡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均有涉及，资料也比较丰富，它是极便于参考的资料宝库之一。

三、“正史”包括从黄帝起到明末止的漫长历程，彼此只有重叠而无间断，年代衔接，贯通一气，使人可从中得一通贯的概貌。

当然，其书既出于封建史家，知人论世的标准自多可议。因之，对于“正史”的态度是“既要继承，又要批判”[②]。

上述概括，言简意赅，颇多参考。

---

①② 来新夏：《“正史”简述》，《历史知识》1984年第2期。

二 二十四史的积累过程

二十四史中各部史书的撰写,首尾经历了近两千年的漫长岁月。从某种意义上说,二十四史的形成,是伴随着中国历史时期的文明步伐一起发展的。

司马迁的《史记》约成书于公元前1世纪前后,而《明史》的修成,已是18世纪清朝乾隆年间了。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不论是官修,还是私撰,中国古代史学家都把撰写历朝历代之史视为庄严的事业,从而形成了撰写本朝史或前朝史的优良传统。而二十四史的形成,乃是中国史学上的丰碑,世界史学上的奇观。

二十四史有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这个过程,大致有以下几个阶段:

关于三史。《三国志·蜀书·孟光传》记:孟光"博物识古,无书不览,尤锐意三史,长于汉家旧典"。又,同书《吴书·吕蒙传》裴注引西晋虞溥《江表传》记孙权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著录三国吴人张温撰有《三史略》,可证有三史节本的流传。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序说:"今但录中兴以来郡县改异,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以为《郡国志》。"《北史·阚骃传》记:"骃博通经传,聪敏过人,三史群言,经目则诵,时人谓之宿读。"这是三国至南北朝时的人所说的三史,指的是《史记》、《汉书》和东汉官修本朝史《东观汉记》。《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类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居诸史之首,以及上引孟光所谓"长于汉家旧典",可证。唐代,范晔《后汉书》影响渐大,从而代替了《东观汉记》的位置。唐代科举中设有史科,分一史和三

史。长庆二年(822)谏议大夫殷侑奏:"历代史书,皆记当时善恶,系以褒贬,垂裕劝戒。其司马迁《史记》,班固、范晔两《汉书》,音义详明,惩恶劝善,亚于《六经》,堪为世教。"他建议"能通一史者,请同《五经》、三传例处分","其三史皆通者,请录奏闻,特加奖擢"(《唐会要)卷七十六,"三传三史"条,参见《新唐书·选举志上》)。可见唐人所谓三史,是指《史记》、《汉书》和《后汉书》(包括司马彪《续汉书》志)。

关于十三史和十五史。这两种说法,不如三史之有定名,但唐人的这种意识显然是存在的。宪宗、文宗之际,刘轲《与马植书》论历代史时,指出:自《史记》、《汉书》以来,历数言东汉史者、言"国志"(即三国史)者、言西晋史者、言东晋史者、言宋史者、言齐史者、言梁史者、言陈史者、言十六国史者、言魏史者、言北齐史者、言后周史者、言隋书者(见《全唐文》卷七百四十二)。以上共十五史,若据唐修《晋书》实际包含两晋、十六国史,则为十三史。《旧唐书·经籍志上》史部正史类后序指出,自《史记》以下,有前汉、后汉、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等朝正史,总为十三史,大致反映了唐人的看法。这十三史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此外,唐人也有十五史的意识,这就是加上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如《通典·选举典五》在列举"举人条例"时写道:"其史书,《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兼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这里说的《隋书》志,即《五代史志》,实则还包括梁、陈、北齐、北周四朝典制。以上合计,是为十五史。

关于十七史。这是宋代以后很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在十五史的基础上，增加欧阳修、宋祁所撰《新唐书》和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合为十七史。据王鸣盛考订，十七史的广为流传，是在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出禁中所藏”诸史雕版印行以后(《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缀言一·十七史”条)。这可以从曾巩、李焘、刘攽等人分别为《魏书》、《周书》、《梁书》、《陈书》、《隋书》所撰写的目录序中，得到确证。“十七史”之称，在宋代很流行。仅《宋史·艺文志》史部史钞类著录，用“十七史”名书者有，周护《十七史赞》，佚名《名贤十七史确论》；子部类事类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宋人虽以《新唐书》和《新五代史》取代《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的位置，但事实上后者仍未废置。朱熹针对科举科目提出：“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宋史·选举志二》)十七史在金朝统治范围内同样受到重视，其科举考试，“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及荀、杨、老子内出题”，并对十七史版本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即“《史记》用裴骃注，《前汉书》用颜师古注，《后汉书》用李贤注，《三国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晋书》、沈约《宋书》、萧子显《齐书》、姚思廉《梁书》、《陈书》、魏收《后魏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周书》、魏徵《隋书》、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金史·选举志一》)。从这里可以看出，金朝所谓十七史，包含《旧唐书》和《旧五代史》而无《南史》和《北史》，这是它跟宋人所说的十七史的异同所在。清代考史学者王鸣盛撰《十七史商榷》，意在本于宋元人十七史之说，但其所考、所论，还是不免要涉及到《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故事实上实为“十九史商榷”。

关于二十一史和二十二史。二十一史之说始于明代，它在宋

人所谓十七史的基础上，又增加元修宋、辽、金三史和明修《元史》。明朝南北国子监先后在嘉靖初和万历中，分别刊刻二十一史，世称"监本二十一史"。于是，"士大夫遂家有其书，历代之事迹，粲然于人间矣"（《日知录》卷十八"监本二十一史"条）。清乾隆四年（1739），《明史》修成，合为二十二史。考史学家钱大昕撰《廿二史考异》，所考含《旧唐书》而不含《明史》，跟上面说的二十二史不同。另一考史学家赵翼撰《廿二史札记》，所论包含了《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全书实际上涉及二十四史。

关于二十四史。宋人重十七史，后金章宗也明令"削去薛居正《五代史》，只用欧阳修所撰"（《金史·章宗纪四》）。自元代以后，《旧五代史》逐渐不行于世。清修《四库全书》时，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录《旧五代史》原文，排比编纂，大致恢复本书原貌。《四库全书》修成，在二十二史的基础上增加《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是为"钦定二十四史"，有乾隆四十九年（1784）缮写的文津阁本和武英殿刊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二十四史是中国封建社会历朝"正史"的总结，也是中国古代史学成就的突出代表。①

三　二十四史的性质

二十四史是什么样的书？这是认识二十四史的一个关键问题。

20世纪初，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旨在批判"旧史学"，倡导"新史学"。他在这篇文章中对二十四史作了这样的判断：

---

① 以上均见瞿林东《二十六史大辞典·导论》，戴逸主编《二十六史大辞典》，第2—3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中国之史,则本纪、列传,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乱堆错落。质而言之,则合无数之墓志铭而成耳"。他甚至认为:"汗牛充栋之史书,皆如蜡人院之偶像,毫无生气。读之徒费脑力,是中国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①]梁启超的《新史学》,力倡建立"新史学"的必要,而对"旧史学"的批判,也有许多真知灼见,在20世纪史学发展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判断,尤其是他所作的结论,以及他对二十四史性质的看法,却甚为不当。因此,人们可以理解他的批判精神,但却不应接受他的这个结论。其实,梁启超本人后来对"正史"的看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世纪20年代,他在讲到"人的专史"的作法时,这样说道:

> 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
>
> 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

① 梁启超:《新史学》,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第242—244页,岳麓书社1985年版。

> 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①]

从这段话来看,梁启超对以《史记》为首的纪传体史书实已采取肯定的态度了。因为梁启超《新史学》的影响甚大,故对这一重要史学问题当以梁启超本人看法的变化用以说明,尤为必要。

20世纪80年代以后,许多研究者对二十四史的性质提出了颇有价值的见解。王健群从二十四史的内容着眼,对其作了"总的评价"。他指出:"我们必须承认,二十四史是我国两千多年来积累而成的一套有系统的珍贵的史书,是我们祖先两千年来留传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全书有3239卷[②],字数在千万以上,真是煌煌巨著,是中国历史知识的宝库。"在这个总的评价之下,作者从四个方面作了具体分析。其一,"司马迁写《史记》,曾说他这部书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原来他发凡起例,是按着百科全书式的规模来写的"。"《史记》以后的23部史书全都仿照司马迁的规模,于是也都成了同样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宝库。因此在这二十四史之中,上下五千年来的社会变化、人事活动以至自然变迁,都被记录下来了,这是十分珍贵的"。其二,"各史本纪部分,逐年记载每一代皇帝在位时的军国大事。把所有的本纪顺次连贯起来,就是一部相当完整的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关于二十四史的总卷数,诸说不尽相同,这是因为有的统计包含子卷,有的则未包含子卷的缘故。

中国编年史。这样的历史著作,在世界各国中还是首屈一指的"。"各史列传中的人物,也大多是当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等方面有重大关系的人物。它反映了当时国家、社会的具体情况,对研究历史是非常有用的"。"纪传体的特点是以事系人,它记录重要人物,也就记录了重要史实,给我们提供了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特别是本纪,时代相继,纵横交织,通过它,可以使我们对中国通史和断代史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其三,"各史中的志都分列好多个目,分别记录了政治、经济、文艺、科学、宗教等等方面的活动。取各史中同类分目的志顺次连贯编排起来,就可以成为一部专叙某个方面活动的专题史"。"一部二十四史,利用这种办法保存两千多年重要的专题史料,这是十分可贵的"。其四,"各史中大多列有《酷吏传》。在这些传里,暴露了阶级压迫的残酷事实。各史中也大多记录了一定数量的农民起义事迹和被压迫民族斗争事迹。这些记载,虽然在文字叙述上有很大的歪曲,但是我们用今天的观点来分析它,就可以看清阶级斗争的真相"。①

上述分析,揭示了二十四史的性质,即全面地反映了中国历史面貌及其进程,是珍贵的史学遗产。此外,王海晨从中国古代史学的"基本特质"着眼,从"强烈地关注历史、尊重历史的意识"、"史学活动的系列化、制度化"、"史家的高度责任感"等三个方面,阐发了历代"正史"所包含的丰富的底蕴②,也颇具启发性。

---

① 王健群:《二十四史提要》,第 80—82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王海晨:《从二十六史看传统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 年第 6 期。

四　二十四史的体裁、体例

史书体裁是反映史书的外部形式，史书体例是表明史书的内部结构。二十四史的体裁、体例，是人们研究二十四史必然涉及的重要问题之一。

穆德全所撰《二十四史各史体例的特点》一文[①]，专就二十四史的体裁、体例作了阐述。此文指出："二十四史属于中国史书三大体裁（即纪传体、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之一的纪传体。所谓纪传体是以纪和传为主，即以写人物的活动为主体的史书，也包括志、表、自序和史评等六个方面。由于编纂者各自所处时代的不同和历史特点的关系，故在各史的体例上有大的统一性和小的差异性。二十四史的第一史为司马迁撰的《史记》。《史记》的体例为以后的二十三史作出了典范，后来的史家多仿《史记》的规格作为模式。《史记》中全具备了纪、传、表、志、自序和史评等六个方面。《史记》以下的二十三史，基本上也包含以上各个方面，但也有并不完全具备以上六个方面，也有的缺少某一方面的某些部分，有的在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又得到了发展和衍化。"

此文进而对"本纪和世家"、"列传"、"志"、"表"、"自序"、"史评"等6种体例作了进一步阐述：

——关于本纪和世家："《史记》中有本纪，以后的二十三史皆有本纪，又称纪或帝纪，这是司马迁在他所见到的古《禹本纪》而在写《史记》时加以引用的体例之一。纪是记载开国之君和历代帝王的传记，以帝为中心，代表一个王朝，逐年逐月地按编年史的

① 穆德全：《二十四史各史体例的特点》，《河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形式，以年为经，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事系于帝王之下。《史记》有十二本纪，《汉书》有十二纪。”

“世家是记载介于本纪和列传之间的中间人物。这些人物有一个特点，他们是受帝王分封，其爵位子孙可以世袭的诸侯、王。《史记》有世家三十。‘二十四史’中有世家者，计有《史记》、《晋书》、《新五代史》和《宋史》。《晋书》名载记，都是记开国之君。因此本纪和世家有一个共同点，是记当代的帝、王、侯。……一般来讲，本纪代表中央，世家代表地方性的。世家除了上述五史外，其他各史均不再把世家列为体例之一，大都写入列传中去了。这是‘二十四史’体例发展中的变化”。按：《史记》中的世家，情况比较复杂，如《孔子世家》、《陈涉世家》，并非受封者而为“世家”的。

——关于列传：“列传一体，战国时就有了。公元281年（太康二年）汲冢发现的《穆天子传》，即战国时史官专为一人所作之专传。司马迁本此而创列传。《史记》有列传七十。《史记》以后的二十三史，皆有列传一目，卷数多少不等。二十四史中列传占的卷数比例很大。列传的含义，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和张守节《史记正义》的解释，可归纳为除皇帝以外的人物，其事迹可以序列，传于后世的，都可写成传记。”

——关于志：“志，是典章制度，《史记》名‘书’，《汉书》以下各史名‘志’，只有《新五代史》名‘考’。《汉书》各志编在列传之后，其他各史在本纪之后。二十四史中，一志没有的，共七种史：《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和《北史》。其余十七种史均有书或志。”

——关于表：“表是二十四史中各史所采用的体例之一。因为历代的列侯将相太多了，不能用世家和列传都一一叙述之；况且，各人的事迹也不完全能序列传世的，则按照年代次序胪列历史事件的表格以示之。表最简明扼要，可以补其他体例之不足。

司马迁在《史记》中做十表,这是仿照谱牒的形式而改编的,见《史记·三代世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和《汉书·艺文志·历谱家》有说明。"按:《汉书》以下诸"正史",有的有表,有的无表,而表的名称和内容,亦往往随时代和对象不同有所变化。

——关于自序:"二十四史中修撰人利用写列传的机会,写自序。自序有多种形式,有单独在列传中作为一个传写的,如《史记》有《太始公自序》,排在列传第七十(卷一百三十)。这个自序说明自己写的《史记》是继《春秋》而作,从孔夫子到司马迁五百年了,历史应该作一小结,写《史记》就是这个目的。是为了给历史写总结,从黄帝到太初,用百三十篇去概括。"按:《史记》以下,班固《汉书》称"叙传"、沈约《宋书》和魏收《魏书》均称"自序"。有论者认为,范晔《狱中与诸甥侄书》亦可视为《后汉书》的自序。其余诸"正史"皆无自序,因而不便于读者直接了解作者著史之旨趣。

——关于史评:"二十四史均有史评,这是中国史家的优良传统,创始者是司马迁。《史记》的史评是以'太始公曰'这一形式出现的。"《史记》以下,《汉书》称"赞",《三国志》称"评",《后汉书》称"论"而附之以"赞",其后诸"正史"或称"史臣曰",或直接署为某某人"曰"等等,都是同一含义。按:这里说的"史评",严格说来当作"史论"。①

---

① 《北齐书》卷三十七《魏收传》称:魏收所撰《魏书》,"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焉"。又《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记:"澹又以为司马迁创立纪传以来,述者非一,人无善恶,皆为立论。计在身行迹,具在正书,事既无奇,不足惩劝。再述乍同铭颂,重叙唯觉繁文。案丘明亚圣之才,发扬圣旨,言'君子曰'者,无非甚泰,其间寻常,直书而已。今所撰史,窃有慕焉,可为劝戒者,论其得失,其无损益者,所不论也。"此外,《昭明文选》有"史论"一目,宋人所编《文苑英华》亦有"史论"一目,凡此皆可表明"史评"当作"史论"为当。

白寿彝认为，纪传体实质上是一种综合体，他对纪传体的形成、特点和在历史撰述上的意义与价值作了精辟的分析，指出：

纪传体的创始人司马迁说：他的书"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这就是说《史记》里有大量的记事、记言和别的成分。《汉书·司马迁传》说："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撰异同为《国语》。又有《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后，七国并争，秦兼诸侯有《战国策》。汉兴伐秦，定天下，有《楚汉春秋》。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大汉。"这里说的是《史记》吸收了前人所著史书的内容，实际上它也吸收了前人所著史书的各种体裁。其中最显著的一点，是记言和记事的综合。相传远古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不一定可信。但记言和记事确是两种最古老的体裁。……《史记》里最大量的篇幅都是把记事、记言综合在一起。记事和记言相结合，如果以人物为中心，就成为人物的传记。纪传体以大量的人物传记为中心内容，是记言和记事相结合的必然产物。

从体裁的形式上看，纪传体是本纪、列传、世家、载记、书志、表和史论的综合。本纪，基本是编年体，也有关于帝王本人的事迹。列传，是各方面代表人物的传记。世家，是诸侯和贵族的历史。载记是割据政权的历史。书志是关于典章制度和有关社会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历史。表，是用表的形式来表达错综复杂的社会情况。史论，是关于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议论。更具体地说，列传里有人物的专传，有合传，有杂传。书志里包括有经济史，如《史记》的《平准书》、《汉书》

的《食货志》;有地理书,如《汉书》的《地理志》、《沟洫志》、《后汉书》的《郡国志》;有法制史,如《汉书》的《刑法志》和后来各史的《职官志》;有学术史,如《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纪传体把这些体裁综合起来,在每一部书里形成一个互相配合的整体。所以它既是多种体裁的混合,又有自己特殊的规格,形成了一种新的体裁。

清初,马骕著《绎史》160卷,有编年体,有纪事本末体,有人物传记,有诸子的言论,有书志,有名物训诂,有古今人表,有史论。就体裁上讲,它是更为发展的综合体。

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单一的体裁如果用于表达复杂的历史进程,显然是不够的。断代史和通史的撰写,都必须按照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体裁,同时又能把各种体裁互相配合,把全书内容融为一体。近些年,也许可以说近几百年,我们这个传统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扬,因而我们的历史著作,在很大程度上不能表达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就专门史来说,体裁的问题,比写通史要简单一些,但单一的形式还是不行的。今天我们要采用综合的体裁来写历史,不止是要吸收古代历史家的长处,还应该超过他们。马骕的书,在体裁上虽然采用了很丰富的形式,反映了他的才能,但是史料汇编的气味太浓,史料的抉择不精,我们还是可以对它提出更高要求的。[①]

白寿彝的这些论述,从史学理论上和历史撰述实践上,从纪

① 白寿彝:《史书的编著——谈史学遗产答客问之三》,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第78—81页,北京出版社2004年版。

传体引申出综合体的见解，是关于中国历史编纂学的一个重要发展，具有突出的史学价值。

五　二十四史的内容和价值

我们在讲到二十四史的性质时，已经涉及到它的内容和价值。因为这是我们认识二十四史最关键的问题，因而也是史学界最为关注的问题，故有专门论列的必要。

史学界同仁从不同的角度，对二十四史的史料价值、思想价值、历史价值作了评价，并探讨了它之所以具有这些价值的原因。回顾这些评论，对深入认识二十四史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1935 年，顾颉刚指出：

> “吾华有五千年之历史！”此国人常作之自豪语也。问以史何在，必将曰：二十四史不充栋乎？增以《新元史》为二十五史，不尤富乎？我史之可贵，匪特在其卷帙之繁重，叙述之详明，裁断之有制，又当字字有来历，其所根据之原料可得而勘证，示人以必信焉。

他还说，“治中国史学者之不能舍弃历代正史”，“今人孰不知二十五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顾颉刚的这些见解表明了两个要点：第一，中国史学有丰富的遗产，而历代正史又是其中之尤为珍贵者；第二，历代正史具有很高的价值，因为它们是“中国历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 1936 年版。

史事实之所荟萃”。唯其如此，治中国史者不能不重视历代正史。顾颉刚作为“古史辨”学派的倡导人物，他的这番话格外显得分量之重。有的研究者形象地比喻说：“二十五史为研究中国史取材之大本营。”[1]这是用最简洁的语言道出了历代正史之重要的史料价值。

吴树平认为，二十四史的史料价值主要表现在：

> 二十四史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止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长达四千多年，包括了我国历史上氏族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几个历史时期，它记事久远，前后衔接，自成体系，记载了我们的祖先在明朝灭亡以前几千年间所进行的各种斗争和活动，反映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的历史进程。这在世界上是罕见的。
>
> 司马迁在发凡起例时，就决定《史记》要包罗天上地下，贯古通今，融合百家。以后的各史，虽然与《史记》有通史与断代史的差别，没有沟通古今，但集当代“天下行事”于一书的意图始终没有改变。因此，二十四史如同万象兼备的百科全书，其篇帙之宏伟，史料之丰富，是其他史书望尘莫及的。它向读者展现了广阔的历史画卷，是我们的祖先留给我们的重要遗产。由于我国古籍多有散失，二十四史就显得更为珍贵，成为研究中国史不可缺少的基本文献。

作者还从阶级斗争史、经济发展史、法律制度史、科学技术史、社会风俗史、中外关系史等几个方面，指出了二十四史的史料价值。

---

[1] 张立志：《正史概论·导言》，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作者进而认为:“各史的本纪部分,逐年记载历代皇帝在位时的国家大事,把它们依次连贯起来,就是一部初具规模的编年体大事记。各史的人物列传也反映了社会各个方面的某些历史真相,是我们研究历史人物的必要资料。”①

王海晨著文,从历代正史的“内容实质”出发,以宏观的视野看待“正史”的“基本价值”,这就是:其一,“在一定程度上是整个中华民族发展进程的历史记录”;其二,“是一部大百科全书式的中国历史知识宝库”;其三,“是一部记述‘人’造历史的世界史学名著”;其四,“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封建社会阶级间的矛盾和对立”;其五,“所搜史料十分珍贵、系统,更显价值巨大”;其六,“体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传统”②。

还有作者从历史、史家、史学的相互关系中,阐述了二十四史的历史价值。瞿林东认为:“诚然,在客观历史和历史撰述之间,还有史学家的作用,这主要是他们认识历史和表述历史的能力在反映历史面貌、历史进程方面的作用。由于时代的局限,史家(包括史官)的认识能力和历史观点不能不带着时代的特点和印记;由于社会环境(如政治环境、学术环境等)的影响,也会在史家的历史撰述上产生这样那样的反映;由于史家个人的综合素养的不同,即使处于同一时代,他们的历史撰述也必然存在着种种差别。这是中国史学上的普遍现象,甚至可以认为是反映了史学发展若干规律的现象,二十四史及其作者固不能例外,就是产生于近代的《新元史》、《清史稿》和它们的作者也是如此。对此,都可以用

① 吴树平:《二十四史简介》,第54—56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王海晨:《从二十六史看传统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6期。

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给以恰当的说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中国史学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一些优良传统，这些优良传统又反转过来促进了史学的发展。一般说来，历代正史的撰述也反映了史学发展中的这种辩证关系”。

“中国史学遗产极为丰富，中国史学也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而从反映历史面貌和历史进程来看，历代正史乃是最基本的历史文献。它们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两个原因，或者说有两个方面的优良的史学传统是尤其值得重视的。第一，历代皇朝和众多史家都十分重视总结历史上的治乱盛衰的面貌及其变化，总结人们在历史活动中的得失成败及其缘由，认为这种对于历史的总结总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尽管人们的出发点或直接动机不尽相同，但在要求写出历史上的治乱盛衰、得失成败的真相，不使其‘湮落’，却是基本的共识。作为二十四史之首的《史记》，被后人称誉是‘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史记》的成就以及人们对它的高度评价，对历代正史撰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二，春秋时期的史官董狐、南史、齐太史秉笔直书、‘书法不隐’的精神，成为史家记事、撰述的楷模，历来备受推崇。尽管中国史学上存在着曲笔作史的现象，但曲笔总是受到抵制、唾弃和后人的修正。我们之所以知道曲笔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不断受到人们的揭露；而曲笔的不断受到揭露，正反衬出秉笔直书精神的长久的生命力。二十四史中是存在着曲笔的，如：过分夸大前朝的‘失德’和本朝的‘功业’，以堂皇的诏书、表文来描述皇朝更迭之际的尖锐的政治斗争，因时讳而隐去若干重大史事或曲解此类史事的真相等。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从大量的或基本的记述来

看,秉笔直书还是占着主导地位,写出某个皇朝的基本事实仍是正史的主要方面。一个典型的实例是欧阳修以《春秋》褒贬之义撰述了《新五代史》和《新唐书》,时人吴缜对它们有激烈的批评,写了《新唐书纠谬》和《五代史记纂误》,所指摘的谬误也确有合理之处;即使如此,后者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前者所记述的唐史和五代史的基本面貌。再一个典型的实例是关于《魏书》的争论。从李百药、刘知幾、曾巩到章学诚、赵翼,都认定《魏书》是'秽史';而李延寿则称赞魏收'追踪班、马',王鸣盛认为《魏书》'未见必出诸史之下',指出千载而下诸家魏史尽亡而魏收之书'岿然独存'(《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说明它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总之,对于这两个方面问题的理论分析和具体考察,有助于我们从理性上来论定历代正史的价值,在指出它们的消极因素的同时,真正看到它们确是'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是反映中国历史面貌的最重要的文献"。

"历代正史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跟它们采用纪传体表现形式也有很大关系。纪传体是纪、表、志、传体的简称,它本是多种体裁结合的综合体,具有容纳整体的历史表述的特点。纪,记政治、军事大事;表,是对纪的补充且有表现历史进程之阶段性的作用;志,记天文、地理、自然现象、文献积累和各种制度及其所反映的社会面貌;传,记各方面人物的活动、事迹及民族和外域情况。这里说的整体的历史表述,一是指纪、表、志、传所包含的诸多方面,一是指它们在同一部史书中的互相配合。完整的纪传体史书,可以看作是包含有丰富内容和生动表述的'百科全书'。由于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形成了撰写前朝史的传统,故历代正史前后相衔,浑然成一整体,反映了中华民族连续不断的文明发展进程和上下五千年历史面貌。它们是

中国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藏，也是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中的瑰宝”。①

从20世纪初梁启超发表《新史学》，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学人对二十四史的价值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道路。这是一个由浅入深、由表象到内涵的发展过程。白寿彝在讲到历史观点同二十四史的关系时指出：

> 关于这个问题，多年以来我们有个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点都是历史唯心论，好像是一无可取。前几年，我们在中华书局搞二十四史的标点工作。每一部史书在出版的时候，照例要写一篇出版说明。在出版说明里，总要说说为什么要出这部书，首先就要说说历史观点。这差不多都要指出来作者的思想是英雄史观，是以帝王将相为历史的创造者，是诬蔑农民起义和劳动人民，是历史唯心论。这就是说，作者的历史观点是不足取的。但是，为什么要出版这部书呢？出版说明的笔锋一转，接着就说，这部书在史料上如何有价值。这种写法差不多成为出版说明的一般公式。按照这种写法，二十四史只能是二十四部史料书，再没有其他的价值了。但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

① 以上均见瞿林东《二十六史大辞典·导论》，戴逸主编《二十六史大辞典》上册，第45—46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1]

这一段话，是从历史观上肯定了二十四史中那些有价值的思想遗产，同时，还说明了这种遗产对于当今史学发展的参考借鉴意义。

对于二十四史价值的认识，20世纪的史学家们并没有画上句号。史学的发展，还有待于当今的和未来的史学家们提出更新、更有意义的认识。

六　关于二十四史之局部的研究

这里说的“局部的研究”，是专指人们对二十四史中的某一体例所含内容的考察，如关于表、志、传的考察，同时也指就二十四史中所包含的某一专题之史料的考察，如灾荒、谣谚、地方史、域外史等专题史料。

王锦贵著文就正史中的表与志作简要论述，认为：

史表、史志意义深远，功不可没。所以自南朝萧梁时期起，刘昭便为《后汉书》补入八志，是为补充正史表、志首开先河。后世史家锲而不舍，不断增表、增志，用力最勤的当推清代诸学者。翻开四十年代开明书店出版的《二十五史补编》，可以看到他们的累累硕果。正史中原有的史表、史志也好，历代学者所增所补者也好，都是我们研究古代历史的珍贵资料，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应当努力地加以挖掘，使之更好地古

---

①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第38—39页，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

为今用。[1]

苏晋仁撰写的《论二十四史天文历法两志的整理》一文,就中华书局1975年出版的《历代天文律历等志汇编》十册,分析了其中所含的科学技术史资料的价值,提出应从校勘、注释、考证三方面加强研究。文章最后指出:"从研究历史的角度看,这两志内容太专,术语也很多,又关系到数算,所以读史的人到这里便多略去不读。不知这里面不仅与天文历法有关,与阶级斗争和文化发展也有关,还是大有研究的余地。再从研究自然科学的角度看,这类志独具一格,文辞艰深,涉及的史实和典故,理解起来困难颇多,因之望而却步。所以,这就有待于天文学家和历史学者协同合作,把这两类志,从文字到内容,加一番勘正注释的整理,使之既有历史方面的解释,又有现代天文学方面的说明。这样,不仅有益于历史和天文的学习,也可以使我们祖国这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发挥它更大的作用。"[2]可见在这方面还有很多艰巨的工作要做,作者提出"天文学家和历史学者协同合作",确是中肯之言。

正史中的艺文志,颇为论者所关注,因为它同目录学、文献学都有密切关系。鲁海的《正史艺文志概述》,阐述艺文志、经籍志的由来,介绍了《二十五史补编》后人所补有关的志,并向读者推荐北京引得社编的《二十史艺文志综合引得》。作者认为:"正史艺文志是我国目录学上的一个流派,有它的特点,虽然从目录学看没有多大成就,但重要的是起到记录我国藏书和

---

① 王锦贵:《漫话正史"表"与"志"》,《图书与情报》1991年第2期。

② 苏晋仁:《论二十四史天文历法两志的整理》,《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

著述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①]王承略的《正史艺文志及补志浅论》一文，认为修艺文志，至少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本朝系统的官修藏书目录或较高质量的综合性的私家目录作依据；二是必有精通各门学术的专家，分工合作，发挥专长；三是必须过细的工作，力求网罗齐全，不重收，不误收，不漏收。据此，作者对历代正史艺文志作了简要评论。同时，作者对后人所补之艺文志也作了考察，认为补撰艺文志，要考虑到以下几点方可为善：一是考证精密者为善；二是符合原书体例者为善；三是不误收不重收者为善，补苴全面、卷帙完善者为善；四是符合目录义例者为善。此文最后指出："正史七志和自清至今的多种补志，基本上构成我国两千年来系统完整的典籍目录。从这些著录中，可以探测各时代各种学术的兴起和发展概况，可以体现我国古典文化的繁荣。"[②]同类论文还有韩继章的《正史艺文志补注考略》一文，文章就"补志的缘起"、"补志之概貌"、"补志之特点"等问题作了论述。作者在文章最后写道："补正史艺文志的工作从17世纪下半叶一直延续至20世纪初期，目录学者和历史学者们两个世纪以来辛勤劳动的结晶，为我国文化史增添了光彩的一页。这样一来，我国长达两千余年的一部全国总书目的雏形——一部自汉至清的历代艺文志便基本形成了。它全面记录了我国丰富的古代文化典籍，它将为我国未来的国家目录的编制提供充分的依据。补史志目录在我国传统目录学中的地

① 鲁海：《正史艺文志概述》，《河南图书馆学刊》1982年第2期。

② 王承略：《正史艺文志及补志浅议》，《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位是应予充分肯定的。"[①]上述三文对正史艺文志的评价略有不同,读者自可判断,从中得到启发。此外,还有查永平所撰《对二十五史的艺文志经籍志中科技书目的统计与分析》、宋怀仁所撰《正史艺文志数字多误》等文[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邹逸麟的《历代正史河渠志浅析》是一篇力作,此文就《史记》、《汉书》以下七部有关"河渠志"的专篇作了分析和比较,认为:"就上述七部《河渠志》而言,《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可谓史家之著作,而《宋志》以下乃编辑的资料,其内容、体例的演变,既与当时地理环境变迁有关,但又受制文献资料条件。故《宋志》、《金志》同由脱脱、阿鲁图总裁,而优劣悬殊,即由此故。"[③]曾贻芬的《〈通典·食货典〉与正史食货志比较研究》一文指出:"《通典·食货典》主要取材于正史食货志,但它并不是简单地照抄,而是根据阐明问题的需要,有所增删,而这种增删正是开启杜佑思想的钥匙。"[④]陈曦的《从"文史不分"到"文史异辙":略议中国古代正史传记》一文认为,《史记》的传记既属于史学范畴,又具有文学的因素,历来被人称颂,而其后的正史传记,逐渐失却了文学的因素,因而变得枯燥起来。作者希望有更多的研究者来关注正史传记的研究[⑤]。

关于二十四史之局部的研究,还表现在一些专题研究方面。如:陆人骥所撰《中国历代蝗灾的初步研究——开明版二十五史

① 韩继章:《正史艺文志补注考略》,《图书馆》1983年第3期。

② 分别见《内蒙古师大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1997年第4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年第2期。

③ 邹逸麟:《历代正史河渠志浅析》,《复旦学报》1995年第3期。

④ 曾贻芬:《〈通典·食货典〉与正史食货志比较研究》,《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⑤ 陈曦:《从"文史不分"到"文史异辙":略议中国古代正史传记》,《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中蝗灾记录的分析》、米海平所撰《二十六史中的青海史料介评》、耿引曾所撰《二十四史中的南亚史料简介》、许永璋所撰《二十四史中记载的非洲》等文①,以及彭善俊编《二十五史谣谚通检》一书②,反映了作者的研究所得,可供不同领域的研究者参考。

关于二十四史之局部的研究,还有许多论著,不一一列举。

七　关于二十四史的补作、校正和考订

20 世纪 30 年代面世的《二十五史补编》是这方面的集大成者。这部书的出版,可视为 20 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的最重要的参考文献。

关于此书的刊行缘起,编者作了非常明确的表述:

> 我国历代的史书,既然有了本纪,又有专传和类传。本纪记着年月,差不多是一条时代的索子;专传和类传记载各种人物,给人群的活动照一个相:这两部分互相辅佐,功用才见得显著。可是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和变化,千头万绪,好比一团乱丝,如果没有另外的方法把它梳理清楚,读史的人就不能够把握那些事象,得到个明确的概念。所以纪传以外,又定下了表、谱、书、志的体裁。
>
> 然而历代的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如钱文子作

① 以上分别见《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南亚研究》1981 年第 1 期、《河南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② 彭善俊:《二十五史谣谚通检》,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如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如梁玉绳作《〈汉书·古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
>
> 这三类书籍大多分散在各种丛书里头,很少单行本。谁要阅读,只有去搜求丛书;如果没有充裕的财力和时间,这个愿望就难以达到。还有一部分还只是稿本,并没有刻过;那就即使有了充裕的财力和时间,也很不容易有遇见的机会。我们常常这么想:如果把这三类书籍,分散在丛书里头的以及还只是稿本的,汇集在一起,加到全史里去,在读史的人实在是极大的便利。我们的能力虽然薄弱,我们应该对文化界尽这个责任。
>
> 我们抱着这个志愿,随时搜求丛书和稿本。到现在,关于补订各史表志的书籍,古人作的和近人作的,差不多齐备了。我们就把这些书籍汇印在一起,叫做《二十五史补编》,让它跟我们印行的二十五史相辅而行。①

《二十五史补编》所收各类有关历代正史的补作、校正、考订之书,多达二百余种,其中关于《史记》部分8种,《汉书》部分28种,《后汉书》部分27种,《三国志》部分20种,《晋书》部分45种,《宋书》部分9种,《南齐书》部分4种,《梁书》部分3种,《陈书》部分3种,《魏书》部分12种,《北齐书》部分3种,《周书》部分3种,《隋书》部分7种,《南北史》部分7种,两《唐书》部分14种,《五代史》部分16种,《宋史》部分7种,《辽史》部分9种,《金史》部

---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见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分6种,《元史》部分5种,《明史》部分6种,凡242种。尽管这些书大多出于清代学者之手,但诚如编者所说,把它们汇集起来,确是一个艰巨的工程,其嘉惠学林之功,实不可限量。

顾颉刚这样评论《二十五史补编》的价值:

> 治中国史学者之不能丢弃历代正史既如此,而正史中之表志,于典章之沿革、人事之变迁,各尽其贯穿综合之任务,使读之者对于历史现象有整个之认识,则更为此资源中之真精实髓。……若一史之中,表志有阙,则读史者目之所触,惟有林林总总之故事浮动于前,无由得其纲领,而前后相循之人事亦为之断而不续矣!
>
> 正史中不皆有表志,二十五史中表志齐备者,惟《史记》(称"书"不称"志")、《汉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等九种;其有志而无表者,则有《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称"考"不称"志")等九种。自余《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北周书》、《南史》、《北史》等七种,则并表志而无之。此无表无志之七种与有志无表之九种,其不能称为完善自不待论;即就其有表有志者观之,作者之学术与其所取之材料俱未尝无瑕可指。故若曰"二十五史多缺憾",此固平心之论,非吾辈之有意轻侮古人也。

对于这一"缺憾",作者埋于心中多年。故作者为《二十五史补编》作序时,那种喜悦的心情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写道:

今春过沪，于开明书店见《二十五史补编》之目，知旧友王伯祥先生（锺麒）主持斯事，俾于缩本二十五史并行，以便读史者之相互勘证，从此无患乎原书之阙漏，亦无惑乎原书之违忤；搜罗之博，远轶《广雅》，凡兹世所能求者几于无不备焉，为之喜而不寐。夫为昔人著作谋尽其用，为后来学术广辟其门，使材料不集中之苦痛从而解除，此真无量之功德，所当为史林永颂者已。

从这些表述之中，可以看出当《二十五史补编》问世之时，给史学界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对此，顾颉刚不独是“喜而不寐”，他由此乃产生了史学上的更大的期望。他在这篇序文中最后写道：

“中国通史”之呼声，闻之弥久，而其书至今不出，是非今日史家之咎，乃其凭藉之不厚有以致之。为是业者若不于史实有深识达观，于材料作广搜博辨，则其书之成曾无以异于学校教科。我辈倘有志于是，必将对于二十五史与此“补编”思所以尽量使用之本，且汰之存之，使无一家之盛滥，而于向日被屏于历史以外之材料及地下新发掘之材料则以新方法比次之，新眼光判断之，俾与旧有史书汰存者融而为一，分途并进，锲而不舍，数十年后必可为中国史学放一异彩，通史之出现乃有期也。值此“补编”发刊之日，喜基础之已奠，敢操券而待之！①

---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见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按：《二十五史》，开明书店1935年出版；《二十五史补编》，开明书店1936年出版。

可以认为,顾颉刚的这篇序文,处处洋溢着理性与激情,饱含着期待与憧憬,这就越发显示出《二十五史补编》的学术价值及其深远的学术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史学出现了新的面貌,也陆续出版了一些中国通史著作,这正是顾颉刚"操券而待之"的景象。

在这里,我要为唐初史家作一些解释,即关于《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这6部正史无表无志的问题作简要说明。这6部正史无表,确乎事实。至于它们无志的问题,似应全面看待。其一,《隋书》十志,又称《五代史志》,所谓"五代",即梁、陈、北齐、北周、隋五朝。为这五朝史书作志,这是当时最高统治集团和史学家们共同确定的。《五代史志》当时亦称《隋书》志,独自刊行,后合于《隋书》,遂称《隋书》志,而《五代史志》之名日渐为人淡忘。其二,《南史》、《北史》成书于南朝四史即《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和北朝四史即《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之后,而《宋书》、《南齐书》、《魏书》各自有志,加之《五代史志》也已修成(李延寿是修撰者之一),故《南史》、《北史》似应不必另外修志①。准此,则二十四史中,仅《三国志》一书无表无志。

当然,这一点为唐初史家所作的解释,丝毫不影响到顾颉刚对《二十五史补编》所作的评价。

八 关于二十四史的校勘和版本

历代正史,历来受到重视。宋、元、明、清四朝,都曾对历代正史进行适当的整理并予刊刻,这也是中国史学发展中形成的一个

---

① 参见李延寿《北史》卷一百《序传》,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以及《隋书》点校本"出版说明"(中华书局1973年版)。

优良传统。如果说《二十五史补编》主要汇集了清朝学者关于历代正史在补作、校正、考订等方面的成就的话，那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张元济主持校勘的《百衲本二十四史》和中华书局出版的由众多学者点校的二十四史，则反映了20世纪关于二十四史之校勘与版本的新成就。

张元济校勘《百衲本二十四史》的动因，是在读书中产生了疑惑，认为清刻武英殿本可能有误，由此决心搜求古本、善本对二十四史进行校勘，以便产生一个较好的、可以信赖的二十四史版本。张元济在《校史随笔》的序文这样写道：

> 昔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复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①

张元济先是遇上“禁网既弛，异书时出”的环境，这是辛亥革命带来的结果，后是碰上“中经兵燹”的岁月，这是日军侵略中国所造成的灾难。在张元济的主持之下，虽历尽艰辛，但终于校毕全史，并写出“‘校勘记’百数十册”，成就了20世纪中国史学上的一件伟业。

《百衲本二十四史》于1930年8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一种即《汉书》，而于1937年3月出版最后一种即《宋史》，前后历经七

---

① 张元济：《校史随笔·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八个年头[①]。

《百衲本二十四史》深为学界关注，并受到很高的评价。蔡元培称它“嘉惠学史者益无限量”。胡适评论说：“此书之出，嘉惠学史者真不可计量！惟先生的校勘，功力最勤，功用最大，千万不可不早日发刊。若能以每种校勘记附于每一史之后，则此书之功用可以增加不止百倍。……校勘之学是专门事业，非人人所能为。专家以其所得嘉惠学者，则一人之功力可供无穷人之用，然后可望后来学者能超过校史的工作而作进一步的事业。”还有论者认为：“菊老（指张元济——引者）苦心搜讨，多历年所，俾正史善本，集腋成裘，故以百衲名。复详加校勘，句梳字栉，标揭样本中，学者由此津逮，于考史之功，裨益不浅。”有人作学术史的评价，称张元济“是继清代学者王鸣盛、钱大昕之后，一百二十余年间唯一校过全史，并取得重大成就的人”[②]。

《百衲本二十四史》之所以具有这样突出的价值，根本的原因在于张元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对祖国史学遗产的崇高的责任心。王绍曾曾撰《张元济校史十五例》一文[③]，阐述张元济校史原则和方法。此后，他又一次重申：“先生校史，慎之又慎，绍曾尝就《校史随笔》中抉摘其义例为十五例。此十五例者，曰重阙疑，补阙脱，订错乱，厘卷第，校衍夺，斠臆改，证异文，辨误读，勘异同，存古字，正俗字，明体式，决聚讼，揭窜改，匡前修（见《张元济校史十五例》，载《文献》1990 年第 2 期）。今重读先生校勘记，益证义例

① 参见张人凤《张元济和〈百衲本二十四史〉》，《编辑学刊》1993 年第 2 期。

② 以上转引自张人凤《张元济和〈百衲本二十四史〉》。

③ 参见《文献》1990 年第 2 期。

之严。其中斠臆改，揭窜改，先生尤三注意焉。"[1]顾廷龙评价张元济和《百衲本二十四史》时写道：

> 当有清乾嘉之际，治史校史之风浸盛，然如厉樊榭、全谢山、杭大宗等咸专治一史，自嘉定王西庄、钱竹汀并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势为之一变。王氏《商榷》，钱氏《考异》，其博大精深，后人论之者众矣。然王、钱均以过人之精力，以推理校勘为主，而宋元旧本，未获多见，故虽能举其疑误夺失而无所取证。王钱而后，百二十余年间，治史校史者继继承承，但求其能汇集善本，通校全史者，则阒然无闻。先生生当中华文化存亡绝续之交，以抢救、弘扬传统文化为己任，先后辑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犹以为未足。于是广采旁蒐，汇集善本，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创议之初，先生每获善本，辄亲自雠校，往往一校、再校而至三校，几至废寝忘食。[2]

这段话，可以看作是对张元济的学品以及《百衲本二十四史》之学术价值的集中评价。

中华书局点校二十四史，是继《百衲本二十四史》之后又一重大工程。此项工程是在周恩来总理的直接关怀下展开的，而顾颉刚则为总其成者。这一工程起于20世纪50年代，告竣于20世纪70年代，首尾约经历20个年头。

① 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见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书首，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② 顾廷龙：《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序，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中华书局约请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首先要解决的是底本问题。其选择底本的原则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择善而从"。参与其事的学者曾著文论及底本问题："新本二十四史的整理者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来选择底本的。经过不同版本之间的对比研究，《后汉书》以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南宋绍兴本作为底本，《南史》、《北史》以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元大德本为底本。这些宋元刻本，讹误较少，确定为工作底本，无疑是妥善的。《汉书》则没有选取现存较早的北宋景祐本和明毛晋的汲古阁本，而是使用了清王先谦的《汉书补注》本。从唐至清，对《汉书》有过两次集大成的整理，一次是唐初颜师古作《汉书》注，一次是王先谦作《汉书补注》。王先谦的补注初刊于光绪二十六年，它备录众说，兼采各家之长，考证比较翔实，作了许多纠谬补缺，不失为《汉书》的一部善本。鉴于这种情况，整理者放弃了宋明刻本，使用王本作工作底本。弃取之间，显然经过了认真的考虑。有了质量较好的底本，就为校勘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①

中华书局点校二十四史还有一个原则，"即只校史文字句的错误，对于各史记事的疏漏和谬误，都不去涉及"。而其校勘之法，则采取"对校"、"他校"、"本校"和"理校"相结合的方法，即"几种校勘方法，在整理那里不是分割的、而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②。

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的最大特点，是集中了一批学有专长的史学家参加点校工作，并充分注意到从读者着想。他们总结了各自参与此项工程的认识。比如王仲荦、卢振华认为："开始工作就遇到一个问题，这次整理是称'点校'还是'校点'，实际上是

①② 吴树平：《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读书》1979 年第 9 期。

工作的主次问题。很坦率地说,我们重视校勘,对标点分段,认为附带解决一下就行了。实践经验改变了我们的看法。校勘固然重要,但标点比校勘更具体、更重要。不负责任的古籍整理者,校勘遇到困难还可以回避,而标点遇到困难却是无法回避。它要求我们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稍稍疏忽大意就会出漏子,失去科学性。"唐长孺、陈仲安进而从时代特点和社会公众的实际情况出发,说明了这项工作的目的和要求,他们的见解是:"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功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功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这一段话,极其中肯地道出了点校本的科学性和普及性相结合的宗旨。事实表明,点校本二十四史对于推动新中国史学的发展和历史知识的普及,的确发挥了重大作用。严谨治学,严肃地对待二十四史的整理工作,是这些史学家的共同特点。可以说,每一部正史的点校,都会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参与点校《元史》的亦邻真、周清澍道出了其中艰难:"在较为充实的各种资料的基础上,全书撰写了2600多条校勘记,这是全体整理者多年心血的结晶。《元史》有它的特

殊性,史文除汉语外,还涉及到古蒙古语、古藏语、突厥语、梵语、波斯语、阿剌伯语等,因此,发现史文的讹脱,断定字句的是非,遇到许多困难。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就寻师访友,帮助我们释滞解疑。为了提高校勘质量,我们对史文中的纪日干支通篇进行了核对,由专人对历法数据做了验算。严敦杰先生帮助我们对天象记载中的一些讹文进行了校订,把现代天文学引进校勘记,提高了校勘的科学性。"当然,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的作法就是存疑。赵善诒、蔡尚思说出了他们对这种问题的态度和作法:"为了消灭破句,我们把难懂的词句、典故摘成卡片,查清源流,弄懂原意,仅《新唐书》一史就写了几千张卡片,以备参考。个别未弄清楚的问题,我们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留待以后解决。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党项传》中有一连串族名,屡经查核,也没有得到解决,只好存疑,未加标点。"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这一工程的艰难和宏伟,通过这些学者的感受,专业工作者和广大公众或许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新的认识。

关于这一工程的重大意义和历史价值,顾颉刚做了这样的概括:"二十四史点校本经过整理者和出版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已经全部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文化出版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这部史书是在两千年里陆陆续续写出来的。如此完整连续的历史资料,是世界上所没有的。其中不但记载了我国历代王朝的历史,而且还记述了许多亚洲国家的历史。因此它是一部具有广泛资料价值的历史文库。"①

目前,中华书局正在对点校本二十四史进行修订,我们相信,一部更加完善的点校本二十四史在不久的将来就会面世。

---

① 以上所引均见 1998 年 6 月 1 日《光明日报》。

九 毛泽东和二十四史

从思想上看,或者从二十四史同社会实践相结合来看,在20世纪,大概没有人能够超过毛泽东同二十四史的密切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和二十四史也是我们要回顾的重要问题。当然,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线装书局在1997年出版了线装版本的《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这一巨帙,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两个因素的结合,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毛泽东和二十四史之关系的关注和讨论。

作为一代伟人,毛泽东的读书生活,包括他如何读史、评史,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关于这方面的出版物,在书肆坊间,屡有所见。1997年,线装书局出版了装帧精致典雅、卷帙浩大的《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把人们的这一关注又推向一个新的境界。1997年12月1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与《光明日报》在北京联合举办"毛泽东与二十四史研讨会",一些学者应邀出席座谈,发表了各自的见解,成为关于毛泽东和二十四史最有代表性的一次学术研讨会。现举张岱年、任继愈、林甘泉、阴法鲁四人在这次研讨会上的发言要点,或许可以大致反映研讨会的面貌和意蕴。

张岱年认为:"毛泽东一生酷爱读史,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都不曾间断。建国后,毛泽东不但抽暇阅读了二十四史及其他文史典籍,而且还作了很多批语。这些批语,显示了一代伟人的历史智慧,具有非常深刻的时代意义,富有重大的研究价值。试举数例:韦睿是南朝梁代名将,善于治军,战无不胜。《南史·韦睿传》说:'睿雅有旷世之度,莅人以爱惠为本。

……将兵仁爱,士卒营幕未立,终不肯舍;井灶未成,亦不先食。’毛泽东对这几句加了浓圈密点,并写下‘我党干部应学韦睿作风’的批语。《南史·贺琛传》记载梁武帝萧衍对贺琛的责问,萧衍不纳贺琛之谏,结果招致侯景之乱。毛泽东批道:‘萧衍善摄生,食不过量,中年以后不近女人。然予智自雄,小人日进,良佐自远,以至灭亡,不亦宜乎。’‘专听生奸,独任成乱,梁武有焉’。而‘专听生奸,独任成乱’恰是梁武帝自己引用的古语,他虽懂得这个道理,却躬蹈斯戒,这个教训是值得注意的。毛泽东读《新唐书》,称赞于开元盛世有不世之勋的唐代名相姚崇为‘大政治家、唯物论者’,他还高度赞扬了中国历史上以身殉志的英杰,‘岳飞、文天祥、曾静、戴名世、瞿秋白、方志敏、邓演达、杨虎城、闻一多诸辈,以身殉志,不亦伟乎!’《续通鉴纪事本末》记载虞允文督舟师败金兵于东采石,毛泽东高度赞扬了虞允文的抗金功勋,写下了‘伟哉虞公,千古一人’的赞语。从以上数例可以看出,毛泽东读二十四史及其他文史典籍的批语,意义都非常深刻,读之发人深省,让读者深受教益。”

任继愈指出:“史学家读史,有的着眼于史实考订,有的着眼于微言大义,也有的借题发挥自己的心得。政治家读史,则更着眼于总结历史经验,评论古今得失,从中吸取教训。毛泽东读二十四史所作的圈点、批注,是20世纪中国共产党人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可贵记录,充分表达了当代政治家评点古人是非得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华民族生活繁衍于长江、黄河流域,从秦汉时起,就开始形成比较完整的多民族的统一大国。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共同生活,共同发展,共同缔造、完善着这个统一大国,共同培养了中华民族的价值标准和哲学体系。多民族的统一大国在发展中留下的丰富的历史记录,造就了

中国传统史学的繁荣,从春秋以后,代代修史,连绵不断,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优良传统。中国的历史文献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毛泽东是新中国的主要缔造者,他又是一位热爱历史、熟悉历史的领导人。他善于总结历史,善于从读史中得到解决现实问题的启发。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之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团结,中华民族也迅速摆脱贫困走向富强。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与毛泽东深刻理解中国历史、善于运用历史经验来解决当前问题的才能分不开的。新中国的一些措施,如兵民结合的农垦政策、少数民族的宗教政策和文字制定等,无一不关系到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大局。在制定的过程中,毛泽东和党中央根据中国民族历史发展的特点,吸取了历史上的一些成功经验。毛泽东不但自己勤奋读史,而且号召全党读史。建国初期,百废待兴,但毛泽东仍然关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整理。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等领导人的关怀下,《资治通鉴》和二十四史等长篇巨著陆续出版新的标点本。这是我国史学界的空前盛举,也是对世界史学发展的巨大贡献。在毛泽东一生的光辉业绩中,号召标点几部史书,并不占什么地位,但在60年代的极左思潮影响下,如果没有毛泽东的提倡和支持,史学界人士恐怕是难以完成这一文化工程的。因此,毛泽东虽然把毕生精力主要用在建国大业上,但他对中国史学建设的发踪指使之功也是不朽的。"

林甘泉发言说:"古今中外许多杰出的政治家虽然都非常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但像毛泽东那样一生酷爱读史、孜孜不倦地充实自己历史知识的政治家,恐怕还是罕见的。毫无疑问,毛泽东一生酷爱读史是与他对历史知识的价值、作用的科学认识分不开的。他曾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的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

不可能的。'把学习历史对于一个革命政党的重要性提到如此高度，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人物中，恐怕是少有的。毛泽东读史与一般的历史研究者读史有显著的不同之处，这突出表现在他常常把历史和现实作某种联系和思考，既深化了对历史的理解，又能更准确、全面地把握现实问题。《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一书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这样的例证。如毛泽东对《后汉书·陈寔传》的批语是'人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改造的'。在读到《南史·韦奋传》时，毛泽东多处作了'躬自调查研究'、'以众击少，机不可失'、'以少击众，将在前线'、'干部需和'、'我党干部应学韦睿作风'等批语。读了这些批注，我们不难想象，尽管古今悬隔，毛泽东的思绪经常要从遥远的过去落脚到现实生活中来。"

阴法鲁在发言中强调说："中华民族是尊重历史的民族。它的历史文献纪录之丰富，各体史学体裁之完备，历史记载的连续性、完整性，均堪称世界之最，而二十四史又是其中的杰作。毛泽东一生最爱读的史书就是二十四史，他在建国后不但花了大量时间阅读二十四史，还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圈点评注，这是他留给我们的又一份宝贵财富。因此，在世纪之交，整理和出版《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意义重大。它无疑是中国政治生活、学术研究、文献整理、出版事业等领域的一件盛事，尤其是对于推动历史研究、促进历史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①

这些发言，以及其他学者的发言，把一部辉煌的历史著作和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学术上、思想上、理论

① 以上均见《学习毛泽东的读史精神 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毛泽东与二十四史研讨会"纪要》，1997 年 12 月 26 日《光明日报》(危兆盖整理)。

上和实践上都给了人们许多启示,这在中国史学上是没有先例的。

概括起来,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有三个特点:一是始终贯穿着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具有审视历史和尊重历史之辩证统一的恢宏气度;二是着眼于历代政治得失、治乱兴衰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并从中提出有启示性的见解;三是从历史发展的全局和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上,提出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现实举措的创见。这无疑都是关于"二十四史"研究的重要的思想遗产。

在20世纪,中国学术界、出版界,还编纂出版了一些关于二十四史的工具书,包括引得、通检、索引、词典等,编写出版了一些关于二十四史的通俗读物,如选篇、人物、故事、谣谚等,这些一般不属于综论范围,故不一一罗列、评介。

20世纪的中国史学,是中外史学交流不断发展的时期。在当今,这种交流的发展趋势已大大超过了20世纪,中国史学正以更大的步伐进一步走向世界,外国同行也更加关注中国史学的发展,进而更加关注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正因为如此,我认为:要认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不能不了解二十四史;而要了解二十四史,则又不能不了解20世纪中国学人是如何看待、如何研究二十四史的。这篇述评性的文字,或可有裨于此。当然,文中倘有不当之处,还祈方家指正。

瞿林东

2007年10月1日撰讫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目　　录

《正史考略》绪言

范文澜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氏永《周礼疑义举要》云:"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义。"江氏以中为簿书,足正许君之误。吴氏大澂谓:"史象手执简形,古文中作𠁩……无作中者。"其说亦是。王氏国维非之,以为"中者盛筴之器,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与尹之从又持一,象杖形者同意"。王说详《观堂集林》释史篇,兹不繁引。文澜愚蒙,窃意中即册之省形,中又中之变体。卜辞册字有作𠕁者,有作𠕋者,两手奉之,示册书繁重之义;史则仅从一又,示执简侍君,记言记动之义,盖册与中二形以繁省见义,非别有一物象中也。

史官之起,或曰仓颉,敻古茫昧,莫得而详焉。夏殷史官则有太史终古,内史向挚,皆丁季末虐乱之世,抱其图法,归身有道,彼岂轻背宗国哉,王官世守,守之以死,高文典策,诚不忍坐视沦亡而无所托也。洎夫姬周,载籍颇存,读《周礼》而知史职之备,翻经传而知史官之众。六经皆史,固无论矣;战国百家腾跃,各引一端。驰说诸侯,如蛙黾之噪潦岁,洵足以眩耳目而迷源流,然迹其

权舆，上者缵史官之遗绪，下亦概乎其尝有闻，是故经若子，皆史也。即以今时史法绳之，至少亦供吾人以若干珍美之史料；若夫孔子所删定，左氏所撰述，苟非后世窜乱，则全部殆属信史。

孔子集三代学术之大成，其最后著作，厥惟《春秋》，故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盖孔子身不在史官，而秉周公遗法，谋笔削贬损之政，非其愿也；是时周室既微，载籍残阙，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以见于后世，舍此末由，又非得已也。孔子《春秋》之作，志在褒讳贬损，本非修史，而古之史法实存其中。王安石讥为断烂朝报，梁任公诧为流水帐簿，此盖以后世史法观之者。窃意离《左传》而读《春秋》，诚恐闭门深思，十年不解；据《左传》而寻《春秋》，则领之在衣，纲之在网，有繁简相系之妙。《说文》“册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卜辞册有作𦉢者，盖古代竹简繁重，史官所藏，势必盈屋，猝然欲检先世蛊事，将何措手？故书一事于若干短简，必别立一长策以为标帜，其序次则准时代之后先，如某时无事，亦必标春夏等字，(《初学记》文部引刘歆《七略》曰“《春秋》两家文，或具四时，或否；于古文，无事必具四时”。)其事特重者，则于长策上特缀符记，𦉢字之↑↑是也。中国书契，相沿用竹，故史官得发明编年之法，成世界最古之年代史，印度用贝叶，欧洲用兽革，皆不便于编年，非必彼愚而我智也。至长策所题，以为标帜者，自必文词极简，且有一定凡例，读之可以知本事善恶之概略，《竹书纪年》出于魏国史官，而书法殊类《春秋》，又诸侯国史，总名《春秋》，其书法当亦相同，所谓“晋之《乘》，鲁之《春秋》，其事一也”者是也。

《春秋》一书，视以为经，自当探研书法，穷究凡例，以逆圣人笔削之志；视以为史，则仅世界最古最简编年史而已。其确示后世以较详史事者，实赖《左氏传》。《左传》体制，本国史之旧法，

“观其释经，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史通·六家》）古者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此《汉书·艺文志》说，《礼记》玉藻作“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不同。）若《左传》者，虽以记事为本，而记言亦至繁夥，典谟诰誓，后世无作，则《尚书》、《春秋》二家，固已让《左传》家独步于史学界矣。又左氏纪一人书一事散见先后传中，始末周备，稍为条辑，即成列传，太史公作《史记》，春秋时事取《左传》者泰半，谓《史记》之一部，蜕化于《左传》，或无不可。

太史公首创纪传体，为史界不祧之太祖，旧史官纪事实而无目的，孔子作《春秋》，时或为目的而牺牲事实，惟迁为兼之。迁书取材于《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以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组织而成。其本纪以事系年，取则于《春秋》；其八书详纪政制，蜕形于《尚书》；其十表稽牒作谱，印范于《世本》；其世家列传，既宗雅记，亦采琐语，则《左传》、《国语》之遗规也；诸体虽非迁所自创，而迁实集其大成。兼综诸体而调和之，使互相补而各尽其用，此足征迁组织力之强而文章技术之工也。（此节取梁任公《中国历史研究法》语，惟补入左传二字凡两处）

自迁书一变而有班固之断代史，刘知幾极尊此体，以为“《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史通·六家》）。郑樵著《通志》痛诋班氏，比之于猪，谓班彪有其业而班固不能读父之书，固为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传其业，又不能教其子，为人如此，安在乎言为天下法？范晔、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笔削而为信史也？

(《通志·总序》)郑氏欲自衍其书,抑班扬马,即以扬己,盖别有肺肠,难与正言,则惟有效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请待余日更谒子论"耳。章实斋曰"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文史通义·书教》)。此言也可谓明且清者矣。

继班书而作者,陈陈相因,了无新制,固为史学一厄,其尤剧者则官修是也,溯自马迁以来,正史之成,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学,陈寿,范晔,沈约,萧子显,魏收,暨欧阳修《五代史记》,出于一手者也。司马谈子迁,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药,李大师子延寿,成于一家之学者也。自隋文帝禁私撰国史,(《隋书》文帝纪开皇十三年五月癸亥诏云:"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全禁绝。")唐太宗诏廷臣一十七人以何法盛、臧荣绪一十八家《晋书》再加撰次,称制旨临之,既成题曰御撰,自是国史遂成官书。刘知幾伤之曰:"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头白可期,汗青无日。"又曰:"史官记注,取禀监修,一国三公,适从何在?"(《史通·忤时》)。范淳夫曰:"人君观史,宰相监修,欲其直笔,不亦难乎!"(《唐鉴》六,《唐会要》六十三史馆,武德初因隋旧制隶秘书省著作局。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朱彝尊《上史馆总裁书》曰:"体例犹未见颁,而同馆诸君,纷纷呈列传稿于掌记,馆中供事遂相迫促。"又曰:"朝呈一稿焉夕当更,此呈一稿焉彼或异,若筑室于道,聚讼于庭,糠麸杂揉,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虽欲速而汗青反无日也。"夫修史而视为奉行故事,卤莽灭裂,属草稿如寇盗之至,于是所谓正史者,托克托辈引弓持矢之人,竟司南董之职而修宋、辽、金三史矣!宋濂、王袆诸人前后十三月而《元史》二百十卷告成矣!纰缪芜杂,爬梳不易,宜乎先识之士为之太息,而史学为之

黮黮无光也。

《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揉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纪，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褊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

（原载范文澜《正史考略》，北平文化学社 1931 年版。今选自《范文澜全集》第 2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正史”简述

来新夏

“正史”是史籍中居首而有巩固地位的一类。它是文史工作者的基本用书。

一 “正史”释名

“正史”类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但用“正史”之名则始于梁阮孝绪的《正史削繁》94 卷(今佚，见《隋志》史部三杂史类著录)。

“正史类”始立于《隋志》史部一，著录了《史记》、《汉书》及继承史、汉体例写成的纪传体史书。其小序中说：

> 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

可见当时的正史尚非一代一史，基本上依体裁划分，只是一种图书分类，而不包含固定某史为正史之意；不过，从《隋志》著录情况看，已略含正统意味，如田融所撰《赵书》十卷是纪传体，但因赵非正统，遂不入正史而屏归霸史类。

唐初修《晋书》，由于唐太宗曾参加过《宣帝纪论》、《武帝纪

论》、《陆机传论》和《王羲之传论》的历史人物评论工作，于是《晋书》便居于八家晋书之首，地位显然高于它籍，开后世于多本中选取一种作一朝史书代表的风气，使"正史"代表正统的含义进一步发展。但是，刘知幾的《史通》中仍以"正史"与"杂述"并举。他所谓的"正史"是指能记录一朝大典的史籍，而以正杂对称，足见"正史"地位还不是非常尊崇的。

《宋志》沿《隋志》旧例，列"正史类"于史部之首，并由政府陆续雕版，刊印了正史 17 种。

《明志》的"正史类"包括纪传和编年二体，打破了历来以纪传体为"正史"的惯例。同时也证明清初修明史时，"正史类"尚能随意变易其内涵。

清修《四库全书总目》不仅定 24 部纪传体史书为"正史"，而且还明确规定了"正史"的神圣地位。它在"正史类"的小序中说：

> 正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皇上钦定明史，又诏增《旧唐书》为二十有三。近蒐罗四库，薛居正《旧五代史》得裒集成编，钦禀睿裁，与欧阳修书并列，共为二十有四。今并从官本校录。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

从此，"正史"之名始具特定含义。它既有代表正统政权的意味，又有国定的含义。

"正史"历来受到重视，其原因是：

一、"正史"记录的对象是历史上的主要朝代。这些朝代大多是封建正统之所在，相沿具有高于其他史籍的地位。

二、"正史"主要是纪传体。纪传体史籍体型比较完备,记录方面也较广。举凡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均有涉及,资料也比较丰富。它是极便于参考的资料宝库之一。

三、"正史"包括从黄帝起到明末止的漫长历程,彼此只有重叠而无间断,年代衔接,贯通一气,使人可从中得一通贯的概貌。

当然,其书既出于封建史家,知人论世的标准自多可议。因之,对于"正史"的态度是"既要继承,又要批判"。

"正史"的编纂者大致可分官修与私撰二种。司马迁的《史记》是一家之言。两汉、三国是经过官方同意而私撰的作品。自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禁止私撰国史,不准民间"臧否人物"后,唐太宗又插手《晋书》,总题御撰,于是所谓一代之史便成了"人君观史,宰相监修"的官修史书。而历来都是新朝为旧朝修史。

"正史"的纪传体制比其他史体完备。以《史记》为例,有12本纪、10表、8书、30世家、70列传。本纪写帝王及大事记;表列错综复杂的史事;书记典制;世家讲诸侯封国;列传是人物传记。《史记》为后世纪传体史籍创立了典型。但后史也略有改易,如书之称志,表不限于纪事。也有体制不甚全备者,如《三国志》、《梁书》、《陈书》、《后周书》、《北齐书》、《南史》和《北史》等7书均无志。不过,梁、陈、齐、周的典制却统入于《隋志》,而有五代史志之称(此五代指梁、陈、齐、周、隋,惯称前五代,以别于梁、唐、晋、汉、周的后五代)。

二 从三史到二十四史

定二十四史为"正史"是清乾隆四十年(1775)以后的事。这24部史籍并不是一次汇集,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增益形成的。

"正史"最早的合称是"三史",始见于《三国志・吴书》卷九《吕

蒙传》裴注引《江表传》中记孙权劝蒋钦,吕蒙二人读书时所说:

> (孤)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学必得之。……宜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

又《蜀书》卷十二《孟光传》中也说:"(光)博物识古,无书不览,尤锐意三史。"

《隋志》也著录有吴张温所撰《三史略》29卷。

此"三史"究指哪三种史籍?

清人王应奎在《柳南续笔》卷四"三史"条中对《史》、《汉》以外的一史未加肯定而作疑似之词说:"马班而外,其为东观纪欤?抑为袁宏纪欤?谢承书欤?不得而知也。"而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卷四二"三史"条则明确指出说:"三史似指战国策、史记、汉书。"

这从孙权所说"左传、国语及三史"一语看,《战国策》似乎会单独标出,而不会包括在"三史"之内。如按时代顺序看,孙权所说的"三史"当指《史记》、《汉书》与《东观汉纪》而言。

《晋书》卷六一《刘耽传》所说"博学、明习诗礼三史",《北史》卷三四《刘延明(昞)传》所说"延明以三史文繁,著略记百三十篇八十四卷",应皆指《史记》、《汉书》及《东观汉纪》。这是魏晋南北朝以前所谓的"三史"。

唐宋以后所谓的"五经三史"中的"三史",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二"三史"条说"专指马、班、范矣",乃以范晔《后汉书》易《东观汉纪》,因唐以后《东观汉纪》已失传。

"三史"之后有"四史"之说起于唐。但说法有二:

其一,《隋志》正史类小序特标举《史记》、《汉书》、《东观汉

纪》及《三国志》为“四史”。

其二,《新唐书·选举志》记唐朝考史科目有《史记》、前后《汉书》、《三国志》,与现称的“四史”正相合。

继之而有“八史”之名,曾用于道光初日人所编的《八史经籍志》。所谓“八史”指所收录的是汉、隋、唐、宋、辽、金、元、明等八个朝代的经籍志或艺文志等十种。

“九史”见用于清人汪辉祖所撰的《九史同姓名略》。它指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及宋、辽、金、元、明史。

“十史”之名始见于《宋史·艺文志》子部类事类著录的《十史事语》10卷、《十史事类》12卷及李安上撰《十史类要》10卷等,各书均佚。此“十史”当指三国、晋、宋、齐、梁、陈、北齐、北周、北魏和隋10部史书。

“十三史”之名始用于唐。《宋志·集·文史类》著录有吴武陵撰《十三代史驳议》12卷;目录类著录有宗谏注《十三代史目》10卷及商(殷)仲茂的《十三代史目》一卷;史钞类著录有《十三代史选》50卷。诸书均佚。唐所谓十三史似即指《旧唐志》正史类按中所述《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旧唐志》著录《魏国志》等三家)、《晋书》、《宋书》、《齐书》、《梁书》、《陈书》、《北魏书》、《北齐书》、《北周书》及《隋书》13部。

“十七史”之名定于北宋。宋以前正史无刻本。仁宗天圣二年(1024)出禁中所藏《隋书》付崇文院刊行。嘉祐六年(1061)并梁、陈等史也次第校刻,前后垂40年(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九)。它所谓十七史指《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后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和《新五代史记》17种史籍。《宋志》史部史钞类即著录南宋人所撰《名贤十七史

确论》104 卷。子部类事类即著录《王先生十七史蒙求》16 卷。“十七史”之名,南宋时已颇流行,如文天祥答李罗问话时即说:“一部十七史从何说起?”后用多沿用“十七史”之名,如元胡一桂撰《十七史纂古今通要》17 卷。清人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一书为清代史学名著。清初汲古阁曾合刻十七史,成为当时通行的正史合刻本。

元人在十七史外加上《宋史》称“十八史”。元人曾先之有《十八史略》之作。明人梁孟寅在明撰《元史》完成后,即因《十八史略》而成《十九史略》。《明史·艺文志》还著录有安都所撰的《十九史节定》170 卷。

“二十一史”始于明。嘉靖初,南京国子监祭酒张邦奇等请校刻史书,世宗命将监中十七史旧版考对修补,取广东宋史版付监,辽、金二史原无版者,购求善本刻行以成全史。嘉靖十一年(1532)7 月成二十一史南监合刻本。万历二十四年(1596)北监又刻二十一史,三十四年(1606)竣工。其版“视南稍工……就校勘不精,讹舛弥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监本二十一史》)。所谓“二十一史”就是十七史加宋、辽、金、元四史。“二十一史”之名,清代乾、嘉时尚沿用。王昶在《示长沙弟子唐业敬》中说:

> 史学当取二十一史及明史、刘昫《旧唐书》、薛居正《五代史》,以次浏览。(《春融堂集》卷六八)

王昶所言,实已指“二十四史”,但仍用“二十一史”之名,可见其已为固定名词。另一位学者沈炳震就以此为名撰著了《二十一史四谱》。乾隆十一年(1746)还刻行了二十一史合刻正史共

2731卷65函。

乾隆四年(1739)明史修成后,合原有的二十一史而成二十二史。乾隆十二年(1747)诏书中正式用"二十二史"名称。清代虽有二部史学名著用二十二史之名,但与清官方所指不尽相同:钱大昕的《二十二史考异》系二十一史加《旧唐书》;赵翼的《二十二史札记》则于清代官称的二十二史之外又包括《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各与新书合为一史,仍是二十二史之数),实际上已是二十四史了。

清乾隆十二年至四十年(1775)间曾有"二十三史"之名,即于二十二史之外复加《旧唐书》。

"二十四史"几乎已成为正史的同书异名。它是乾隆四十年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旧五代史》,并由武殿合二十三史刻行后的定称。不久,《四库提要》又明确规定此二十四部史籍为正史。从此以后,不经统治者批准,不得增列正史。正史——二十四史的尊崇地位至此底定。

民国初年,柯绍忞撰成《新元史》,北洋政府总统徐世昌明令列入"正史",遂有"二十五史"之称。后来《清史稿》撰成,也有并称为"二十六史"的。

三 二十四史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史的基本情况综述如下:

1. 二十四史共有3259卷(此卷数系含子卷及《后汉书》年表卷数,若再加目录卷数,则总卷数为3266卷)。总字数达2700余万字。卷帙最多的是《宋史》,有496卷,其次是《明史》,有332卷。最少的是《陈书》,有36卷。

2. 二十四史中各史包含时间最长的是《史记》。上起黄帝，下止汉武，大约有三千多年。二十四史除《史记》和南北史是通史外，其他都是断代史。

3. 二十四史各史间只有重复没有脱节。其一是人物的重复，如曹操其人，在《后汉书》、《三国志》和《晋书》中都有记及；至于宋、齐、梁、陈各书与《南史》间，北魏、北齐、北周各书与《北史》间，其人物重复更多。其二是时代交叉的重复，如《史记》与《汉书》之间；《后汉书》与《三国志》之间等。

4. 二十四史的排列次序，历来曾有不同。如《隋志》按朝代兴亡先后为序，自晋以后，排南朝至梁，然后排北朝的魏，又排南朝的陈，再排北朝的周，但《北齐书》未被排入。这是由于唐得政权于隋，隋得政权于北周，而北齐与唐无关联，所以不排入正史。

《旧唐志》采取先北后南，即晋、宋、北魏、北周、隋、南齐、梁、陈、北齐。这是由于唐是由北朝系统而来，所以尊北，至于最后到北齐则是由于唐末列《北齐书》于正史而补入的。

宋以后的排列是先南后北，这是司马光在《通鉴》中的意见（《通鉴》卷六九）。因为宋是从南方政权接统而来。这一顺序从此成为定局，再也没有更易。

5. 二十四史各史并非都是原来的完本。如《汉志》即著录《史记》一书“十篇有录无书”；宋刻十七史时，《魏书》已与《北史》相乱，卷第殊舛。嘉祐五年刘邠等校订《魏书》时，亡佚不完者已无虑 30 卷。《北齐书》仅存 17 卷而以《北史》相补。清刻《二十四史》，《旧五代史》即系辑自《永乐大典》而非原本。

6. 二十四史的版本，过去比较通行的基本上有两大系统。

其一是乾隆时官刻的武英殿本，简称殿本。它基本上采用明监本为底本。但质量不甚高，讹文误字，脱页错简，注文误入正文

者颇多,如《史记》的《集解》与《正义》,《汉书》的颜注就有大量删节,少者几十字,多者近千字。清代还有某些窜改,如刻《旧五代史》便改动了指斥契丹部分的原文。乾隆四十六年(1781)校正《元史》译名时,即在原版剜改,字数不合时,即草率剜去上下文,译名也不统一。不过,后出的如同文书局本、涵芬楼本、竹简斋本、开明二十五史本多据殿本。

其二是百衲本。它是在张元济主持下,由商务印书馆汇辑较早较好刊本,于1930年至1937年间陆续印行的合刊本。其中有《史记》等宋刻15种;《隋书》等元刻6种;明刻除《元史》外,《旧五代史》的大典辑本也是明刻;《明史》则用清武英殿原刊本附入王颂蔚的《捃逸考证》。百衲本因底本刻行较早,错误较少,又未经窜改,所以被认为是佳刻善本,如它的《史记》注文就比殿本多百余条,增补了殿本《齐书》、《魏书》、《宋史》的缺页。殿本《元史》中的错简、缺文和窜改处也用洪武原刻来恢复原貌。但它影印时因底本模糊而间有描润致误处。又有首尾是要本,而中间有自写和凑集的。不过,它仍然胜于殿本。

解放后,中华书局的点校本《二十四史》则是在前人成果基础上进行整理的佳本,其优点是:

①选好底本。如《史记》用金陵局张文虎校三家注本刊印。张校考核精审,点校本又校正张本的不妥处,《汉书》用王先谦的《补注》本。因王注汇集了唐以后有关著作补颜注,并论证各本的得失。《三国志》是用百衲本、殿本、江南局本和活字印本四种互校,择善而从,并吸收清代各家校订。这种不拘一版,不迷信宋本,而从内容正确与否考虑是值得重视的一大优点。

②各史都加了标点分段,颇便阅读。对原本有错或应删字,不妄改而用圆括号小字标出。凡增添或改正的字则用方括号标

明。这样既保留了原文,又指明了正字,符合校勘原则。对于人、地、书名都有标号。凡长篇文字,低格另起以醒眉目。注文用小字,易于观览。其体制可称完备。

③各史均有前言及校勘记,为学习和研究提供了方便。

因此,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是目前最适用的一种较好印本。

四　正史的注、补、表、谱、考证

注、补、表、谱、考证是一类帮助阅读正史的史籍。其体始于南北朝,兴于唐、宋而大盛于清,但未立专类而附于正史类后。《隋志》小序中说:

> 《史记》、《汉书》,师法相传,并有解释;《三国志》及范晔《后汉》,虽有音注,既近世之作,并读之可知。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稜;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萧该,并为名家。《史记》传者甚微,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

《四库提要》正史类小序也说:

> 其他训释音义者,如《史记索隐》之类;掇拾遗阙者,如《补后汉书年表》之类;辨正异同者,如《新唐书纠缪》之类;校正字句者,如《两汉刊误补遗》之类。若别为编次,寻检为繁,即各附本书,用资参证。

据此,则注、补、表、谱、考证之体起源甚早,而"以备正史"、

"用资考证"正说明这类史籍对正史的辅助作用,所以《书目答问》特为之立一小类,附于正史类后,并注称:"此类各书为读正史之资粮。"现分述讲体如次:

1. 注:即传注。传就是通过对原作(经)的解释以求传示后世,所以有经传之说。《左传》、《诗毛氏传》都有此意。注为注入己意,或称著,即说明之意。传注本无区别,大抵汉以前多称传,汉以下多称注。《史记》的《索隐》、《正义》和《集解》被后世统称为三家注。《汉书》从东汉应劭、服虔的《音义》后,陆续有注家。唐颜师古总集南北朝时期二十余家注成汉书注,有功于《汉书》,而清末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则又为集唐以来六十余家注而成。《后汉书》始有梁刘昭注及唐李贤传注,清末王先谦复有《后汉书集解》之作,甚便读者。至于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尤著盛名,与《水经注》、《世说新语注》并称名注。裴注在陈志后130余年,史料比较集中,又经一定淘汰,条件较优。它的注法是条其异同,正其谬误,疏其详略,补其缺漏,引魏晋人著作达一百五十余种,今多佚,故裴注颇为后世所重。近人吴士鉴作《晋书斠注》是《晋书》的注本。

注本还有音义(如萧该的《汉书音义》,有辑本)、汇注(如《史记汇注考证》)、笺释(如李笠的《汉书艺文志汇注笺释》)、校注(如王绍兰的《汉书地理志校注》)、合注(如王先谦的《新旧唐书合注》)、笺注(如王忠的《唐书南诏传笺注》、补注(如王先谦的《汉书补注》)、集解(如王先谦的《后汉书集解》)等不同的名称和体裁。

2. 补:就是四库提要所说的掇拾遗阙。宋有钱文子的《补汉兵志》5卷。清代补缺之学甚盛。如侯康的《补三国艺文志》、钱大昕的《补元史艺文志》、郝懿行的《补宋书刑法志》等皆是。这

种补体史籍大多自正史记传中及当时著述中辑出有关资料来补足正史所缺。它对了解某一历史时期的典制、艺文等都有裨益。

补体还有校补(如周寿昌的《汉书注校补》)、拾补(如姚振宗的《汉书艺文志拾补》)、拾遗(如钱大昕的《诸史拾遗》)、补脱(《如卢文弨的《金史补脱》)、补正(《如马君实的《晋书孙恩卢循传补正》)等名称。

3.表:表在《史》、《汉》中已有,但后起各史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后世学者多以此体整理正史史料以便省览,表渐成一独立体。如周嘉猷的《南北史表》中包括年表、帝王世系表、世系表等。洪饴孙的《史目表》合编了正史目录。其他如齐召南的《历代帝王年表》也颇便翻查,而其中最负盛名的当推万斯同的《历代史表》59 卷。这是一部很有用的读史工具书。《四库提要》称它是:

> 其书自正史本纪、志、传以外,参考《唐六典》、《通典》、《通志》、《通鉴》、《册府元龟》诸书以及各家杂史,次第汇载,使列朝掌故,端绪厘然,于史学殊为有助。

清初学者朱彝尊为此书所写序中说:"揽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这一评论可称言简意赅。

4.谱:谱的作用与表相似,但又各得其用。表以系年月为多,谱以类事为主。清人周春的《代北姓谱》、《辽金元姓谱》是类记北方少数民族姓氏的谱;沈炳震的《廿一史四谱》类编了纪元、封爵、宰执、谥法等四项典制内容;张穆的《顾亭林年谱》虽也以年月为序,而其宗旨却在布列谱主生平行事。《竹谱》、《兰谱》是名物谱。《锡山秦氏宗谱》则记家族宗派支派。因此,谱之为体,在使同类事物,聚而布列,俾便检阅。

5. 考证：史籍的考证包括对史籍本身和史籍内容。它既有独成专书的著作，也有散见笔记的杂考。其体宋代甚见发达，如洪迈的《容斋遗笔》、王应麟的《汉书艺文志考证》等。清代尤盛，顾炎武的《日知录》开其端。钱大昕、赵翼、王鸣盛等继起（而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更是考史名作）。它对正史中的政治、经济、军事、历史、经学、法律、民族、音训、典制各方面的读书心得加以考证。钱大昕从中年开始著《廿二史考异》，70岁方完成，可称一生精力所注之作。他不仅利用正史本身，又参考了许多史籍，仅订正《宋史》时即引书达60余种。他后来写《诸史拾遗》时又增用了20余种。这是考证群史的。还有单考一史的，如梁玉绳的《史记志疑》、施国祁的《金源札记》。也有专考一事的，如杭世骏的《汉爵考》。这类著作是前人花费一定精力的成果，对读正史提供了便利，但大都只就个别文字、事实、名物、地理、典制等进行整理、解释和订补。它可以起辅助读史的作用，将研究、著述工作置于坚实可靠的材料基础上，而不能以此代替史学，作为学术的极致。

开明书店《二十五史补编》收印这类著作264种。近人东君撰《二十四史注补表谱考证简目》（《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均便于查阅。

（《历史知识》1984年第2、3期）

“正史概论”导言

张立志

“正史”之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隋志》分书籍为四大部，即经、史、子、集是也。“史部”之中，首列“正史”所以别于“古史”、“杂史”等类。所谓“正史”者，即以人物为中心之史书也，亦即纪传体之史著也。首创纪传体者为太史公，以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组织而成《史记》，正史中列为第一。纪传体应称为纪传表志体，然正史中四者俱备者，仅有《史记》、《汉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而已。其只有纪传者则有《三国志》、《梁书》、《陈书》、《南史》、《北齐书》、《周书》、《北史》。其有纪传志者，为《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新五代史》只有二考)。其有世家者，只有《史记》、《晋书》、《新五代史》与《宋史》。

《史记》为纪传体之通史，《汉书》则为纪传体之断代史。《南史》、《北史》与《旧五代史》、《新五代史》亦可谓为通史；余均为断代。《史》、《汉》之后，史目递增，有十史、十三史、十七史、十八史、二十一史、二十二史等名称。清乾隆时修订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列有二十四史。民国徐世昌为总统时，又将《新元史》加入正史门，今称二十五史，皆为纪传体之正史。开明书店印有《二十

五史》及《二十五史补编》行于世。

二十五史为研究中国史取材之大本营，然各史著者之身世品格，史学造诣，各有不同。其依据之史料，修撰时间之长短，考订编比之疏密精粗亦各异。其著作之时代，距其所述史事之远近，亦有莫大关系；过近则往往史料未出，且多避忌；过远则史料又往往散失。唐以前正史多出私撰，各成一家之言；唐以后，则多为官修史，局修史，既出众人手笔，曲笔舛误，亦较多矣。欲从事研究国史者，而不先明二十五史著述之经过及其内容之概略，及其是否曾经窜补，则必错谬百出，事倍功半。二十五史优劣不同，价值自亦不同。如欲引用，宜先识其概略，庶可减免伪误。而事半功倍。

（原载张立志著《正史概论》，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今选自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百衲本二十四史前序

张元济

昔司马温公尝言，少时惟得《高氏小史》读之，自宋讫隋正史，并《南、北史》，或未尝得见，或读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鉴》，方得细观。章实斋又言，《通鉴》为史节之最粗，而纪事本末又为《通鉴》之纲纪奴仆，尝以此不足为史学，而止可为史纂史钞。由是言之，为学不可不读史，尤不可不读正史。正史汇刻之存于今者，有汲古阁之《十七史》，有南、北监之《二十一史》，有武英殿之《二十四史》。南监本多出宋、元旧椠，汲古开雕，亦称随遇宋版精本考校，然今皆不易致。两监覆刻，校勘未精，讹舛弥甚，且多不知妄改，昔人久有定评。今世之最通行者，莫如武英殿本。数十年来，重梓者有新会陈氏本，有金陵、淮南、江苏、浙江、湖北五局儳配汲古合刻本；活版者有图书集成局本，石印者有同文书局本，有竹简斋本，有五洲同文局本，先后继起，流行尤广。惟是殿本校刻，虽号精审，而天禄琳琅之珍祕，内阁大库之业残，史部美不胜收，当日均未及搜讨。仅仅两汉、三国、晋、隋五史，依据宋、元旧刻，余则惟有明两监之是赖。迁《史》、《集解》、《正义》多所芟节，《四库提要》罗列数十条，谓皆殿本所逸，若非震泽王本具存，无由知其妄删。然何以不加辑补？琅邪、章怀两《汉》旧《注》，殿本脱漏数字、乃至数百字不等。宋嘉祐时，校刊七史，奉命诸臣，刘、

范、曾、王皆绩学之士，篇末所疏疑义，备极审慎，殿本留贻，不逮其半。实则淳化、景祐之古本，绍兴眉山之覆刻，尚存天壤，何以不亟探求，任其散佚？是则检稽之略也。《后汉续志》，别于范《书》，殿本既信为司马彪所撰，而卷首又称刘昭《补志》，且并为百二十卷，厕八志于纪、传之间。《国志》鼎立，分卷各殊，殿本既综为六十五卷，而三志卷数，又仍各为起讫。其他大题、小题之尽废旧式者，更无论矣。是则修订之歧也。薛氏《五代史》，辑自《永乐大典》及其他各书，卷数具载原稿，乃锓版之时，悉予刊落，后人欲考其由来，辄苦无从循溯。又诸史均附《考证》，而《明史》独否，虽乾隆四十二年有考核添修之诏，而进呈正本，迄未刊布，且纪、志、表之百十六卷，犹从盖阙。是则纂辑之疏也。蜀臣关羽，传自陈寿，忽于千数百年后，强代秉笔，追谥忠义。薛《史》指斥契丹，如“戎王”、“戎首”、“猃狁”、“贼寇”、“伪命”、“犯阙”、“编发”、“犬羊”等语，何嫌何疑，概为改避。又明修《元史》，洪武二年，先成本纪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传六十三、目录二；翌年续成纪十、志五、表二、传三十又六，厘分附丽，共成二百一十卷。一见于李善长之表，再见于宋濂之记。殿本则取先后成书之数，并为一谈，李表既非原文，宋记复失存录。是则删窜之误也。南齐巴州之志，桂阳、始兴二王之传，蜀刻大字，曾无阙文，果肯访求，何难拾补？然此犹可曰孤本罕见也。宋孝宗之纪、田况之传，至正初刊，均未残佚，而何以一则窜合二字，充以他页，一则脱去全页，不考文义？然此犹可曰初版难求也。《金史礼义志》、《太宗诸子传》，初印凡阙二页，嗣已出内府藏本校补矣；而后出之本，一乃补自他书，一仍空留素纸。其他少则一二句，多至数行、数十行，脱简遗文，指不胜屈。犹不止此，阙文之外，更有复页，如《宋史》卷三十五之《孝宗纪》、《元史》卷三十六之《文宗纪》是。复页之

外，更有错简，如《元史》卷五十三之《历志》是。此则当日校刻诸臣，不能辞其粗忽之咎者也。长沙叶焕彬吏部语余：有清一代，提倡朴学，未能汇集善本重刻“十三经”、“二十四史”实为一大憾事。余感其言，慨然有辑印旧本正史之意。求之坊肆，匄之藏家，近走两京，远驰域外，每有所觏，辄影存之。后有善者，前即舍去。积年累月，均得有较胜之本。虽舛错疎遗，仍所难免，而书贵初刻，洵足以补殿本之罅漏。诵校粗毕，因付商务印书馆用摄影法覆印行世。缩损版式，冀便巾箱，真面未失，无虑尘页。或为有志乙部者之一助欤！

一九三〇年三月朔日　海盐张元济

（张元济著《百衲本二十四史》，商务印书馆民国年间版）

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

张元济

清初设馆修史，高宗即立，成《明史》，命武英殿开雕，至乾隆四年竣工。继之者“二十一史”；其后又诏增刘昫《唐书》，与欧、宋《新书》并行；越七年，遂成武英殿“二十三史”。四库馆开，诸臣复据《永乐大典》及《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等书，裒辑薛居正《旧五代史》，请旨刊布，以四十九年奏进，于是二十四史之名以立。按乾隆元年，诏颁“二十一史”于各省会及府、州、县学，综计当需千数百部，监本刓敝，不堪摹印，度其事必未能行，故有四年重刻之举。高宗制序，亦有“监本残阙，并勅校雠，以广刊布”之言，是始意未尝不思成一善本也。迁《史》、欧《书》，人争诵习；天水旧椠，讵乏贻留？且宋、辽、金、元相去未远，至正、洪武初印原本，尤不至靡有孑遗，乃悉舍置不问，而惟跼蹐于监本之下，因陋就简，能无遗憾？在事诸臣，既未能广事蒐求，复不知慎加校勘，佚者未补，讹者未正，甚或弥缝缺失，以赝乱真，改善无闻，作伪滋甚。余已一一指陈，疏诸卷末。非敢翘前哲之过，实不欲重误来学也。刘、薛二史，几就消沈，并予阐扬，堪称盛举。余于闻人旧刻，更得其绍兴祖本，虽仅三分有一，要亦人间未见之书。所惜者，薛史散亡，难窥真相。曩闻赣南故家，尚存残帙，几经烽火，早成劫灰。而南京路转运司之锓本，流转于岭南、江左之间，若存若

亡，莫可踪跡。不得已而思其次，乃以《大典》注本承之，抑亦艺林所同憾矣。景印之始，海宇清宁，未及两年，战氛弥布。中更闸北之乱，抱书而走，乱定掇拾，昕夕无间。先后七载，卒底于成。世之读者，犹得于史学衰微之日，获见数百年久经沈霾之典籍，相与探本而寻源，不至为俗本所眩瞀，讵不幸欤。国立中央研究院、北京图书馆、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网罗珍籍，不吝通假。常熟瞿君良士、江安傅君沅叔、南海潘君明训、吴县潘君博山、海宁蒋君藻新、吴兴刘君翰怡复各出所储，以相匡助。亦有海外儒林，素富藏弆，同时发箧、远道置邮，使此九仞之山，未亏一篑。《诗》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抚兹编者，幸同鉴焉。

一九三七年二月立春日　海盐张元济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商务印书馆民国年间版）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序

顾廷龙

海盐张菊生先生尝慨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乃发重校正史之愿,集宋元明善本之大成,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沾溉海内外学人者多且广矣。顾先生所撰校勘记百数十巨册,以世变方殷,董理需时,至今五十余年,迄未付梓,不独学者引以为憾,且无以慰先生在天之灵。犹忆龙于四十年代初应叶揆初丈与先生之招,抵沪创办合众图书馆。时上海已成孤岛,江浙藏书纷纷流散,揆丈与先生率先倡议,网散罗佚,尽出箧藏,陈叔通、李拔可、陈陶遗诸公咸积极响应,于是库藏之富,甲于东南。时《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稿本,由商务丁英桂君保存,龙以工作之便,幸得假观。其中《史记》、《汉书》、《宋书》三种均为先生手稿,弥足珍贵。其他二十一种(《明史》原无校勘记,故实有二十三种),均出自校史处同仁迻录经先生审定者。眉端行间,率多先生斠语,蝇头细书,朱墨灿然。亦间有钱塘汪仲谷、吴县蒋仲茀两先生所加按语,而为先生所认可者。大抵校勘记以《衲史》所据宋元明旧本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复参校众本。凡各本异文,虽一字之差,一笔之微,均网罗无遗。而先生斠语,每于异文是非,或取证本书,或旁稽他籍,所加案断,咸能识其乖违,正其舛讹,并究其致误之源。其诸本不误而宋元旧本独误者,则亦未尝曲徇。昔金坛段若膺论校勘

之难，谓“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先生校史，不独定异文是非，且援据众本，择善而从，融死校活校于一炉，自卢（文弨）、孙（星衍）、黄（丕烈）、顾（广圻）以来未尝有也。当有清乾嘉之际，治史校史之风浸盛，然如厉樊榭、全谢山、杭大宗等咸专治一史，自嘉定王西庄、钱竹汀并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势为之一变。王氏《十七史商榷》，钱氏《廿二史考异》，其博大精深，后人论之者众矣。然王钱均以过人之精力，以推理校勘为主，而宋元旧本，未获多见，故虽能举其疑误夺失而无所取证。王钱而后，百二十余年间，治史校史者继继承承，但求其能汇集善本、通校全史者，则阒然无闻。先生生当中华文化存亡绝续之交，以抢救、弘扬传统文化为己任，先后辑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犹以为未足。于是广采旁搜，汇集善本，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创议之初，先生每获善本，辄亲自雠校，往往一校、再校而至三校，几至废寝忘食。一九二八年二月前，已校毕《宋书》、《南齐书》、《陈书》、《魏书》、《北齐书》、《新五代史》，一九二八年后，又续校《史记》、《汉书》、《晋书》、《南史》、《北史》及其他诸史。每校一史，先生必广罗众本，随手记其异文，汇为校记，然后比勘异同，拔取殊尤，如获更胜之本，则舍去前者，有抽换至一而再者。惜先生校记原稿，除《史》、《汉》、《宋书》外，均未及见。夫校史之难，首在求本，善本难求，自古而然。先生独不辞劳瘁，持以坚毅，“招延同志，驰书四出；又复舟车远迈，周历江海大都，北上燕京，东抵日本，所至官私库藏，列肆冷摊，靡不恣意览阅。耳目闻见，藉记于册。海内故家，闻风景附，咸出箧藏，助成盛举”。此中甘苦，傅沅叔前辈知之最深，不有记述，后人将无由知成书之难与先生校史之劳。至考斠异文，篇帙浩瀚，先生所加斠语，少则一二字，多至数百言，无不执中至当，动中奥窍。其诣力所到，时与王

钱诸人相发明，而精审且或过之。盖先生以本校本，均以善本互校，故其改正谬误，咸有依据，与王钱推理校勘有所不同。此诚王钱有志未逮之伟业，而必先生方有以成之也。惟令人深感遗憾者，先生校勘记二十三种，中华书局于一九六〇年点校《二十四史》久假不归，逮一九八七年商务建馆九十周年举行先生诞生一百二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经龙及王绍曾先生多方呼吁，中华始于一九九〇年清还《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隋书》、《南史》、《旧唐书》、《新唐书》、《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种。一九九二年又继续清仓，归还《宋史》一种，共计十有六种，尚有《晋书》、《周书》、《北齐书》、《北史》、《旧五代史》、《辽史》、《元史》等七种迄无消息，无从追踪。此七种如果尚存天壤，则一旦延津剑合，实为史学界之幸事。今者商务印书馆林尔蔚总经理，因校勘记为先生二十年心力所寄，倘不及时将现存十六种整理出版，恐将长兹湮灭。复以绍曾当年参与校史之役，爰将董理之事委诸绍曾。而校理之事，必学养兼备，不惮烦劳者庶克成之，则又非绍曾莫属矣。现前四史即将付印。龙喜其观成有日，俾世之治史者人手一编，受惠无穷，而先生之校史巨著终得传诸天下后世，岂能不额手称庆哉！后学顾廷龙序。时年九十有二。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

王绍曾

海盐张菊生先生于三十年代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海内外学人以其搜罗宋元旧本之广，校勘之精，影印之工，装帧之善，无不叹为观止。其沾溉后生，有功史学，绍曾尝于序先生年谱时发其端绪。窃以为先生于传统文化存亡绝续之交，辑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百衲本二十四史》，为古今续命，世人类能言之，而不知先生之功，尤在校史。盖自乾嘉而还，治史者颇不乏人，然自王西庄、钱竹汀后，校勘全史卓然有成者，惟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校史，先后垂二十载，每得善本，辄亲自雠校，一史有一校再校而至三四校者，虽一笔之微，一字之差，亦必究其致误之原。先生校史，务求还古人之真面目，于旧本不轻改，亦不曲徇。所撰跋文，辨版刻之源流，胪众本之异同，定版本之精粗，虽清之卢抱经、顾千里无以过之。一九三〇年衲史正式发售预约，然善本时有发现，必须反复校勘，以定底本去取，先生以一人之力，日不暇给，爰于是年七月成立校史处。因就先生工作之便，赁屋于极斯非而路（现名万航渡路）中振坊，与先生寓所望衡对宇，并委钱塘汪仲谷、吴县蒋仲茀两公为正副主任，以主其事。绍曾适毕业于无锡国学专修学校，以校长唐蔚芝师介，与同门钱钟夏、赵荣长两兄共预校史之役。校史处同仁约计十人，校勘之外，兼事描

润。每人每日均须填报工作,并将校勘记或描润清样,由仲荪先生向先生汇报。先生辄于当晚覆校,如发现问题,随手批示或粘贴浮签于上,例须于翌日上班前发还。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变爆发,校史处暂行解散。是年秋恢复工作,校史处迁入先生寓所。绍曾等三人均因另有他就,未再复职,始终其事者惟仲荪先生及朱仲青等数人而已。大抵绍曾等所任者为以本校本,校其异同,或援先生嘱咐,以他本复查异文;或据指定参考书,摘录考证文字。而辨析异文是非,则先由仲谷、仲荪两公条陈所见,备先生参证。先生复亲自厘订,斟酌去取,或以本书前后互证,或以他书校本书,书眉上所加按语,往往蝇头细书,朱墨烂然。可见先生校史之勤与功力之深。其中《史记》、《汉书》、《宋书》三种为先生手稿,尤弥足珍贵。顾校勘记因抗战军兴,未及出版。胡适之先生早于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两次致函先生,建议校勘记必须早日发刊,并将校勘记附于每史之后,用以嘉惠学者。胡氏且以为如此则“庶几一人之功力可供无穷人之用,然后可望后来学者能超过校史工作而作进一步之事业”,胡氏所云,诚为笃论。然校勘记文字繁冗,董理需时,更值世变,能否付印,殊不敢言。故于一九三七年先生先就校勘记原稿,撮其领要,凡一百六十四则,辑为《校史随笔》。迨一九五八年,先生虽在病中,犹敦促仲荪先生继续董理校勘记原稿。经仲荪先生厘定,校勘记原稿凡一百七十三册。其中定本二十种七十五册,未定稿两种十八册,留供参考二十种七十四册,共装一木箱。可见先生始终谋求出版,及先生一九五九年谢世,又值商务专业分工,遂未暇顾及。一九六〇年,中华书局点校《二十四史》,向商务悉数借用,久未归还。一九八七年,先生诞生一百二十周年,在海盐举行学术研讨会,绍曾在会上大声疾呼,顾起潜先生在《我与商务印书馆》一文中,亦力主校勘

记必须整理出版，一九九〇年中华书局始行归还《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种，一九九二年继续从仓库中清理出《宋史》一种（缺一册）。其余《晋书》、《周书》、《北齐书》、《北史》、《旧五代史》、《辽史》、《元史》等七种（《明史》原无校勘记）则已无从踪迹矣。先生二十年辛勤校史之成果，三分之一付诸东流，可胜浩叹。犹忆先生当年追寻薛居正《旧五代史》原本，知其书明清之际尚有存本，而近人歙县汪氏亦藏有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转运司刊本，先生展转寻访，形诸梦寐，卒无所得，引为终身憾事。然则此七种校勘记之损失，先生地下有知，亦当为之不安。据绍曾蠡测，此七种校勘记，既未化为劫灰，则未必不在人间。倘一旦果能发现，延津剑合，失而复得，岂独先生之幸，亦我国史学界之大幸也。

商务印书馆林尔蔚总经理，于弘扬传统文化，素具宿愿，若干年来既将先生遗著，陆续付诸剞劂，并出版先生传记、年谱，以《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为先生毕生心力所寄，且于史学贡献至巨，目前虽已遗失七种，仅存之十六种必须及早抢救，整理出版。因绍曾三十年代初曾预校史之役，而校史处同仁咸已物化，昔日侍坐先生获聆绪论者惟绍曾一人。爰将整理校勘记事宜委诸绍曾。绍曾自惟学识谫陋，且年已老耄，何敢膺此重任。经商诸古文献整理小组杜泽逊、王承略、刘心明诸君，俱愿为此戮力分劳，并先后得程远芬、赵统、李士彪、邵玉江诸同志响应，由绍曾总其成，并征得顾起潜先生同意，最后请顾老审定。事既集矣，爰商定此十六种校勘记，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前四史，第二阶段为魏晋南北朝六史，第三阶段为隋、唐以下六史。先就校勘记原稿过录，然后分别将衲本、殿本异文逐一覆核订

正。惟校勘记原稿,错综复杂,仲荪先生所谓"定本",往往节删异文,反不如所谓"留供参考"之本,较为翔实。盖所谓"留供参考"之本,实系校勘记原本也。"留供参考"本名称,有称校勘记者,有称"传真举疑"者(如《宋书》、《梁书》),有称"修版举疑"者(如《南齐书》)。故过录时既须以定本为主,又须参以"留供参考"之本。过录前必须反复核对,做到不错、不漏。既保存校勘记原貌,又必须为之补缺、订误。良以校勘记出于众手,先生当日亦未暇一一复核,有摘句文字讹夺,或间有底本与殿本互倒者,有页数行数不符者,有漏标校勘符号者,注文有未标出"注"字者,有批"修"而漏修者,有未批"修"而实已修者,类似情况,屡见不鲜。校勘记按语,有出自仲谷、仲荪两公而为先生认可者,有出自先生或先生加批者,为统一体例,概迻录于校勘记备注栏内,不再出按语姓名。现前四史已整理就绪,商务即将付印,今后陆续整理,陆续付印。先生多年未遂之宏愿,终将见诸实行。此殆胡适之先生所谓"庶几一人之功力可供无穷人之用,然后可望后来学者能超过校史工作而作进一步之事业",先生亦将含笑于九泉矣。

抑尚有所申述者,先生校史,慎之又慎,绍曾尝就《校史随笔》中抉摘其义例为十五例。此十五例者,曰重阙疑,补阙脱,订错乱,厘卷第,校衍夺,斠臆改,证异文,辨误读,勘异同,存古字,正俗字,明体式,决聚讼,揭窜改,匡前修(见《张元济校史十五例》,《文献》1990年第2期)。今重读先生校勘记,益证义例之严。其中斠臆改,揭窜改,先生尤三注意焉。然尚有一事未及阐发,即先生之慎校改。盖先生深恶痛绝者,厥为明人刻书每多不知妄改。若宋元旧本确有明显错误,殿本及诸本胜于宋元旧本,则亦未尝不校改。清儒卢抱经尝谓"古书流传,讹谬自所难

免，果有据依，自当改正”。又谓“书所以贵旧本者，非谓其概无一讹也”。清初陆敕先校宋本《管子跋》亦谓“古今书籍，宋版不必尽是，时版不必尽非。然较是非以为常，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时刻之是者无六七，则宁从其旧也。余校此书，一遵宋本，再勘一过，复多改正。后之览者，其毋以刻舟目之”。叶焕彬《书林清话》引敕先此跋，谓“然则前辈校书，并不偏于宋刻，是又吾人所当取法矣”。诸家持论，大抵与先生所见息息相通。先生于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致傅沅叔书，谓“承假宋刻《五代史记》，弟已校过，固有佳处，然讹字亦颇不少，且有甚离奇者，如‘将儿’二字，误作‘状元’”。又谓“弟已将残宋本及汪文盛本、刘氏覆宋本校过，将来尚拟取明监、汲古两本再校。凡为诸本所不误而此本独误者，拟将其字改正”（见《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第247页）。足证先生校史，其所以重视宋元旧本，并非因其“概无一误”。先生可贵之处，不讳言宋本讹字，此与古今藏书家奉宋椠如金科玉律者迥然不同。然先生决不轻改旧文，必须一校再校，乃至四五校，凡为诸本所不误而宋本独误，或诸本皆误，独殿本不误，确凿有据者，始将其字改正。其无所据依者，则宁从盖阙。从现存十六种校勘记中观之，此类校改，遍及诸史，不独《五代史记》如此。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为例，《史记》出校四千九百余条，栏外批“修”者凡一千八百余条，《汉书》出校四千四百四十九条，其中殿胜宋者七百零四条，义可两通者二十二条，殿胜宋于栏外批“修”者二十条，殿胜宋原未批“修”实已修者七十三条。《后汉书》出校四千九百十四条，批有“修”字者二百九十四条，其中批“修”已修者一百零四条，原未批“修”已修者一百九十条；原批漏修七条，误修二条。《三国志》出校四千六百零五条，已修者为一千三百三十七条。总

计前《四史》出校一万八千八百六十八条，已修者三千五百二十四条。可见诸本不误而宋本误者约占五分之一强，五分之四则宋本胜于诸本，而景祐本《汉书》殿本胜于宋本者，仅为六分之一强。以上情况，与陆敕先所云“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时刻之是者无六七”，大体吻合。校勘记栏外所批修字，均为先生所手批，如遇校史处同仁于栏外擅批“修”字者，即遭先生批评。盖先生批“修”与否，须经反复推敲，务必参校其异同，斟酌其是非，未可卤莽行事也。校勘记栏外，除批有“修”字外，尚有批“补”、“削”者，均系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方法。以校勘记核对衲本，一经处理与原本字体毫发不爽。无论改字或补字，均做到天衣无缝。此实整理影印古籍之极则，自晚清西法传入中国以来未之有也。

此次整理，发现校勘记栏下有批“修”而实“漏修”者，有当年即已发现而加批“漏修”者。漏修之外，间有加批“误修”者。所谓“漏修”，即应修而未修之字；所谓“误修”，即宋本不误而据殿本及诸本改字者。此类误修之字，在《魏书》、《隋书》、《南史》校勘记内均附有《误修字表》，《旧唐书校勘记》眉批“误修五十九条”，均在各条殿本栏内分别标明，先生之所以加批“漏修”、“误修”，意在重印《衲史》时逐一改正，漏修者补修，误修者回改。然一九五八年商务重印精装缩影本时，先生已病重住华东医院，仲苐先生亦已年迈，无能为力。此则先生始料所不及。现在校勘记即将付印，孰为漏修，孰为误修，固彰彰明甚。于此益见先生襟怀之坦白，校勘之认真不苟，并世殆无其人。

或谓先生以宋元旧本影印《衲史》，若将宋元旧本误字改正，则将无法保存宋元旧本之原貌。此实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夫宋元旧本之所以见重于世，无非因其刻印较早，错误较少。旧本既

不能"概无一讹",则误者正之,缺者补之,实为实事求是之科学态度。昔王渔洋于《居易录》中讥钱牧翁所定《杜集·九日寄岑参诗》,明知"两脚"为"雨脚"之误,竟不敢订正,一仍宋本之误,甚为可笑。若明知诸本不误而宋本独误,犹必保存宋本旧貌,岂非陆敕先所谓"刻舟"之徒,不免重蹈牧翁之覆辙,而为渔洋所窃笑。或以为校本与影印本有别,校本以求是为目的,固当改字而出校记,以明所依据;影印本则以存真为原则,如确知宋元旧本有误,当一存其真,而以校勘记揭示之。若径行描改,则将使读者误认为原本果无一误字。窃以为此言诚是,然未可一概而论。清儒段若膺尝谓"故刊古书者。其学识无憾,则折衷为定本以行于世,如戴东原师之《大戴礼记》、《水经注》是也。其学识不敢自信,则照旧刊之,不敢措一辞,不当捃摭各本侈口谈是非也"(《经韵楼集》卷十一《答顾千里书》)。夫以张菊老之淹贯宏通,诚可谓学识无憾矣。先生既据宋元旧本影印,复校以众本,折衷至当,取长补短,择善而从,以定本行世,又何尝不可。且所改之字,均一一见于校记,原本究属何字,读者不难明其底蕴。然则《衲史》之可贵,盖在兼具校本与影印本两者之长,当非浅学者捃摭各本侈谈是非者所可比拟也。

近人论校书之法,有死校,有活校。所谓死校者,据此本以校彼本,一行几字,钩乙如其书;一点一画,照录而不改,虽有误字,必存原文。顾千里广圻、黄荛圃丕烈所刻之书是也。所谓活校者,以群书所引,改其误字,补其阙文。又或错举他刻,择善而从;择善而从,版归一式。卢抱经文弨、孙渊如星衍所刻之书是也。斯二者,非清代校勘学家之秘传,实两汉经师解经之家法。先生校史,以死校为主,而参以活校。兼擅卢、孙、顾、黄之长而交相为用。罗各本之异同,存各本之真面;而又斟酌是非,择善而从。此

实集校勘家之大成，继卢、孙、顾、黄之后而独辟蹊径。此十六种校勘记一旦公诸于世，先生校史之功不难一一覆按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后学王绍曾谨识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张元济和百衲本二十四史

张人凤

一　张元济辑印《衲史》的动因

二十四史是我国古代史籍的一部经典著作，一般称为“正史”，为学习、研究古代史的学人所必读。清乾隆年间，《明史》编成，在原有二十一史的基础上，再增加刘昫《旧唐书》，成武英殿二十三史。四库馆臣又从《永乐大典》等典籍中辑得薛居正《旧五代史》，于是二十四史始得其名。此后，武英殿本（简称“殿本”）也自然成了最为流行的本子。但是殿本在编纂上，错漏很多，不仅有大量单个文字的错误，还有整段整段文字脱落，例如《宋史》第292卷列传中竟然脱落18行，400字。不仅有任意窜改原文中的“戎”、“夷”、“蕃”、“胡”等字，也有因编辑或刻版时疏于检校造成整段文字前后顺序颠倒。例如《元史》卷五十三历志，分列三国以来日食、月食记录，殿本第15页竟在刘宋文帝元嘉十三年（436）日食后误接20行赵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后至元代的月食记录，而且正、误两段文字交接处日食、月食日期、时刻交混，使读者无所适从。张元济认为殿本编纂者对宋元善本史籍“舍置不问，而惟跼蹐于监本之下，因陋就简。既未能广事搜求，复不知慎加校勘”①。造成的后果是“佚者未

①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原书）。

补，讹者未正，甚或弥缝缺失，以赝乱真。改善无闻，作伪滋甚"[①]殿本二十四史的失误，对史学研究者造成的危害，是可以想见的，这也就是张元济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的初衷。张年轻时，就十分重视读史，至于他决心重校并辑印旧本正史，那是他"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②]和听到同年、藏书家叶德辉说"有清一代，提倡朴学，未能汇集善本重刻十三经、二十四史，实为一大憾事"[③]之后的事。辑印这样一部大型古籍丛书，除了主持人的决心，以及从全部成果中反映出来他渊博的学识和坚韧的毅力之外，还要有合适的外部条件。这包括商务印书馆在本世纪前30年间积聚起来雄厚的经济实力、涵芬楼收藏的珍本古籍和现代照相制版的印刷技术。与此同时，商务在张元济主持下，自辛亥前后起，陆续影印从单种古籍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等大型古籍丛书，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门技术人才（包括一批尽心尽职、技艺娴熟的工人）。还有一项外部条件是清王朝灭亡之后，原来"违碍"清廷的书籍得以公诸于世、重见天日，"网禁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诚然，张元济的身体健康状况，也是《衲史》成功所不可缺的条件。《衲史》辑印的大部分工作是在张60岁从商务监理岗位上退休之后与《四部丛刊》初编重版、二编三编出版、《续古逸丛书》辑印等几项大工程同步进行的。是否能承受如此重负，他本人有时也颇感担忧。在致老友汪兆镛的信中说：

---

①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原书）。

②④ 张元济：《校史随笔·序》（原书）。

③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前序》（原书）。

"贱躯尚可支持,颇欲就此残年多印数千百卷之书,正不知天意何如耳?"[①]所幸者,这10年中他虽因过于劳累生过几次病,但还是经受住了。1932年1月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被日本侵略军焚毁和1934年许氏夫人之丧给他带来的巨大痛苦和忧伤,坚持到他70寿诞前实现了宏愿。

二 辑印《衲史》的准备

《衲史》第1种《汉书》出版时间是1930年8月。那么准备工作从什么时候开始?经过了几年?张元济自己有两种说法:一种是1930年5月6日给傅增湘信中说:"《衲本二十四史》经营二十年,全赖友朋之赞助,幸得观成。"[②]在《涵芬楼烬余书录》中可以查找到《汉书》(宋景祐刊本配元大德延祐元统明正统本)一部购于"武昌革命军兴未数月"[③],又在1930年张元济亲笔抄录给傅增湘的《衲史》拟用版本清简中找到"用铁琴铜剑楼瞿氏藏本,稍有补配。涵芬楼藏有一部亦士礼居旧物,补配较多,两部搀用"[④]。因此可以这样说,张为《衲史》准备底本,约始于1911年,尽管当时还没有《衲史》这个书名,也还没有形成辑印旧本正史的完整构思。另一种是1926年9月26日致朱希祖信中说:"敝馆辑印正史,弟从事于此几及十年,近渐就绪,拟即开印。"[⑤]那就是说,1915年以后,张元济主持《四部丛刊》的辑印,二十四史本是《四部丛

① 张元济致汪兆镛书,1935年6月15日,原信复印件。
②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第227页。
③ 张元济:《涵芬楼烬余书录》。
④ 原件现藏浙江海盐张元济图书馆。
⑤ 《张元济书札》第148页。

刊》史部中的主干史籍，张从这时起，亦必致力于二十四史的版本研究，只是因为未寻访到足够的善本正史，条件不成熟，故1920年《丛刊》出版时未将其列入，待后来准备工作有了头绪，另作一部独立的丛书出版。

选定所用的版本是准备工作中最主要的一项。为了使全史保持或尽可能地接近原来面貌，不影响历史的真实性，张元济倾全力搜寻最早、最好的本子。但宋元旧本经历了几百年，很多书早已残缺不全，或者受过水、火、虫、鼠等自然损害，或者在流传过程中被人无意造成讹、衍、缺、脱和有意删削，窜改。因此每一部书都要寻找多种版本，作对比、校勘后，才能确定一种最佳本子作底本，所缺部分用他本补配，补配者要与原本相称，尽可能做到宋本宋配，若做不到，就退而用其次者补入。这样，全书，甚至说每一史，都是用不同版本的古本史籍集成的。藏书家曾以僧人所穿"百衲衣"来比方这种集成的本子，称之为"百衲本"。

在实际工作中，选定版本是很困难的。涵芬楼藏书不足以应用，而藏书家们的珍品分散各地，又不轻易示人。这就要多方上门求借。有时也会意外地得到一点信息，就马上设法跟踪寻访。因此一种史所用版本的确定，往往前后要费好几年。傅增湘、朱希祖、刘承幹等学者、藏书家以及北平、南京等图书馆，都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下面举《魏书》为例：

《涵芬楼烬余书录》著录涵芬楼原来藏有蜀大字本《魏书》残本。1926年9月26日张元济致朱希祖信中说："(《魏书》等)凡京师图书馆所有残宋本，均已照来。《魏书》敝处有印本，补配所缺亦无多。"[①]次年10月28日致傅增湘信中列出各史拟用版本清

① 《张元济书札》第149页。

单，其中“《魏书》用北京图书馆残宋本，缺三十卷，以三朝本补”①。同年，张将《魏书》校阅一过，撰成跋文和校勘记。1930年1月3日致傅的信中提到《魏书》在北图照到，又补以蒋氏藏本，所缺者拟向傅商借。但傅答称其藏本不清朗，他闻得徐梧生家有一部宋本，亲往访寻，几经恳商、谐价，到7月份，才以2120元购定。傅立即通知张：“此本印本颇清朗，如前照蒋本、馆本后印者均可以此本补照抽换。”②傅其时经济不宽裕，为《衲史》而花去巨款，使张感到不安。张提出由商务先付款，待傅日后有余款时再以原价将书取回。傅一面谢辞张的好意，一面将新访得的珍本慷慨地借给商务摄照。1931年发现全书尚缺数十卷未照，董康说刘承幹藏有宋本，张随即向刘全部借来，还是缺十余卷，最终又从傅氏新购本子中补配。1933年时，向傅借补摄照还在进行。因傅、刘藏本各有优劣，1934年张元济亲自检看毛样，比较鉴定，直到12月又从北京补照到5页，才使全书定局，赶在年底按时出版。《魏书》封里上只有简单的一句话：“上海涵芬楼影印北平图书馆、江安傅氏双鉴楼、吴兴刘氏嘉业堂及涵芬楼藏宋蜀大字本。”一般读者大约不会了解这几行字里包含着主持人和他的助手们前后8年为这部仅50册线装本的《魏书》所花出的心血。

张元济后来把访书经过总结为：“求之坊肆，匄之藏家，近走两京，远驰域外。每有所觏，辄影存之。后有善者，前即舍去。积年累月，均得有较胜之本。”③这里“远驰域外”指的是1928年他曾去日本访书。《史记》、《三国志》、《陈书》、《新唐书》中部分版本

①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第177页。
②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第242页。
③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 · 前序》(原书)。

取自日本帝室图书寮、静嘉文库等的藏本。

在访求善本的同时，第二项重要的准备工作：校勘也在进行。张元济1926年退休后，由于《衲史》版本的访求大致有了眉目，就能集中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校勘。现存的文字记录较多。例如1928年初他告诉傅增湘："承假《南齐书》，去腊校读一过，撰有后跋。又校阅《魏书》、《宋书》、《陈书》、《齐书》均已竣事，亦各撰有后跋。各书均另有校勘记，多者至千数百条。"[①]1929年底致胡适信中，也有较为详细的叙述："《旧唐书》宋本只存三之一，弟亦尚未校竟。其三之二幸尚有校本可以过录，但以一手一足之力为之，恐须数年后全史方能毕功也。近甫校毕《魏书》（有十之七是宋本），其佳处胜于明监本、汲古阁本、殿本者不知凡几。继此将续校《北齐》、《后周》矣。"[②]1926年后10年间，他除了1932年商务被毁、复兴的一年多以外，几乎不停顿地校勘各史（当然还包括《四部丛刊》等其他古籍）。"终日伏案"、"几至废寝忘食"，"患目疾，专恃眼药救济"等记录，随手可得。

王绍曾先生对张元济校史方法进行研究后，撰成论文《张元济校史十五例》。这15种方法是："重缺疑、补缺脱、订错乱、厘卷第、校衍夺、斠臆改、证遗文、辨误读、勘异同、存古字、正俗字、明体式、决聚讼、揭窜改、匡前修。"王先生逐条举例、阐述。他的论文发表在《文献》1990年第2期上，本文不再详细引述。

三 《衲史》的出版、描润和制版

《衲史》于1930年8月出版第1种《汉书》，1931年8月出版

①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第185页。

② 张元济致胡适书，1929年12月10日，原信复印。

《后汉书》等5种。原计划每年8月出一批,到1933年出完。1932年"一·二八"事变使出史工作被迫中止。1933年4月恢复工作,该年底续出4种。以后每年12月出一批。最后一种《宋史》于1937年3月出版,全书告竣。

1926年以后,商务成立校史处,在张元济寓所马路对面中振坊租赁两所房屋,由汪诒年(颂谷)、蒋仲茀负责,从事校勘和描润两项工作。工作人员最多时约十一二人,他们整天全神贯注伏案工作。张元济要求每人每天填写工作日记,每天的工作内容和日记下班时由蒋仲茀送交张元济,张当晚在灯下复核,第二天上班时又发还各人。所以张每天要工作到深夜。"一·二八"事变之后,校史处停止了工作,1933年恢复时迁到张的寓所内。"一·二八"事变,不仅延误了《衲史》出版的时间,而且正在摄影制版的蜀大字本《周书》被毁,使海内孤本从此失传,损失无可弥补,后来只能改用"三朝本"代替。

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作重心渐渐由校勘转向描润和制版。因为很多古本过于漫漶,如简单地摄照,印出的文字也就模糊不清,无法辨读。但又找不到更好的本子来代替,这就需要先将原书摄照,印出底样,由初修者用粉笔清除底板上的污点,经复校后由精修者精修文字的叠影、溢墨等,但不可改动文字,如有疑惑,先记于左右栏外。精修后复校一次,如有不妥,再修、校一次,然后用殿本、南北监本、汲古阁本与精修好的底样对读,对有疑惑之字,注明某种版本作某字及校读人的意见,最终送张元济总校,以确定描清还是补缺,或仍空缺。缺字较多时,据他版写配于栏外,并注明据何本补何字,由精修人摹写,校对人校对,总校人复校。描润完毕再摄照一次。摄成后修片,再制版。印成清样后再精校,如发现错误,记录后交总校决定。精校少则二遍,多则五六遍,认为完善者,出总校在每一页上签名、署年月日后送工厂付印。

张元济在实践中，与校勘，描润人员一起，摸索出这套完整可靠、行之有效的方法，于1933年12月总结为《记<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描润始末》一文，还附有《修润古书程序》、《修润要则》，《填粉程序》三个附则，每个附则列出若干步骤，内容具体，要求明确，使操作人员便于领会和掌握。这是一篇具体记述古籍影印工艺的很少见到的文章。

当时，丁英桂坐镇在印刷厂，每天由商务工友在张与丁之间递送稿件、印件，以及张给丁的信件。这些信件都是张关于《衲史》（包括《四部丛刊》等）制版印刷工作的意见，现在保存完好，可以从中看出当时工作的全过程。这里举《宋书》为例：从1933年6月10日张元济致信丁英桂请将《宋书》从速开照起，到12月13日张指示"今日必须付印，庶可早日订出"[1]止，半年内关于《宋书》制版、校样和装订出书的信，多达24件。这说明张元济对后面几道工序同样十分重视，抓得很紧。其中有一封是张亲自拟定的《〈宋书〉制版须知》。原来古书有断版痕，这些断版所造成的断笔字、断行线等要不要拼接，如何拼接，如何使拼接之后恢复旧本原貌并留有古意，是很难做的活。张元济分别情况，提出7条具体做法，还说："如工友有未明处，可请携带原样及制版须知到敝处当面说明。"[2]还有一封信是张发现送来的"本纪四"校样4页页数有误，正确的是应有5页，其第4页原缺，应加空白1页。他指出"无论已印未印，该卷请即检付一阅。若已印，则第四页恐须重印也"[3]。这是张元济对出书质量一丝不苟的无数例证之一。

① 《张元济书札》第214页。
② 《张元济书札》第212页。
③ 《张元济书札》第213页。

张元济对书籍外观质量也同样重视。他曾指示一种史要用同一种纸,又说:“书板上下左右,俱宜宽展,否则蹙紧眉头,令人一见烦恼。”[①]当他发现《梁书》有些页照相拍得过于宽大,马上请丁“速派人将未印各页细量记明(无论何史,以后此书永远如此)……如有过于大或小者,只可重照”[②]。他还直接过问书根印字的字距,尽量做到美观大方。

四 《衲史》的广告与销售

花了将近30年的心血,动用了商务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辑印成这部巨帙,张元济和商务的经理人员一样,不会不关心他们的产品销售。如何使书籍更多、更快地送到读者手中,又为饱受日寇战祸而大伤元气的商务收回一些资金,也是这位出版家极为关注的问题。

1932年11月4日给丁英桂的信中说《东方杂志》所登《衲史》广告还是“一·二八”前的语言,与现时不合,应赶紧停登改写。“以后关涉是书广告,务祈先送敝处看过再发,以免歧误!”[③]可见张元济对广告的关注程度。商务在《申报》上刊登《衲史》广告的声势之大,确是罕见的,不仅超过了以往各部大丛书,也超过了各家同业。1930年6月1日《申报》头版用整版篇幅刊登《衲史》广告,6月中旬到8月底,每2到3天就在头版登的一幅半版广告。广告的设计也别具匠心,印上了百衲本与殿本对比的样张,内容每次更换,后来还印上了北平、南京、沈阳、汉口等地报刊对《衲史》的评论摘要。

---

① 《张元济书札》第237页。

② 张元济致丁英桂书,1933年10月2日,原件。

③ 《张元济书札》第207页。

商务沿用它以前出版大部丛书的预约办法。《衲史》在1930年出版时,全书定价360元,在6月1日到8月30日发售预约期间,一次付清书款,售价仅300元,过了8月30日即收取实价。这样当然对读者很有吸引力,而公司又可提前回笼一笔资金。

此外,商务印制了大批《衲史》样本,采用与《衲史》同样的六开线装本,内容除序言之外,有各史版本介绍,特别是各史选出一二页样张,用红线划出殿本有缺、脱、错误之处,在栏外再用红字作说明,使读者对两种本子的优劣一目了然。样书一面有目的地赠送各地藏书家、学者或学校、图书馆,一面放在发行所及各分馆营业大厅,任凭读者索取。样书的编印和发放方式,对推销书籍起了很大的作用。

据1930年9月17日张元济致傅增湘信中所载,《衲史》仅发售预约就售出一千余部。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成绩。

五 《衲史》跋文、校勘记和《校史随笔》

张元济关于《衲史》的几件著作,伴随着《衲史》的出版而问世。除了两篇序言和《记影印描润始末》外,每一史的最后都附有他的跋文。这24篇跋文总计约33000字,分别简述各史所用版本,又较详细叙述对各版本中错误的校正。

张元济的《衲史校勘记》是他校史的详细记录。其形成过程,诚如张自己所说:"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①]由于这部著作"文字繁冗,亟待董理"[②],加之《衲史》出齐

①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序》(原书)。

不久,全面抗战爆发,商务又一次遭受重大损失,便无力将它整理出版。这部稿本在“文革”中已有部分散失。现在见到过它的人很少,仔细研究过的人更少。顾廷龙先生曾作过一个简要的介绍:“菊老校《百衲本二十四史》,当时写成校记若干册,我曾获一睹。所据各本不同之字都一一校出。……我认为它还是一部有用的校记,值得印出来。因为当时花很大的人力详校各本,后人欲知某本作某,一索即得,可节省研究工作的很多时间,亦可考察一字致误之由。”①

1938年在傅增湘等多次要求下,张元济从校勘记中摘出164条,73000字(只是全稿中的一小部分),单独排印成书,取名《校史随笔》出版。该书罗列了所见到的各史不同版本,在进行版本比较的基础上,又进行了科学、严密的论证,提出了精辟的见解。张元济这些著作,是他一生古籍整理、校勘、影印、出版、研究的总结,也是他这方面学术成就的顶峰。

六 学界对《衲史》的评论

《百衲本二十四史》不论出版之时,还是其后的几十年间,学术界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1938年傅增湘作《校史随笔·序》,对《衲史》作了详细的评介。今再另摘几段,作为本文的结束。

蔡元培一看到刚印出的《预约样本》就说:“其中补正殿本讹脱者,即此数十页中,业已非常重要。嘉惠学林,洵不负吾哥十年以来之宏愿矣。欢喜赞叹得未曾有。”②他晚年到了香港,身体衰弱,杜门不出。请人从商务香港分馆购得《校史随笔》,在致张元

① 顾廷龙:《张菊生先生二、三事》,《1980年中国出版年鉴》。

② 蔡元培致张元济书,1930年3月25日,原件。

济的最后一封信中，说道："虽未及捡各史对勘，而正讹补夺，厘然有当于心，若举百数十册之校勘记次第整理印行，则吾哥博观精勤之成绩，所以嘉惠学子者益无限量。"①

1927年至1930年间，胡适在上海，与张元济为邻。当他向张借到《旧唐书》校本之后，说："先生的校注极有用处。如李白一传，殿本脱二十六字，正是极重要之文。少此二十六字，此传遂不可读。……倘非得先生用宋体校补之本，我竟不知此传的本来面目了。"②1930年他看到《衲史》样本之后，又作了进一步的评论：《廿四史》百衲本样本，今早细看，欢喜赞叹，不能自已。此书之出，嘉惠学史者真不可计量！惟先生的校勘，功力最勤，功用最大，千万不可不早日发刊。若能以每种校勘记附于每一史之后，则此书之功用可以增加不止百倍。……校勘之学是专门事业，非人人所能为。专家以其所得嘉惠学者，则一人之功力可供无穷人之用，然后可望后来学者能超过校史的工作而作进一步的事业。"③

远在广东的汪兆镛读了《衲史》样本后，欣喜之余，撰写成《百衲本二十四史题记》，称"菊老苦心搜讨，多历年所，俾正史善本，集腋成裘，故以百衲名。复详加校勘，句梳字栉，标揭样本中，学者由此津逮，于考史之功，裨益不浅"④。

现代几位史学、文献学家也都对《衲史》有较高的评价。刘节在《中国史学史稿》中称之为"保存宋元以来所刻正史之大结

① 蔡元培致张济书，1939年5月25日，原件。

② 胡适致张元济书，1927年12月10日，原件。

③ 胡适致张元济书，1930年3月27日，原件。

④ 汪兆镛：《百衲本二十四史题记》，1930年6月，手稿。

集”,张舜徽认为“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直到1936年才全部印成,从此全史出现了最标准的本子,可据以订讹补缺,对史学界的贡献为最大”①。他还研究总结了张元济校史时订正讹体误字的6种方法。王绍曾则称张元济“是继清代学者王鸣盛、钱大昕之后,一百二十余年间唯一校过全史,并取得重大成就的人”②。他们的研究成果给人以这样的启示,即《衲史》的贡献,已远远越出了史学的范畴,在我国古籍整理、校勘学、版本目录学和出版史等学科的领域内,有着深远的影响。实际上,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大部分用百衲本作底本,有10种在出版说明中注明在校勘时利用了张元济的《衲史校勘记》。进入90年代,几部编辑、出版史的力作,如姚福申《中国编辑史》、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对《衲史》作了介绍并给予好评。商务印书馆重印了《校史随笔》,并开始请人在专家指导下着手整理《衲史校勘记》。值得一提的是台湾商务印书馆自70年代以来多次重印了《百衲本二十四史》。笔者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百衲本二十四史》,包括张元济的有关著作,将会对史学、校勘学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编辑学刊》1993年第2期)

---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

② 王绍曾:《张元济校史十五例》。

二十四史提要（节选）

王健群

二十四史的由来和编制体例

一　二十四史的由来

我们祖国，历史悠久，史书也十分丰富。其中很多已经失传了。单就长期流传到现在的史书来说，数量就非常之多。二十四史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仅就这一部分就有3239卷，字数约在千万以上。

所说的二十四史，是24部历史书合在一起的统称。合起来是一部极大极大的书，分开来也是24部相当大的书。这部大书，是从汉武帝时起，到清乾隆初年止，经过历代历史学者逐次编著积累而成。唐以前常把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和范晔的《后汉书》合称为“三史”。后来加上陈寿的《三国志》，又称为“四史”。到北宋，加上《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13部书，合称“十七史”。明朝增入《宋史》、《辽史》、《金史》、《元史》，称“二十一史”。清朝增入《明史》、《旧唐书》、《旧五代史》，经当时的皇帝钦定，合称“二十四史”。从清朝

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后,各出版机关和书局便把这24部史书合刻在一起,成为一部《二十四史》了。

这24部书的体例是基本上统一的,合起来可以成为相当整齐的一大部。这24部书除《史记》、《南史》、《北史》、《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外,基本上每一部记载一朝的历史,朝代先后衔接,年系前后贯串,把24部书顺次连贯起来,是一部比较完整的中国历史。这24部书是一朝一朝逐次编著,经过二千年的积累,消磨了历代数十百位历史学者的心力,记录了祖国万里河山的面貌,历代祖先的辛勤创造,各时期社会的变化发展。像这样一部年代悠久、卷帙浩繁、内容丰富、系统完整的史书,是全世界各国所没有的。这样一部史书,可以说是我国文化遗产中的一颗珍珠。我们今天阅读这样一部史书,可以吸收到丰富的历史知识。

旧社会里历来把这二十四史称为"正史"。二十四史中有一部记载隋朝历史的《隋书》,其中《经籍志》里有这样几句话:"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从此就有了"正史"这个名称。后来这些经过一代一代仿照《史记》、《汉书》的体例编撰的史书,又经唐、宋以来历朝封建统治者的承认,算是"正统"的史书。到清朝乾隆时,钦定二十四史为"正史",说什么"凡未经宸断[①]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②]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从此以后人们就把二十四史叫作"正史"了。但是,从"正史"是由"宸断"而来的这个事实,就可以理解到这一套书虽然十分重要,却总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况且封建时代写下的历史书,不能不贯穿着封建意识。所以我们今天阅读这一套书,要从中

① 宸断,皇帝钦定。

② 经,指《诗》、《书》、《易》、《礼》、《春秋》等书。

吸取有益的历史知识，还得用正确的观点，作适当的鉴别；不能被“正史”这个名称蒙蔽了，在某些问题上受了骗。

二　二十四史的体例

我国古代史书的体例大体可分为3种：一是纪传体，基本上是以人物为中心，着重叙述个别人物的经历，历史事件附见于人物纪传中，如二十四史中的各史就是；二是编年体，是以时间为纲领，将史实一条条按年月先后排列，如《春秋》、《资治通鉴》等书，二十四史中的本纪也参用这种办法；三是纪事本末体，是以各个事件为中心，将一个历史事件的发展经过从头到尾写在一起，像《通鉴纪事本末》等书，就属于这一种。这3种体例，在今天看来虽然各有各的缺点，但我们的先人发凡起例，创造这些比较合乎科学系统的办法来整理、保存史料，编著史书，和当时世界各国的情况比起来，还是先进的；对后人利用前人的著作来研究历史是有很大贡献的。

二十四史中的各部史书都是纪传体。这种体例创始于汉代司马迁的《史记》。以后封建社会历代修史者多仿效这种办法，而且成为“正史”的正规体例。

纪传体的例目，分本纪、列传、志（《史记》称“书”，《新五代史》称“考”）、表四个部分。这种书实在是以纪、传为中心的，所以有的只有纪、传而无志、表。《史记》、《晋书》、《新五代史》各书又多“世家”一目。

“本纪”是记载一个皇帝在位时的逐年大事（每个纪的前一部分也记载他当皇帝以前的一些事迹），实际就是这一代皇帝的“编年史”。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大事系于一人，逐年记载。

"世家",封王封侯的人立国以后,子孙世袭,所以叫世家。这部分的各篇记载,包括列国诸侯和地位相当于诸侯的人在内。从每一篇来看,有些实际是诸侯的"本纪",有些则和列传相类似。

"列传"是记载人物的活动,它和本纪、世家不同。后二者所记涉及到国家或地区的整个范围,前者只限于立传本人接触的事物。主要是记述他们的乡里、宗谱、生卒、官爵和一些有关史实;有的也记载他们的言行、著述。列传基本上分4种。第一种是一人一传;第二种是两人以上的合传;第三种是类传,记载事状相类的人物。其实第二、第三两种也还是为单人立传,只因事状相类,把他们的传排列在一起就是了。类传又加上总的名目,如文学、循吏、方技、隐逸、列女等等。第四种是记载国内少数民族的传,或一部族立一传,或几个族合一传,如匈奴、西南夷等,也有称为"蛮夷传"或"外国传"的。

列传记载的主要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有的史书也为农民起义领袖立传,但不称叛逆,即称流贼,多数是加以贬斥和诬蔑的。

"志"是记述一代典章制度的。凡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礼乐风俗,自然景象,水陆建制等,都前后贯穿地记载下来。每一篇志都是一种专史。所以志是纪传体史书中很有用的部分。各志中,食货志是记载田亩、户口、生产情况和经济制度的;艺文(或称经籍)志是记录古今书目的;礼、刑法、百官(或称职官)、选举、舆服、仪卫、兵等各志是记载当时各种政治制度的;释老志是记载宗教活动情况的;天文、历志是关于天文、历法的记载,属于自然科学,其中保存了很多学术文化上的宝贵遗产,但也有很多地方歪曲地用自然现象来解释人事,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符瑞、五行二志是用灾异或自然现象的变化来欺骗、麻痹人民,宣

扬迷信思想，以便进行思想统治的（当然其中也有一些涉及当时生活、风俗的史料）；乐志则记载关于当代的音乐活动和乐器的制作、来历和应用，也记录一些郊祀歌词等；地理志主要记述州郡建制。以上是各志的概括内容。各史书标目不完全一样，内容则大同小异。

“表”，就是表格，把人物、大事分条，按顺序概括记录在一表之中。有的以人物为中心，记其世系，如《史记》的《三代世表》；有的分国编年，记其重要大事，如《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等。表的好处是从一堆纷杂的史料中可以看出简要的系统。有些史实依据表来进行查检，很为便利。有的表是翻阅史书时有用的工具；有的表却只罗列王侯子孙的谱系，用处较少。

以上5种体例，各有分工，能照顾到社会各个方面，分门别类，归纳整理，有一定的科学性、系统性，对保存史料，继承历史遗产起了很大作用。两千年前，从司马迁开始就采用这种办法编写史书，这不能不说是伟大的创举。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我国文化的高度成就。

纪传体史书本身也有严重的缺点：它的各个部分之间，虽然也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特别是本纪与部分列传之间），但基本上是一堆孤立的材料。把一个完整的社会史实，分散割裂在各个个别人物的传记和个别事项的记录中，非但不易寻找，而且也不容易看见完整的社会历史面貌。

上述5种体例，只有《史记》、《新五代史》全备。严格地说，《新五代史》虽有二篇考，略备志的形式，实则应有的志都没有，也还是不完备的。其他各史有的无世家，有的无志或无表，有的只有纪传。只有纪传的史书缺点就更多。我们今天当然不会用纪传体的办法去整理史料，更不能用这种办法去编写历史，但我们

也不能对历史上因采用这种办法修史而产生的缺点提出过分的贬责。在当时,有这样的著作,也是一种很大的成就。

二十四史中各书虽同属于纪传体,但《史记》从远古记至汉武帝时期,通贯数朝,是通史的体例;《汉书》以后各史,一史只记一朝史实,是断代史的体例:这又是不同的。《南史》、《北史》、《旧五代史》、《新五代史》虽记数朝史实,但基本上还是断代为书,只是合编在一起而已。

过去对史、汉体例的优劣争论不休。其实各有各的用处:"通"可以见其脉络;"断"对一代史实的记载能更详细些。史书的优劣主要还得看各书记述的内容来决定,所以这种体例优劣的争论实在没有必要。

附带谈一下二十四史各书中的论赞部分。二十四史各书中,每一个纪、传、志编写完了,修史者常写几行论或赞,主要是对人物和史实进行评论。这一部分虽非史实,却从中可以看出修史者的立场、观点和他们编写时所抱的态度,从而可以判断这一著作在史学上的价值。所以这一部分也应该重视。

对二十四史总的评价

通过前面的介绍,我们知道二十四史是一套珍贵的史书,但也含有很多封建毒素,因此必须批判地继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古为今用,这就要求我们对这二十四史能有正确的认识。

从唐代的刘知幾[1]以至清代乾、嘉时期的考据学家,直到近代

---

① 刘知幾,字子玄,唐代史学家。他的名著《史通》对他见过的史书作过评论。

的资产阶级学者，都曾对二十四史整套书或其中几部书作过评论。应该承认，他们有一些比较正确的见解，在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上是有贡献的。但他们主要的缺点是大多以形式代替内容。很多评史的人都不问每部书的内容如何，只是强调文字是否简洁，断限是否得当，列传人物前后次序编排是否适宜，标目是否恰当等等。尽用这些来评定一部史书的优劣，那就掩盖了内容实质，做出歪曲的论断。

有时他们也谈到所谓“书法”和“史识”问题，就是写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问题。但是因为这些评论者和那些编撰者同是属于反动统治阶级的人物，所以在维护反动阶级利益的这一点上他们是一致的，根本不会提出更正确的意见。他们评论“书法”，商量“史识”，多是强调这部史书中对封建统治阶级有利的人物推崇得够不够高，对封建统治阶级不喜欢的人物骂得够不够劲，对人物和事件的评价是否违背了“圣贤”之道，以及以曹魏为正统对还是以蜀汉为正统对，诸如此类的问题。这样，不管他们怎样争论，总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过去“史评”一类的书，多数有这种缺点。

我们今天读二十四史，应该用无产阶级的观点分析各书的内容，对它做出新的评价。

一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二十四史是我国两千多年来积累而成的一套有系统的珍贵的史书，是我们祖先两千年来留传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全书有3239卷，字数在千万以上，真是煌煌巨著，是中国历史知识的宝库。

就各史的内容材料来说,可以概括地举出以下几项特点:

1. 司马迁写《史记》,曾说他这部书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①。原来他发凡起例,是按着百科全书式的规模来写的。刘知幾说:"夫《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细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②

《史记》以后的23部史书全都仿照司马迁的规模,于是也都成了同样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宝库。因此在这二十四史之中,上下五千年来的社会变化、人事活动以至自然变迁,都被记录下来了,这是十分珍贵的。

历来的史书有很多已经散失了,这24部却还流传到现在,而且它们的记录范围又异常的广泛。因此也就更加珍贵。有很多在目前已是唯一仅存的史料往往就保存在这些书里。精心细致地去读这一套书,可以发掘到十分宝贵的史料。史料丰富而又全面是二十四史的特点,也是优点。

2. 各史本纪部分,逐年记载每一代皇帝在位时的军国大事。把所有的本纪顺次连贯起来,就是一部相当完整的中国编年史。这样的历史著作,在世界各国中还是首屈一指的。

各史列传中的人物,也大多是当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等方面有重大关系的人物。它反映了当时国家、社会的具体情况,对研究历史是非常有用的。

纪传体的特点是以事系人,它记录重要人物,也就记录了重

---

① 《汉书·司马迁传》引《报任安书》中语。

② 《史通·二体》。

要史实，给我们提供了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

特别是本纪，时代相继，纵横交织，通过它，可以使我们对中国通史和断代史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3. 各史中的志都分列好多个目，分别记录了政治、经济、文艺、科学、宗教等等方面的活动。取各史中同类分目的志顺次连贯编排起来，就可以成为一部专叙某个方面活动的专题史。例如汇合历代的食货志，就可以大体编成一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汇合历代的经籍志和艺文志，就可以大体编成一部中国学术发展史；汇合历代的职官志和百官志，就可以大体编成一部中国职官制度史。此外，汇合各史类传中的儒林传、文苑传，配合经籍志和艺文志，可以充实中国学术文艺发展史研究的内容；汇合各史的方伎传，配合天文志和历法志等，可以充实科学技术发展史研究的内容。又如把记载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传汇合起来，可以编成一部中国历代民族关系史。分类记事，资料集中，便于检索，就保存史料讲是个好办法。二十四史，利用这种办法保存两千多年重要的专题史料，这是十分可贵的。

4. 各史中大多列有《酷吏传》。在这些传里，暴露了阶级压迫的残酷事实。各史中也大多记录了一定数量的农民起义事迹和被压迫民族斗争事迹。这些记载，虽然在文字叙述上有很大的歪曲，但是我们用今天的观点来分析它，就可以看清阶级斗争的真相。

在二十四史里我们可以看到，每当社会生产关系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正是阶级斗争最激烈的时候。历史上每一次改朝换代，都不是齿轮式的循环，而是在农民起义的推动下，冲破生产关系的某些束缚，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尽管二十四史那些编纂者不承认这种事实，可他们却不得不根据当时的客观

情况,给我们提供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事实。我们也必须承认,没有这些史料,我们也无法进行研究和分析。

根据以上这些特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二十四史是一部包罗万象,贯通古今,依据历史事实,运用一定的科学方法整理的历史巨著。它对我们进行历史研究,有很大的帮助。我们应当很好地利用它。

再次就各史本身的编纂情况来说,虽然体例大体都取法于《史记》,却还是各有各的特点。这些史书,有的是私人著述;有的是私人著作而经朝廷核定;有的是径由朝廷派官监修:作者的地位和写作条件是各有不同的。有的史写于本朝;有的史成于易代之后,时间距离的远近也不一样;有的史又经过反复修改而成:时代改异,政治条件、社会环境各有不同。这种种不同的情况,不能不影响到每部史书编纂时的指导思想和写作态度,因而每一史自有每一史的独特面貌。我们读一史,可以认识一史的时代特征,从而推究到史学和史书的递嬗、变迁和发展的规律。对我们研究中国史料学和史学史同样是有帮助的。

最后就批判地继承史学遗产,开展新史学的学习和研究来说,二十四史更可以起着很好的作用。二十四史中的每一部书都记录了我们祖先在这块锦绣般的广大区域中一时一地进行的各种斗争和建设活动,都反映了我们祖国社会和民族在悠久的历史年代中一步一步地发展的经历。依据书中记载的宝贵资料,我们可以看到过去的历史是按社会发展规律发展来的,同样,它也必然按社会发展规律发展下去,可以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可以看到我们国家和民族无限光明的前途。增强我们研究历史和建设祖国的信心。我们要用今天的观点去评价古人,却不能用今天的标准要求古人,

对历史遗产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妄自菲薄是不应该的。

二

我们又必须承认，一套二十四史都出于封建时代的历史学家之手，受时代条件的限制，不能完全符合我们今天的史书标准。今天我们阅读这套史书，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鉴别，有很多地方要给予批判。

第一，要批判各史中的封建统治阶级思想。在封建学者的观念中，总以为广大人民在封建等级制度下，被剥削被压迫是天经地义的。国家被看做帝王的私产，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们把帝王将相看作是整个历史活动的中心，所以在他们的著作中主要记载这些人。偶尔记载些劳动人民的事情，也总是加以丑化，缩小他们的作用，有的是作为“反面人物”记载下来的。这样的记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我们今天要把它鉴别出来另作评价。

第二，要批判有些部分记载失实。二十四史大部分是在封建王朝的监督下写成的。不是“监修”，便是“奉敕撰”。修史的人慑于政治威力，为了取悦帝王、贵族，凡是与当权者利害攸关的前朝往事，多不敢直书。沈约写《宋书》的时候，“多载宋明帝鄙渎事”，梁武帝便对他说：“我经事明帝，卿可思讳恶之义。”沈约便把那些鄙渎事都删掉了。这便是很好的说明。另外，各部史书的本纪多依据前朝实录。实录源于起居注。历代皇帝都有起居注，由专任的官记其言行和有关事件。这些记录要时时进呈，当然也要经过“宸断”，所以记的都是“嘉言懿行”，所谓“圣人之言，可以为万世法者”。谁敢记皇帝的恶言恶行，惹皇帝的怒火。皇帝死后，

依此编成实录。这个不真实的实录,就是以后修本纪的主要依据。这样的本纪怎能使后人了解真实史事。我们今天阅读这些史书,必须结合其他有关各种史料,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方法,下一番去伪存真的功夫。

第三,要批判迷信神怪。封建统治阶级不但在经济上剥削人民,在政治上压迫人民,而且为了维护他们的长期统治,必须在思想上也统制人民,麻痹人民。除了封建哲学、礼法而外,迷信也是统制思想的手段之一。利用一些神怪迷信的说法来证明帝王将相统治人民是"受之于天",压迫和剥削人民是"理所当然"。各部史书中的符瑞志、五行志及其他各篇章中的神怪迷信记载,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宣扬这种思想的反映。历代皇帝(特别是开国皇帝)的本纪中,多记这位皇帝生而有异象,如"母梦日堕怀中而娠","既生,室有神光异香",或"体有金色,三日不变"等等。另外,凡是改朝换代或发生其他一些重要政治事件的时候,都伪造些"灵异"来解释,以便证明这些政治事件都出于"天命"。每当记载这些事件的时候,什么"符书"、"异人"、"嘉禾"、"灵鸟"、"神兽"等奇迹;什么赤帝子斩白帝子(见《汉书·高祖本纪》)、"行中水作天子"(指萧衍,见《梁书·沈约传》)等鬼话,便是为了上述目的而捏造的。这些鬼话,我们今天不能信它。

第四,要批判封建伦理观念。"三纲五常","五伦八德",都是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工具。这些是儒家的伦理思想,宋代以后更加大力提倡。这种思想统治着整个封建社会,也就贯穿在二十四史的各书中。

孔子有个弟子叫有若,他曾经说过:"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篇》)。封建家庭是封建社会的缩影。在家庭里培养出奴才性格,不敢对父母提出意见,到社会上当然也就不敢反对那些所谓"民之父母"。在天地君亲师的重压下,在家中对长辈辨理就是"犯上"。连"犯上"都不敢,当然也就更不敢"作乱"了。这样,自然就能更好地服从封建统治。所以反动统治阶级尽力推崇那些"孝子"、"忠臣"和"节妇"。这些封建礼教下的牺牲者也就成了封建制度的维护者。在二十四史的列传中,特别是那些《孝行传》、《忠义传》、《列女传》中,就尽量用这种封建道德标准评价人物,树立"典型",让人们去学习,去效忠于封建制度。这种伦理道德,要给予批判。

第五,要批判大民族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贯穿在二十四史的各书中。鄙视少数民族,称他们为夷狄,在他们的种族名称上加上"犬"、"羊"等偏旁,加以侮辱。既然这样看不起这些民族,在这种"义与经配"的"正史"中当然不为详细记载,只是片断地在《四夷》、《外国》传中记上一笔罢了。因此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大都缺乏全面的系统的正确的材料。不但汉人统治阶级是这样,北齐修《魏书》,元修《辽史》、《金史》,也同样是如此。《宋书》称魏为"索虏",《魏书》称南朝为"岛夷",互相诋毁,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这种思想是我们今天所不取的。

第六,要批判保守没落思想。这种思想主要反映在下列三个方面。一是崇拜古人,认为上古时期是历史的黄金时代。言必称三代;说起圣人,必推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甚至认为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时代,文明胜过后代。这种思想,在各种序言、论赞以及附入的诏策奏议文字中反映得最多。二是历史循环

论,强调天道循环,五德终始①。这在一些本纪和五行志中反映得最多。三是消极避世思想,主要反映在隐逸传、释老传中。封建统治阶级用这些思想消磨人民的志气,使人民安于现状,不斗争,不反抗,以便保持他们的统治。

此外,像《新五代史》的所谓"春秋笔法"问题,字字句句全为褒贬,不注重史实,甚至歪曲史实,专以发挥封建思想为目的,这也是要不得的。

三

总而言之,我们对于二十四史,全面肯定固然是不合理的;全面否定却也是不正确的。我们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抱着正确的态度来接受这一份祖国的历史遗产。要批判地继承,才能使古为今用,使二十四史到了我们手中能成为真正有用的东西。

二十四史修撰表

书名	修撰人	例目					总卷数	书中起讫年代(追溯者不在此限)
		本纪	年表	书志	世家	列传		
史记	汉司马迁	12	10	8	30	70	130	传说中的五帝至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
汉书	后汉班固	12	8	10		70	100	汉高祖即位至更始二年(前206—24)

① 各个朝代按金、木、水、火、土五行生克的顺序,兴亡交替,终而复始,叫做"五德终始"。

（续表）

书名	修撰人	例目					总卷数	书中起讫年代（追溯者不在此限）
		本纪	年表	书志	世家	列传		
后汉书	宋范晔	12		30		88	130	汉光武建武元年至献帝延康元年（25—220）
三国志	晋陈寿	4				61	65	魏黄初元年至晋武帝太康元年（220—280）
晋书	唐房玄龄等	10		20	载记30	70	130	晋武帝太始元年至恭帝元熙元年（265—419）
宋书	梁沈约	10		30		60	100	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顺帝升明二年（420—479）
南齐书	梁萧子显	8		11		40	59	齐高祖建元元年至和帝中兴元年（479—502）
梁书	唐姚思廉	6				50	56	梁武帝天监元年至敬帝太平元年（502—557）
陈书	唐姚思廉	6				30	36	陈武帝永定元年至后主祯明三年（557—589）
魏书	北齐魏收	14		20		96	130	魏道武帝登国元年至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386—550）
北齐书	唐李百药	8				42	50	北齐文宣帝元年至幼主承光元年（550—577）

(续表)

书名	修撰人	例目					总卷数	书中起讫年代(追溯者不在此限)
		本纪	年表	书志	世家	列传		
周书	唐令狐德棻	8				42	50	周孝闵帝元年至静帝大定元年(557—581)
隋书	唐魏征等	5		30		50	85	隋文帝开皇元年至恭帝义宁元年(581—618)
南史	唐李延寿	10				70	80	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隋文帝开皇元年(420—581)
北史	唐李延寿	12				88	100	魏道武帝登国元年至隋恭帝义宁元年(386—618)
旧唐书	后晋刘昫	20		30		150	200	唐高祖武德元年至梁太祖开平元年(618—905)
新唐书	宋欧阳修 宋祁	10	15	50		150	225	
旧五代史	宋薛居正	61		12		77	150	梁太祖开平元年至周恭帝显德六年(907—960)
新五代史	宋欧阳修	12	1	3	10	45 四夷附录 3	74	

（续表）

书名	修撰人	例目					总卷数	书中起讫年代（追溯者不在此限）
		本纪	年表	书志	世家	列传		
宋史	元脱脱等	47	32	162		255	496	宋太祖建隆元年至元世祖至元十六年（960—1279）
辽史	元脱脱等	30	8	32		45	另有国语解1共116	辽太祖神册元年至天祚帝保大五年（916—1125）
金史	元脱脱等	19	4	39		73	135	金太祖收国元年至哀宗天兴三年（1115—1234）
元史	明宋濂等	47	8	58		97	210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至顺帝至正二十八年（1279—1368）
明史	清张廷玉等	24	13	75		220	332	明太祖洪武元年至庄烈帝崇祯十七年（1368—1644）

（王健群著《二十四史提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二十四史整理工作的感想和体会

《光明日报》编者按：整理出版二十四史是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敬爱的周总理交给我国史学界的光荣任务。现在，全史已经出齐，这是集体劳动的成果，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十四史点校本刚刚出版，就受到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重视。为了使人们了解这部史书的整理出版工作，我们特约中华书局编辑部邀请部分整理工作者进行了笔谈。我们相信，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归功毛主席　归功周总理

顾颉刚

二十四史点校本经过整理者和出版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已经全部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文化出版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这部史书是在两千年里陆陆续续写出来的。如此完整连续的历史资料，是世界上所没有的。其中不但记载了我国历代王朝的历史，而且还记述了许多亚洲国家的历史。因此它是一部具有广泛资料价值的历史文库。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给以

总结，就可以写出一部很好的中国通史和亚洲通史。点校二十四史，在过去是做不到的。封建社会科举试题只考到《汉书》，一般读书人顶多读到前四史，两晋以后的历史知识是从《资治通鉴》得来的。那时只有过校勘，从来没有做过全史的断句。解放前我就盼望能有一个质量好的点校本，但这一愿望不可能实现。解放后，我们党十分重视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毛主席亲自批示整理出版二十四史，周总理作了许多重要指示。1974年4月初周总理指示点校二十四史的工作由我总其成。我听到这指示，兴奋、感激和惭愧的心情交织在一起。兴奋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文化专制主义搞得濒于灭绝的古籍整理工作，终于在毛主席、周总理的关怀下开始恢复了，中国历史上的珍贵遗产得救了。感激的是处于万分繁忙中的周总理竟然还想到了我这个当时已七十八岁的老人，把我从"反动学术权威"的钢铁帽子重压之下解放出来，重新给了我为人民工作的权利，给了我从事历史研究工作的光明前途。毛主席、周总理对我的恩情，真不是用笔墨所能表达出来的。惭愧的是由于学力不足，再加上年老多病，我没有通看全史，辜负了毛主席、周总理对我的期望。二十四史的整理出版工作能够胜利完成，应该归功于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归功于敬爱的周总理。

研究中国历史的重要资料

翁独健　赵守俨

二十四史是研究明朝灭亡以前历史的基本资料。尽管这部史籍的作者们是封建史学家，但是他们为了总结历史经验，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也直接或间接地记录了农民阶级遭受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情况，叙述了人民的反抗斗争，包括那些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对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集团的斗争，更是有大量记载。这些都是我们研究不同历史时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重要资料。至于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文化发展的状况，除散见于纪、传者外，许多史还设有专篇集中加以记述。如《食货志》专记经济制度；《地理志》主要反映行政区划和各地人口数字，有的还兼及物产；《天文志》和《律历志》叙述天文历法成果；《职官志》记载官僚机构的组织和沿革；《刑法志》专记封建社会的法律；《艺文志》或《经籍志》则是关于文化典籍的存佚流传情况的记录。各史作者的议论，虽然绝大部分是用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写成的，但也有些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可供我们参考。今天的史学工作者，只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这些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就能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做出实事求是的科学论断，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我们敬爱的周总理，一向重视历史研究和史

料的整理。二十四史的点校,就是毛主席和周总理亲自交办的任务。这为我们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指明了方向。对二十四史全部加以标点,并进行全面校勘,这是历史上的创举,给现代读者提供了不少方便。整理这样一部大书,需要有广泛的知识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尽管我们力求把工作做好,但缺点错误仍所难免,还要不断修改提高,使它逐渐完善。

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

唐长孺　陈仲安

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功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功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也许有人认为,标点对史学专业工作者意义不大,如果标点错了,反而误事。这种说法未免对标点工作估价太低。诚然由于水平所限,我们分别负责整理的《魏书》、《北齐书》、《周书》、《北史》,确有标点错误之处,诚恳希望读者随时指正。但这是我们的工作质量问题,不是该不该标点的问题。就我们亲身体验来说,标点是要花费一定气力的,一句一逗,常常很费斟酌,必须详审前后文义,甚

至费时考订才能决定。如果史学专业工作者对每段每句都要花功夫推敲文字,势必影响研究工作的进度。校勘与标点一样,也是一件有意义的整理工作。二十四史传抄传刻过程中,出现了不少脱漏颠倒,甚至成行整页的脱落。有的因一字之差弄得文义史实全非。因此过去的史学家早就注意校勘,做出了不少成绩。这次整理二十四史,力求吸取前人成果,并用几种较好的版本,结合其他史籍进行内外校勘,尽可能改正旧版的错误,并撰写校勘记,说明依据。不能改正但可供参考的,都记录下来,供读者参阅。史学研究者阅读二十四史,未必翻阅众本。即使要翻阅,也未必都能找到手。因此,整理时用几种版本对校,重要异文做出记录,就为史学专业工作者提供了方便。古人说:"校书如扫落叶,扫去还生。"我们的校勘,免不了有失当之处,只能说通过这一工作,有了一个经过初步整理的新本。

标点比校勘更重要

王仲荦　卢振华

我们和张维华先生分工协作，参加了《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的整理。开始工作就遇到一个问题，这次整理是称“点校”还是“校点”，实际上是工作的主次问题。很坦率地说，我们重视校勘，对标点分段，认为附带解决一下就行了。实践经验改变了我们的看法。校勘固然重要，但标点比校勘更具体、更重要。不负责任的古籍整理者，校勘遇到困难还可以回避，而标点遇到困难却是无法回避。它要求我们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稍稍疏忽大意就会出漏子，失去科学性。如《南史·褚裕之传》附的褚彦回传说：“依中朝士孙德祖从乐陵迁为陈留，未入境，卒。”初读这段文字，会以为士是指士人，孙德祖是人的姓名。其实不然，《通典·礼典》说：“魏河南尹丞刘绰问曰：‘士孙德祖以乐陵太守被书迁陈留……未入境而亡。”说明“士孙”是复姓，东汉末年有士孙瑞。经过推敲考证，我们在“士孙德祖”旁加了人名标线。又如殿本《南齐书·刘怀珍传》说：“本州（青州）辟主簿，元嘉二十八年，亡命司马顺则聚党东扬州，遣怀珍将数千人掩讨平之。”殿本考证说：“司马顺则作乱在元嘉二十八年，当时并没有东扬州。”据此就应该在“州”字下句绝，在“东扬州”旁加标地名线，读起来也文从字顺。但细加推敲，就会发现这是错误的，“州”字

应属下句读。青州有东阳城，“东扬”必是“东阳”之误。经过查核，果然金陵书局本、《南史》、《册府元龟》431卷均作“东阳”。我们体会到，标点是一种科学性很强的工作，绝不能掉以轻心，一句一逗都要对读者负责。

校勘是做好标点的基础

亦邻真　周清澍

标点和校勘是相辅相成的，从标点角度来说，校勘是做好标点的基础。为了较好地完成校勘工作，我们同参加《元史》整理的翁独健、邵循正等同志共同努力，在版本对校之外，查阅了200种以上的史书，《经世大典》残卷，《元典章》和元人文集、笔记、方志、石刻等，都尽量利用，还查阅了《黄金史》、《白史》、《红册》等蒙古文和西藏史书；一些外国史料，如波斯《史集》、朝鲜《高丽史》、越南《大越史记》等，也作了查阅。前人的研究成果也尽量采用。在较为充实的各种资料的基础上，全书撰写了2600多条校勘记，这是全体整理者多年心血的结晶。《元史》有它的特殊性，史文除汉语外，还涉及到古蒙古语、古藏语、突厥语、梵语、波斯语、阿剌伯语等，因此，发现史文的讹脱，断定字句的是非，遇到许多困难。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就寻师访友，帮助我们释滞解疑。为了提高校勘质量，我们对史文中的纪日干支通篇进行了核对，由专人对历法数据做了验算。严敦杰先生帮助我们对天象记载中的一些讹文进行了校订，把现代天文学引进校勘记，提高了校勘的科学性。

既要吸取前人成果也要创新

孙毓棠　杨伯峻

汇集和吸取前人的校勘成果，是提高校勘质量的必要手段。成书愈早的史书，前人校勘和研究成果也就愈多。如《史记》、《汉书》，汉末魏晋以来，不断有人校释，清末王先谦的《〈汉书〉补注》、近人杨树达的《〈汉书〉窥管》，功力都很深。有关《史记》的前人成果就更多了。这次整理二十四史，各史在吸取前人成果方面下了一番工夫。如《史记》，集中吸取了张文虎的成果，《后汉书》注意吸取了王先谦、沈家本、李慈铭、张森楷等诸家的正确见解。吸取前人成果，并不能代替我们的创新。遇到是非难辨、真伪不明的问题，就得加以研究，在纷繁庞杂的材料里，理出头绪，分清是非，还史书的本来面貌。能做到这一点就是创新。既吸取前人的成果，又有所创新，经过点校的二十四史就可以超越任何一种旧版本。

进行科学考证　提高校勘质量

郑天挺　王毓铨　周振甫

校订文字的是非，离不开考证，一提到考证，有人唯恐陷入繁琐考证，便主张校勘考证条目越少越好，这种顾虑是因为没有划清科学校勘考证与繁琐校勘考证的界限。过去有人用几万字解释《尚书·尧典》里的“曰若稽古”，这才是繁琐考证。为了订正史文的错误，运用考证的方法，简明扼要地说明我们的结论和根据，那就不能叫繁琐考证，而是科学考证。我们和林树惠、傅贵九、汤纲、郑克晟、王鸿江、朱鼎荣等同志先后负责整理《明史》。《明史》和前代各史不同，它只有武英殿一个刻本，对史文正误的判断没有版本上的依据。这种情况更加要求我们不臆断，不轻改。改动的地方，我们努力进行必要的考证，提出证据，使读者明了订讹补脱的理由。如殿本《明史·太祖本纪》记载：“（二年四月）乙酉，徐达袭破元豫王于西宁。”经过查考，“西宁”是“西安”之误，我们径直改正，并写了一条校勘记说：“‘西安’原作‘西宁’。太祖实录卷四〇作‘西安州’，或简称‘西安’。按本书卷四二地理志，陕西固原州下注‘西北有西安守御千户所，成化五年以旧西安州置’。又说‘西南有六盘山’，‘南有开成州’，此二地名亦与太祖实录所载徐达进军经历之地名相合。西安州在固原附近，正在徐达军事活动地区，而西宁则距离很远。‘西宁’应是‘西

安'之误,今改正。"我们认为,向读者作这样简明扼要的改字说明,不能视为繁琐考证。繁琐考证还是科学考证,不能依条目多少和文字众寡而论,而应该从实际出发,看是否正确和有无必要。充分进行科学的考证,是提高校勘质量的必不可少的工作。

坚决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作斗争

裴汝诚　马伯煌

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宋史》的整理一直受到干扰和破坏。点校二十四史是毛主席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周总理指定由顾颉刚先生总其成,这对广大的知识分子是多么亲切的关怀和巨大的鼓舞啊！可是,当上海的工作人员应邀到北京参加讨论整理工作时,有些同志为了吸取经验,提出访问正在病中的顾颉刚先生。“四人帮”在上海的爪牙罗思鼎头目得知后,竟说这是“拜倒在资产阶级权威脚下”,是“拜菩萨”,肆无忌惮地反对毛主席和周总理的指示,践踏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工作中,只要有人提到利用“文化大革命”前的初步标点成果,就被扣上“思想回潮”,“穿新鞋,走老路”的帽子,谁要在校勘中坚持一下某个学术问题上的意见,就被说成“繁琐考证”、“翘尾巴”。有一次,文痞姚文元窜来上海,下令上海承担各史的“出版说明”不要和北京一样,指定一律由罗思鼎头目定稿。他们利用窃取的权力,不断将点校人员调走,釜底抽薪,使你无法工作。他们胡说:“这样几年标点不行,一年不接触工农就要变修,统统把他们赶到农村去!”一时间,《宋史》的整理工作几乎完全停顿。但我们想到毛主席的批示和周总理的关怀,就坚定了信心,大家互相勉励:“一定要完成《宋史》的整理工作,让毛主席他老人家放心。”许多同志克服了重重

困难，数年如一日地勤奋工作。特别是原上海师范学院的张家驹先生，他把多年研究《宋史》的经验提供出来，兢兢业业地负责《宋史》点校的通读。他身染重病之后，留给大家的最后一封信上写着："一定要争取恢复健康，和大家共同完成毛主席交下的光荣任务。"他不幸逝世时，桌子上依然摆着尚在定稿中的半卷书。事实证明，在党的教育下，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爱国的，是拥护毛主席，拥护共产党的。正因为如此，大家努力工作，取长补短，胜利地完成了任务。据初步统计，从《宋史》初标到定稿，使用了450多种参考书，其中在校勘记中征引的有330多种，撰写了4000多条校勘记。我们深深感到，毛主席的批示和周总理的关怀，给了我们无穷无尽的力量，使"四人帮"及其爪牙破坏二十四史整理出版工作的阴谋没有得逞。

应进一步做好古籍整理工作

阴法鲁　陈　述　张政烺

二十四史经过标点和校勘，给读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但这还是整理工作的第一步。能够让读者更好地利用这部史书，还应继续努力，做些其他的工作，如每史编纂集注或新注，新注要充分使用出土文物和民族史调查材料。二十四史有些史多所阙漏，如《辽史》就是这样。考虑到这种情况，可以编选二十四史补编。中华书局正在编印这部史书的人名索引，已出版了两种，比以前的《二十五史人名索引》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只是人名索引还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应该编纂包括人名、地名、官名、民族部族名、重要历史事件等项的综合索引。当前，文化出版战线也和其他战线一样，形势大好。我们有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广大文化工作者和读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我们决心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学习和工作，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

赵善诒　蔡尚思

整理出版二十四史不是一帆风顺的。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承担《新唐书》、《旧唐书》、《新五代史》、《旧五代史》的整理，我们也参加了这项工作。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及其爪牙破坏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扼杀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妄图使二十四史的整理工作中途夭折。他们胡说：“让那些吃饱饭没事干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去干这个工作。”面对“四人帮”及其爪牙的诬蔑和破坏，我们更加认识到整理出版二十四史的重要意义，全力以赴地进行工作。不少70开外的老同志，患有各种慢性病，但都抱病坚持点校。有位老同志患有眼疾，就借助放大镜看书。大家想到这项任务是毛主席、周总理交办的，身上就有一股力量，努力把工作做好。为了消灭破句，我们把难懂的词句、典故摘成卡片，查清源流，弄懂原意，仅《新唐书》一史就写了几千张卡片，以备参考。个别未弄清楚的问题，我们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留待以后解决。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党项传》中有一连串族名，屡经查核，也没有得到解决，只好存疑，未加标点。我们认为，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来整理二十四史，就是以实际行动对“四人帮”干扰破坏的有力批判。

（《光明日报》1978年6月1日）

谈谈二十四史的整理

中华书局二编室

多年来，经广大史学工作者与中华书局编辑部的密切协作，共同努力，二十四史点校本现已全部出齐。把这一部巨著，采用新式标点，加以分段，作了精密校勘，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这是建国以来我国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历史遗产的整理工作，在国内外都很有影响。下面就这部大书的整理出版经过，概括地做些介绍。

一　二十四史的概况

在封建社会里，这部书是官定的“正史”。它的名称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史书的增多，由“三史”、“十史”、“十三史”、“十七史”、“二十一史”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直到清代乾隆四十年《明史》定稿刊行，《旧唐书》和《旧五代史》被明令列入“正史”之后，才出现了“二十四史”的名称。

二十四史是我国文化遗产宝库中的一份珍贵的历史文献。它的规模巨大，卷帙浩繁，共计3249卷，约4000万字。这部巨著，是从公元前二世纪（西汉武帝刘彻时代）开始，到清朝乾隆时代为止，陆续编写成书，整个编写过程长达1900多年。它用统一的体裁，比较系统、完整地记录了明亡以前有文字可考的几千年的历

史，这在世界上是极罕见的。司马迁的《史记》为以后各史的编修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因为《史记》是最早成书的一种，更重要的是它开创的纪传体，为《汉书》以下各史所因袭，它的编写方法，也为后来史书所模仿采用。纪传体是在历史编纂学上颇具特色的一种史体，它虽然形式上以人物为中心，实际上却是兼备众体，除“列传”以外，还有编年记事的“本纪”，专记典章制度的“书”或“志”，以及用来补充纪、志、列传所不能尽详的“表”。纪、志、表、传互相发明补充，形成一个相当完整的体系，从而反映了某一历史时期的基本状况。有些史缺少志、表，却毫无例外地都有纪、传，因此把这套史书称为纪传体史书，是名副其实的。

应当指出，二十四史并非24个朝代的史书。有些书的内容是交叉的，如西汉前期的历史（汉武帝以前），既载于《史记》，也见于《汉书》，后者就是以前者为蓝本增删而成。又如《南史》是南朝宋、南齐、梁、陈四书的综合改编；《北史》是北朝魏、北齐、周、隋四书的综合改编。还有两部书同记一朝或一个时期的史事的，《旧唐书》和《新唐书》、《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就是如此。无论是交叉的也好，同记一个时期史事的也好，都不能看作简单的重复，而是互有短长，各有特点。我们使用这些书的时候，应当用来相互补充，不能偏废。

就编写情况来说，二十四史可分私修和“官修”两类。私修的史书如《史记》、《汉书》、《后汉书》等，作者是谁，那是一清二楚的。至于“官修”的书，情况就不那么简单。这种“官修”，一般应由“宰臣”监修，书成之后，照例由他领衔送给皇帝过目，因此他就俨然成为这部书的作者。其实许多监修人在修史工作上并没有出过多少力，比如《旧唐书》领衔的刘昫、宋辽金三史领衔的脱脱等，就都和本书沾不上什么边。但其中也有做过一些工作的，如

《隋书》的监修人魏徵，就写过一些史论，标有“魏徵曰”字样的，就是他的手笔。

最奇怪的是《晋书》，过去题为“唐太宗御撰”。难道一个皇帝竟会亲自动手编写一部百余万字的史书吗？当然不可能。原来他只是给宣帝（司马懿）纪、武帝（司马炎）纪、陆机传、王羲之传各写了一篇史论，于是就变成全书的作者。全书中，惟独这四篇史论冠以“制曰”，不作“史臣曰”，就是这个缘故。新的点校本为了符合实际，不再用什么“御撰”，改为“房玄龄等撰”。

还有的人只是给某一史作了注，而在人们心目中，他却和作者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这就是注《三国志》的裴松之。裴注的做法和一般注释不同，他并不搞文字训诂，而是大量补充史实。在不少篇章里，裴注无论在数量上或史料的质量上，都大大超过了陈寿的本文。他采用的魏晋时期史料，不下200多种，这些书唐宋以后即陆续散失，今天绝大部分都不存在了，因此它成为我们研究三国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二　为什么要整理二十四史

这24部由封建帝王“钦定”的“正史”，不言而喻，其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它们的撰修者，都是地主阶级的史学家，不可能认识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在他们的心目中，只有“圣君”、“贤相”才是历史的主宰，抹杀或贬低人民群众的作用。各史对人物的褒贬、对史事和制度的评论，也都是根据地主阶级的是非标准来衡量。各史记述的具体史事，也往往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存在着歪曲和隐讳。尽管各史作者的“史识”有高低之分，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见解存在着差异，但是他们撰修史书的目的，都

是为维护封建剥削制度服务，他们的观点，都冲不破历史唯心主义的藩篱。即使像司马迁那样卓越的史学家，提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课题，愿望还是不能实现，仍然找不出历史的客观规律。

但是这不等于说，我们对于这部书的重大价值和作用就可以一笔抹杀，因为它毕竟给我们保存了极其丰富的历史资料。比如说，各史作者对历次农民起义是仇视、诬蔑的，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他们为了从统治者的立场出发，来总结“治乱兴衰”的经验，也不得不记载这些事件的概况。如《史记》、《汉书》有《陈涉世家》和《陈胜传》，《晋书》有《孙恩・卢循传》，《旧唐书》和《新唐书》有窦建德、刘黑闼、黄巢等传，《明史》有李自成等传，这些传记都描述了历史上这些规模巨大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原委和经过。有些起义领袖虽然没有传，而他们的主要活动也见载于有关的纪、传之中。各史的食货、刑法等志，还透露了各个朝代的阶级剥削、阶级压迫，以至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

中国古代人民在科学技术上的重大发明创造，文艺、学术的源流发展，文化典籍的存佚流传，在方技、艺术、儒林、文苑等类传，以及在天文、律历、音乐、经籍、艺文各志之中，也都有记述。它使我们看到，中华民族是勤劳勇敢、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各史的民族传，记载了少数民族的生息发展、社会风俗，它们和汉族之间的关系，这就使我们对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及其发展过程，可以有进一步的了解。外国传，则记载了中国和接壤的邻国、地区，及其海外诸国的友好往来，经济文化交流，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对外关系的重要文献。就占有史料这一点来说，这部巨著都是其他许多史籍所难企及的。今天的史学工作者，就是要凭借这些资

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而探索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做出实事求是的科学论断，为无产阶级革命服务。由于这部巨著过去没有标点分段，今人读起来比较困难；而且版本很杂，歧异很大，舛误、遗漏以及被人错改的地方也很多。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个便于阅读、错误少、较为接近原貌的本子，对它进行整理，是十分必要的。

伟大领袖毛主席一贯重视历史研究和历史遗产的批判地继承，二十四史的整理，就是毛主席交办的任务，而且又是在敬爱的周总理的亲切关怀下进行工作的。二十四史的组织点校，开始于1958年底；在1959年建国10周年的时候，这套史书的第1部点校本《史记》就和读者见面了。此后陆续出版了《三国志》、《汉书》和《后汉书》。到1966年上半年，完成了《南齐书》、《陈书》、《周书》的点校付型，《梁书》、《北齐书》也基本上定稿。其余各史，也程度不等地作了点校或必要的准备，其中《晋书》、《隋书》，《新唐书》、《旧唐书》、《旧五代史》、《辽史》、《明史》都做了大量工作，有的已接近完成。“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文化专制主义，二十四史的整理工作也陷于停顿，连已出的四史也被打入“封资修”行列，从书店里消失。到了1971年，周总理力排“四人帮”的干扰，亲自过问二十四史整理工作。总理明确指示：“二十四史中除已有标点者外，再加《清史稿》，都请中华书局负责加以组织，请人标点，由顾颉刚先生总其成。”有关部门根据周总理指示的精神写了报告，周总理审阅后立即送呈毛主席，毛主席批示“同意”。正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的亲切关怀下，二十四史点校工作才得以恢复，未完成的各史的点校本才能够陆续出版。先后参加点校的同志，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

代史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哲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历史研究所、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西北大学、内蒙古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大学以及出版社编辑部等20多个单位的老、中、青专业人员。他们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勤勤恳恳地工作，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终于完成了全部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实现了毛主席、周总理的遗愿。这是我国史学界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大事。集中这样多的人力，有领导、有计划地大协作编书、校书，只是在今天的新中国才有可能，它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　二十四史是怎样整理的

（一）各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态度

这次整理，包括对史文的标点、分段和校勘，目的在为广大工农兵、干部和专业工作者提供一个便于阅读、错误最少的本子。由于整理工作是为了给读者解决困难，而标点、校勘又是极其细密的工作，这就需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把科学态度贯彻到工作的各个环节。就标点来说，必须力求准确。分段要正确反映各篇卷的内容结构。至于校勘，既要尽可能纠正旧本的错误，改动史文又要慎重，必须有充分的根据和把握。

（二）标点、分段的必要性

古书由于没有标点，一向给读者带来许多理解上的困难。对于今天的读者固然如此，而过去的读者也未尝不因此发生误解。下面举两个例子：

如《汉书》卷二十八上“济南郡”下说：

县十四：东平陵邹平台……

该史的宋本、监本、殿本等，都在“东平陵”下和“邹”下空格，说明校刻这几种版本的人把它读成“东平陵、邹、平台”，这是错误的，不符合历史事实。用司马彪的《续汉志》及《后汉书·安帝纪》注来对证，就可以发现“邹平”是一个县，“台”是又一个县。这一错误，直到清初，才由顾炎武作了纠正（见顾著《日知录》卷三十一）。

又如《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有这样一段记载：

十二以下六十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

有人把它错误地读成“十二以下六十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这就改变了原义。试问“老小”（老人和小孩）竟与远方少数民族拉上了关系，这怎么讲得通呢？这一段都是讲赋税制度的，正确读法应当是：

十二以下六十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

句中的“不事”即不征收赋税的意思，《汉书》里有“勿事”的提法，就是“不事”，可作为旁证。

仅从以上两例即可说明，正确的标点对帮助读者理解文义是何等重要。点校本除现代汉语中常用的符号外，还加了人、地、书名线，因为点符只能解决阅读问题，不能表示哪些是专名。而古代史书中，往往一连串的专名、通称、语词夹杂在一起，成为读者

的"拦路虎",使人感到难解难分。

曾经参加二十四史点校工作的已故史学家陈垣同志,说过这样一句笑话:"标点史书,要注意'香蕉苹果'一类的东西,到底是'香蕉、苹果',还是'香蕉苹果'(苹果之一种)啊!"这句笑话,确是做古书标点工作的甘苦之谈。为了一个可疑的词或语句,特别是可作两解的,不知要翻查多少资料才能得到解决。

谈到分段,对二十四史这样内容复杂的大书来说,只把各个篇卷的文字分成提行另起的小段,这是不够的,还不足以表示各段内容的相互关系。因此点校本除小段之外,还有空一行的大段,空两行的更大段落。这样才能反映哪些记事是平列关系,哪些是隶属关系,做到条分缕析,眉目清楚。这就需要点校的人通观全篇,根据各个部分的具体内容、编写方法做出妥善安排。段落划分得正确合理,对读者理解和掌握各个篇卷的内容,也是有莫大帮助的。

(三)校勘工作是怎么做的

校勘就是对史文的订误。校和点,是密切相关的两个环节,往往因错误没有纠正,也就影响了标点的准确性。如《周书》卷七《宣帝纪》说,周宣帝宇文赟"游戏无恒,出入不饰羽仪仗卫,晨出夜还"。各本文字都如此。这样,就只能照以上的点法,把"不饰"与下文连读,意思是说,这位皇帝出入宫廷不用仪仗和随从人员。孤立地看,似乎也还通顺,但联系上下文细读,就发生了问题。因为后面明明说陪从他的人员,疲于奔命("陪从之官,皆不堪命"),前后显然抵触。经查对《北史》和《通鉴》,"不饰"都作"不节"。作"不节",是说他出入没有节制,正好与下文呼应,自然应当照改,标点也就改变为"游戏无恒,出入不节,羽仪仗卫,晨出夜还"。

各史的校勘，首先从最基本的做起，先进行版本对校。这就是把几种参考价值较高的本子逐字逐句比较异同，哪一个正确就从哪一个。但有些问题不是版本对校所能解决的，遇到史文读不通，显然有误，而各本一致，就需要用“本校法”和“他校法”来解决。

所谓“本校法”，是用本书中其他地方关于同一件事的记载来作比较。如《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526)年底，提到梁武帝萧衍的将领“原树”统兵进逼寿春，各本都没有异文。此人也见于同卷同年七月，却作“元树”。究竟哪个对呢？再查本书卷九八《肖衍传》及《梁书》卷三《武帝纪》也都作“元树”，那么作“原”是错的，于是作了改正。这种情况在各史都有，不再多举。

所谓“他校法”，即用有关的其他史书与本史互证。如南北朝的八书(南朝的宋、南齐、梁、陈四书，北朝的魏、北齐、周、隋四书)，可以和《南史》、《北史》、《通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等书互校。因为前三种的南北朝部分即根据八书节编；后两种“类书”(即分门别类抄编资料，近似小百科全书的性质)，对于八书也多所引用。用这些书的有关部分参证，口径是相合的。前面所举《周书》中改“不饰”为“不节”，就是用“他校法”校正史文的一例。南北朝的史书，还有若干种残缺较为严重，有整页脱落的，这种残缺由来已久，无论是版本对校或“本校法”都无能为力，只能用“他校法”试行探索。三四十年前，陈垣同志曾据《册府元龟》补过《魏书·乐志》的脱页。引起史学界的重视。这次校勘又有不少新的发现，其成果已反映在《魏书》、《北齐书》、《周书》各史中。为了慎重起见，并没有把增补文字和正文混同起来，而是在首尾加了括号，以便识别，并在校勘记里作了具体说明。

前人对二十四史的校勘考订，曾下过一些功夫，有的已写成

专书(如清人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等),有的散见于综合性的读书札记。或已刊行,或是稿本。这次校勘,对这些成果作了总结,吸收了其中正确的意见。但过去的校订史书之作,其中有校勘文字的,也有考证史实的。由于校勘的任务只是订正文字错误,不是作考释,更不允许改变原著面貌,因此关于考证史实的意见也就无法采用。

点校中的校勘成果,一部分表现在史文的订正上,更集中的是反映在每卷所附"校勘记"里。"校勘记"主要涉及两类情况:一类是凡史文所有改动的,这里都做出了交代——说明校改的根据和理由;另一类是史文虽然未经改动,但点校认为有疑问的,除指出问题所在,摆出记载上的歧异以外,大部分还提出了点校者的判断或意见。

四 还要继续努力

二十四史点校本虽已全部和读者见面,但整理工作并未全部结束。尽管我们力求以科学的态度从事整理,但由于水平的限制和工作上的疏忽,标点、分段、校勘中的错误缺点,包括点错、误校、漏校、体例不统一、处理不妥当的地方,还有不少。要使它成为定本,还需要一个修改提高的过程。

"四人帮"散布的"儒法斗争"的谬论,给点校本带来恶劣的影响。这在后期出版的各史的"出版说明"中,有程度不同的反映。有些说明虽没有谈所谓"儒法斗争",但分析批判历史观部分,或没有抓住主流,或仅就某一点来发挥,不大符合客观实际。缺乏全面深入的分析,流于一般化,是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此外,读者很希望了解有关各史的具体知识,有些说明对这方面的

介绍却不够。由于上述情况，今后各史校订重印时，要对出版说明重新研究审查，根据存在的问题，或作部分参改，或全部改写。

二十四史既是研究明代以前历史的基本史料，还应当为史学工作者检查利用其中的资料提供方便。因此，编制各种类型的索引，是刻不容缓的工作。目前正在编制的是各史的人名索引，其中《史记》和《晋书》的人名索引已经印出。地名索引也已着手进行。今后还要编制制度名物和史事索引等。在编制新索引的同时，还可以有选择地重印一些过去出版过的索引，以满足当前读者的迫切需要。

前人关于二十四史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有关校勘的虽已为点校本基本上吸收，但还有很多校勘以外的成果，点校本限于体例，无法容纳。这主要是考订史实之作和补志、补表一类资料书，对研究工作者很有参考价值。我们计划选择其中质量较高、作用较大的，汇编为《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书》，陆续出版。

二十四史篇幅很大，点校本没有注释，一般人阅读仍有困难。同时，除专业人员外，也没有必要对某一史全部通读。因此，我们还想组织选编一些选注本，供干部、中学教师和青年阅读参考。

以上只是一些初步设想，还不很成熟，我们期待着史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更多的具体建议。

（《中国出版》1978 年第 4 期）

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

吴树平

二十四史是冠盖我国史坛的煌煌巨著,它的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止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历时4000多年,其中保存了系统而又丰富的历史材料,成为研究我国历史不可缺少的基本文献。长期以来,人们盼望看到经过整理的二十四史。现在这一愿望实现了,中华书局用统一的装帧出齐了全史。这是二十四史流传过程中最新的本子。

翻开新本二十四史,一目了然,它的整理工作主要有二项,一项是标点分段,另一项就是校勘。

前人说过:"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知某书宜读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所以,对于阅读二十四史的人来说,能否提供一个质量好的校本是很重要的。这个道理并不难理解。二十四史的第1部书《史记》成书于汉武帝时代,到现在,迭经传写翻刻。即使最后一史《明史》,杀青于清雍正年间,乾隆四年初次刊行,至今也传布了200多年。由于作者的笔误,抄写刻印的讹脱,流传中的散佚,加上封建统治者有意的窜改,就使每一史都出现程度不同的讹、脱、衍、倒。有时增减一字,弄得人们迷惑不解,甚至使史实走失了原样。殿本《周书・赵肃传》载:肃于"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转监"。什么是"廷尉天平"?历代从未设置此

官。如果“天平”二字属下句读,也于史实不符。其实“天”是衍文。据《魏书·官氏志》第六品有廷尉正、监、评。廷尉平卑于监,所以过了1年赵肃转为监。这里只是增出一字,就使人不解其义了。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可见校勘二十四史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二十四史最后形成于乾隆年间,在新本出现以前,虽然有过几次印行全史,但就版本而言,可以分为两大系统,即乾隆时武英殿校刻本和商务印书馆在1930年至1937年印行的百衲本。后者意在保存较早的版本,只对个别史文偶或改正,基本上没有作校勘。殿本倒是作了校勘,卷末附有“考证”。遗憾的是校勘粗疏,考证多误,字句错误和脱页错简,屡见不鲜。《四库全书总目》批评明代监本《史记》删节张守节正义,但查考殿本,正义整条脱漏和部分脱漏的条目也有近百条。对《汉书》颜师古注,也有大量的删芟。尤为恶劣的是,对《元史》进行了肆无忌惮的窜改,有些地方随意增删文字,改译口语为文言。洪武本《泰定帝纪》记载的即位诏,都是直译口语,乾隆四年刊本还保留了原貌,四十六年全部改译为文言。乾隆帝以原书译名舛误为口实,命令馆臣重加修订,对人名、地名、官名、物名作了许多改动。当时没有另镌新版,而是草率地在原版上剜刻。有时改动的名称与原来的字数不相符合,便损益上下文。封建文人向来称颂乾隆时期是“稽古右文”的“盛世”,可是二十四史却在“盛世”有过这样的厄运。

今天,二十四史传布过程中遭遇的厄运一去不复返了,经过整理的新本,与殿本迥然不同,给人一种面貌一新的感觉。这固然由于有了标点、分段,但也与整理者进行了大量细致的校勘工作分不开的,据粗略统计,《元史》校勘记有2600多条,《宋史》多达4000多条。经过校勘,多少年来以讹传讹的误文得到改正,脱

落残缺的文句得到增补，窜入史文的衍字予以删除，错乱倒置的史文得到乙转。不少过去的疑滞，经过整理者的校订，都迎刃而解，大大方便了读者。我们仔细阅读校勘记，就会感受到整理者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着手校勘二十四史，首先要解决工作底本问题。古人校书，有一种不良的风气，盲目相信古本。当然，一般说来，刻本越早，错误也就少一些。但也不能一概而论，某些古书经过后人整理，晚出刻本的质量反倒高于宋元旧椠。所以，一个负责任的校书家，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择善而从。新本二十四史的整理者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来选择底本的。经过不同版本之间的对比研究，《后汉书》以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南宋绍兴本作为底本，《南史》、《北史》以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元大德本为底本。这些宋元刻本，讹误较少，确定为工作底本，无疑是妥善的。《汉书》则没有选取现存较早的北宋景祐本和明毛晋的汲古阁本，而是使用了清王先谦的《汉书补注》本。从唐至清，对《汉书》有过两次集大成的整理，一次是唐初颜师古作《汉书》注，一次是王先谦作《汉书补注》。王先谦的补注初刊于光绪二十六年，它备录众说，兼采各家之长，考证比较翔实，作了许多纠谬补缺，不失为《汉书》的一部善本。鉴于这种情况，整理者放弃了宋明刻本，使用王本作工作底本。弃取之间，显然经过了认真的考虑。有了质量较好的底本，就为校勘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就其内容来看，各史遵循着一条原则，即只校史文字句的错误，对于各史记事的疏漏和谬误，都不去涉及。对此也许有人提出异议。但我们认为，校勘作为一门科学，它承担的任务就是厘订书籍文字的讹误，恢复原书的本来面貌。史实的纠谬补缺，严格说来，那是注释和考证所应解决的问题，而

不应该要求在校勘范围里加以解决。殿本二十四史卷后所附的考证,就没有注意区分两者的界限,有些条目属于校勘,有些条目纯属史实的注释和考证,漫无体例,结果哪一项内容都挂一漏万,未臻完善。

校书质量的好坏,与能否运用科学的校勘方法有着直接的关系。前人在校书实践中,创造了"对校"、"本校"、"他校"、"理校"等行之有效的方法。新本二十四史的整理者根据各史的特点和每一具体问题的要求,灵活地采用了这些校勘方法。

就全史的校勘来看,整理者把对校作为最基本的方法。所谓对校,就是确定一个误字较少的版本作为工作底本,然后选择本书其他版本来校录异同,判断是非,改正文字错误。这是校书简便而又稳妥的基本方法。新本二十四史用这一方法发现了许多重要的异文,订正了很多史文的讹脱衍倒。前人使用这种校勘方法,往往喜欢把他本与底本的异同,一一照录,正误杂揉,校勘记繁芜,使人不得要领。新本二十四史就没有这种弊病,底本不误而它本误的,一律不撰写校勘记。但底本不误而它本有参考价值的异文,还是加以收录。这既荟萃了各种版本的长处,又使校勘记比较简洁。

本校也是新本二十四史经常使用的方法。本校是指以本书前后相互校证,从中发现和纠正错误。二十四史是用纪传体编写的,本纪记载帝王的政迹,列传是人物传记,表谱列书中的人物和史事,志叙述典章制度,各个部分相辅相成,有着内在的联系。整理者掌握了这一特点,充分地加以利用。如旧本《三国志·孙和传》裴松之注引《吴书》说:"诸葛丰伪叛以诱魏将诸葛诞。"其实这并不是诸葛丰的事。据《孙权传》裴注所引《江表传》:赤乌十年,孙权"遣诸葛壹伪叛以诱诸葛诞"。诸葛丰是诸葛壹之误。整

理者发现了裴注所引《吴书》的错误，就以《江表传》为证据予以改正，并在校勘记中说明理由。这种以本书校本书的做法，是令人信服的。

在对校和本校之外，新本二十四史还较多地使用了他校法。简单地说，他校法就是用他书校本书。各史撰修时，总有其他文献资料作为依据；记述的史事，也往往见于同时代的其他书籍；后人著书，免不了征引前代编修的史书。这就可以利用前人、同时代人和后人的著作来订正各史的文字错误。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记，几乎无一不广泛地搜集他书作为订正错误的依据。《明史》成书较晚，今天我们仍能看到最早的乾隆四年武英殿原刻本，不存在版本对校的问题。所以新本《明史》的纠谬补缺，主要靠他校。整理者不但使用了《明史》的蓝本《明史稿》和史料丰富详尽的《明实录》，而且对《明会典》、《寰宇通志》、《明一统志》、《国榷》、《绥寇纪略》等书也多所采摘，使《明史》的许多错误得到纠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魏书》，整理者用类书《册府元龟》进行校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旧本《魏书》残缺严重，不但有个别字句的脱漏，而且有成行整页的脱漏。清人卢文弨曾据《通典》补上了《乐志》几十字的脱文；30年前，陈垣先生又据《册府元龟》补全了《乐志》。但《礼志》和《刑罚志》仍有整页的脱文。因为旧本散失这些史文后，文字衔接，语义似乎通顺，所以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现在经过整理者认真仔细地查核勘对，终于被发掘出来了。《礼志》在旧本"君之厌"一句"君之"下脱去325字，在百衲本里恰好是一整页。《刑罚志》在旧本"而卖者既以有罪"一句"而"字下脱去317字，也是一整页。新本《魏书》已经补上了这二页脱文，使它更加接近原貌了。我国的史籍浩如烟海，采用他校法来校勘二十四史，不但要熟悉各种史书，而且校勘一史就要查

阅数十种甚至数百种书籍。仅《宋史》一书校勘记中征引的各种书籍和资料，就有330多种。这要花费多少心血啊！

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还采用了推理的方法，我们称之为“理校”。由于学识的局限，这种方法容易使人陷入主观片面，颠倒了是非。就全史来看，只靠理校订正史文的地方并不多。可见整理者的态度是相当慎重的。

几种校勘方法，在整理者那里不是分割的，而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时为了纠正一处错误，同时运用两三种方法，取得较为坚实可信的证据。殿本《周书·王雅传》记载雅“除都督，赐爵居康县子”。新本改“居康”为“居庸”，并在校勘记中说：“‘庸’原作‘康’。诸本和《北史》本传、《册府》卷八三五都作‘庸’。二张以为‘康’字误。按《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东燕州上谷郡有居庸县。殿本刻误，今径改。”一字之改，运用了对校和他校，两种方法互相补充，提出了几个理由说明殿本的错误，使改字有了充足的证据。

历代校勘和研究二十四史中的一史、数史或全史的不乏其人，留下了大量的成果。新本二十四史的整理者非常重视这些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清理，吸取了其中正确的见解。宋、明两朝治《汉书》特别强调校订，清代学者校订与释义并重，这方面的专著和散见的札记陆续行世，仅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就征引了60余家。近人杨树达的《汉书窥管》也是功力颇深的。新本《汉书》的很多校勘意见都是根据王、杨两书，经过分析研究撰写的。新本《史记》更是集中使用了前人的成果，张文虎的《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是新本改字的主要依据。一些人们难见的稿本，如张森楷的各史校勘记也被吸取了。整理者注意吸取前人成果，并不墨守前人成果，一些不正确的见解，理所当然地被抛弃了。即

使正确的见解，整理者也往往提出新的证据加以补充，使其愈加充实完备。

清代有名的文字学家段玉裁说："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这话是有道理的。发现各史不同版本之间和本史与他书之间的文字差别并不困难，难就难在正确地判断是非。这就要求校书的人不臆断，不轻改。殿本二十四史缺点之一就是证据不足，妄下断语，轻率地改字，又不交待改字证据的出处。新本二十四史克服了殿本的缺点，凡是增删改易的地方，都说明底本原来作某字，现在校改的证据和证据的具体出处。这样即使校改错了，也便于读者纠正。遇到改字证据不足和是非难断的文字，一般不改动底本，只在校勘记中说明整理者的看法，帮助读者做出选择。偶或对异文拿不出见解，也不强不知以为知，而是存疑不论。这种态度是可取的。

旧本二十四史存在许多文字错误，给读者设置了重重障碍。这些障碍，在新本中大大的减少了，整理者辛勤的劳动，不知给读者扫除了多少拦路虎。一些不明其义的史文，经过校正，文义了然。如殿本《梁书·元帝纪》载讨侯景檄文，有一句说："家有陨山之泣。"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百衲本、明南监本作"家陨■山之泣"，墨丁是表示缺字，文义也不可知。但经过校订，新本《梁书》改为："家陨桓山之泣。"这是完全正确的。据《孔子家语》记载：颜回闻哭声，"非但为死者而已，又有生离别者也。……桓山之鸟，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将分于四海，其母悲鸣而送之，哀声有似于此"。梁元帝正是用了这个典故，说侯景暴虐多端，使江南人民家家有生死离别的愁苦。长期悬而未决的疑案，被细心的整理者解决了。一些导致史实错误的讹脱，经过校正，为研究历史提供了可靠的史料。如旧本《元史·刑法志》载："诸奴婢告其主者

处死。"新本根据《元典章》在"奴婢"下补入脱去的一个"诬"字。有无这个"诬"字,史实是大有出入的。还有一些无法卒读的句子,经过校正,能够通畅地阅读了。由于新本二十四史作了科学的校勘,使它在这部史书的流传史上成为最受人们欢迎的一种本子,以前影响较大的殿本和百衲本,必将被新本所代替。

校书不是纯技术性的工作,它有鲜明的思想性。在封建社会,某些官僚地主附庸风雅,以校书来"习静养心"。有些士大夫则以此炫博鬻奇,或者企图"校成一书,传之后世",使他的名字"附骥以行"。乾隆命令馆臣窜改《元史》,则是出于压抑汉民族意识的政治需要。尽管他们当中的某些人在校勘二十四史中取得一些成就,但因为受到封建意识和阶级偏见的束缚,影响了校勘的质量。例如他们在校勘时要避家讳,避皇帝讳,不敢直接恢复史书的本来面貌。当阶级利益与校勘的科学性相冲突时,便与科学背道而驰了。今天校勘二十四史是为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建设无产阶级新文化服务的,要求校勘工作有高度的科学性,尽可能恢复史书的原貌,这是新本二十四史的质量超越旧本的重要原因。

二十四史卷帙庞大,千百年来形成的问题相当繁杂,给校勘工作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新本二十四史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有的地方校勘失当,按断有误。如《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昭襄王四十八年"王龁将伐赵武安、皮牢,拔之"。张文虎认为《六国年表》和《赵世家》没有记载这件事,《白起传》只说攻皮牢,于是断定"武安"二字是衍文。新本《史记》吸取了这一看法,把"武安"当作衍文处理了。其实张文虎的见解是相当武断的,《史记》纪、传、表、书之间叙事有出入的并不少见,怎么能因为别处不载攻武安就断定为衍文呢?近年出土的云梦秦简大

事记清清楚楚地记载:秦昭襄王"卌八年,攻武安"。这条新材料证明"武安"二字不是衍文,新本《史记》的整理者上了张文虎的当。我们相信,新本二十四史在流传过程中,经过整理者不断修订和广大读者的帮助,质量一定会逐步更提高。

(《读书》1979年第9期)

二十四史各史体例的特点

穆德全

古代东方世界文化宝库中的大百科全书——二十四史，是一部综合性的以史为体裁的写古代中国人民在祖国疆土上和在亚洲及世界活动的真实记录。全书是从公元前91年(汉武帝征和二年)，到1739年(清乾隆四年)的整整1830年间，中国历代史学家将祖国的历史，一代一代编纂而成书的。它包括:《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和《明史》。清代经乾隆皇帝批准，把以上各史合成一部总书，命名为二十四史。从此以后，二十四史就成为公认的正史①。全书记载了自远古直到明亡长达五六千年间的历史。

这部史书，原是各自单行独立的，但它们之间又有密切的连续性和承继性，合起来，便是一部特大型的通史。其中《史记》，总结了汉武帝以前的历史，是属于中国通史中上段历史的小结;《南史》和《北史》是属于中国史上分裂割据状态下，南北两局部地区

① “正史”之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清乾隆时修订《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列有二十四史。

各朝历史的小结;《新五代史》、《旧五代史》是小结了中国史上又一次分裂割据状态下,在中原地区各朝相继过程中和中原周围的各朝间的地区性的局部政权之间的历史。以上3个小结性和阶段性以及地区性的历史,都是通史性的。除了这3次小结的5种史书以外的十九史,都是在统一状态下,一朝一代逐次编纂的年系前后衔接连贯的历史,是属于断代性的。无论通史性的或断代史性的,都体现出一个规律:统一是长期性的,分裂是暂时性的。暂时性的分裂走向统一是必然性的;每次大的或小的、时间长一点或短一点的分裂,其结局必然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权的出现和巩固;必然使历史的连续性和文化的继承性呈现着加强;必然使民族之间的融合更加广泛化和深刻化。这就体现出,各民族在缔造祖国的历史和对世界文化的繁荣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十四史全书共计3266卷(包括子卷、《后汉书》年表和目录卷)[①],字数在千万以上。二十四史属于中国史书三大体裁(即纪传体、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之一的纪传体。所谓纪传体是以纪和传为主,即以写人物的活动为主体的史书,也包括志、表、自序和史评等6个方面。由于编纂者各自所处时代的不同和历史特点的关系,故在各史的体例上有大的统一性和小的差异性。二十四史的第一史为司马迁撰的《史记》。《史记》的体例为以后的二十三史做出了典范,后来的史家多仿《史记》的规格作为模式。《史记》中全具备了纪、传、表、志、自序和史评6个方面。《史记》以下的二十三史,基本上也包含以上各个方面,但也有并不完全具备以上6个方面,也有的缺少某一方面的某些部分,有的在某

① 《辞海》和《辞源》对二十四史卷数算法不一,应以《辞海》中的计算方法为好。

一方面或某一部分又得到了发展和衍化。本文试对二十四史各史体例的特点和变化略作述评。

一 本纪和世家

《史记》中有本纪,以后的二十三史皆有本纪,又称纪或帝纪,这是司马迁在他所见到的古《禹本纪》而在写《史记》时加以引用的体例之一。纪,是记载开国之君和历代帝王的传记,以帝为中心,代表一个王朝,逐年逐月地按编年史的形式,以年为经,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事系于帝王之下。《史记》有十二本纪,《汉书》有十二纪。

世家,是记载比帝王小、比一般人大,是介于本纪和列传之间的中间人物。这些人物有一个特点,他们是受帝王分封,其爵位,子孙可以世袭的诸侯、王。《史记》有世家三十,是受封的一个地方政权世传的君长。二十四史中有世家者,计有《史记》、《晋书》、《新五代史》和《宋史》。《晋书》名载记,都是记开国之君。因此本纪和世家有一个共同点,是记当代的帝、王、侯。但也有例外,如《晋书》,把晋开国之君的晋武帝写成晋宣帝,这是为了不把晋人的事写到魏史中去,特意将晋开国的时间随着人物的功绩而向前提。再如北魏和元的先祖活动属于中国史中民族活动的范畴,而不属于国家政权下活动的领域,这两史亦列有本纪,前者是朝代问题,后者是民族问题,都属于该民族在中国建立国家政权前的活动。故本纪、载记和世家名异而实同。一般来讲,本纪代表中央,世家代表地方性的。世家除了上述五史外,其他各史均不再把世家列为体例之一,大都写入列传中去了。这是二十四史

体例发展中的变化。世家古代就有这一体例，如《史记·魏世家》[①]。

二　列传

列传一体，战国时就有了。公元281年（太康二年）汲冢发现的《穆天子传》，即战国时史官专为一人所作之专传。司马迁本此而创列传。《史记》有列传七十。[②]《史记》以后的二十三史，皆有列传一目，卷数多少不等。二十四史中列传占的卷数比例很大。列传的含义，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和张守节《史记正义》的解释，可归纳为除皇帝以外的人物，其事迹可以序列，传于后世的，都可写成传记。

以一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有关人物，列在一起叙述，谓之散传。《史记》有散传六十，包括司马迁的《太史公自序》，列传中散传占的比例数为绝大部分。

以一组人属于同一类型，或该传中的人物及其事迹相近列叙在一起的谓之类传。《史记》给他们标上一个概括的名称，共有十种：《循吏列传》、《儒林列传》、《酷吏列传》、《游侠列传》、《佞幸列传》、《滑稽列传》、《日者列传》、《龟策列传》、《货殖列传》和《刺客列传》。其中循史、酷吏、佞幸和儒林四种同一类型的列传，为后世史书沿用不替。

以一人或两人以上立的散传，或以一组人立的类传，都是以一人的传为基本单元。而不以一个人为基本单元而列的传，有以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为单元的，如：《史记》中把北方和西方诸少

①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第十四》。
② 《史记》卷六十一《伯夷列传第一》。

数民族列为《匈奴列传》;把川西和云贵一带诸少数民族总称为《西南夷》,并为之立列传;对闽浙地区诸民族立《东越列传》;对中国东北边疆及边疆毗邻的朝鲜族立《朝鲜列传》。以后各史皆仿《史记》的体例而为边疆各族立传的,有称西域的,有称四夷的,有称夷蛮的,有称诸夷的,有称南蛮北狄和东夷的,有称外记和外国的。古代内、外界线和国界不确切,不是现代意义的内外。但总的来说,其标名外国字样的,还是和蛮夷可以区分开来的,如《史记·大宛列传》和《明史·日本列传》等。

二十四史中共有的传现分述如下:

《宗室传》:首创于《汉书》。无此传的,有《史记》、《新五代史》和《元史》凡3史;有称《王公传》的仅《三国志》1史;有称《诸子传》的,仅《晋书》1史;有称《诸子宗室传》的,仅《宋书》1史;称《宗室列传》的,凡18。

《循吏传》:无此体例的计有《三国志》、《陈书》、《周书》、《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凡5种。称《良吏》的,有《晋书》、《宋书》、《梁书》、《魏书》、《旧唐书》和《元史》凡6种。称《循吏》的,有《史记》、《汉书》、《后汉书》、《北齐书》、《南史》、《北史》、《隋书》、《新唐书》、《宋史》、《金史》和《明史》,凡11种。

《酷吏传》:《史记》首创《酷吏列传》。二十四史中,有《酷吏传》的,凡10种:《史记》、《汉书》、《后汉书》、《魏书》、《北齐书》、《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和《金史》。其余14种史中无《酷吏传》。

《儒林传》:《史记》首创。无《儒林传》的,凡7种史,如《三国志》、《宋史》、《南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辽史》和《金史》。称《儒学传》的,有《旧唐书》、《新唐书》和《元史》,其余14种史均称《儒林传》。

《佞幸传》:《史记》首创。无《佞幸传》的凡14种史。称《佞幸传》的,有《史记》、《宋史》、《金史》和《明史》4种;称《恩幸传》的,有《宋书》、《魏书》,《北齐书》、《南史》和《北史》5种;称《幸臣传》的,仅《南齐书》1种。

《方技传》:《方技》是演变而成的名称,《史记》首创此体例,称《龟策列传》和《日者列传》;称《方术》的有《后汉书》1种;称《艺术》的有《晋书》、《魏书》、《周书》、《北史》和《隋书》5种;称《方伎》的,有《三国志》、《北齐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和《明史》9种。无《方技传》的,凡8种史。

《逆臣传》:《晋书》首立。《宋书》称《二凶传》。《南史》称《贼臣传》。称《逆臣传》的有4种:《新唐书》、《辽史》、《金史》和《元史》。无此传的,凡17种史。

《叛臣传》:有此传的凡4种:《新唐书》(首立此传)、《辽史》、《金史》和《元史》。无此传的,凡20种史。

《外戚传》:《汉书》虽首立《外戚传》,后来实际成为《后妃传》,凡14。而《晋书》的《外戚传》,及其以后的各史称《外戚传》,才是专指外戚。从《晋书》起,外戚与后妃方分别述之。只有《金史》纯称《世戚传》。无《外戚传》的计有10种史。此外的9种均称《外戚传》。《宋书》称《妃嫔传》,《新五代史》称《家人传》(包括宗室),还有称《皇后传》的。

《奸臣传》:二十四史中有《奸臣传》的凡5种史,计《新唐书》、《宋史》、《辽史》、《元史》和《明史》。无此类传的凡19种史。《奸臣传》是《新唐书》首创的体例。

《忠义传》:《晋书》首创。《魏书》和《北史》称《节义》。《隋书》称《诚节》。《新五代史》称《死节》。称《忠义》的有《晋书》、

《旧唐书》、《新唐书》、《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共11史；没《忠义传》的凡13史。

《孝友传》：首创于《晋书》。无此类传的共8史。称《孝义》的有《宋书》、《南齐书》、《周书》、《南史》、《隋书》、《宋史》和《明史》凡7史。称《孝行》的，有《梁书》、《陈书》和《北史》3史。《魏书》称《孝感》。《晋书》、《旧唐书》、《新唐书》、《金史》和《元史》，5史称《孝友传》。

《隐逸传》：《后汉书》首创《逸民传》。《南齐书》称《高逸传》；《梁书》称《处士传》；《魏书》称《逸士传》。没有此类传的凡9史。其余11种史均称《隐逸传》。

《文苑传》：首创于《后汉书》。有称《文学传》的，如《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隋书》和《辽史》，凡6种。《新唐书》和《金史》称《文艺传》。没有《文苑传》的凡7史：《史记》、《汉书》、《宋书》、《周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和《元史》。称《文苑传》的，有《后汉书》、《晋书》、《魏书》、《北齐书》、《北史》、《旧唐书》、《宋史》和《明史》。

《宦者传》：首创于《后汉书》。《魏书》称《阉官传》；《辽史》称《宦者伶官传》；《旧唐书》称《宦官传》。称《宦者传》的，凡7种史，如《后汉书》、《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其余14种史均无此类传。

《列女传》：首创于《后汉书》。二十四史中有《列女传》的凡12种史，无此类传的也是12种史。

《独行传》：首创于《后汉书》列谯玄等24位。欧阳修独出新裁改为《一行传》，他认为有一种行为可传世的，哪怕一生中只干了一件好事的人即可立传，故在《新五代史·一行传》中写了5位人物，如郑遨、张荐、程福赟等，各具自己的风格。《新唐书》、《宋

史》和《辽史》称《卓行传》。余20种史，均无此类传。

二十四史中，出于历史发展的特点之不同，同时代的需要，产生了不同的制度上的所需或该时代派生出来的怪现象，各史各为其立了特别的传。《史记》是总结汉武以前的历史，战国时滑稽盛行，故立《滑稽列传》；先秦时刺客流行，故立《刺客列传》；汉初出现了游侠，故立《游侠列传》；春秋时期是中国的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大变革时期，新兴的商人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和他们出于经济势力雄厚而影响着当时动荡中的政局，《史记》便为之创立《货殖列传》。以后时代变了，这4种列传便失去了历史的条件，以后各史无效仿者。东汉时期，党锢是祸根，《后汉书》立《党锢传》；《梁书》有《止足传》，止足之意，是做官的人，功高身退，不再干了，值得表扬；《新唐书》有《公主》和《藩镇》之传；《旧五代史》有《僭伪》与《世袭》二传，这都是时代的产物和现象。欧阳修在体例上多有创新，因后唐帝王多养子出身，故立《义儿传》；后晋庄宗亡困于伶人，故立《伶官传》；五代宦官专政，故立《宦官传》；明代西南少数民族的土司制度是西南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故《明史》立《土司传》，说明这一特有的制度。虽然各代都有农民起义运动，而明代的李自成和张献忠是所谓"寇中"之中流者，故立《流寇传》。

以上是列传中立传同异之标准及各类列传之演化情况简介。

三　志

志，是典章制度，《史记》名"书"，《汉书》以下各史名"志"，只有《新五代史》名"考"。《汉书》各"志"编在列传之后，其他各史在本纪之后。二十四史中，一志没有的，共7种史：《三国

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和《北史》。其余17种史均有书或志。《史记》创此体例，这是本于《尚书》。

《史记》有八书，即《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河渠书》和《平准书》。以后的二十三史中的志皆仿《史记》的书目，随时代的发展和历史的需要，或分或合。志最多的是《宋史》，共15志；最少的是《新五代史》，只有《司天考》和《职方考》二考。

依据《史记》的模式而发展下来的各史中的志，大部分是名同，内容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但也有名同而内容不一的，这是和当代的哲学思想有关，如《天文志》，《史记》名《天官书》，多记星象、迷信的成分多。宋以后的《天文志》多记自然现象和天文。《汉书·五行志》记天人相应，把天文和人文交织在一起，使天人相应，这和汉代董仲舒的天人相应的哲学思想有直接关系。后代的《五行志》多记地震灾异，不谈天人相应了。特别是《艺文志》，明以前的志往往把该史所载本朝以前的书籍照录一遍；而《明史·艺文志》只记本朝的著述，因为宋、元以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中西交通的开拓，著述丰富，流传广，史学史和文化史及文学艺术史多有创新和发展，已往照抄前朝的办法，已不能满足本朝的需要，只有改变《艺文志》的旧体容量，而扩大新的内容。

一个朝代，因政权性质的不同，统治阶级中民族成分的变化，有其特有的制度，在志中往往能充分体现出来。如《魏书》将官和氏族合而为一，名叫《官氏志》，这是合二志于一志的；也有将一志分为二志的，如《辽史·营卫志》，这是从《兵卫志》分出来的。《兵卫志》与前代相近，是汉人的编制；《营卫志》是辽朝契丹人的特殊编制，是部族军事体系。

现将二十四史中各志体例的特点和变化分述如下：

《礼志》和《乐志》:这两志常分合,有的改名,有的缺如,有的缺其中之一的。名《礼书》的有《史记》;名《礼仪志》的有《后汉书》、《隋书》和《旧唐书》;名《礼志》的有《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和《金史》;名《礼乐志》的有《汉书》、《新唐书》和《元史》;名《乐志》的有《晋书》、《宋书》、《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明史》;《隋书》和《旧唐书》将《乐志》改名为《音乐志》;《新五代史》中,《礼》、《乐》二志全缺。

《天文志》:《史记》叫《天官书》。除前述7部史书各志全缺者外,仅缺《天文志》的有《辽史》,改名为《天象志》的是《魏书》,改名为《司天考》的是《新五代史》,其余均称《天文志》凡2种史。

《历志》:《史记》名《历书》,是和《律书》分述的。除《历志》与《律志》合一名叫《律历志》者外,单独成帙名《历志》的,有《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金史》、《元史》和《明史》;叫《历象志》的是《辽史》。二十四史中,《律志》与《历志》二者合一的是《汉书》、《后汉书》、《晋书》、《魏书》、《隋书》和《宋史》。

《河渠志》:《史记》称《河渠书》。《汉书》叫《沟洫志》。称《河渠志》者有《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4种史。其余各史均无此志。

《祭祀志》:《史记》名《封禅书》。《汉书》名《郊祀志》。《后汉书》和《元史》名《祭祀志》。其余20种史均无此志。

《食货志》:《史记》首创《平准书》,从《汉书》以后的《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和《明史》称《食货志》。其余11种史无此志。

《刑法志》:二十四史中有此志的12种。无此志的也是12种:《史记》、《后汉书》、《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和《新五代史》。

《五行志》:无《五行志》的,计有《史记》、《三国志》、《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新五代史》和《辽史》共10种史;余13种史均有此志。

《地理志》:二十四史中有此志的,大部分皆名《地理志》;《后汉书》名《郡国志》;《宋书》和《南齐书》名《州郡志》;《魏书》名《地形志》;《旧五代史》名《郡县志》;《新五代史》名《职方考》。无《地理志》的是《史记》、《三国志》、《梁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和《北史》。

《艺文志》:名《艺文志》的有《汉书》、《新唐书》、《宋史》和《明史》。名《经籍志》的有《隋书》和《旧唐书》。余均无此志。

《百官志》:《史记》、《汉书》、《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和《新五代史》无此志。《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宋史》和《明史》名《职官志》。《魏书》名《官氏志》。余8种史名《百官志》。

《舆服志》:有此志的凡9种史,即《后汉书》、《晋书》、《南齐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新唐书》名《车服志》。余14种史均无此志。

《祥瑞志》:《宋书》名《符瑞志》。《南齐书》名《祥瑞志》。《魏书》名《灵征志》。余21种史均无此志。

《仪卫志》:有此志的凡5史,即《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和《明史》。余19种史均无此志。

《选举志》:有此《志》的凡6种史,即《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余18种史均无此志。

《释老志》:只有《魏书》有,余23种史均无此志。

《兵志》:有此志的凡5种史,即《新唐书》、《宋史》、《金史》、《元史》和《明史》。《辽史》名《兵卫志》。

四 表

表是二十四史中各史所采用的体例之一。因为历代的列侯将相太多了,不能用《世家》和《列传》都一一叙述之;况且,各人的事迹也不完全能序列传世的,则按照年代次序胪列历史事件的表格以示之。表最简明扼要,可以补其他体例之不足。司马迁在《史记》中作十表,这是仿照谱牒的形式而改编的,见《史记·三代世系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和《汉书·艺文志·历谱家》有说明。《史记》有十表:《三代世系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这三表系列汉以前各代)、《秦楚之际月表》(因局势发展快和复杂,而不能用年表示,故创月以示之)、《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这七表皆直接记叙汉开国以来的事迹)。《汉书》亦仿《史记》而作十表(从卷十三到卷二十),其中有3个表是《汉书》撰者班固所创立的,即《外戚恩泽表》、《百官公卿表》和《古今人表》。前两表为汉史内容之一,《古今人表》是将上古至汉初的历史人物分为9等。由《后汉书》起到《南·北史》及《旧五代史》皆无表。《新唐书》有《宰相》、《方镇》和《宗室世系》三表。《新五代史》有《十国世家年谱》等同于十国年表。《宋史》有《宰相》和《宗室》二表。《辽史》有八表,即《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游幸表》、《部属表》和《属国表》(从卷六十三到卷七

十),这是与北方少数民族契丹人建立的局部和地方政权的特性有密切关联的。《金史》有《宗室》和《交聘》二表。《元史》有《后妃》、《宗室》、《世系》、《诸王》、《公主》和《三公宰相》六表。《明史》有《诸王》、《功臣》、《外戚》、《宰辅》、《七卿》五表。

五 自序

二十四史中修撰人利用写列传的机会,写自序。自序有多种形式,有单独在《列传》中作为一个传写的,如《史记》有《太史公自序》,排在《列传》第70(卷一百三十)。这个自序说明自己写的《史记》是继《春秋》而作,从孔夫子到司马迁500年了,历史应该作一小结,写《史记》就是这个目的。是为了给历史写总结,从黄帝到太初,用百三十篇去概括。《汉书》名《叙传》(《汉书》卷一百上)。班固先说明班氏的先世,是令尹子文的后代,子文初生,而虎乳之,楚人谓虎为班,其子以为姓,一代一代相传到班彪,固受家学的影响,以著述为生。他不同意《史记》的体例才写《汉书》,他很谦虚,不说是撰,而说是述,说明《汉书》的内容和起讫年代等等。二十四史中有自序形式的书凡4种,即《史记》、《汉书》、《宋书》和《魏书》。如《宋书》卷一百有自序,《宋书》作者沈约先叙沈氏的远祖在少昊金天氏在太原一带治水,其高祖就是在这一带生活,一代一代,一直叙到沈约本人。从建元五年敕修《宋书》,六年二月完成。最后有《上宋书表》,详细说明《宋书》修撰过程。因此,可以说自序是修撰者本人的家传,这是唐以前修史的惯例。一般的是编在最末一卷,或《列传》之后。除以上4种史书外,其余各史均无单独为自己及其先世而立的传、自序。这是私人修史时期的产物。唐代修史权已

开始转入官府，唐代所修诸史，属半官修性质，因系敕修，不允许作自序。因此，在体例上不单独列一专目，只好夹在列传中叙其先世及修史的过程，如姚思廉于《陈书》卷二十七《姚察传》中云："察所撰梁、陈史，虽未毕功，隋文帝开皇之时，遣内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且进上，今在殿内。梁、陈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其中序论及纪、传有所阙者，临亡之时，仍以体例试约子思廉，博访撰续。……大业初，内史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成梁、陈二代史……"[①]《北齐书》是李百药父子所作，亦无自序。宋以后所修史书，自序这一体例，就不再采用了。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虽为私著，也不写自序了。

六　史评

二十四史均有史评，这是中国史家的优良传统，创始者是司马迁。《史记》的史评是以"太史公曰"这一形式出现的。《史记》的《本纪》各篇皆有"太史公曰"，《史记》的《世家》中各篇亦有"太史公曰"。在《魏世家》中《史记》不直接先下评语，而是介绍魏被秦灭有两种说法：一说是秦兵灌大梁魏被灭；又一说是魏不能用信陵君才被秦灭。司马迁最后下了结论说："天方令秦平海内。"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才是魏被灭的根本问题。再如《五宗世家》中，司马迁看到了政治形势的新演变，下了评语说：自吴楚乱后，五宗王的权力日弱，以后"诸侯贫者，或乘牛车也"。简明一句话点出了历史的发展趋势。在《世家》中只《陈涉世家》无"太史公曰"，但有褚少孙先生的评语，可以代替这一缺如。褚的史评也

① 《陈书》卷二十七。

是好的："一夫作难而七庙堕，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何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评得很中肯。《史记》在八书中，《律书》、《历书》和《天官书》皆无"太史公曰"。在《封禅书》中仅有一处有"太史公曰"，是在卷末，不在卷首。《平准书》也只有一处有"太史公曰"，在卷末。在《河渠书》中，仅一处，在卷末，云："余南登庐山……曰甚哉！余从负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诗而作《河渠书》。"在《列传》中，"太史公曰"皆在传末，只有《伯夷列传》的"太史公曰"是夹在第一段中许由的下边，司马迁说："怨邪？非邪？傥所谓天道，是邪？非邪？"这四个问号，评得非常好，把宿命论中的"天道"全盘否定了。在《管晏列传》中，"太史公曰"："假令晏子在，余为之执鞭，所忻慕焉。"一句话道出对晏子的敬佩，是肯定晏子的。《史记》的史评当专文再论。

史评在《汉书》中谓"赞"，从高帝到平帝皆有赞，表、志皆无赞，列传每传皆有赞。以下的二十三史均有史评，名论或赞。《三国志》称"评"，《后汉书》改为"论"，而又于论后加赞。论为散文体，赞为四言诗。《后汉书》的史评较好，后人称《后汉书》为二十四史中文史兼优的第一流作品，是指史评说的。《宋书》改论为"史臣曰"。有"史臣曰"的是《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周书》、《晋书》、《隋书》和《旧唐书》。《新五代史》的论直起，不加标题，仅用"呜呼"二字引其端。有论无赞的，有《宋书》、《梁书》、《陈书》、《魏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和《金史》。《宋史》和《辽史》中，《本纪》称赞，《列传》称论。论、赞并用的，有《晋书》、《南齐书》和《旧唐书》。论、赞皆无的仅只《元史》。

综上所述二十四史中的体例，各史的特点是不同的，变化是

多样的。从这样发展变化的研究中,来推进对二十四史的学习和研究,来开拓中国史学史的教学和科研的广阔园地,使我们对中国史学有一系统的概念。

(《河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档案与二十四史

倪道善

二十四史是古代封建帝王钦定之正史，誉冠史林，独领风骚，上起黄帝下至明末，将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融汇贯通，相承不辍，千古不朽，展示了中华民族波澜壮阔、气象万千的历史画卷。说起二十四史，可谓家喻户晓，村夫野老也略知一二。但说起档案，则知之者甚少，遑论其与二十四史之关系，犹仰长城之雄伟而不见砖石，叹林莽之浩渺而不辨草木。今之所论档案与二十四史，即砖石与长城，草木与林莽也。

一　二十四史的体载源于档案文献

24部正史皆为纪传体的史书。纪传体是古代“三大史体”之一。它以“本纪”记帝王事迹；以“表”图示各历史时期简明大事记；以“书”或“志”分类记国家典章制度；以“世家”记诸侯、贵族、割据政权及个别特殊人物；以“列传”叙列著名历史人物及少数民族事迹。五体汇一，相辅相承。纪传体发端于第1部正史《史记》，司马迁是纪传体的创始者，这为不争之史实。但是纪传体并非司马迁个人的发明，它与古代档案编纂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春秋以前，我国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图书，所有的文字记录都应属于档案文献。相传上古时期已有史官掌管著作，所谓“左史记

言，右史记事”，所记之物亦是档案，即使流传下来的《尚书》、《春秋》等，也是根据三代史官所存文件编成的。史官的不同记录方式和对档案文件的不同编纂方法，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档案文献，遂成为后世史籍的雏形，为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所以清代学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说：“古代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其后沿为编年、纪事两种。”司马迁之前，纪传体中的5种体例早已有之，诸如《禹本纪》、《周谱》、《帝王诸侯世谱》、《周礼》、《世家》、《穆天子传》等等。论其性质均属档案的编纂之物；按其内容体裁则分属“纪”、“表”、“书（志）”、“世家”、“列传”。司马迁吸取各体之优点，改造发展，创作出纪传体的《史记》。其中，“本纪”取法《禹本纪》；“表”仿效《周谱》。汉人桓潭《新论》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并效《周谱》。”关于“书（志）”，唐刘知幾认为“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效《礼经》”。范文澜《正史考略》认为“八书之书，本于《尚书》”，“取《尚书》之《尧典》、《禹贡》”。关于“世家”，《史记·卫世家赞》中有“余读世家言”之说，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古来本有世家一体”①。关于“传”，战国时已有为人作传之例，晋太康间汲冢所得《穆天子传》一卷，记周穆王西巡之事，按日记事，体例与起居注相同。战国时期还出现了总括本纪、表谱、世家、列传等体例于一书的《世本》，对纪传体的创立影响很大。《世本》是根据古代史官记录的档案材料编成的，原称《世》或《经世》，是各国王侯贵族世系的记录，内容有《帝系》、《王侯谱》、《卿大夫谱》、《纪》、《世家》、《传》、《氏姓》、《居》（记都邑）、《作》（记发明创造）、《谥法》等。所以，不少学者认为纪传体是由《世本》发展而来。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各史例目异同》。

我国自古档案工作发达，从甲骨文的发现，到有关史籍的记载，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先秦之时，各国史官主管文书档案，书王命，记言记事，所记之物是档案，所编之物也是档案文献。孔子所见“百二十国宝书”，墨子所读“百国春秋”，都是各国史官所记本国的国史，即各国的大事记。孔子所修《六经》，亦为档案的编纂物。清代史学评论家章学诚说得好：“古人不著书……《六经》皆先王之政典。”[①]“学者崇奉《六经》，以谓圣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时，各守专官之掌故，而非圣人有意作文章”[②]。

档案工作的发展为史学发展提供了基础，两汉时，史学才逐渐走上成熟发展的道路。三国开始设置专职修史的官员著作郎，史书渐多。到西晋时，史籍在学术文化领域才取得独立地位，东晋正式确立经、史、子、集四个部类的位次。由此可以看出，史书与档案不仅仅是“旨酒与糟粕”、“嘉禾与粪土”的关系，档案不仅为二十四史提供了丰富的原始史料，而且发史学之先声，开史学之先河，对于这一点，学界尚欠深入的研究。

二　二十四史的史料来源于档案及档案的编纂物

二十四史的史料源自档案，内容上较之其他史籍更为直接可靠，这也是历代学者青睐正史的原因之一。二十四史的史料来源主要有两类：一是官府的档案及档案的编纂物。自商周始，历代王朝都注重对档案的收集和整理，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国家所形成的档案越来越多，种类愈来愈繁，所记内容也更加系统。其中有记注档案，颇具特色。《汉书·艺文志》载：“古之王

---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一《易教》。

② 《文史通义》内篇五《史释》。

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西汉时出现了天子的“起居注”，从此历代都有起居注，专记帝王言行和国家大事。唐武则天时又出现了“时政记”，专记宰相与皇帝禁殿议政之事。唐宪宗时又将起居注和时政记按时间顺序编年汇总，名曰“日历”，此法延至明初。自南朝梁武帝始，又出现了“实录”。实录是以起居注、时政记、日历为主要材料，专记某一皇帝统治时期国家事务的编年体史料长编，被封建朝廷视为机密。实录内容广泛，卷帙浩大，史料丰富。正史中的《旧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等，都直接取材于各代起居注和实录。

二十四史的第二个史料来源是国史、会典、会要、宝训等。国史为各朝史官奉命编修，取材于档案，梁以后，以实录为底本。会典、会要是典章制度的汇编。宝训载皇帝语录。它们都是正史的史料来源，从史料性质看都较原始。

二十四史中，属于通史的只有一家《史记》，其他基本都是断代史。当朝人写当朝史的只有班固的《汉书》和司马迁《史记》的西汉部分，他们在写作过程中都大量地使用了本朝的档案，这是学术界共知的。其余二十二史都为后世为前朝所修，即后一个朝代为前一个朝代修史，这是我国古代史学传统。所依史料，均为前一个朝代遗留下来的档案及实录、国史等。历史上，每当新王朝建立，都比较注重对前一个王朝档案图书的收集，如刘邦军入咸阳，萧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①。元将张柔破金都汴京，“柔于金帛一无所取，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和秘府图书”②。明军攻下元大都，朱元璋命将元朝所藏典籍及“天文仪象、地理户

① 《史记·萧相国世家》。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七《张柔传》。

口版籍,应用典故文章"等都收集起来带回。清军人关后,也将明代皇家档案库皇史宬和内阁文渊阁所藏尽数收存。由于历代新建王朝尽力搜集前朝的档案图书,为修史准备了丰富的史料,才使正史的编修得以延续。纵观二十四史,有的成书于盛世,有的成书于乱世,有的是由少数民族所建朝代修成,卷帙之多,质量之高,成书之快,都是因为所集档案文献的丰富。如五代战乱中的后晋儿皇帝石敬塘,下诏修成了《旧唐书》;只谙弓马,未遑文事的元统治者,仅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就修成了《辽史》116 卷、《金史》135 卷、《宋史》496 卷。上述二例皆因唐、宋、辽、金所遗起居注、日历、实录、国史完整之故,《旧唐书》前半部基本照抄唐代实录和国史,甚至连唐史官的名字、语气都抄了上去。

三　二十四史的作者与档案

二十四史的修撰,可以分为私人修撰、奉旨私修和史馆史官集体编修 3 种情况。属于私人修撰的有《史记》、《后汉书》、《三国志》、《南齐书》、《南史》、《北史》和《新五代史》,共 7 部。属于奉旨私撰的有《汉书》、《魏书》、《北齐书》、《宋书》、《梁书》、《陈书》,共 6 部。属于史官集体修撰的有《晋书》、《周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共 11 部。每书的作者都享有利用档案的权利和方便条件。其中,既有直接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如太史令司马迁、兰台令史班固,为人们所熟知;《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曾任蜀国的观阁令史,入晋后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等职,也曾直接管理过档案和图书。更多的作者是史官,他们奉朝廷之命修史,有权查阅利用朝廷所藏的档案文献。唐初确立了史馆修史制度,史馆成为

历代王朝垄断的修史机构,此后成书的正史,都出自史馆中的史官之手。历代史馆又都是规模较大的档案文献库,置有专门的吏员负责整理和保管。

一般说来,古代统治者都能认识到修史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史职备受尊崇。先秦时,没有专职的修史官员,治史与治档紧密相联。魏晋以降,治史与治档才逐渐分为两部分;利用档案修史为少数史职官员所垄断,遂名垂青史;档案管理人员则地位低下,"老吏抱案死"。当人们翻开二十四史时,是否曾想到,在留芳百世的作者大名之后,还有那些默默无闻的档案工作者!

(《档案与建设》2000年第3期)

《二十五史论纲》自序

徐　浩

廿四年冬，余始治《明史》，广搜书籍，得横云山人《明史稿》，读其首册为《史例议》，言修史义法，取舍准则，乃与《明史》参较同异，稽其得失。继得吴兴嘉业堂主人刘承幹辑印之《明史例案》四册，搜罗益广，所言虽多为《明史》而发，议例实贯通各史，因知吾国正史，纪表志传体例虽有定式，然或撰纪传，或无表志，或纪或不纪，或传或不传，因事因时而异，不为常格所囿。乃就廿五史，依其体例，排比整理，参较异同，本其书法，论其得失，随得随录，一年有余，积四五万言，并表格多种。廿六年春，周览西南各省，返京不久，而"七七"事变作，遂将藏书及历年积稿，运往故乡，存贮吾父之听秋书屋。秋有港粤之命，匆匆就道，计数月而言旋。孰知战云紧迫，首都失陷，梓里随亡。后得家报，谓于战乱之际，全家仓卒避寇江浙山中，敌伪骚扰，一夕数惊，而听秋书屋及故居老宅举为贼毁。吾父以七四高龄，忧家国之破碎，痛书稿之散失，郁郁成疾，竟至不起。呜呼！悠悠苍天，吾恨何极。兼以积年心血之书稿，一旦湮没，能不为之痛心哉！

廿八年春，由港而渝，以所事靡凭，三入滇黔，遍历西北，马尘车辙，宁处不遑，四五年中，聊以自适，公暇读史，而于论及廿五史者，恒随手笔录，又粗著成绩。去岁以工作清闲，翻阅史篇，乃重

定篇章，排比次第，广述前著，然或作或辍，成就不多。今春因故辞职家居，于是静其居处，严其出入，摈交绝游，一力写作，夜以继日，历七阅月而藏吾志。云为著作，实有未逮，盖藉此以纪念散失藏书旧稿之痛及聊以自慰数年来人事感受之酷而已！

复有言者，不佞初习法律，四年卒业，因从事革命工作，亡命苏联，浸淫于政治、经济、政党与夫革命史诸课程，将二三年而归国，学无所用，转求于中国史之探讨，穷兴衰成败之理，究天人相与之际，慨然欲驰骋当世，然性刚才拙，不能随俗，学问事业，又犯务博而荒浅尝辄止之病，居恒自责，碌碌焉年过四十，心为形役，百无一成。幸此篇之作，缘起一时之兴会，继痛藏书旧稿之散失，终以毅然弃职家居而毕其功，较之王鸣盛、钱大昕、赵翼诸前辈生当太平盛世，优游林泉，从容箸述，对旧史致力之勤，涉览之博，考证之精，集毕生精力而为之，是诚不可同日语焉！如假以暇日，不为穷愁所迫，更当以平素所学，就正于有道，是岂余之志也夫，是岂余之志也夫！世多贤达，不我遐弃，进而教之，敢不承命，是为序。

乙酉初秋阳羡徐浩序于渝居聊避风雨楼

（原载徐浩《廿五史论纲》，世界书局1947年版。今选自上海书店1989年版）

徐浩《二十五史论纲》序

方觉慧

网罗掌故，搜括见闻，矜援据之淹通，备词章之采择，则教授博士，类优为之。至于综兴亡之大数，验理乱之先几，黜殛奸谀，崇奖忠直，殷鉴百代，持衡片言，非深达国体博观世变，乌能激扬于千载之下判决于千载之前哉，甚矣治史之难也。徐君振流，学贯中外，雅好乙部，挟毫间之月旦，定皮里之阳秋，自秦汉以还，讫明清而止，箸《廿五史论纲》一书，胪世次，列盛衰，为正为闰，或分或合，诛代禅继，用舍贤奸，靡不表而出之，附以定论。盖存亡不伴，仁暴而已；成败相反，昏明而已；更张不一，诚伪而已；委任攸殊，忠佞而已。观夫元首断于上，股肱议于廷，若江海之得舟航，譬山川之出云雨，艰难以开创，恭俭以守文，讲学行仁，劝农薄赋，垂白龙钟之老，不见干戈，左衽毡裘之民，咸奉冠带，岂运会之攸隆，抑上下之和协，诚忧勤惕厉，延休造福之所致。及乎骄侈萌芽，晏安酖毒，以菉葹为香草，指野鸟为鸾皇，开迹喜事之心生、羽书四出。西祀东封之费启，财赋一空。貂珰与狐媚交荧，政府几为虚位。水旱与疾疫流行，灾异翻谓无凭。逮至诛求遍于闾阎，毒痡布于寰海，叩阁伏蒲之士，骈首婴刑，忧时念乱之辈，上书不报，或一夫采挺，城郭为灰，或倒持太阿，鼎器潜移，噬脐之悔，亦已晚焉！顾河洛关中，古今之形势自若也，金戈铁马，战攻之利便

相乘也，工矿粮食之储，国不乏用也，经世牧民之士，代不乏才也，然而乱国恒多，治国恒少，亦朝五季，作为厉阶异族杂种，窃窥禹甸，前车不鉴，后轸方遒，岂不以淫辟相循，昏庸未悟，溃金隄于蚁穴，启篝火于狐鸣，而后率土离心，人情思乱矣。然则治史者寓褒贬于已往，证得失于将来，以扶伦纪，以遏乱萌，处经事而得其正，处权事而得其变，安危所制，划若分疆，几务未乘，洞如观火，非考古之精祥，必临时而瞀乱，史论之作，乌可已哉！若乃度时势为变通，揆机宜为因革，宽猛异用文质殊崇。与夫封建郡县，田赋兵刑，世不相沿，代不相袭，是又可错综参伍，博观其略，而夸典核，猎文词者不与焉。此徐君振流既著是书，予为撮其微旨，弁之首简，惟其详论各史之得失，义例之是非，则原书俱在，兹不赘述云。

蕲春方觉慧序于渝之慧庐。

（原载徐浩《廿五史论纲》，世界书局1947年版。今选自上海书店1989年版）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

我国历代的史书,既然有了本纪,又有专传和类传。本纪记着年月,差不多是一条时代的索子;专传和类传记载各种人物,给人群的活动照一个相:这两部分互相辅佐,功用才见得显著。可是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和变化,千头万绪,好比一团乱丝,如果没有另外的方法把它梳理清楚,读史的人就不能够把握那些事象,得到个明确的概念。所以纪传以外,又定下了表、谱、书、志的体裁。

然而历代的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3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如钱文子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如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伪》,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如梁玉绳作《汉书古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

这3类书籍大多分散在各种丛书里头,很少单行本。谁要阅读,只有去搜求丛书;如果没有充裕的财力和时间,这个愿望就难以达到。还有一部分还只是稿本,并没有刻过;那就即使有了充裕的财力和时间,也很不容易有遇见的机会。我们常常这么想:

如果把这3类书籍,分散在丛书里头的以及还只是稿本的,汇集在一起,加到全史里去,在读史的人实在是极大的便利。我们的能力虽然薄弱,我们应该对文化界尽这个责任。

我们抱着这个志愿,随时搜求丛书和稿本。到现在,关于补订各史表志的书籍,古人作的和今人作的,差不多齐备了。我们就把这些书籍汇印在一起,叫做《二十五史补编》,让它跟我们印行的《二十五史》相辅而行。

这个补编里包含天文、地理、兵、刑、食货等各方面的材料。谁要研究文化史上的任何问题,这里给他预备着充实的库藏。关于经籍源流的材料,这个补编里尤其丰富;把收入的艺文志、经籍志合起来计算,比较八史经籍志多到两倍。我们猜想,研究目录学的人更将喜爱这个巨大的结集。

姚振宗所著《隋书经籍志考证》等7种称为《快阁师石山房丛书》,它在目录学方面的价值,梁任公先生曾经竭力表彰过。但是《适园丛书》所刻入的仅有2种,浙江图书馆所排印的也不到一半,文化界没有窥见全豹,一向引为憾事。现在我们在补编里发表这一部极大的名著。汪士铎的《南北史补志》由淮南书局刊行,只有14卷,实在是一部分罢了。现在我们访求到它的未刊稿13卷,收在补编里,除尚缺《南北史·艺文志》3卷外,就是完璧了。万斯同的《历代史表》,旧刻本和广雅刻本都不完全。他的遗稿藏在鄞县冯氏。现在承冯氏借给我们收印,计有未刊稿17种。对于关心文化的人,这些应该是值得兴奋的消息。

在确定这个目录以前,我们曾经跟南北的史学家、目录学家通信商榷。他们对于我们的志愿竭力赞许,对于补编的完成尤其抱着热烈的期望;来信跟我们斟酌体例的,向我们提示意见的,每一位先生总有三四通。他们的好意使我们永远感激,仅仅道一声

谢,那是太虚浮了;也使我们非常安心,因为这个目录不再是少数人的私见,而是许多专门学者的公意了。

历来的史学家还做过许多旁的工作,有的有关纪传的补订,有的有关一般的考证;这类专著和札记也非常多;因为属于表、谱、书、志的范围以外,且待将来再打算结集。什么事情都一样,既然认清了目标,只能一步一步地做去。

(原载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开明书店1936—1937年版。今选自中华书局1955年版)

《二十五史补编》序

顾颉刚

"吾华有五千年之历史!"此国人常作之自豪语也。问以史何在,必将曰:二十四史不充栋乎?增以《新元史》为二十五,不尤富乎?然史之可贵,匪特在其卷帙之繁重,叙述之详明,裁断之有制,又当字字有来历,其所根据之原料可得而勘证,示人以必信焉。自赵宋而下,修史时所根据者今虽不可尽见,而政府公文,地方志乘,私家著述,存留者并多,犹得藉是以审察其然否。若上溯唐、五代之前,刻版未兴,直接史料亡失垂尽,固亦有劫余之金石遗文及故书雅记在,然而其物过于零星,未足以供系统之探讨;言史事者惟有据十七史为惟一之资源。所谓五千年之历史,前四千年只此而已,此无可奈何者也。

治中国史学者之不能舍弃历代正史既如此,而正史中之表志,于典章之沿革,人事之变迁,各尽其贯穿综合之任务,使读之者对于历史现象有整个之认识,则更为此资源中之真精宝髓。原表志之体创于司马迁,虽亦有所因,而与纪传相辅以作全书之纲领,则其前未当有也。夫表之为用不仅旁行斜上,而在乎钩玄提要;志之为用亦不惟整齐故事,而在乎原始要终。人事前后相循,不容随朝代而割裂,故每代一史,本非其宜;然古今作史者纵自以为成一家之言,而在读史者视之,则实为绵延相承之作。(郑樵深

讥断代之史,因自作《通志》以变其体,然《通志》纪传至今无读之者,固由其材料不能出前人之外,亦以世人视各种断代史之汇合即为通史耳)若一史之中,表志有阙,则读史者目之所触,惟有林林总总之故事浮动于前,无由得其纲领,而前后相循之人事亦为之断而不续矣!

正史不皆有表志。二十五史中,表志齐备者,惟《史记》(称书不称志)、《汉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等九种;其有志而无表者,则有《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称考不称志)等九种。自余《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北周书》、《南史》、《北史》等七种,则并表志而无之。此无表无志之七种与有志无表之九种,其不能称为完善自不待论;即就其有表有志者观之,作者之学识与其所取之材料俱未当无瑕可指。故若曰:"二十五史多缺憾。"此固平心之论,非吾辈之有意轻侮古人也。

此种缺憾,古今学者感到者至多;为欲弥缝之,是以相率起任补正与考释之工作。凡前史有而后史无者,则补后史,若万斯同、钱大昭、洪饴孙之补表是也;后史有而前史无者,则补前史,若钱文子、钱仪吉之补兵志是也(案两钱氏补兵志固未能下接《两唐》,然实用后世史籍体例)。至于会通前后,卓然自立,若梁玉绳之于《古今人表》,章宗源、姚振宗之于《隋书经籍志》,则志在冶数代于一炉,而不仅依傍一史。此融贯诸史事实,其可贵者一也,诸史表志之中,阙漏违迕,所在而有。阙漏则当补,违迕则当正。若吴卓信之于《汉地理志》,温曰鉴之于《魏地形志》,致力之深,凌驾前哲。此作古人之诤友,其可贵者二也。至于校正之事,为术虽微,其效则显,得是爬梳,书乃可读,是亦有不废之功矣。

正史之缺憾，赖古今学者之努力，受其弥缝者已不在少数，后人尽可利用已有之成绩而作进一步之探求。但此已有之成绩，将何从而求得之？忆十年前，颉刚好治目录学，于各史艺文志之补证毕力搜寻，然而补《晋志》者，秦荣光、黄逢元二本未有闻也，文廷式之本则蕴之于心而未有见也。游浙江图书馆，见姚振宗诸稿，意恋恋而不能得也；怅惘盈怀犹如昨日事。夫居于五都之市者尚艰于汇合如此，况在僻壤，志学之士有不抱漏迮之书以终古者耶！盖此诸作，作非一人，人非一地，地非一时，往往散见于丛书全集之中，非有力藏书者不易具备；其刊为单行本者，则卷帙短薄，随时有亡失之虞；至于孤留之稿本，则即在亲戚姻娅间亦有不得睹者矣。以材料之不集中也，故读史者欲觅其一种，恒东西寻索，空手而归；谓非学术界之大憾事乎！

四十年前，张之洞总督两粤，开广雅书局于番禺，所刻书以史学著述为最多，彼盖有志继阮元《学海堂经解》之业而为是"史藏"者。其后离粤，未立总名，上海书肆集其史部而石印之，颜曰《史学丛书》，凡二集；为其但供试场之用也，影缩过小，可检而不可读。颉刚幼时见之，诧为奇观，以为清人考史之书网罗尽矣。稍长，好聚目录，乃知此类书未刊者尚多。及游学北平，往还之师友多治史者，益见珍秘之籍，而惜其不得汇合于一编。私计《学海》之后复有《南菁》，不审《广雅》之作亦有嗣音者乎？顾瞻八表，实劳我心。今春过沪，于开明书店见《二十五史补编》之目，知旧友王伯祥先生（钟麒）主持斯事，俾与缩本二十五史并行，以便读史者之相互勘证，从此无患乎原书之阙漏，亦无惑乎原书之违迕；搜罗之博，远轶《广雅》，凡兹世所能致者几于无不备焉，为之喜而不寐。夫为昔人著作谋尽其用，为后来学术广辟其门，使材料不集中之苦痛从而解除，此真无量之功德，所当为史林永颂

者已。

《补编》所采,原共一百七十余种;其后邀约同好,四出访求,竟得超过二百四十种。坚毅之忱,使人钦服。此二百余种中,旧有刻本者凡一百八十余种,稿本仅存者得六十余种,万斯同、汪士铎诸家沈霾已久之书赖斯而显现,洵可谓为近年史学界中一绝大快举。夫使我辈眼福可夸耀于前人者,开明书店之力也!

此书之出,非书肆中有此一举为已足也,必将有以答对今昔诸贤为学术工作之苦心,而后可以无愧。其道伊何?不揣谫陋,约而陈之。昔之补表者多为职官,补志者多为地理、艺文,作者就材料之便,著此先鞭,分所应尔。然我辈生于今日,既有新问题,斯有新需要,于民族、社会、宗教诸端,俱当加意搜补,一也。有宋以还,治史者多殚心《史》、《汉》,表志补正之作遂以《史》、《汉》为最富。此自个人工作言之,固为美满之成就,而自史界全体观之,则颇违于详近略远之旨。此后要当留心近古诸史,毋使数十年后,书肆赓续编辑,仍有材料不平均之憾,二也。夫史料愈近愈丰,其于人事之关系亦愈近愈切,《补编》虽大抵以二十五史为范围,而我辈工作实不当以此自限。《清史稿》闻将解禁,其志如《艺文》、《邦交》、《食货》之属,在在皆可补订。以今日去清之近,直接史料保存之多,采铜于山,固不容异世之学者强而任之耳。

或曰:洵为采铜之说则前人之业非矣,彼辈无新材料而惟于旧史之中抽取记录者也。此增补之书虽累百千万言,其材料会不能越出旧史之外,夫安贵有此重床叠屋之举为?答之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所贵乎学者,为其能尽物之用也。司马迁作八书十表,其见于纪传之材料十五六,彼果何为而为?此亦曰藉表志之严整以济纪传之散乱,以尽史书之用而已。前不云乎,表志者纪传之纲领,夫作纲领者岂必待新材料哉,慎择之斯可矣。今人孰

不知二十五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然能用之者有几人；立一论题，杳不知其材料所在，虽有其物，不能见也，是无纲领之害也。如是，则有史如无史。诚能整理旧材料，使物无遁形而人恣其用，为益之大必不在发见新材料下。何况清人博雅之风自经被史，类能以新材料证故籍，故补百官表者有印章与封泥焉，补世系表者有碑辞与墓志焉，何得云不越旧有史书！地不爱宝，古物日出，我辈生于今日，惟有随时增补之，使无一物失其所。前人之业，可修正而不可非也。

“中国通史”之呼声，闻之弥久，而其书至今不出，是非今日史家之咎，乃其凭借之不厚有以致之。为是业者若不于史实有深识达观，于材料作广搜博辨，则其书之成会无以异于学校教科。我辈倘有志于是，必将对于二十五史与此《补编》思所以尽量使用之术，且汰之存之，使无一字之虚滥，而于向日被屏于历史范围以外之材料及地下新发得之材料则以新方法比次之，新眼光判断之，俾与旧有史书之汰存者融而为一。分途并进，锲而不舍，数十年后必可为中国史学放一异彩，通史之出现乃有期也。值此《补编》发行之日，喜基础之已奠，敢操券而待之！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顾颉刚书于北平。

（原载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开明书店1936—1937年版。今选自中华书局1955年版）

《二十六史大辞典》导论

瞿林东

中国史书，浩若烟海。在多种体裁的史书中，纪传体史书被尊为“正史”。南朝梁人阮孝绪撰有《正史削繁》94卷（《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这是关于“正史”名称的较早的提出。但唐初史家认为，它也属于“非史策之正”一类的撰述，故入于“杂史”。唐初史家撰《隋书·经籍志》，分史部书为13大类，第1类即是“正史”；著录自《史记》以下至南北朝诸史，以及关于“正史”的集注、集解、音训、音义、驳议等著作。此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宋史》的《艺文志》，以及清修《四库全书总目》和大多数私人撰写的历史文献学著作、目录学著作，均沿用此说。“正史”，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史学的代表性著作，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二十四史。另有《新元史》和《清史稿》，撰成于近代，其体制与二十四史中诸史略同，合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中，除有几部史书在内容上有所重迭外，它们在反映中国自传说中的黄帝开始直至清朝灭亡大约五千年历史进程方面，构成了一个前后衔接、连续不断的整体，成为中国史学上的丰碑，世界史学上的奇观。

中华民族文明的连续性发展，是二十六史产生的历史条件；二十六史的写出，又反映了这一伟大文明的连续性发展。这是中

华民族的骄傲,也是中国史学的骄傲。

从三史到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有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这个过程,大致有以下几个阶段:

三史。《三国志·蜀书·孟光传》记:孟光"博物识古,无书不览,尤锐意三史,长于汉家旧典。"又同书《吴书·吕蒙传》裴注引西晋虞溥《江表传》记孙权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著录三国吴人张温撰有《三史略》,可证有三史节本的流传。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序说:"今但录中兴以来郡县改异,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以为《郡国志》。"《北史·阚骃传》记:"骃博通经传,聪敏过人,三史群言,经目则诵,时人谓之宿读。"这是三国至南北朝时的人所说的三史,指的是《史记》、《汉书》和东汉官修本朝史《东观汉记》。《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类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居诸史之首,以及上引孟光所谓"长于汉家旧典",可证。唐代,范晔《后汉书》影响渐大,从而代替了《东观汉记》的位置。唐代科举中设有史科,分一史和三史。长庆二年(822)谏议大夫殷侑奏:"历代史书,皆记当时善恶,系以褒贬,垂裕劝戒。其司马迁《史记》、班固、范晔两《汉书》,音义详明,惩恶劝善,亚于《六经》,堪为世教。"他建议:"能通一史者,请同《五经》、三传例处分。""其三史皆通者,请录奏闻,特加奖擢"(《唐会要》卷七六"三传三史"条,参见《新唐书·选举志上》)。可见唐人所谓三史,是指《史记》、《汉书》和《后汉书》(包括司马彪《续汉书》志)。

十三史和十五史。这两种说法，不如三史之有定名，但唐人的这种意识显然是存在的。宪宗、文宗之际，刘轲《与马植书》论历代史时，指出：自《史记》、《汉书》以来，历数言东汉史者、言“国志”（即三国史）者、言西晋史者，言东晋史者、言宋史者、言齐史者、言梁史者、言陈史者、言十六国史者、言魏史者、言北齐史者、言后周史者、言隋书者（见《全唐文》卷七四二）。以上共十五史，若据唐修《晋书》实际包含两晋、十六国史，则为十三史。《旧唐书·经籍志上》史部正史类后序指出，自《史记》以下，有前汉、后汉、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等朝正史，总为十三史，大致反映了唐人的看法。这十三史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此外，唐人也有十五史的意识，这就是加上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如《通典·选举典五》在列举“举人条例”时写道：“其史书，《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兼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这里说的《隋书》志，即《五代史志》，实则还包括梁、陈、北齐、北周四朝典制。以上合计，是为十五史。

十七史。这是宋代以后很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在十五史的基础上，增加欧阳修、宋祁所撰《新唐书》和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合为十七史。据王鸣盛考订，十七史的广为流传，是在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出禁中所藏”诸史雕版印行以后（见《十七史商榷》卷九九“缀言一·十七史”条）。这可以从曾巩、李焘、刘攽等人分别为《魏书》、《周书》、《梁书》、《陈书》、《隋书》所撰写的目录序中，得到确证。“十七史”之称，在宋代很流行。仅《宋史·

艺文志》史部史钞类著录,用"十七史"名书者有,周护《十七史赞》,佚名《名贤十七史确论》;子部类事类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宋人虽以《新唐书》和《新五代史》取代《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的位置,但事实上后者仍未废置。朱熹针对科举科目提出:"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宋史·选举志二》)十七史在金朝统治范围内同样受到重视,其科举考试,"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及荀、杨、老子内出题",并对十七史版本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即"《史记》用裴骃注,《前汉书》用颜师古注,《后汉书》用李贤注,《三国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晋书》、沈约《宋书》、萧子显《齐书》、姚思廉《梁书》《陈书》、魏收《后魏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周书》、魏徵《隋书》、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金史·选举志一》)。从这里可以看出,金朝所谓十七史,包含《旧唐书》和《旧五代史》而无《南史》和《北史》,这是它跟宋人所说的十七史的异同所在。清代考史学者王鸣盛撰《十七史商榷》,意在本于宋元人十七史之说,但其所考、所论,还是不免要涉及到《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故事实上实为"十九史商榷"。

二十一史和二十二史。二十一史之说始于明代,它在宋人所谓十七史的基础上,又增加元修宋、辽、金三史和明修《元史》。明朝南北国子监先后在嘉靖初和万历中,分别刊刻二十一史,世称"监本二十一史"。于是,"士大夫遂家有其书,历代之事迹,粲然于人间矣"(《日知录》卷一八"监本二十一史"条)。清乾隆四年(1739),《明史》修成,合为二十二史。考史学家钱大昕撰《廿二史考异》,所考含《旧唐书》而不含《明史》,跟上面说的二十二史不同。另一考史学家赵翼撰《廿二史札记》,所论包含了《旧唐

书》和《旧五代史》,全书实际上涉及到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宋人重十七史,后金章宗也明令“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金史·章宗纪四》)。自元代以后,《旧五代史》逐渐不行于世。清修《四库全书》时,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录《旧五代史》原文,排比编纂,大致恢复本书原貌。《四库全书》修成,在二十二史的基础上增加《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是为“钦定二十四史”,有乾隆四十九年(1784)缮写的文津阁本和武英殿刊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二十四史是中国封建社会历朝“正史”的总结,也是中国古代史学成就的突出代表。

二十五史和二十六史。清末民初柯劭忞在前人对明修《元史》屡有补充、改撰的基础上,于1920年撰成《新元史》,由北洋政府教育部进呈徐世昌。徐世昌于1921年以“大总统”的名义发布命令:“应准仿照《新唐书》、《新五代史》前例,一并列入正史。”1922年刊行全书,合二十四史为二十五史,1935年,上海开明书店编印《二十五史人名索引》和《二十五史补编》,“二十五史”之名流行渐广。民初设清史馆,以赵尔巽为馆长,柯劭忞等百余人参与撰写清史,至1927年大致成书。是为未定之稿,故称《清史稿》,1928年首次刊印。《清史稿》补足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皇朝的历史,它在撰述思想和表现形式上都是历代“正史”的延续,故史学界颇有仿照《新元史》之例的主张,把它并入二十五史,合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的编撰和积累,约经历了两千年时间,各史产生的时代、著者的史学修养和历史观点、材料的取舍和内容的丰薄、统一体裁基础上结构的差异、史文繁简和文字表述优美与否、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及其在史学发展上的地位,以及注释、评论、流传、版本等,都不尽相同。对于这些问题,分论不免烦琐,统而论

之，则易陷于大而无当；兹依各史所反映的客观历史进程的顺序，略作分合，予以概述，有些共性问题，也在适当地方作必要的论述。

"前四史"和《晋书》

"前四史"是对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范晔《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4部史书的概称。它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它们记述了三国以前的中国历史，反映的历史时代靠前，读史当以此为先。二是它们在二十四史中，是写得最为出色的几部史书，堪称"正史"的典范，读史、习史尤当以此为先。按客观历史进程的顺序，《晋书》所记紧接三国之后，故置此一并评论。

一　司马迁和《史记》

司马迁（前145或前135—约前90），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他生于史官世家，父亲司马谈（？—前110）在汉武帝建元、元鼎年间（前140—前111）任太史令。司马迁幼时"耕牧河山之阳"，10岁开始诵读古文。后来随父亲到了长安，曾向著名学者孔安国请教关于古文《尚书》的疑问，又随经学大师董仲舒习《春秋》公羊学。20岁上，他开始广泛地漫游和考察："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史记·太史公自序》）继而，他被任为郎中，奉命到过巴、蜀以南，以及邛、笮、昆明等地，执行公务。家学渊源，京城学术，以及广泛的实地考察，丰富了司马迁的思想和阅历。其中，司马谈的

《论六家要指》辨析阴阳、儒、墨、名、法、道德6家学说思想流派的得失，以及董仲舒《春秋》公羊学倡言大一统的思想，对司马迁的影响最大。

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东封泰山，司马谈以太史令之职而不得从行，忧愤而死。临终之前，以史事嘱司马迁："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又说：自孔子作《春秋》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司马迁俯首流涕回答父亲："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史记·太史公自序》）在中国史学上，这是极悲壮、肃穆的一幕。它揭示了一个普通的道理：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的产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条件，也离不开史家本人的崇高的追求。

3年后，司马迁出任太史令，得以遍读皇家藏书。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司马迁参与制订的"太初历"完成，便专心致力于撰述《史记》。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他因李陵事件的牵连而身受腐刑。悲愤之际，他想到文王、孔子、屈原等人的遭际和著述及"《诗》三百篇"的产生，认为："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他深惜自己的撰述"草创未就"，"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司马迁传》），忍辱负重，以极大的毅力写成《史记》一书。这一段历史，在中国史学上是应当大书特书的。

《史记》凡130篇，526500字。司马迁意在使其"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史记·太史公自序》）。汉宣帝时，其外孙杨恽"祖述其书"，《史记》乃得以面世。其时已有少量缺篇，为后人褚少孙等所补，虽不无缺憾，然亦无碍全书风貌。

《史记》原来称《太史公书》,间亦有称为《太史公记》、《太史公》、《太史记》者;至东汉末年荀悦《汉纪》、颖容《春秋释例》乃直称《太史公书》为《史记》(参见程金造《〈史记〉管窥·〈史记〉名称解》,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由此相沿至今。

《史记》继承了先秦时期的史学成果,创造了纪传体史书的表现形式,是中国史学上第1部纪传体通史。它"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史记·太史公自序》。按:《汉书·司马迁传》后论谓"迄于天汉"),约3000年史事,年月遐长,规模宏伟。《史记》全书由本纪、表、书、世家、列传5个部分构成:

本纪,12篇,含五帝、夏、殷、周、秦、始皇、项羽、高祖、吕后、文、景、今上,这是全书表述历史进程和重大事件的总纲,意在"原始察终,见盛观衰",阐述兴亡盛衰大势。

表,10篇,有世表、年表、月表,自三代迄于太初,略远详近,断限明确,意在解决"并时异世,年差不明"的问题,对于头绪纷繁的历史事件明载其发生的年月。

书,8篇,有礼、乐、律、历、天官、河渠、封禅、平准,涉及礼乐制度、天文、历法、重大祭祀、地理环境、经济政策等自然与社会方面的内容,意在明其"损益"、"改易"之道,"承敝通变"之迹。

世家,30篇,记诸侯、封国的历史及其与王朝或皇朝的关系,也记历史上有特殊地位和重大贡献的人物的历史。

列传,70篇,是为古往今来能够"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的各阶层代表人物立传。

这5种体例,在先秦史书中都有萌芽,经过司马迁的继承和创造,使它们各自成为一种规范的表现形式而结合成一个彼此补充、相互依存的整体,是司马迁的创举。司马迁自称撰写《史记》要"成一家之言",这是很重要的方面。这个创举,反映了司马迁

对历史的深刻的理解和整体的认识，以及表述这种理解和认识的杰出才能。唐代史学批评家刘知幾评论《史记》的结构说："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书）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史通·二体》）这只是从形式上来看待《史记》的结构。近人梁启超从历史观念上来看待和评价《史记》的结构，他认为，《史记》以前的史书，只是反映了史家对某一局部历史的认识，"《史记》则举其时所及知之人类全体自有文化以来数千年之总活动冶为一炉。自此始认识历史为整个浑一的，为永久相续的。非至秦汉统一后，且文化发展至相当程度，则此观念不能发生。而太史公实应运而生。《史记》实为中国通史之创始者"（《要籍解题及其读法》）。

司马迁撰《史记》，依据大量的先秦历史文献和汉兴以来的官府档案文书。他说他"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又说汉兴以来"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继纂其职"，又说他"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均见《太史公自序》）。司马迁在《史记》的许多篇的后论中，常于"太史公读某书"、"余读某书"、"余观某书"之中，道出他所参考、所依据的种种文献。所谓"厥协"、"整齐"，是在对大量历史文献全面考察基础上的综合运用。班固说："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其言秦汉，详矣。"（《汉书·司马迁传》后论）这不过是一种极概括的说法，其实司马迁所依据的历史文献从《诗》、《书》以下直至当代官方文书，比班固说的要多得多。但班固说《史记》记事，详于秦汉，这是中肯的。《史记》是一部通史。从今天的认识来看，它是一部关于西汉中期以前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民族、思想、文

化、社会风貌和各阶层人物群像的百科全书，而秦汉之际的历史是其最详尽、最精采的部分。

司马迁写《史记》，不止是记述史事，还包含着对史事的解释，以及对历史进程作理论上的探讨和说明。他概括自己的撰述思想说："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汉书·司马迁传》）这几句话，不是随意写下的，它有一个逐步深入的逻辑层次：首先说了据以作史的根据，其次说了对历史的描述和着眼于得失成败方面的考察与解释，进而说到历史哲学上的要求，最后落脚于"成一家之言"。

在汉武帝时代，关于天人关系和古今关系，是当时思想领域人们关心的问题。经学大师公孙弘认为，当时的诏书律令都能"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义"（《史记·儒林列传》序）。汉武帝举贤良册问中，也有"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的话。而董仲舒的以贤良对策，更是阐说"天人之征，古今之道"（《史记·董仲舒传》）的大文章，有广泛的影响。但他们所宣扬的是"迹之于古，返之于天"，在历史观上是保守的、唯心的。司马迁的历史哲学则与此相对立。

司马迁讲的"究天人之际"，首先是强调天人相分，认为"天道"与人事不相干，他在《伯夷列传》中批评了"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观念，还说："余甚惑焉，倘所谓天道，是邪非耶?"他在《项羽本纪》中批评项羽把自己的败亡归结为"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岂不谬哉!"其次，他在《封禅书》里讥刺汉武帝祈求神仙，屡被方士的愚弄而仍然"冀遇其真"，从而毒害了社会风气。第三，他在《史记》中为大量的人物立传，写出了各种人物在历史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陈涉、刘敬、陈平等等，他都给予很高

的评价。在《史记》以前,《春秋》是重人事的,《左传》和《国语》已写到不少人物的活动,但把人的活动置于中心位置来看待,是从《史记》开始的。司马迁没有完全摆脱“天命”论的羁绊,这在《史记》中不是主要倾向。

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思想具有丰富的内容。首先,他对历史演进的过程及其阶段性划分提出了明确的认识,这从《太史公自序》里自《五帝本纪》至《高祖本纪》的序目中可略见其大概,而从《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秦楚之际月表》这4篇表的序目和正文中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司马迁的这一卓识。他把“共和”之前统称为“五帝、三代之记”,为第一个历史阶段;“自共和讫孔子”,为第二个历史阶段;起周元王(前475)讫秦二世(前207),为第三个历史阶段;起秦二世元年(前209)至汉高祖五年(前202),为最近的历史转变时期。他对于每一历史阶段的时代特点都有明确的概括,至今仍可供人们参考。其次,是贯穿着历史变化与历史进化的观点。司马迁的历史哲学不止是“通古今”,还要于“通古今”中考察历史的变化。他继承《易经·系辞》中穷、变、通、久的思想,用以解释历史现象,从而丰富了自己的历史认识。这在《史记》八书中表现得尤其突出:他作《礼书》,是要“略协古今之变”;他作《律书》称赞太公望、孙武、吴起对《司马法》“能绍而明之,切近世,极人变”;他作《平准书》,阐述经济现象,而落脚于“以观事变”(《太史公自序》)。他称赞秦国的统一,“世异变,成功大”,批评不肯承认这一事实的人“与以耳食无异”(《六国年表》序)。他肯定汉初国策有“承敝易变,使人不倦”(《高祖本纪》后论)的积极作用。第三,司马迁提出了“事变多故而亦反是”、“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平准书》后论)的历史命题。他在这一认识上的方法是“原始察终,见

盛观衰”。他虽未能完全跳出历史循环论的窠臼，但对手盛衰之变已着重从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斗争中来解释的：“无异故云，事势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平准书》后论)他甚至认识到这种变化，“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货殖列传》序)这是接近于把社会变化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认识了。因此，他以历史家的冷静态度指出：“物盛而衰，固其变也。”

司马迁在历史哲学上的唯物的、辩证的倾向，以及他提出的一些范畴、概念，是中国古代历史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司马迁在历史撰述上的严肃态度和实录精神以及他对历史的深刻见解受到后人的高度评价。班固援引名家之言写道：“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当代世界著名科学史家、英人李约瑟博士，根据王国维的研究成果而对司马迁进而对中国人的历史意识作了这样的评价：“一般认为，司马迁不可能拥有足够的一千多年以前的史料来写历史。可是，当人们从无可争辩的真迹——安阳甲骨文中清楚地找到商代30个帝王中的23个帝王的名字时……大家可以想象，许多人该是何等地惊异。由此可见，司马迁一定拥有相当可靠的史料。这一事实再一次说明中国人有深刻的历史意识，也说明商代是完全应该承认的。”(《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导论》，第88页，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上面这两段评论，大致论定了《史记》的实录精神的历史价值。

当然，《史记》的记事也有瑕疵。三国蜀人谯周(201—270)“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据旧典，以纠迁之谬误”。后司马

彪(? —306)又据西晋咸宁五年(279)出土之战国佚书《竹书纪年》(当时称《纪年》),“条《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为不当”(以上均见《晋书·司马彪传》)。这对于《史记》所记史事的考订和辨析是有价值的,可惜二书久佚,今只有《古史考》辑佚一卷。又近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27 章,亦为司马迁所未见书,其中 17 章为《战国策》所无,也可订正、补定《史记》所记战国史事。像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但都不足以改变《史记》所记史事的整体面貌,从而越发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的珍贵。

《史记》在历史表述上的美学成就,2000 多年来始终受到人们的高度评价。鲁迅在《汉文学史纲》中说:“武帝时文人,赋莫若司马相如,文莫若司马迁。”《史记》“固不失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矣”,而“不拘于史法,不囿于字句,发于情,肆于心而为文”,是其在这方面成功的原因(《鲁迅全集》第 9 卷,第 416、420 页)。《史记》写人物、写战争、写历史场面,有许多脍炙人口的篇章。它继承、发展了《左传》、《国语》等书历史表述的传统,为后来的历史撰述在文字表述上树立了楷模。

《史记》为中国史学的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中国史学上享有崇高的地位。东汉班固仿《史记》体裁而断代为史,写出了第 1 部皇朝史《汉书》,《史记》乃被尊为“正史”之首。

二 班固和《汉书》

自西汉宣帝时《史记》面世后,渐次为学人所重。除元帝、成帝年间有褚少孙补写《史记》缺篇外,两汉之际,续作蜂起,以补

《史记》所记武帝太初以后史事,作者有刘向、刘歆、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史通·古今正史》),而以班彪(3—54)最有成绩。他"家有赐书,内足于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撰《太史公书》"后篇"数十篇(参见《汉书·叙传》、《后汉书·班彪传》,下同)。"后篇"无表、书、世家,只有纪、传。两汉之际,政治动荡,班彪曾撰《王命论》,"以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为汉皇朝的存在继续制造理论根据,他在"后篇"的"略论"中批评《史记》"论学术,则崇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此其大敝伤道"。这反映了他的撰述思想、历史见解跟司马迁的异趣。建武三十年(54),班彪卒于官,他的未竟之业由其子班固所继承。

班固(32—92),字孟坚,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后史称他"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举大义而已"。其实,班固所受家学影响最深。他在父亲死后,回归乡里,继续班彪的撰述,有人告他"私改作国史",被系于京兆狱,其弟班超上书申辩;汉明帝也阅过班固所撰史草,重其才,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参与撰成《世祖本纪》。后来,他又撰王莽末年、东汉初年史事,得列传、载记28篇。随后,明帝命其"终成前所著书",他撰写《汉书》的事业由此被皇家正式认可。积20余年,至章帝建初年间,班固大致完成全书。其中《天文志》及八表由班固之妹班昭及马续续成。

《汉书》包括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传,凡百篇。后人为其书作注,因有的篇帙过大,析为子篇,故今存《汉书》是120卷。《汉书》在编撰上有3个特点:

第一,以西汉皇朝兴衰为断限,突出了皇朝史的地位。班固

和他父亲班彪，以五德终始说为依据，反复申言“刘氏承尧之祚”，“唐据火德，而汉绍之”，“汉绍尧运，以建帝业”。班固还明确表示不赞成司马迁《史记》的通史写法，认为这是把汉皇朝的历史“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而大大贬低了。因此，《汉书》的断限，“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包括西汉一代史事；认为王莽的出现只是“遭汉中微”的一个历史插曲，跟秦朝一样“同归殊途”。班固以“书”名汉史，意在仿效《尚书》之义，希望《汉书》对于汉朝来说，也是一种“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的关系。这是秦汉大一统以来，皇朝意识不断增强在历史撰述上的突出反映。

第二，撰述的重点是汉武帝太初以后的史事。《汉书·叙传》说：“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从西汉建立至武帝太初，约百年左右，《汉书》续作了太初以后约130年史事，这是班氏父子的贡献，尤其是班固的贡献。班固的贡献还在于，他对《史记》所记太初以前的史事也有所补充、调整。

第三，内容恢宏，结构严谨。班固说，他对高帝、惠帝、高后（吕后）、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12世230年历史，“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这几句话，概括了《汉书》的内容、结构和思想主旨。在内容上，它写出了西汉皇朝的全部历史，首尾完整。在结构上，它去世家，改书为志，分纪、表、志、传4个部分。所谓“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是班固在撰述上的思想和要求，这在纪、表、志、传中均有反映，而以表、志尤为突出。《汉书》断代为史，但其纪、传在反映历史联系上，也注意到承上启下的问题。《高祖纪》后论反复引证前人的话，用以证明“汉承尧运，德祚已盛”，说明承上之所由

来。《平帝纪》后论指出"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至乎变异见于上,民怨于下,莽亦不能文也",一方面交待了"政自莽出",一方面说明了王莽无法掩饰的"变异"与"民怨",下启光武中兴之所由来。至于王莽新朝政权的存在,《汉书》是以《王莽传》来反映的。《王莽传》实际是用了纪的体例,先是西汉纪年,后是新莽纪年,用以记述两汉之际的一段历史。

《汉书》的表、志更能反映它的贯通与博洽。《汉书》八表对《史记》汉代诸表有继承,也有发展。如《外戚恩泽侯表》,是与《外戚传》相配合的,它们揭示了外戚在汉代政治生活中的非常作用。所增《百官公卿表》跟《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有很大不同,是职官制度与职官年表的结合,其中官制部分开后代正史百官志或职官志的先河。《汉书》还首创《古今人表》,所列人物,按时代先后和九个等级入表,上起伏羲,下至陈胜、吴广,以接汉代人物,"总备古今之略要",目的在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汉书》十志包含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它们对《史记》八书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其中,刑法、五行、地理、艺文诸志为《汉书》所创。《刑法志》意在说明"刑罚不可废于国"。《五行志》以大量篇幅记载天象、吉凶,以证"天人之道",但也记载了许多有意义的自然现象,有科学史的价值。《地理志》首次记述了大一统国家的疆域规模和地理沿革、山川形势、人口分布,是班固的力作。《艺文志》是学术史专篇,它继承了刘向、刘歆的成果,记载了汉皇朝对历史文献的搜集、整理、校勘、研究的情况,以及汉代学者在撰述上的成就。这些,对后来正史的撰述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食货、地理、沟洫、刑法、艺文5志,涉及到封建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它们都贯通古今,是专史撰述的滥觞。

《汉书》各部分内容的相互关系及其逻辑结构，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映了它的“上下洽通”。班固在《汉书·叙传》结束时写道：“凡《汉书》，叙帝皇，列官司，建侯王。准天地，统阴阳，阐元极，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穷人理，该万方。纬《六经》，缀道纲，总百氏，赞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学林。”大致说来，这是以皇帝、百官、侯王及有关政治设施为中心，以天地、阴阳变化为准绳，以地域划分、经济生活、人事活动为依托，以《六经》统率百家学术而备典籍文章，反映出班固对于历史的认识和表述有一个自成体系的观念。尽管它跟客观历史的逻辑有很大的距离，但这毕竟向着整体的历史认识前进了一步。

强烈的皇朝意识和正宗思想是班固政治观、历史观上的突出特点。他撰《典引论》、《两都赋》，他参加章帝建初四年(79)的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的会议，并受命撰集《白虎通议》，在经学与神学结合并使之法典化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跟《汉书》宣扬“天命”割断秦、汉历史联系，不承认王莽新朝的历史地位，是一致的，从而同《史记》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思想大异其趣。班固以说教的口吻批评《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汉书·司马迁传》后论)。这表明《汉书》对历史的价值判断，在“是非”、“大道”的标准上跟《史记》也不尽相同，而倾向于保守。

由于《汉书》创造了记述一代皇朝史事的历史撰述形式，上下洽通，详而有体；由于班固在《汉书》中反映出来的自觉的皇朝意识和鲜明的正宗思想符合封建皇朝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汉书》成为后来历代正史撰述的楷模。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封建社会史学的骨干即正史的规范的格局，是《汉书》确立的。刘知幾从史学

上评论《汉书》说："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史通·六家》)隋唐之际，"《汉书》学"成为专门之学，形成了人们学习、研究史书前所未有的高潮，以至于出现了有人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的盛况(参见《隋书·儒林·包恺传》)。刘知幾又从学术史上评论《汉书》的地位说："始自汉末，迄乎陈氏，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于专门受业，遂与《五经》相亚。"(《史通·古今正史》)

《史记》创立了纪传体史书体裁，这种以多种体例相综合的史书表现形式，对于反映复杂的历史进程来说，是一个伟大的创造，它表明中国史家对于整体的历史之认识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汉书》适应封建皇朝统治的需要，在《史记》的基础上，断代为史，并在表、志方面发展了《史记》的成果，使纪传体史书在内容和形式这两个方面更加丰富起来，从而确立了皇朝史的规模和格局。它们在史学上的双峰突起，大为后人所瞩目。《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篇后序在讲到西晋陈寿撰《三国志》以后说："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史记》、《汉书》对于正史发展之影响力的巨大，是难以估量的；它们对中国史学的发展之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也是难以估量的。

三 关于《后汉书》和《续汉书》志

现在我们所读到的《后汉书》，是包括范晔撰写的《后汉书》纪、传90卷和司马彪撰写的《续汉书》志30卷，这两部分合为120卷，记东汉一朝史事。

最早的东汉史，是自班固至蔡邕等许多东汉史家不断撰集的

《东观汉记》142 卷(一说 143 卷)。它虽是一部未定稿,因是记述东汉皇朝史事最早的纪传体史书,曾一度与《史记》、《汉书》合称"三史"。从三国到南北朝,中国史学史上出现了撰述皇朝史的高潮,形成了"一代之史,至数十家"的盛况。撰东汉史者,在吴,有谢承《后汉书》130 卷;在晋,有薛莹《后汉记》100 卷,司马彪《续汉书》83 卷,华峤《汉后书》97 卷,谢沈《后汉书》120 卷,张莹《后汉南记》55 卷,袁山松《后汉书》100 卷;在南朝,有宋刘义庆《后汉书》58 卷、范晔《后汉书》90 卷,有梁萧子显《后汉书》100 卷。以上 11 种,都是纪传体。此外还有两种编年体东汉史,一是晋袁宏《后汉纪》30 卷,一是晋张璠《后汉纪》30 卷。这 13 种东汉史大多亡佚,只有辑本传世,而作为完帙流传至今的只有袁宏的《后汉纪》、范晔的《后汉书》和司马彪的《续汉书》志。

范晔(398—445)字蔚宗,南朝宋顺阳(今河南淅川东)人,善文章,精音乐。宋文帝时以才学为用,官至太子詹事。他撰《后汉书》,始于元嘉九年(432)左迁宣城太守之时。至元嘉二十二年(445),被人告发与谋立大将军彭城王刘义康为帝一事有牵连,入狱被杀,时年 48。其时,上距司马彪之卒约 140 年、袁宏之卒约 70 年。范晔在狱中作《与诸甥侄书》,阐说了他的为人、治学与撰写《后汉书》的一些重要情况(见《宋书·范晔传》,下引本传,不注)。范晔治学,重在"所通解处,皆自得于胸怀",主张有独立的见解。他撰《后汉书》的全部计划,是要写成纪 10 卷、志 10 卷、传 80 卷,合为百卷,但他没写出志就被系入狱了。

范晔自己说:"本未关史书,政恒觉其不可解耳。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这表明他对史学的认识,主要是在于从历史上去寻求关于现实政治中存在问题的答案。他主张"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在《后汉书》的撰写中,他是实践了这个主

张的。范晔撰《后汉书》时，大约有10种东汉、三国、两晋史家所著的东汉史可供他参考。他自称，《后汉书》虽“博赡”不及《汉书》，但“整理未必愧也”；其“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耳”。这些话，反映出范晔据众家后汉史而撰《后汉书》，在材料“整理”上以“最有高名”的《汉书》为参照，在史事评论上以贾谊、班固为参照，起点是很高的。

整理有序和评论精深，是《后汉书》的两个特点。《后汉书》在材料整理上博采众家，范晔提到的有《东观汉记》和华峤《汉后书》，他称为“前史”。还有一些是他没有明确提到的。如其《党锢传》，可能采自《续汉书》，其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独行、方术、逸民、列女等类传，可能采自谢承《后汉书》之同名类传；其“六夷”传，包括东夷、南蛮、西羌、西域、南匈奴、乌桓鲜卑等，可能是分别参考了谢承、司马彪、华峤3家后汉史中有关的传。《后汉书》对历史人物传记的编次，更多地受到袁宏《后汉纪》“言行趣舍，各以类书”的方法的影响。它于同卷人物，往往不拘时代，而各就其人之生平以类相从：有的以“治行卓著”，有的以“深于经学”，有的以“著书恬于荣利”，有的以“和光取容，人品相似”，有的以“立功绝域”，有的以“仗节能直谏”，有的“明于天文”等等（参见《廿二史札记》卷四“《后汉书》编次订正”条）。通过范晔的“整理”，《后汉书》井然有序地记述了东汉社会各类人物的事迹和风貌，以及时代和人物活动的关系。

《后汉书》的历史评论，是范晔的“自得”之“意”，在正史的史论中有突出的价值。范晔对东汉时期的大治乱得失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认识。他以“得人心”、“结于人心”来分析王莽、东汉之际

的政治形势(《后汉书》卷一二);他以“鉴前车之违,存矫枉之志”来赞扬光武帝对“中兴二十八将”的安排(《后汉书》卷二二)。《皇后纪》序论和《宦者列传》的序和论,都是从政治得失上作了深入的分析。范晔的历史评论显示出他在历史观上的鲜明的朴素唯物思想倾向。他批评佛教“好大不经,奇谲无已”,“故通人多惑焉”(《后汉书·西域传》后论)。他批评种种方术“斯道隐远,玄奥难原,故圣人不语怪神,罕言性命”;方术怪诞之论“纯盗虚名,无益于用”,不过是有些人“希之以成名”的工具罢了(《后汉书·方术列传》序及后论)。他对武帝“颇好方术”、光武“尤信谶言”、桓帝“修华盖之饰”,都采取批评的态度。他偶尔也讲“天命”,但又是把顺乎天跟信乎人结合在一起,实际上是不承认“天”有独立的意志。他直到临死前还说:“天下决无佛鬼!”范晔的历史评论还显示出了他对于学术史的精辟见解。他批评道术“其敝好巫”,批评烦琐经学“劳而少功”。他称赞司马迁父子、班固父子在史学上的成就,但他并不赞成班固对司马迁的批评。他把王充、王符、仲长统三位唯物思想家合传,高度评价了他们的思想成就。这都反映了范晔在历史思想上的卓识。同班固的史论相比,他岂止“不愧”而已,而是远在其上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注史之风极盛。范晔《后汉书》行世约五六十年,南朝梁人刘昭即为其作注。刘昭惜《后汉书》诸志未成,就移用司马彪《续汉书》的志“注以补之”(刘昭《〈后汉书〉注补志序》)。但二书仍系单行,至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以后,范书、马志合刻行世,流传至今。根据刘昭“注补”的这一客观过程,我们不得不回过头来追述司马彪撰写《续汉书》的始末及其八志的面貌。

司马彪(?—约306),字绍统,西晋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

西)人。他在晋武帝泰始年间(265—274)任秘书郎,后转秘书丞。他认为:"汉氏中兴,讫于建安,忠臣义士亦以昭著,而时无良史,记述烦杂……安、顺以下,亡缺者多。"于是他"讨论众书,缀其所闻,起于世祖,终于孝献,编年二百,录世十二,通综上下,旁贯庶事,为纪、志、传凡八十篇,号曰《续汉书》"(《晋书·司马彪传》)。这是一部完整的东汉史著作。司马彪撰《续汉书》时,可参考者有《东观汉记》、谢承《后汉书》、薛莹《后汉记》等,故有"讨论众书"之说。《续汉书》的志有八目:律历、礼仪、祭祀、天文、五行、郡国、百官、舆服。其中百官、舆服二志,是《史记》、《汉书》所没有的。舆服志的撰写,东汉末年董巴、蔡邕已有创议;百官志则取资于皇家"官簿",其渊源当与《汉书·百官公卿表》有关。郡国志,谢承《后汉书》已立目,也由《汉书·地理志》而来。《续汉书》八志被刘昭誉为"王教之要,国典之源,粲然备矣"(《〈后汉书〉注补志序》)。

《续汉书》志在撰述思想上,一是注意阐述典章制度的变化和联系,如《郡国志》"但录中兴以来郡县改易,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百官志》重在"粗注职分",比《汉书·百官公卿表》重在记"置官本末"有所发展;《舆服志》通记"上古以来"车服制度的演变,"以观古今损益之义"。二是强调"君威"、"臣仪"、"上下有序"为核心的"顺礼"等级秩序,这在《礼仪志》、《舆服志》中有突出的反映。三是推崇"务从节约"的政治作风,批评秦始皇、汉武帝的"奢广"和大规模封禅活动(见《百官志》、《祭祀志》)。这些,都是把对历史的考察和现实的需要结合起来了。

刘昭把《续汉书》八志析为30篇,以补《后汉书》无志的缺憾,从而也使《续汉书》志得以保存下来,这在史学上是有双重的贡献。唐太宗有《咏司马彪〈续汉志〉》诗,其中四句是:"前史殚妙

词，后昆沈雅思。书言扬盛迹，补阙兴洪志。”（《全唐诗》卷一）这对范晔、司马彪、刘昭都作了肯定的评价。

四　关于《三国志》

三国史家已各有关于本朝史的撰述。在魏，有鱼豢《魏略》；在蜀，有王崇《蜀书》；在吴，有韦昭《吴书》。其后，有晋朝史家所撰三国史，魏史有王沈《魏书》、孙盛《魏氏春秋》、阴澹《魏纪》、孔衍《汉魏春秋》、梁祚《魏国统》；蜀史有王隐《蜀记》、谯周《蜀本纪》、习凿齿《汉晋春秋》；吴史有张勃《吴录》、环济《吴纪》。以上14种，都是分记三国各国史事。以三国共为一史者，只有陈寿所著《三国志》。

陈寿（233—297），字承祚，西晋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北）人，早年师事谯周。《华阳国志·后贤志》说他早年“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聪警敏识，属文富艳”。陈寿仕蜀官至散骑黄门侍郎，入晋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太康元年（280）西晋灭吴后，陈寿开始撰写《三国志》，约经10年，书成，凡65卷。其中，《魏书》30卷，《蜀书》15卷，《吴书》20卷。“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司空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晋书·陈寿传》）陈寿撰《三国志》与司马彪撰《续汉书》大致同时，他们是西晋最有成就的两位史家。

《三国志》记事，起于东汉灵帝光和末年（184）黄巾起事，迄于西晋灭吴（280），其上限与《后汉书》下限颇有交叉，不仅仅限于三国时期。陈寿的史才，首先是他对三国时期的历史有一个认识上的全局考虑和编撰上的恰当处置。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三国之间和战的展开，以及蜀灭于魏、魏之为晋所取代和吴灭于晋的政

治结局，都是于纷乱复杂中从容不迫地叙述出来。在编撰体例上，陈寿以魏主为帝纪，总揽三国全局史事；以蜀、吴二主传名而纪实，既与全书协调，又显示出鼎立三分的政治格局。这在全书的纪年、称谓上，都是密切配合的，表明陈寿对于三国史事的总揽全局的器识和表述的精心安排。其次，是他善于通过委婉、隐约表述方法以贯彻史家的实录精神。他先后作为蜀臣和蜀之敌国魏的取代者晋的史臣，对于汉与曹氏的关系、蜀魏关系、魏与司马氏的关系，都于曲折中写出它们的真情。陈寿的史才还突出表现在他叙事简洁。《蜀书·先主传》记："曹公从容谓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先主方食，失匕箸。""从容"，写出了曹操的心计；"失匕箸"，写出了刘备的意外，他们当时的心态，跃然纸上。陈寿还善于通过写人物的对话指陈形势、论辩是非，如以荀彧同曹操的对话分析了曹操、袁绍、刘表三方的形势，以诸葛亮同刘备的对话估量了形势的发展和刘备应取的对策，以王肃同魏明帝关于《史记》的论辩说明"隐切在孝武，而不在史迁"等，都写得精采而凝炼。

陈寿在《三国志》中推重"清流雅望"之士、"宝身全家"之行，反映了他思想上的士族意识。《三国志》的"有益风化"（《晋书·陈寿传》），同司马彪强调"顺礼"、后来袁宏倡言"名教"有相通之处。陈寿还用符瑞图谶、预言童谣来渲染魏、蜀、吴三国君主的称帝，用"天禄永终，历数在晋"（《魏书·三少帝纪》）来说明晋之代魏的合理性，他断言"神明不可虚要，天命不可妄冀，必然之验也"（《蜀书·刘二牧传》）。这些，是陈寿史学中的消极因素，因而也局限了《三国志》的史学价值。《三国志》唯有纪、传而无书、志，这个缺憾只有留待后人弥补了。

关于《三国志》的评价，晋人荀勖、张华称陈寿史才"以班固、

史迁不足方也”(《华阳国志·后贤志》)。南宋叶适说:“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但少文义缘尔,要终胜固也。”(《习学记言序目》卷二八)清人李慈铭评论道:“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暗然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这些评论在高低分寸上很不一样;但总而论之,他们以《三国志》同《史记》、《汉书》、《后汉书》相比,已表明它们确有可比之处。后人把它们统称为“前四史”,是有史学上的根据的。

陈寿死后132年,南朝宋人裴松之于元嘉六年(429)作成《三国志注》,丰富了《三国志》的内容,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三国志》的续作。

五 关于《晋书》

晋史撰述在东晋南朝时期,是所谓“一代之史,至数十家”者最有代表性的。今可考者,这时期出现的晋史撰述有24种,东晋史家和南朝史家所撰各占半数,纪传体和编年体亦各占半数。纪传体晋史有:晋王隐《晋书》、虞预《晋书》、朱凤《晋书》、谢沈《晋书》、何法盛《晋中兴书》、谢灵运《晋书》,南朝齐臧荣绪《晋书》,梁萧子云《晋书》、萧子显《晋史草》、郑忠《晋书》、沈约《晋书》、庾铣《东晋新书》。编年体晋史有:晋陆机《晋纪》、干宝《晋纪》、曹嘉之《晋纪》、习凿齿《汉晋阳秋》、邓粲《晋纪》、孙盛《晋阳秋》,南朝宋刘谦之《晋纪》、王韶之《晋纪》、裴松之《晋纪》、徐广《晋纪》、檀道鸾《续晋阳秋》、郭季产《续晋纪》。这24种晋史存在两个不足:一是其中有些属于未完成稿,如谢灵运、萧子显、沈约、庾铣等

所撰;二是大多不是两晋全史,或只记西晋,或仅述东晋,或兼记两晋而又不及其终。其中臧荣绪《晋书》是比较完整的晋史,但也未能包含与东晋并存的十六国史。

现在我们读到的二十四史中的《晋书》,是唐初史家重新撰写的。

唐初史家在贞观十年(636)撰成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后,唐太宗于贞观二十年(646)下达了《修晋书诏》,"令修国史所更撰《晋书》"。诏书称赞了《史》、《汉》以下至"五代史"历代正史,但对唐以前多种晋史都不满意。诸家晋史,至唐初尚存18种。《修晋书诏》批评它们或"烦而寡要",或"劳而少功",或"滋味同于画饼"、"涓滴堙于涸流";有的"不预于中兴",有的"莫通于创业",有的只是"略记帝王",有的仅仅"才编载记"(《唐大诏令集》卷八一)。历来对唐太宗诏令重修《晋书》有种种推测,其实主要原因他在诏书中已讲得十分清楚了,归结起来就是:"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

重修《晋书》以房玄龄、褚遂良为监修,参与撰述有许敬宗、令狐德棻、敬播、李淳风、李延寿等21人。令狐德棻被"推为首",他与敬播在制订《晋书》体例上起了重要作用。新修《晋书》以臧荣绪《晋书》为蓝本,兼采诸家晋史及晋人文集、笔记、杂说予以补充,重新撰定。刘知幾特别强调它"采正典与杂论数十余部,兼伪史十六国书"(《史通·古今正史》),反映了它所取文献和内容上的特点。贞观二十二年(648),新修《晋书》撰成,包括帝纪10卷、志20卷、列传70卷、载记30卷,叙例、目录各1卷。叙、目已佚,今存130卷。据宋人称,因唐太宗为宣、武二帝纪及陆机、王羲之二传写了后论,全书曾经题为"御撰"。

《晋书》记事,起于泰始元年(265),与《三国志》的下限相

交叉、衔接，迄于元熙二年(420)，含西晋四帝、东晋十一帝，共156年史事，并追叙晋室先世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在东汉末年和曹魏时期的活动，还包括了大致与东晋同时存在的北方十六国史事。这样，它就写出了两晋时期历史的全貌，弥补了以往诸家晋史的缺憾。又因它“参考诸家，甚为详洽”(《旧唐书·房玄龄传》)，在内容上也更加充实了。《晋书》问世后，“自是言晋史者，皆弃其旧本，竞从新撰”(《史通·古今正史》)。这表明了新修《晋书》的成功。《晋书》的成功还突出表现在它对民族关系在历史撰述上的处理。它继承《东观汉记》和以前晋史中“载记”的体例，创造性地以其记述十六国君臣事迹、国之兴废，着眼于“僭伪”而不渲染“华夷”，这同唐初史家撰述“五代史”在处理南北关系上是一致的，反映了隋唐统一后“天下一家”的思想。载记中关于石勒的两卷写得很精采，关于苻坚的两卷也写得极有声色。在二十四史中，只有《晋书》采用了载记这种体例。《晋书》的志也有很高的成就。它的十篇志是：天文、地理、律历、礼、乐、职官、舆服、食货、五行、刑罚。其中《天文志》、《律历志》出于天文学家李淳风之手，写得充实、有序。《地理志》的总叙写出历代地理建置的沿革流变，也写出了历代封国、州郡的等级，宽狭，以及户、口增减情况，是一篇内容充实的地理总论。《食货志》序概述了殷、周至于晋世经济政策的得失。《刑罚志》是关于东汉至两晋法律思想的概论。《职官志》写出了秦、晋间职官的设置和变迁，行文简洁、明了。这几篇志，上限都包含了曹魏，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三国志》无志的缺陷。宋代史家郑樵评论说：“本末兼明，惟《晋志》可以无憾。”(引自《文献通考·经籍考》一九)

唐初距晋已远，史家撰述少有顾忌，多能据事直书，故于“成

败得失之际，十亦得七八”(《习学记言序目》卷三〇《晋书二·总论》)。《晋书》确有“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旧唐书·房玄龄传》)的缺点；但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这些“诡谬碎事”对于人们认识晋代的社会生活，也还是可以参考的。

“八书”和“二史”

“八书”、“二史”，是南北朝和唐初史家撰写的南北朝时期(包括隋朝统一时期)各有关皇朝史事的10部正史。“八书”包含：《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以上是南朝四史；《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以上是北朝(包括统一后的隋朝)四史。“二史”是：《南史》，通记南朝史事；《北史》，通记北朝与隋朝史事。“八书”、“二史”所记述的历史内容，在时间、空间和重大史事上，有许多交叉、重叠，相互间的联系十分密切。因此，这里采用综合述评的方法，以阐明其间的种种联系。

一 撰述梗概

从大的时间范围来看，“八书”、“二史”撰成于两个时期：《宋书》、《南齐书》、《魏书》成书于南北朝，其余的都成书于唐初。

“八书”、“二史”，在结构上有3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宋书》、《南齐书》、《魏书》都包含纪、志、传3个部分。第二种情况，《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等“五代史”各有纪、传，另有贯串“五代史”的《五代史志》，亦称《隋志》，后附于《隋书》而行，表面上看便成了《隋书》的一部分。第三种情况，“二史”唯有纪、传。

从撰述过程来看,“八书”都是奉旨所修;“二史”虽“撰自私门”,但也出于史官之手,并且经过监修国史的推荐、宰相的审定、皇帝的批准,地位与“八书”无异。“八书”、“二史”在不同程度上都继承了前人的成果,包括撰述上和思想上的成果。

《宋书》100卷,梁沈约(441—513)撰。沈约历仕宋、齐、梁三朝,历史上习惯地把他称为梁朝人。但他奉诏撰《宋书》,是在齐武帝永明五年(487)。次年,他撰成帝纪10卷、列传60卷,记事起于东晋安帝义熙之初,终于宋顺帝升明三年(479)。《宋书》有8篇志30卷,这一部分的撰成,当在齐明帝称帝(494)以后,甚至晚至梁武帝即位(502)以后。其纪、传部分,继承刘宋史家何承天、山谦之、苏宝生、徐爰所撰国史旧稿;八志中,天文、律历、五行、州郡也是在前人旧稿基础上写成,礼、乐、符瑞、百官出于沈约新撰。八志在文字上的分量几乎占了全书的一半,这是《宋书》的一个特点。

《南齐书》59卷,梁萧子显(489—537)撰。萧子显撰《南齐书》的过程,《梁书》本传所记极为简括,只说他“又启撰《齐史》,书成,表奏之,诏付秘阁”。《南齐书》包括纪8卷、志8篇11卷、传40卷、序录1卷,序录已佚。它记述了萧齐皇朝二十三年间的历史。萧子显撰《南齐书》,继承了齐、梁史家檀超、江淹、熊襄、沈约、吴均关于齐史的体例和旧稿,志的部分得力于江淹《齐史》十志颇多。

《梁书》56卷、《陈书》36卷,分记南朝梁、陈史事,唐姚思廉(557—637)撰。贞观三年(629),唐太宗诏命大臣撰写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贞观十年(636),五史俱成。姚思廉一人独撰二史。《梁书》含纪6卷、传50卷,《陈书》含纪6卷、传30卷。姚思廉之父姚察曾是梁、陈二朝史官,在隋朝受命撰梁、陈二史,未成

而卒。姚思廉继承了他父亲的一部分旧稿而撰成二史。

《魏书》130卷,北齐魏收(510—572)撰。北齐天保二年(551),魏收奉诏撰魏史,至天保五年(554),先后奏上纪12卷、传98卷,以及志10篇20卷。《魏书》记事,上起北魏拓跋珪登国元年(386),下迄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550),记北魏、东魏两朝史事。其《序纪》,还追溯拓跋族先世27代历史。在魏收以前,北魏史家邓渊撰有《代记》,崔浩、高允所撰编年体国史,李彪关于改撰纪传体国史的计划,还有邢峦、崔鸿、王遵业所撰孝文帝至孝明帝的起居注,以及元晖业撰写的《辨宗室录》等。魏收作史,极重门阀,但"论及诸家枝叶,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时人杨愔语,见《北齐书·魏收传》),并出现了记载上的遗漏和"不实"。因此,《魏书》撰成后,"诸家子孙","众口喧然,号为'秽史'"。后经"研审"、"更审",两次修改,始成定本。《魏书》蒙"秽史"恶名,即由此渲染、夸大而来。

《北齐书》50卷,唐李百药(565—648)撰。李百药的父亲李德林仕北齐时,曾撰国史27卷,隋时增至38卷。贞观元年(627),李百药奉诏撰北齐史,在其父所撰《齐书》的基础上,于贞观十年(636)撰成《北齐书》纪8卷、传42卷。所记北齐史事,上限追叙高欢在北魏的活动至孝昌元年(525),下限补叙"幼主"结局至于北周建德七年(578)。后人为区别萧子显、李百药所撰的两部《齐书》,称前者所撰为《南齐书》,后者所撰为《北齐书》。

《周书》50卷,唐令狐德棻(583—666)等撰。贞观三年(629),唐太宗诏修"五代史",令狐德棻与岑文本、崔仁师撰周史,贞观十年(636)成书。《周书》包括纪8卷、传42卷,史论出于岑文本之手。其记事大致起于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534)东、西魏

分立，迄于北周静帝大定元年(581)隋之代周，包括了西魏、北周两朝史事。令狐德棻除主撰《周书》外，还负责“总知类会”梁、陈、齐、隋四史。

《隋书》纪 5 卷、传 50 卷，唐魏徵(580—643)等撰，贞观十年成书，是“五代史”之一。其记事，起于周隋“禅代”(581)，迄于大业十四年(义宁二年，618)唐之代隋，是首尾完具的隋史。它的史论，以及梁、陈、北齐三史帝纪总论，都是魏徵撰写的。《隋书》的志，即《五代史志》10 篇 30 卷，唐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等贞观十七年(643)奉诏撰，成书于高宗显庆元年(656)。《隋书》志的内容，包括了梁、陈、齐、周、隋 5 个皇朝的典制而以隋为重点。

《南史》80 卷、《北史》100 卷，唐李延寿撰。李延寿之父李大师早有“编年以备南北”的著述计划，直到贞观二年(628)临终，“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延寿因“家有旧本，思欲追终先志”，利用长期在史馆修史的机会，“推究”、“披寻”南北朝各史，撰成《南史》纪 10 卷、传 70 卷，《北史》纪 12 卷、传 88 卷，经令狐德棻推荐，于高宗显庆四年(659)奏上。高宗为之作序，可惜这篇序文早已失传。

以上这 10 部正史，合计 746 卷，几乎占了二十四史总卷数 3239 卷的四分之一。至于“八书”、“二史”这一提法，在清代已颇流行，并非始于今日。《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史部·正史类二》：“虽‘八书’具列，而‘二史’仍并行焉。”张应昌《〈南北史识小录〉补正》序：“以‘两史’及‘八书’较之，间有误处，辄为正之。”(同治十年武林吴氏清来堂校刊本)

二 纵横交叉

这是就“八书”各自的断限和所记史事的范围来说的。断限，是指纵的方面的联系；范围，是指横的方面的联系。阅读“八书”，首先要了解它们之间这种纵横交叉的密切联系，以便于比较准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全貌，揭示历史事件相互间的复杂关系。

例如，从纵的方面看，南朝四书的断限，依次衔接，清晰可见；而北朝四书的断限，就比较复杂一些。这是因为：《魏书》以东魏为正统，叙东魏事甚详，于西魏事则多阙如。《北齐书》上承《魏书》，自然不成问题；《周书》上承《魏书》，中间却缺少西魏一朝史事。《周书》撰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便在《周书》帝纪中记述了西魏的政治、军事大事。可见，我们要了解、研究西魏的历史之第一手材料，主要应阅读《周书》。从横的方面看，南朝四书与北朝四书所记史事存在着联系，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在阅读其中某一部书时，就要注意到与之相关联的其他各书。读《魏书》时，要注意到《宋书》、《南齐书》、《梁书》；读《陈书》时，要注意到《北齐书》、《周书》、《隋书》，等等。

又如，上述这种联系，都是从总体上着眼。而有些联系则荫蔽在各书所述的有关史事中，这同样是不能忽略的。《北齐书》所记，实际上包括东魏、北齐两朝史事，所以研究东魏历史，仅读《魏书》是不够的，还要读《北齐书》。《周书》所记，不仅包括西魏、北周，同时兼及东魏、北齐和梁、陈四朝史事，所以研究这一时期全国范围的历史发展大势，阅读《周书》是很必要的。《魏书·序纪》，追溯拓跋氏先世事迹至27代，略述了拓跋氏的发展源流。梁元帝末年，宗室萧詧建立后梁政权，先后依附北周及隋，传3代

30 余年，但《梁书》不载此事，而《周书·萧詧传》则论之颇详。这样的例子，“八书”中还有不少。

再如，《魏书》、《宋书》、《南齐书》、《隋书》各志，更是值得注意的。《史记》有八书，《汉书》有十志，《后汉书》八志则撰自西晋司马彪。但是，陈寿著《三国志》，仅列纪、传而无书、志，故《宋书》十志上括魏晋，下迄刘宋。至于《隋书》十志，本名《五代史志》，意在上承《魏书》志与《南齐书》志，故其不独仰包齐、周，而且囊括梁、陈。因此，阅读“八书”时，对《宋书》志和《隋书》志是应格外重视的。刘知幾《史通·断限》篇批评上述二志失于断限，而不察撰者深意，是不恰当的。对此，《四库全书总目》已持不同看法，近人余嘉锡先生进而认为这是“史家之良规”，“理固宜然”（《四库提要辨证》卷二《宋书》条）。

总之，“八书”之间纵横交叉的情形是错综复杂的。了解这种情形，有利于我们的阅读和研察。

三　长短互见

这是就“二史”和“八书”的比较来说的。

李延寿的《南史》多取材于宋、齐、梁、陈四书，《北史》多取材于魏、齐、周、隋四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二史”虽出于“八书”，但在著述思想、材料去取、文字繁简上，又不完全同于“八书”，两相对照，长短互见，二者均未可轻废，这是阅读和研究“八书”、“二史”时要注意到的又一个问题。

第一，关于著述思想。李延寿撰《南史》、《北史》，是为了继承他父亲李大师“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

则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北史·序传》）的遗志，这无疑是隋唐统一政治局面对历史撰述提出的新的要求的反映。因此，"二史"倾向统一的著述思想是"八书"（除《隋书》外）所不能企及的。首先，作者从全国统一、"天下一家"的观点出发，摒弃了《宋书》、《南齐书》有关"索虏"和《魏书》有关"岛夷"的相互诋毁之辞，同时把南北朝诸帝一概列入帝纪。这种不再强调华夷界限的思想，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大融合和隋唐时期政治统一的历史进程。其次，"二史"作者把宋、齐、梁、陈和魏、齐、周、隋作为一个大的历史阶段来看待，因而较多地纠正了原有史书在朝代更替之际的一些曲笔、回护之辞，这固然是李延寿撰写前代历史、顾忌较少的缘故，但也跟他通观全局、总揽南北的著述思想有关。

第二，关于材料去取。"二史"不是一般地抄撮"八书"，因此，不应把前者看作是后者的"节本"。李延寿撰《南史》、《北史》的方法，一是"抄录"，二是"连缀"。"连缀"当是属于改写，在材料上有所增删去取。他为了"鸠聚遗逸，以广异闻"，参考了"正史"以外各种"杂史"一千多卷，"皆以编入"；同时，对"八书"的"烦冗"之辞，"即削去之"（《北史·序传》）。"二史"所删"八书"部分，一般多是皇帝诏册、大臣奏议、学人诗文之类，使所记史事更加连贯、突出。但"二史"所删也有不妥之处，如《南史·沈文季传》删去了南齐唐寓之起义的有关史料，《范云传》附《范缜传》删去梁时范缜关于神灭的辩难；《北史·李孝伯传》删去北魏李安世关于均田的奏疏，又在其他一些人的传中删去有关东魏、北齐时各族人民起义的若干史料，等等。对这些反映当时阶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重要材料，"二史"或全部删去，或所存无几。

"二史"所增"八书"部分，有很多是出于"小说短书"一类的

文字，所以羼杂了不少妖异、兆祥、谣谶等荒诞内容，这是一个显著的缺陷。但也应看到，“二史”确实增补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史料，如：《南史》增置王琳(梁)、张彪(梁)等人的专传(见卷六四)，《郭祖琛传》增补了梁武帝残民佞佛的史实，《茹法亮传》保存了唐寓之起义的一些史料，《范缜传》虽删去关于神灭的辩论，却增加了他不屑于“卖论取官”的一段著名对话，等等。《北史》对西魏一朝史事增补尤多，除增置帝纪、后传外，还补了梁览、雷绍、毛遐、乙弗朗、魏长贤等人的专传；李弼、宇文贵等人传后，增写了有关西魏、北周军事制度的详细材料(见卷六〇)；《苏威传》补充了江南人民反隋斗争的史实，等等。这都是很宝贵的史料。清人赵翼认为《南史》增《梁书》“有关系处”，多涉及“人之善恶，事之成败”(《廿二史札记》卷十)。应当说，“二史”所增“八书”部分，不少是属于这种情况的。

第三，关于文字繁简。“八书”共566卷，“二史”仅180卷，约占原书卷数的三分之一，字数的二分之一。这是“二史”对“八书”“除其冗长，捃(摘取)其菁华”的成绩之一。后代学者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欧阳修、宋祁称赞“二史”“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新唐书·令狐德棻传》附《李延寿传》)。司马光认为“二史”“叙事简径，比于南北正史，无繁冗、芜秽之辞”，是“近世之佳史”(《文献通考·经籍考》一九)。《四库全书总目》也说《南史》“意存简要，殊胜本书”，《北史》“叙事详密，首尾曲赡”。可见，文字简径，实是“二史”优点。

综上，“二史”较之于“八书”，在撰述思想、材料去取、文字繁简上，有其所长。因此，初读南北朝史，可以先从“二史”入手，这既易于阅读又便于掌握历史发展线索。但是，由于“二史”求之过简，对“八书”删削较多，所以在材料上不及“八书”详细、完整。

尤其是“二史”仅有纪传而无书志，这是它无法代替“八书”的主要地方。正因为有这两个原因，所以我们要深入了解南北朝史，仅读“二史”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把“二史”和“八书”参照着阅读，辨其长短，窥其优劣，融会贯通，方有所得。

四　历史特点

梁启超说过这样一句话：“作史如作画，必先设构背景；读史如读画，最要注察背景。”(《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58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初版)这话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作史也好，读史也好，总要有一个全局的看法；如果只把眼睛盯着历史“画面”上的某一个局部，那就看不清历史的全貌，因而也就很难把握历史发展的特点。

“八书”、“二史”的纪、传、志给我们描绘了一幅什么样的历史“图画”呢？

第一，南北间的战与和。“八书”、“二史”的帝纪，以及《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魏书》里的《刘裕传》、《萧道成传》、《萧衍传》等，集中地记载了170年中南北朝间或战、或和的政治形势。

南、北间的战争(当时的统治者或称“北伐”，或称“南伐”)，断断续续，直到隋朝南下灭陈，才算结束。

宋文帝刘义隆早有“北伐”之志，很想效法西汉名将霍去病封狼居胥的英雄壮举。元嘉二十七年(450)，他派王玄谟率军“北伐”。两军主力战于滑台，宋军大败。接着，魏太武帝拓跋焘亲自“南伐”，直抵长江北岸。拓跋焘在瓜步山(今江苏六合县东南)建立“行宫”，隔江虎视宋都建康(今南京市)。宋文帝登烽火楼

北望,认识到自己的这次“北伐”是个失误。于是双方言和。次年,魏军退,“掠广陵居人万余家以北”,其“所过州郡,赤地无余”(《南史·宋文帝纪》)。赵宋时,爱国词人辛弃疾在一首词中嘲笑了宋文帝的这次“北伐”:“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惶北顾!”

天监四年(505),梁武帝派宗室临川王萧宏“北伐”。萧宏是梁武帝的六弟,故“所领皆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来所未之有”(《梁书·临川王传》)。但是,这支号称“百万之师”的大军,进至洛口后,即畏惧不前。诸将求战,萧宏不允。吕僧珍进言说:“知难而退,不亦善乎!”萧宏甚以为是。“魏人知其不武,遗以巾帼(古代妇女的头巾的发饰)。北军歌曰:‘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武。’”韦武即指韦睿,梁朝名将。萧娘和吕姥,是对萧宏和吕僧珍的侮称。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里,梁军惊恐,不战自溃,“弃甲投戈,填满水陆,捐弃病者,强壮仅得脱身”(《南史·临川王传》)。梁军洛口之败,成为南北笑料。

上举二例,可以窥见南北间战争的一般情况。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三“南北史两国交兵不详载”条,以《魏书》为线索,列举南北间一系列战争,颇可参考。

南北间的关系并非都是剑拔弩张,兵戎相见,也还存在着通使与和好的一面。据《魏书》诸《岛夷传》所记,宋、齐、梁三朝派往北魏与东魏的使臣,有姓名可考者达六七十人次,而对方亦“遣使报之”。《宋书·索虏传》也说:“索虏求互市……时遂通之。”“虏复和亲,信饷岁至,朝廷亦厚相报答”云云。《南齐书·魏虏传》写道:齐武帝萧赜时,“岁使往来,疆场无事”;孝文帝时,南使每至,“亲相应接,申以言义。甚重齐人,常谓其臣下曰:‘江南多好臣’”。

南北间的这种通使关系，在统治阶级中已成为一件大事。《北史·李崇传》附《李楷传》记："即南北通好，务以俊乂相矜，衔命接客，必尽一时之选，无才地者不得与焉。梁使每入，邺下为之倾动，贵胜子弟盛饰聚观，礼赠优渥，馆门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一时风尚如此。《南齐书·魏虏传》说："永明（齐武帝年号）之世，据已成之策，职间往来，关禁宁静。疆埸之民，并安堵而息窥觎，百姓附农桑而不失业者，亦由此而已也。"可见，南北通好，又不仅仅是统治集团之间的事情，它与国计民生都有紧密的联系。

第二，民族融合的加深。北魏、东魏、西魏是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政权，北周是鲜卑族宇文部建立的政权，北齐是鲜卑化的汉人建立的政权。《魏书》、《周书》和《北齐书》集中地反映了这5个皇朝的兴衰史。主观的历史是客观的历史的反映。如果我们用这个观点来读这几部史书，就会较深刻地认识到：南北朝时期，我国北方和西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在大踏步地前进。

北魏在历史上存在了近一个半世纪，这是鲜卑族和其他一些北方民族的历史发生深刻变化的过程。《南齐书·魏虏传》说："佛狸（拓跋焘字佛狸）以来，稍僭华典，胡风国俗，杂相揉乱。"其"宫室制度"，系汉人蒋少游制定；后又以汉官王肃"制品官百司，皆如中国"等等。这样的记载，我们在《魏书》的《高祖纪》、《李冲传》、《食货志》、《刑罚志》、《官氏志》等篇中，都可以看到。其中，冯太后和孝文帝的经济、政治、文化、习俗的改革，则是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历史的进步，往往要通过对它的发展过程的连续性作比较深入的考察，才能被人们看得更加清楚。如果我们把《魏书》、《北齐书》、《周书》中记述的鲜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习俗上的种种变

化,跟《三国志·乌丸鲜卑传》和《后汉书·乌桓鲜卑传》的记载加以比较的话,我们就会看到:在这二三百年中,鲜卑族的历史取得了何等伟大的进步!其实,这又不只是鲜卑族的进步。匈奴人的汉和前赵,羯族人的后赵,氐族人的前秦,羌族人的后秦,都有这样的共同经历。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北魏冯太后和孝文帝的改革,可以认为是自东汉末年以来,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同汉族不断走向融合的历史趋势的总结。这种民族的大融合,还生动地体现在北魏末年各族人民的大起义中。

第三,江南经济的发展。《宋书》卷五十四后论中有这样一段话:

> 江南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会稽)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今陕西户县)、杜(今陕西西安市南)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荆州)跨南楚之富,扬部(扬州)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

这里写的是宋武帝时期的江南景象。《陈书》卷五《宣帝纪》录太建四年(572)诏书,其中也有"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的话,说的是梁末以前的江南景象。

如果把这些记载,跟司马迁笔下"火耕而水耨"、"无积聚而多贫"、"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史记·货殖列传》)的江南作个比较,南北朝时期的江南经济已大大发展了。这个变化是怎样神奇般地出现的呢?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这里,我们不妨读一读《宋书·州郡志》:"自夷狄乱华,司、冀、雍、凉、青、并、兖、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非旧土也。"下面还有许多诸如

“淮南民多南度”、“民南度江者转多”、“淮北流民，相率过淮，亦有过江”、“中原乱，北州流民多南渡”的记载，以及出现了大量的“侨置”州、郡、县。

可见，东晋、南朝以来，北方大量人口南下，已成了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有人根据《晋书·地理志》和《宋书·州郡志》研究推算：刘宋时有户籍南迁人口约占西晋北方人口的八分之一，约占刘宋时南方人口的六分之一。其中，扬州所集南迁的人最多，占全部南迁人口总数的半数以上（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一版）。这些南迁人口，增加了南方的劳动力，带来了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同南方劳动人民相结合，利用南方良好的自然条件，于是创造出新的生产力。这是江南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基本原因。

五　社会风貌

“八书”、“二史”非常突出地反映了南北朝时期的社会风貌。这里着重举出两个方面。

第一，推重门阀。这是时代打在《魏书》、《宋书》和《南史》、《北史》上面的深刻的印记。从编撰形式来看，《魏书》和《南史》、《北史》都大量地采用了家传。前者是附传的人数多，凡兄弟、子侄、族人，动辄以三四十或五六十数。后者除了同样采用家传形式外，还打破了朝代的界限。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地主以重视婚宦来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因而也就必然重视作为婚宦的依据的家谱。《魏书》和《南史》、《北史》为门阀地主作传，或直接取材于家谱，或仿照其形式，都会使门阀地主感到满意的。从编撰思想来看，《魏书·官氏志》和《宋书》对传主人物的刻意选择上，都

反映了作者浓厚的门阀观念。《魏书·官氏志》除了叙职官外,后半部分专叙氏族,这在以前的各史中是罕见的。《官氏志》记载了太和十九年(495)孝文帝厘定姓族的诏书,规定皇室以外的八大姓,可与北方汉族崔、卢、李、郑四大姓相侔,最终完成了鲜卑贵族的门阀化。《宋书》列传半数以上都是为门阀地主立传,而作为士族冠冕的王、谢二姓,就有20余人入传。当然,对门阀地主的溢美之辞,各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存在决定意识。我们不能要求魏收、沈约、李延寿等人脱离当时的政治、风习来写历史。魏收撰《魏书》时,还曾受到一部分门阀贵族的反对;沈约生活在门阀观念极重的齐、梁之际;在李延寿著书的年代,唐太宗、武则天还都在设法同门阀作斗争,等等。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怎么能要求他们的历史著作不带上时代的印记呢!清人王鸣盛曾激烈地指摘李延寿"如此作史,无理取闹而已"(《十七史商榷》卷五九"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条)。我们的认识应当比王鸣盛来得更深刻一些。

第二,崇尚佛教。《魏书·释老志》也是当时的社会风貌的真实记录。《释老志》论说佛、道二教,而以佛教为主。它是北魏佛教的兴衰史。

《释老志》记:北魏统治者大多崇尚佛教。早在天兴元年(398),道武帝拓跋珪就下诏宣扬佛教"信可依凭",下令在京城修建佛寺。沙门法果因得拓跋珪礼重,把拓跋珪比做"当今如来","遂常致拜"。法果说:"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从这里,可以看到统治者和佛教徒的互相利用。明元帝拓跋嗣希望"沙门敷导民俗",帮助他统治人民。太武帝拓跋焘因发现僧寺秽行,下诏斥"胡神",毁僧寺。文成帝拓跋濬时又尽行恢复。宣武帝拓跋恪笃信佛理,每年在禁中亲讲经论,广集名僧,标明义旨,由沙门条录,

称为《内起居》。孝明帝正光(520—525)以后,“天下多虞,王役尤盛,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教,未之有也。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统治者要用佛教“敷导民俗”,而人民则把僧寺当作“避难所”。

其实,僧寺并不是人民的“天堂”。在那里,等级的森严和阶级的对立,与世俗无异。有了大量的土地和劳动力,僧侣地主和世俗地主并无二致,而寺院经济也就成了封建经济的一种特殊形式。

南朝统治者中梁武帝是佞佛的典型代表。《魏书·岛夷萧衍传》说他不仅大建僧寺,还“曾设斋会,自以身施国泰寺为奴,其朝臣三表不许,于是内外百官共敛珍宝而赎之”。臣下奏表上书都称他为“皇帝菩萨”。其发昏、出丑皆类此。

在僧寺香烟弥漫着大江南北的迷雾之中,生活在齐、梁之际的伟大无神论思想家范缜(约450—约510),勇敢地向佛教经论宣战。梁武帝天监六年(507年),范缜写出了不朽的《神灭论》,对佛教谎言作了无情的批判,从而震动了显贵和佛坛。梁武帝为此下诏,令大僧正法云邀集朝贵及名僧64人,与范缜辩难。范缜“辩摧众口,日服千人”(《弘明集》卷九),始终没有在理论上退却。《梁书·范缜传》全文记载了《神灭论》。《南史·范云传》附《范缜传》补充了范缜不愿“卖论取官”的千古名言,二者相得益彰,显示了这位朴素唯物论者的坚定信念和高尚情操。

重门阀,崇佛教,是南北朝时期门阀地主腐朽、空虚、没落的表现,反映了一种衰颓的社会风貌!而广大人民的为佛教所欺骗,则是阶级压迫、民族压迫所使然。

六　典章制度

“八书”之中,《魏书》、《宋书》、《南齐书》、《隋书》都有志,虽篇目多寡颇有异同,但若参照阅读,尚可了解这一时期的主要的典章制度。

《魏书·食货志》是很有意义的作品,它证明了鲜卑贵族在征服了黄河流域广大地区后,又被这一地区的先进生产方式所征服的这个历史事实。其中,所记太和九年(485)北魏均田诏书和太和十年(486)李冲关于实行“三长制”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前者是曹魏屯田、西晋占田以来,中国土地制度的又一个重要变化,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隋书·食货志》写出了南朝和北齐、西魏、北周、隋劳动力占有的品、级制度和课役的等级制度,以及各代的货币制度。

《魏书·官氏志》载明了北魏职官制度因“交好南夏,颇亦改创”的过程及职官建置情况。《宋书·百官志》写出了汉魏迄宋百官的因革,是正史《百官志》中较好的。《南齐书·百官志》比较简单,只叙南齐本朝职官。《隋书·百官志》共3卷,各以一整卷篇幅分述了梁、陈官制和北齐、北周官制,颇为翔实。

《魏书·地形志》以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543—549)的档案为依据,记述了北魏的州郡建置及户口多寡。《宋书·州郡志》是作者的力作,不仅记载了刘宋一代的州、郡建置情况,考察了汉、魏以来的因革变化,而且于侨置州、郡、县记载尤详。《南齐书·州郡志》比较简略。《隋书·地理志》主要记有隋一代的建置情况,但于注文中兼记梁、陈、齐、周的建置因革。

《魏书·刑罚志》写出了北魏制定律令的过程。《隋书·刑法

志》写出梁、陈、齐、周、隋的律书编定及统治者立法、毁法的恒情，反映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特点。

《隋书·经籍志》是东汉以来我国目录学专书的新成就，它在一定意义上也概括了唐代以前我国学术文化的源流，是历史文献研究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在图书分类法上对唐以后直至清代，都有深远的影响。因此，它是每一个学习和研究中国历史的人的必读书。

近代史学大家陈寅恪先生认为："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北)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叙论》)他的这个看法，对我们了解、研究南北朝的典章制度是有启发的，对于我们阅读"八书"诸志也是有启发的。

两《唐书》和两《五代史》

两《唐书》，是指五代后晋时期刘昫监修的《唐书》和北宋欧阳修、宋祁所撰的《唐书》，史称前者为《旧唐书》，后者为《新唐书》。它们都是记述盛大的李唐皇朝历史的著作。

两《五代史》，是指北宋初年薛居正等所撰的《五代史》，亦称《梁唐晋汉周书》，80年后，欧阳修独力写出《五代史记》。史称前者为《旧五代史》，后者为《新五代史》。它们都是记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5个短促而相衔接的皇朝历史的著作。

这4部史书产生于五代和北宋时期，是继唐初所修《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8部正史之后，又一批重要的正史撰述。

一 《旧唐书》和《新唐书》

《旧唐书》200 卷（连同子卷，合 214 卷），含纪 20 卷、志 30 卷、传 150 卷。始撰于后晋天福六年（941），成书于开运二年（945），上距唐朝之亡（907）仅 38 年。始撰由赵莹（885—951）监修，成书时刘昫（888—947）为监修，由其领衔上奏，故题为刘昫撰。先后参与撰述的有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光、吕琦、尹拙等，出力最多的是赵莹、张昭远、贾纬、赵熙。赵莹的《论修唐史奏》，对此书的体例、内容、史料搜求、撰述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贾纬"搜求遗文及耆旧传说"，撰为《唐朝补遗录》65 卷，补武宗以下至唐末事。他们二人在定例、补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参见《五代会要》卷一八"前代史"条）。

《旧唐书》在文献上主要依据唐代史家所撰的国史和实录。国史，自唐初姚思廉首撰，中经令狐德棻、吴兢、韦述等续撰，得 113 卷。安史之乱中，韦述不顾自己的"经籍资产，焚剽殆尽"而保全了国史。实录，是唐代史馆的重要撰述，自高祖至武宗，历朝都有实录。《旧唐书》于武宗以前史事，多直接采用唐人所撰国史和实录，保存了丰富的原始材料。书中史论也往往采唐人之说，如"史臣韦述曰"、"史臣韩愈曰"、"史臣蒋系曰"等。这不免有未改前讳和称谓不确之陋，但也避免了妄加推测、故作雕饰的弊端。《旧唐书》部帙浩繁，成书仓促，也有撰述不精的地方，传有重出，人有遗漏，经籍著录残阙，唐末帝纪单薄，是几个突出的缺陷。

《旧唐书》记事，追叙隋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太原起兵，正式起于唐武德元年（隋义宁二年，618），迄于哀帝天祐五年（908）二月，实则唐已亡于上年（907）四月，首尾 290 年史事。帝纪遵吴兢

等国史体例,立武则天为本纪,不采唐史家沈既济以武则天事入皇后传之说。志11篇,包括礼仪、音乐、历、天文、五行、地理、职官、舆服、经籍、食货、刑法,在见识和编次上均不及《隋书》志。列传以多人合传为主要形式,中唐以前人物,分合有序,可窥匠心。类传有外戚、宦官、良吏、酷吏、忠义、孝友、儒学、文苑、方伎、隐逸、列女等。关于民族与外域,有突厥、回纥、吐蕃、南蛮、西南蛮、西戎、东夷、北狄诸目,写出了唐代广泛的民族联系和丰富的域外知识。

《旧唐书》在历史思想上有值得重视的地方。首先,它对于得失兴亡的认识,不怎么讲到"天命",而强调"治乱,时也;存亡,势也"(《则天皇后纪》后论)。比之于《隋书》,它的"天命"痕迹要淡化得多。其次,它对于唐代历史上一些影响到政治得失的重大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分析。这在《宦官传》、《酷吏传》、《儒学传》、《文苑传》等类传的序中有突出的反映。《宦官传》序揭露宦官集团说:"自贞元之后,威权日炽,兰锜将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帅,必以贿成,万机之与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元和之季,毒被乘舆","昭宗之季,所不忍闻"。第三,它对待民族关系的看法,认为应当从历史上总结出这样的经验:"当修文德以来之,被声教以服之,择信臣以抚之,谨边备以防之。"(《北狄传》后论)又说:"但患己之不德,不患人之不来,何以验之?贞观、开元之盛,来朝者多也。"(《南蛮·西南蛮传》后论)它还提出"理乱二道,华夷一途"的见解(《突厥传》后论)。一方面强调自身的"德",一方面对"夷"也不一概骂倒。这固然同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关,也可以看出自隋唐以来民族关系思想的影响。

《旧唐书》作为第一部记述唐代历史的著作,虽有不少粗率的地方,但它保存了丰富的原始文献,写出了7世纪初至10世纪初

中国历史上一个盛大皇朝统治时期的历史面貌，至今仍有不可代替的史学价值。

《旧唐书》撰成百余年以后，北宋史家欧阳修(1007—1072)、宋祁等写出了《新唐书》。据曾公亮《进唐书表》所说，《新唐书》的修撰约始于仁宗庆历四年(1044)，至嘉祐五年(1060)成书奏进，历时17年。参加撰写的还有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义叟等，"并膺儒学之选"。《进唐书表》阐述了宋人重修《唐书》的缘由，主要强调了两个原因：第一，认为前史"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需要"补缉阙亡，黜正伪缪，克备一家之史，以为万世之传"。第二，认为对于"为国长久"的唐朝历史，处于五代时期的"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因而难以起到"垂劝戒，示永久"的作用(《进唐书表》，见《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书末)。这两条，前者是针对《旧唐书》本身说的，后者是着重从史学的社会作用来说的，它们反映了北宋中期人们对唐史撰述的新的认识和要求。

《新唐书》225卷，包括本纪10卷、志50卷、表15卷、列传150卷，是《史记》、《汉书》以来体例比较齐备的纪传体史书。其中，列传为宋祁所修，也是着手最早的；范镇作志，吕夏卿制表；欧阳修中途参与著述，刊撰纪、志60卷，并负责主修全书。《新唐书》虽是官修，但它贯穿着欧阳修师法《春秋》的旨趣。《新唐书》于武则天纪、传两立，欧阳修解释说："自司马迁、班固皆作《高后纪》，吕氏虽非篡汉，而盗执其国政，遂不敢没其实，岂其得圣人之意欤？抑亦偶合于《春秋》之法也。唐之旧史因之，列武后于本纪，盖其所以来远矣。"(《新唐书》卷四后论)为吕后、武后立纪的问题，硬要把马、班、《旧唐书》跟"圣人之意"、"《春秋》之法"扯在一起，这是把他自己的认识强加给古人。欧阳修并不是没有见识

的史学家，但师法《春秋》的撰述思想，无疑限制了他的历史见解的更好的发挥。他撰写的本纪部分，过于简略，有类编年事目，原因也在于此。列传，虽为宋祁所撰，但在立目、编次上，也反映出欧阳修的撰述思想。以前的正史，《宋书》曾立《二凶传》，尔后《晋书》有《叛逆传》、《南史》有《贼臣传》；至《新唐书》则有奸臣、叛臣、逆臣三传，又升《忠义传》为类传之首，以黄巢入《逆臣传》，则都反映了欧阳修的"《春秋》之法"。

《新唐书》的志，写得丰满；表，有所创新。它新创《仪卫志》和《兵志》，又仿《旧五代史》立《选举志》。《仪卫志》记皇帝居、行时仪仗护卫的声容文采之盛，以示"尊君而肃臣"。《兵志》写出了唐代兵制的"大势三变"及其与皇权的关系，涉及到府兵、彍骑、方镇之兵以及禁军的设置，填补了典制史撰述上的空白。《选举志》写出了唐代科举取士的详情和盛况。这三志，为后来历代正史撰述所继承。《食货志》和《地理志》都写得丰腴、充实。前者记述了丰富的社会经济生活；后者记载了唐代地理建置的沿革以及军府设置、物产分布、水利兴废等状况。《天文志》和《历志》以很大篇幅记载了唐代流行的7种历法以及重要的历法理论即《大衍历》历议，是天文学史上的宝贵资料。《艺文志》是继《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之后的优秀的目录书，它继承了《隋志》分类的传统，订正了《旧唐书·经籍志》的讹误，大量补充了后者著录中的阙遗，改进了著录体例。据清人沈炳震《新旧唐书合钞》统计，其增录文献：经部有17部、130卷，史部有137部、2188卷，子部有154部、1451卷，集部有15部、129卷。合计323部、3898卷。它反映了唐代学术文化之盛，在文献学的发展上有重要的价值。

《史记》、《汉书》以后，正史撰述中史表久废，《新唐书》继续

了这一传统，创《宰相表》、《方镇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突出地显示出纪传体史书的综合性的优点。其中，《方镇表》谱列唐代藩镇割据的局面，《宰相世系表》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唐代门阀政治的盛衰，都鲜明地显示了历史时代的特点。二表的序，文少意深，有马、班之风。

《新唐书》的撰成，上距唐朝之亡"盖又百有五十年，然后得发挥幽沫"，其所据唐人文献及有关唐史著述，都远远超过《旧唐书》，兼之行文精练，体例齐全而严谨，是故"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进唐书表》)。对此，清人赵翼论之甚详(参见《廿二史札记》卷一六至一八)。如前所述，《旧唐书》较多地保存了唐代原始文献的面貌，《新唐书》则因删节、改写而失其原貌，故不可完全取代前者。可以认为，两《唐书》在记述唐代历史方面，各有千秋，相辅相成。

二 《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

《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都成书于《新唐书》之前。

《旧五代史》150 卷，北宋初年薛居正(912—981)奉诏监修，卢多逊、扈蒙、李穆、张澹、李昉等同撰。开宝六年(973)四月，宋太祖下达《修五代史诏》，指出："唐季以来，兴亡相继，非青编之所纪，使后世何以观？近属乱离，未遑纂集，将使垂楷模于百代，必须正褒贬于一时。宜委近臣，俾尊厥职。"(《宋大诏令集》卷一五〇)至次年闰十月，历时一年半，全书修成奏上。

《旧五代史》记事，始于开平元年(907)朱温称帝建立后梁，而在书首以两卷的篇帙追叙唐末农民战争后的政治形势及朱温的活动，迄于后周显德七年(960)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后周灭

亡。全书包括:梁书纪、传24卷,唐书纪、传50卷,晋书纪、传24卷,汉书纪、传11卷,周书纪、传22卷;世袭列传、僭伪列传,记与"五代"大致同时存在的"十国"史事;还有关于契丹、吐蕃等少数民族的列传,以及志12卷,记五代典制。

《旧五代史》行于两宋,元代以后逐渐不行于世,清修《四库全书》时即无原本可据。上面所列其结构、卷帙,以及现今流传的本子,是四库馆臣邵晋涵等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录编次,又以《册府元龟》、《资治通鉴考异》等所引用的《旧五代史》材料作补充而成。

在编纂上看,《旧五代史》以五代史事相次,不同于《三国志》的"三国"分述;它也不同于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的各自独立成书,而且还有世袭、僭伪列传记述"五代"以外的"十国"史事。它的纪、传部分,在结构上更近于《南史》、《北史》。这是它在编纂上的特点。它在10篇志中,立《选举志》,以明"审官取士之方",这是受到《通典》的启发而在正史的志中属于首创。大致说来,《旧五代史》在反映五代十国这个很特殊的历史时期的历史方面,是做出了成绩的。

《旧五代史》多取材于五代实录,撰人又多是五代仕进之士,修撰时间去五代之亡不远,故资料丰富,叙致详赡。纪之详,志之备,是它在内容上的两个特点。其纪,五代共为61卷,内中《唐书·明宗纪》长达10卷、《梁书·太祖纪》有7卷、《晋书·高祖纪》和《周书·世宗纪》都是6卷。这在正史中是不多见的。其志,以食货、刑法、选举、职官、郡县等志比较重要。《食货志》写出了对赋役、田租的整顿,《刑法志》写出了刑法的紊乱和整饬,《选举志》记载了五代"审官取士之方",《职官志》记载了五代之命官及其"厘革升降"的情况,《郡县志》反映了这个时期地理建置的

变迁而以后唐最详。《旧五代史》以五代为正统,故在撰述思想上以“十国”为世家、载记、僭伪看待,这对当时的史家来说,是很自然的。但它多少记述了“十国”史事,反映了作者对这一时期历史尚有一个全局处置的观念。它对少数民族史事的记载特详于契丹,这是当时民族关系和政治形势使然。

薛居正等人反映在《旧五代史》中的历史思想是苍白的和矛盾的。于诸本纪后论,反复称说“天命”和历史比喻的失当,是其苍白的方面。纪、传史论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虽不无精当之笔,但大多陷于自相矛盾而难得提出深刻的历史见解。这一方面和撰人多出身于五代仕宦有关,另一方面也是成书过速,未及作更深入的思考所致。

北宋中期,欧阳修以一人之力撰成《五代史记》74 卷,此即后人所谓《新五代史》。欧阳修以 18 年功夫撰写此书,于仁宗皇祐五年(1053)基本完稿,而此后仍有不断修改。死后,其书乃行于世。时上距《旧五代史》成书,已近百年。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着意于表达自己的撰述思想。他在致友人信中谈到“五代纪传”时说:“铨次去取,须有义例,论议褒贬,此岂易当?”(《欧阳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八《答李淑内翰书》)其书重在“义例”和“褒贬”,这也是时人的评论。陈师锡《五代史记序》批评以往的五代史著作“或文采不足以耀无穷,道学不足以继述作”;认为,“惟庐陵欧阳公慨然以自任,盖潜心累年,而后成书。其事迹实录详于旧记,而褒贬义例,仰师《春秋》,由迁、固而来,未之有也”。这里说的“褒贬义例,仰师《春秋》”,正是欧阳修的撰述主旨。《新五代史》之师法《春秋》,反映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以五代为乱世而比于春秋时期,故“父子骨肉之恩几何其不绝矣”,“夫妇之义几何其不乖而不至于禽兽矣”,“礼乐刑

政几何其不坏矣","中国几何其不夷狄矣"(《新五代史》卷一二后论)。另一个方面是以史法明道义,以正乱世之非,用当时人的话来说是贯彻"道学"的要求。故作者于《新五代史》卷九后论中,不惮其烦地解释"余书'封子重贵为郑王',又书'追封皇伯敬儒为宋王'者,岂无意哉"这句话,并两次引用礼书以证其说。《新五代史》独创《家人传》,意在揭示"亲疏嫡庶乱矣"(卷一三《梁家人传》序)。欧阳修论评价五代时期历史人物说:"孟子谓'春秋无义战',予亦以为五代无全臣。无者,非无一人,盖仅有之耳,余得死节之士三人焉。其仕不及于二代者,各以其国系之,作《梁唐晋汉周臣传》。其余仕非一代,不可以国系之者,作《杂传》。夫入于'杂',诚君子之所羞,而一代之臣未必皆可贵也,览者详其善恶焉。"(卷二一《梁臣传》序)孔子修《春秋》,其属辞,有一定的例,但孔子是否一字褒贬、微言大义,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而这里,欧阳修是真正要在历史撰述上寓褒贬于一字之中了。所有这些,在历史思想上和历史撰述上,都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当然,这反映了一个时代的某种思想对于史学的影响。

《新五代史》在撰述形式上,改变了《旧五代史》以各朝君臣纪传相次的体例,而采用李延寿《南史》、《北史》的体例,通叙五代之史,按历朝之本纪(12卷)、家人传(8卷)、大臣传(11卷)、类传(7卷)、杂传(19卷)编次;还有《司天考》(2卷)、《职方考》(1卷),记天文与方镇军名;世家(10卷),及年谱(1卷),记"十国"史事;四夷附录(3卷),记少数民族。《新五代史》晚出,故吸收了一些新见的资料,取材范围较宽;它又成于一人之手,经过多年推敲、锤炼,故体例严谨,史笔凝炼。这两点,是它的长处。但其伤于过简,叙事难得丰赡,从而削弱了史书应有的分量。这是它不如《旧五代史》的地方。

《新五代史》的史论,除了有师法《春秋》、重在褒贬的一面,也还有反映出作者深刻的历史见解的一面。如《唐本纪·明宗》后论引康澄上疏言时事之语:"为国者有不足惧者五,深可畏者六:三辰失行不足惧,天象变见不足惧,小人讹言不足惧,山崩川竭不足惧,水旱虫蝗不足惧也;贤士藏匿深可畏,四民迁业深可畏,上下相徇深为畏,廉耻道消深可畏,毁誉乱真深可畏,直言不闻深可畏也。"欧阳修接着说:"然澄之言,岂止一时之病,凡为国者,可不戒哉!"这表明他不仅对康澄之言而且对历史的深刻理解。《唐本纪·废帝》后论说:"君臣之际,可谓难哉!盖明者虑于未萌而前知,暗者告以将及而不惧,故先事而言,则虽忠而不信,事至而悔,其可及乎?"这是道出了诤谏与纳谏之间的复杂关系,在封建统治者中具有普遍性。他论"十国"的成败得失时指出:"蜀险而富,汉险而贫,贫能自强,富者先亡。"(卷六一《十国世家》序)他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自古夷狄之于中国,有道未必服,无道未必不来,盖自因其衰盛。"(卷七二《四夷附录》序)这些看法都具有朴素的辩证因素。在《旧五代史》的苍白的史论衬托下,《新五代史》的一些史论显得光彩夺目。

《新唐书》和《新五代史》问世后,《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的地位一度受到影响,以致被排斥于官学之外。清代"钦定二十四史",乃使两《唐书》、两《五代史》并行于世。今天看来,两《五代史》同两《唐书》一样,二史各有长短,未可偏废。

辽、金、宋三史

辽、金、宋三史是指元朝官修的 3 部正史,即《辽史》、《金史》、

《宋史》。

早在元世祖即位之初，王鹗就有撰修辽、金二史的建议。他认为："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内翰王文康公》)元世祖接受了他的建议，建立了修史机构。元灭南宋后，又不断有撰修辽、金、宋三史的措施，但皆"未见成绩"(《元史·虞集传》)。这主要是"义例"即三史之间关系难以确定。当时人们的主张主要有两种，一是以宋为正统，仿《晋书》体例，以辽、金为载记；一是效《南史》、《北史》之法，以北宋为宋史，南宋为南宋史，辽、金为北史。所谓"义例"，本质上是正统问题(参见《南村辍耕录》卷三《正统辨》、《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辽金三史》)。直到元后期顺帝至正三年(1343)三月，右丞相脱脱等人再次奏请撰修辽、金、宋三朝史书，顺帝随即下达有关撰修三史的诏书，这项工作才获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并陆续撰成三朝正史。而三史凡例的确定，则实为关键所在。这上距修辽、金二史之议，已近80年了。

修三史诏着重讲了纂修辽、金、宋三朝历史同元朝统治的关系，指出：辽、金、宋三朝"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以见祖宗圣德得天下辽、金、宋之由，垂鉴后世，做一代盛典。"这是明确表明了元皇朝的现实同辽、金、宋三朝历史的联系。诏书还强调了要选拔"文学博雅、才德修洁"的人参与纂修，同时任命右丞相、监修国史脱脱为都总裁，并任命了总裁官和提调官，负责修史事宜和提调购求辽、金、宋三朝实录、野史、传纪、碑文、行实等散在四方者。诏书最后要求总裁官、修史官商订修史凡例。这篇诏书，显然是总结了数十年中议修三史的得失，故对修撰宗旨、史职任命、文献搜求、撰述凡例几个重要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修三史诏的要求，脱脱等人制订了《三史凡例》（修三史诏及《三史凡例》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附录）。《三史凡例》共有5条，文不长，照录如下，以见其用例之义：

——帝纪：三国（指辽、金、宋三个皇朝——引者）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志：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表：表与志同。

——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

其中，第一条是回答了几十年中所争论的“正统”问题，第二、三条是关于志、表的原则，第四条是指出了列传的范围及撰写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最后一条是提出了遵循撰写信史的传统。三部正史的编写，只用了135个字的凡例作为遵循的准则，这篇《三史凡例》称得上是一篇言简意赅的文字了。

一　关于《辽史》

《辽史》，始撰于至正三年（1343）四月，次年三月成书，首尾不足1年。它包含本纪30卷，志32卷，表8卷，列传45卷，国语解1卷，共116卷。《金史》亦始撰于至正三年四月，次年十一月成书，

历时一年又七个月。它含本纪19卷,志39卷,表4卷,列传73卷,共135卷。另有目录2卷。它们都是体例完整的纪传体史书。至正五年(1345)九月,《辽史》、《金史》分别在浙江、江西开版印制100部。

参与《辽史》撰述的有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陈绎曾4人。他们以辽朝耶律俨所撰《皇朝实录》和金朝陈大任所撰《辽史》为基础,参考《资治通鉴》、《契丹国志》及前朝正史中的《契丹传》,撰成此书。其本纪记事,起于唐咸通十三年(872)耶律阿保机出生,迄于辽天祚帝保大五年(1125)辽亡,共253年史事。而《辽史·世表》所记,则上起汉代之时,"冒顿可汗以兵袭东胡,灭之。余众保鲜卑山,自号鲜卑",下至唐末耶律阿保机"建旗鼓","尽看契丹国",恰与本纪记事相衔。《世表》记事极简略,但它追叙了阿保机以前契丹之所由来的千余年历史,还是有意义的。其《太祖纪》后论,进而说"辽之先,出于炎帝"。《世表》序又说:"庖牺氏降,炎帝氏、黄帝氏,子孙众多,王畿之封建有限,正政之布濩无穷,故君四方者,多二帝子孙,而自服土中者,本同出也。考之宇文周之书(指唐初令狐德棻等所撰《周书》——引者),辽本炎帝之后,而耶律炎称辽为轩辕后。俨志晚出,盍从《周书》。"这就更把辽的历史溯源至炎帝了。这里不免有传说的成分,但它表明了自唐至辽和元,在民族历史认同上的发展趋势,是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的。

《辽史》的本纪,于《太祖纪》中对耶律阿保机评价说:"太祖受可汗之禅,遂建国。东征西讨,如折枯拉朽。东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历年二百,岂一日之故哉!"其《圣宗纪》8卷、《道宗纪》6卷,几乎占了本纪的半数。撰者评论了辽圣宗时之辽与北宋战事方面的胜败得失,并认为"其践阼四十九年,理冤

滞,举才行,察贪残,抑奢僭,录死事之子孙,振诸部之贫乏,责迎合不忠之罪,却高丽女乐之归。辽之诸帝,在位长久。令名无穷,其唯圣宗乎!"这是高度评价了辽圣宗在处理辽朝政事方面的业绩。对于道宗,撰者认为他即位之初,"求直言,访治道,劝农兴学,救灾恤患,粲然可观";而统治后期,则信谗、黩武、奢侈,"徒勤小惠,蔑计大本。尚足与论治哉?"这些评价,写得很认真,也写出了辽朝统治者的不同的特点。《辽史》列传,史文简洁,其史论也都因人因事而发,很少虚言浮词。

《辽史》中的志和表,是很有特色的。志有10篇,首先是营卫、兵卫,这是叙社会组织和军事组织;其次是地理、历象,叙地理建置和天文历法;再次是百官、礼、乐、仪卫,最后是食货、刑法。其中《营卫志》是《辽史》独创,它记述了辽朝以军事为主、以军事与畋渔相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以及部族的分布。这种"营卫之设",具有"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的特点。《兵卫志》和《仪卫志》是仿《新唐书》志而作,但在内容上都反映出鲜明的辽代社会的民族特点和多民族融合的因素,如舆服、仪仗,即有国舆、汉舆,国服、汉服,国仗、渤海仗、汉仗等。《百官志》则记述了辽朝"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的官制特色。《地理志》记述了辽朝上京、东京、中京、南京、西京等五京道的建置,以及头下军州和边防城的设立。《礼志》和《乐志》一方面写出了契丹"国俗之故",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汉仪为多"的情况。《食货志》记述辽朝的社会经济面貌,《刑法志》写出了法制建立的过程。

《辽史》的表有八目,即《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游幸表》、《部族表》、《属国表》,其中也有一些是

独创的。辽朝外戚萧氏势力显赫,辽“以是而兴,亦以是而亡”(《外戚表》序),又“公主多见纪、传间”,故有《外戚表》和《公主表》,这反映了耶律氏同萧氏之政治与血缘的密切关系。《部族表》和《属国表》反映出了辽代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和当时各个割据政权之间的频繁交往,也有关于日本、高丽使臣赴辽的记载,是诸表中最有分量的。

《辽史》的志和表,有的过于简略,但依然大致写出了辽朝典制的特色,它一方面保存了契丹族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轨迹,一方面也反映了辽皇朝“号令法度,皆遵汉制”(《属国表》序)的历史事实。

三　关于《金史》

《金史》亦始撰于至正三年(1343)四月,次年十一月成书,历时一年又七个月。它含本纪19卷、志39卷、表4卷、列传73卷,合135卷,另有目录2卷,也是体例完整的纪传体史书。至正五年(1345)九月,《金史》在江西开版印制100部。

参与撰修《金史》者,总裁官有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史官有沙刺班、王理、伯颜、费著、赵时敏、商企翁。脱脱已不任右丞相但仍为都总裁,而当时右丞相阿鲁图、左丞相别儿怯不花为监修(见阿鲁图《进金史表》)。内中,以欧阳玄出力最多。《元史·欧阳玄传》称:“诏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发凡举例,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论议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窜定之,统系自正。至于论、赞、表、奏,皆玄属笔。”欧阳玄还参与修纂《经世大典》的工作,他是元代有成就的史家之一。

《金史》的撰述继承了前人的成果,其中主要是金朝的实录、刘祁的《归潜志》、元好问的“野史”,以及元初王鹗所撰《金史》(按上文所引王鹗修辽、金二史,说“金实录尚在”。又王恽《玉堂嘉话》卷一记:王鹗所撰《金史》,“帝纪、传列、志书,卷帙皆有定体”)。《金史》本纪记事,起于辽道宗咸雍四年(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阿骨打出生,迄于金哀宗天兴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首尾 166 年史事,包含了金朝兴亡的全过程。其本纪之前,有《世纪》1 卷,追溯女真族先世事迹,至元魏时之勿吉诸部。这是仿照了魏收《魏书・序纪》,而不同于《辽史・世表》。《金史》本纪写得详略有致,重点突出。《世宗纪》写金世宗的种种改革措施,论其成功的原因;《章宗纪》写金章宗的小康之治,论其中衰的究竟,都是叙述充实,评论得体。撰者尤其肯定了世宗“文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重视“南北讲好,与民休息”,“孳孳为治,夜以继日,可谓得为君之道”的政治经验;称道章宗“数问群臣汉宣宗核名实、唐代考课之法,盖欲跨辽、宋而比迹于汉、唐,亦可谓有志于治者”的政治抱负。这就写出了金朝政治统治的得失和汉、唐历史在金朝统治者心目中的分量,也反映出撰者对于金朝历史的认真思考。

《金史》有 14 篇志,即天文、历、五行、地理、河渠、礼、乐、仪卫、舆服、兵、刑、食货、选举、百官。《地理志》写出了“袭辽制,建五京,置十四总管府,是为十九路”的因袭损益情况;《礼志》有 11 卷,占志的总数四分之一强,大致反映了“参校唐、宋故典沿革”的面貌;《选举志》着力强调了“进士科目兼采唐、宋之法而增损之”,“终金之代,科目得人为盛”;《百官志》、《食货志》也都写得很丰满。《五行志》反映了撰者对于天人感应说的矛盾认识,故其序写道:“至于五常五事之感应,则不必泥汉儒为例。”其所述内

容，保存了不少关于自然现象的记载。总的来看，《金史》志在特点上不如《辽史》志鲜明，而在内容的翔实上则过之。而《辽史》的表在内容上则比《金史》的表显得丰富。《金史·交聘表》写金朝与宋、西夏、高丽的关系，可谓《辽史·属国表》的姊妹篇。

《金史》列传比《辽史》列传也来得丰富。它写的许多人，都是和当时错综复杂的关系分不开的，因而在表述和评价上有更多的困难。在这个问题上，《金史》撰者突出地强调了道德评价的原则。《金史·忠义传》序是最能反映这个思想的，它指出："公卿大夫居其位，食其禄，国家有难，在朝者死其官，守郡邑者死城郭，治军旅者死行阵，市井草野之臣发愤而死，皆其所也。……圣元诏修辽、金、宋史，史臣议凡例，凡前代之忠于所事者请书之无讳，朝廷从之。乌乎，仁者圣元之为政也。"这个思想，明载于《三史凡例》之中，其《忠义传》所记人物，多属此类。《金史》也为张邦昌、刘豫原是宋臣这样的人立了传。于《张邦昌传》，先交代他"《宋史》有传"，然后简述其在金太宗天会五年（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被金朝立为"大楚皇帝"，最后写他被宋高宗"罪以隐事杀之"。于《刘豫传》，先写他在宋的仕进，继而则写他杀宋骁将关胜而降金，写他天会八年（1130）被金立为"大齐皇帝"、献逼宋主之策，以及天会十五年（1137）"大齐皇帝"被废，降为蜀王，最后贬为曹王，直至于死。所有这些，一一照书。但在后论中，撰者则明确地评论说："君臣之位，如冠屦定分，不可顷刻易也。五季乱极，纲常斁坏。辽之太宗，慢亵神器，倒置冠屦，援立石晋，以臣易君，宇宙以来之一大变也。金人效尤，而张邦昌、刘豫之事出焉。邦昌虽非本心，以死辞之，孰曰不可。刘豫乘时徼利，金人欲倚以为功，岂有是理哉。"这是从君臣名分和个人道德上对张、刘二人进行谴责，而且由此也批评了辽、金的最高统治者。处在元代后期

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的历史条件下,《金史》撰者作这样的评论,尽管不免也有政治上的考虑,但他们毕竟大致写出了这类人物的行事的真象,而且给予了明确的评价。

《金史》类传除《忠义传》外,依次还有《文艺传》、《孝友传》、《隐逸传》、《循吏传》、《酷吏传》、《佞幸传》、《列女传》、《宦者传》、《方伎传》、《逆臣传》、《叛臣传》、《外国传》等,而在《忠义传》之前则有《世戚传》,这大致是仿《新唐书》的类传立目。其中,有的反映出了撰者的深刻的历史见解。如《文艺传》序指出:金初本无文字,后得辽人用之,及伐宋,取汴京图书,而宋士多归之,于是乃崇儒学。到了世宗、章宗之时,“儒风丕变,庠序日盛,士由科第位至宰辅者接踵”。撰者进而得到这样的认识:“金用武得国,无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自树立唐、宋之间,有非辽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文治有补于人之家国,岂一日之效哉。”这是从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揭示了金朝政治统治的经验;从更进一步的意义上来考察,这个认识也表明了以“儒风”为核心的文化教育在不同民族间的意识形态上所产生的共识和融合作用。《金史》本纪有很多生动的事实,证明撰者所论的正确。元也是用武得国,无异于辽与金,且金是为元所灭。元修《金史》能够提出这些认识,是很难得的。

《辽史》有《国语解》1 卷作为全书终篇,《金史》有《金·国语解》附于书末,这是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辽史·国语解》从史注家的训诂音释来说明它的必要性,并以帝纪、志、表、列传编次;《金国语解》以效法北魏孝文帝的做法来说明它的必要性,并按官称、人事、物象、物类、姓氏编次。它们从语言上反映了《辽史》、《金史》的民族特色。

《辽史》和《金史》分别写出了我国历史上以契丹族贵族为主

和以女真族贵族为主建立的辽、金皇朝之历史的全过程，总结了它们的兴亡盛衰之故，以及它们在历史上所占有的地位。《辽史》、《金史》的特点，一是具有鲜明的民族史内容，一是反映了中华民族之多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在历代正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

四　关于《宋史》

《宋史》于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四月，与辽、金二史同时始修，至正五年（1345）十月二十一日成书奏进。它包括本纪47卷，志162卷，表32卷，列传255卷，共496卷，在二十四史中卷帙最为浩繁。

《宋史》的撰修，仍是阿鲁图、别儿怯不花为总领，脱脱为都总裁，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为总裁，参与撰写的史官有斡玉伦徒等23人。卷帙如此浩大的《宋史》，在短短的两年半中修成，主要原因是依据了宋代史馆已有的国史旧稿。《元史·董文炳传》记：元灭南宋时，董文炳率军入临安，对奉元世祖之诏招宋士而至临安的翰林学士李槃说："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以备典礼。"于是，"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董文炳不仅是元朝平宋的功臣，也是保存宋史文献的功臣（参见《宋史·瀛国公纪》）。元朝史臣，根据旧史文献，"编摩分局，汇粹为书"。他们修撰《宋史》的主旨是："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是而匡扶。"宋代是理学兴起的时代，元朝史臣中多有崇奉性命之说的，故于修撰《宋史》，乃着重申明这一原则。

他们在撰述上的具体做法是："辞之烦简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时，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蒐罗又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以上均见《进宋史表》）

《宋史》本纪记事上限起于后唐天成二年(927)宋太祖赵匡胤出生至宋建隆元年(960)称帝，并追溯其先世事迹自唐至于后周；下限止于南宋赵昺祥兴二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包含北宋、南宋319年盛衰兴亡的历史，以及两宋皇朝与西夏、辽、金、元诸皇朝或和或战的历史，以至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这是一个发展而又充满纷争的时代，它在《宋史》本纪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宋史》本纪于两宋之际，颇致意于总结其兴亡之故。《徽宗纪》后论分析徽宗"失国之由"，认为他并非如晋惠之愚、孙皓之暴，也并非有曹操、司马氏之篡夺，而是由于"恃其私智小慧，用心一偏，疏斥正士，狎近奸谀"，以致蔡京、童贯等先后用事，"骄奢淫佚"，"佳兵勤远"，弄得"困竭民力"，"稔祸速乱"，最后"国破身辱"，他是不能用"气数"来推诿自己失国的责任的。它还指出："自古人君玩物而丧志，纵欲而败度，鲜不亡者，徽宗甚焉。"钦宗即位，虽不同于徽宗所为，但"其乱势已成，不可救药；君臣相视，又不能同心协谋，以济斯难，惴惴然讲和之不暇。卒至父子沦胥，社稷芜茀"（《钦宗纪》后论）。同时，撰者也注意到"熙、丰、绍圣椓丧之余"对于徽、钦败亡的影响。这就从比较长远的历史视野来看待北宋末年的衰败了。《高宗纪》共9卷，几乎占了本纪总数的五分之一，评述了南宋的中兴。其后论把宋高宗同夏之少康、周之宣王、汉之光武、晋之元帝、唐之肃宗并提，认为："六君者，史皆称为中兴而有异同焉。"撰者没有总结南宋初年中兴的原因，这是后论不足之处，但从夏、周、汉、晋、唐、宋的历史上评价了宋高

宗,殊为难得。撰者对于两宋历史之总的认识,一方面说"赵宋虽起于用武,功成治定之后,以仁传家……然仁之敝失于弱";一方面又说"建炎而后,土宇分裂,犹能六主百五十年而后亡,岂非礼义足以维持君子之志,恩惠足以固结黎庶之心欤?"(《瀛国公纪》)把北宋之弱归于"以仁传家",把南宋的存在归于"礼义"和"恩惠",这种完全脱离当时的社会矛盾和物质生产而空言"性命之说"的看法,暴露出撰者历史见解上苍白的一面。

《宋史》本纪记南宋的灭亡,写出了悲壮的一幕:

> (至元)十六年正月壬午,张弘范兵至崖山。庚午,李恒兵亦来会。(张)世杰以舟师碇海中,棋结巨舰千余艘,中舻外舳,贯以大索,四周起楼棚如城堞,居(卫王赵)昺其中。大军攻之,舰坚不动。又以舟载茅,沃以膏脂,乘风纵火焚之。舰皆涂泥,缚长木以拒火舟,火不能爇。二月……大军至中军,会暮且风雨,昏雾四塞,咫尺不相辨。世杰乃与苏刘义断维,以十余舟夺港而去。陆秀夫走卫王舟,王舟大,且诸舟环结,度不得出走,乃负昺投海中,后宫及诸臣多从死者。七日,浮尸出于海十余万人。杨太后闻昺死,抚膺大恸曰:"我忍死艰关至此者,正为赵氏一块肉尔,今无望矣!"遂赴海死,世杰葬之海滨,已而世杰亦自溺死。宋遂亡。

这一段文字,是《宋史》本纪中少见的史笔,可谓有司马光之风。撰者最后评论说:"宋之亡徵,已非一日。历数有归,真主御世,而宋之遗臣,区区奉二王为海上之谋,可谓不知天命也已。"在元的灭宋问题上,史官们终究还是打出了"历数有归"、"天命"所在的旗帜。他们还写道:"我皇元之平宋也,吴越之民,市不易

肆。”(《瀛国公纪》后论)这同样也是粉饰之辞。

《宋史》的志共有15篇,比《金史》多《艺文志》,其他篇目略同。《礼志》有28卷之多,详载两宋制订五礼的过程及有关内容和议论。《地理志》记载了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的地理建置情况和户口多少。《河渠志》详载河决情况及历朝治河方略,兼及江、淮以南诸水“舟楫溉灌之利”。《职官志》清晰地写出了宋朝官制的细密,反映了“宋承唐制,抑又甚焉”继承、发展关系。《食货志》根据“宋旧史志食货之法”但“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遵杜佑《通典》“首食货而先田制”的思想,以农田、方田、赋税、布帛、和籴、漕运、屯田、常平义仓、课役、振恤为上篇;以会计、铜铁钱、会子、盐、茶、酒、坑冶、矾、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为下篇,共22目、14卷,大致反映了宋代的经济面貌和有关制度。《艺文志》8卷,是继《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之后,又一部历史文献学史上的重要著作,宁宗以前所著录文献采自宋之旧史,宁宗以后70余年者,为元史臣所补,分经、史、子、集4类,著录文献9819部,合119972卷;其中虽有重复、漏载,但仍是反映唐宋以来历史文献存佚、增损变化的重要目录书。其中子部儒家类,宋人著作占了五分之四,足见宋代儒学的兴盛。《宋史》撰者在诸志中所反映出来的历史观点,亦有可以注意的地方。如《食货志》序指出宋代租税征榷制度虽“无以大异于前世”,但在政策上却“易动而轻变”,而“儒者论议多于事功”的学风也直接影响到政策的实施。《艺文志》序说:“其时君汲汲于道艺,辅治之臣莫不以经术为先务,学士搢绅先生,谈道德性命之学,不绝于口,岂不彬彬乎进于周之文哉!宋之不竞,或以为文胜之弊,遂归咎焉,此以功利为言,未必知道者之论也。”说明撰者是站在维护“道德性命之学”的立场上

的。但这跟《瀛国公纪》后论里说的"仁之弊失于弱,即文之弊失于僿也",似不尽吻合。撰者论元之平宋,是张扬"天命"、"历数"之说的。但在《五行志》序中又说:"德足胜妖,则妖不足虑;匪德致瑞,则物之反常者皆足为妖。妖不自作.人实兴之哉!"这显然是在强调人事的重要了。所有这些说明《宋史》撰者们在历史观点上的庞杂和矛盾。

《宋史·宰辅表》5卷,载北宋居相位者72人,任执政者238人;载南宋居相位者61人,任执政者244人。其意在于:"岁月昭于上,姓名著于下。""政治之得失,皆可得而见矣"。《宋史》列传记二千多人,可谓正史中记人之盛举。其类传中新增《道学传》,置于《儒林传》之前,凡4卷,分记周敦颐、程颢、程颐和程氏门人,朱熹、张栻和朱氏门人。其序称:"道学盛于宋,宋弗究于用,甚至有厉禁焉。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并认为这是"宗儒之学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氏者欤。"这反映了撰者崇尚道学的思想倾向,也写出了宋代意识形态领域的特色。

辽、金、宋三史,《辽史》简洁,《金史》规范,《宋史》丰满,虽不免各有瑕疵(后人对《宋史》批评尤多),但在历代正史中,它们也还是各具特色的。

元、明、清三朝四史

在二十六史中,记述元、明、清3个相衔接的统一皇朝的历史,有4部书,它们是《元史》和《新元史》,《明史》和《清史稿》。从《元史》的撰成到《新元史》、《清史稿》的写出,其间相隔约五个

半世纪,历史条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 《元史》和《新元史》

《元史》210 卷,含本纪 47 卷、志 58 卷、表 8 卷、列传 97 卷,记载了从成吉思汗至元顺帝约 160 年间蒙古、元朝史事,而以记元朝史事为主。它是明代官修前朝史的代表性著作。

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八月攻下元大都(今北京),十二月即诏修元史。洪武三年(1370)十月,全书告成。在中国史学上,一个新皇朝建立之初,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写出了前一个皇朝的历史,是不多见的。朱元璋曾面谕廷臣:“近克元都,得《十三朝实录》,元虽亡国,事当记载,况史记成败,示劝惩,不可废也。”又对修史官说:“今命尔等修纂,以备一代之史,务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隐恶,庶合公论,以垂鉴戒。”(《明太祖实录》卷三九)“记成败,示劝惩”,这是明修元史的主要宗旨。

《元史》的修撰,以中书左丞相李善长(1314—1390)为监修,以宋濂(1310—1381)、王祎(1322—1373)为总裁,集众人分工撰述。第一阶段,起于洪武二年(1369)二月,止于当年八月,撰成元顺帝以前纪、志、表、传 159 卷,目录 2 卷,缮写装潢成 120 册,由李善长上表奏呈。上表称,这是一部“粗定之史”。其后,明太祖“复诏仪曹遣使天下,其涉于史事者,令郡县上之”(《元史》附宋濂《目录后记》),以搜集元顺帝一朝史事。儒士欧阳佑等负责搜集史事事宜。洪武三年二月重开史局续修,至当年七月,增撰纪、志、表、传共 53 卷,大致补齐前修。宋濂、王祎、赵埙等合前后所修,厘定为 210 卷。《元史》的体例,是在综合考察了历代正史之后所确定的,《纂修元史凡例》说:本纪,准两汉史;志,准《宋史》;

表，准《辽史》、《金史》；传，准历代史而参酌之；不作论赞，但据事直书，具文见意，使其善恶自见，准《春秋》及钦奉圣旨事意。宋濂等人在《元史》体例上的通盘考虑，说明他们具有一定的史识。

《元史》详于本纪，凡47卷，约占全书四分之一。它从铁木真写起，并上溯其十世祖以下的简要历史；下限写到至正二十八年（1368）八月"大明兵入京城，国亡"，并补叙后二年至元顺帝死。本纪中，世祖忽必烈事占了14卷，顺帝妥欢贴睦尔事占了10卷，尤为详尽。

其志，凡13篇、58卷，其中《天文志》、《历志》反映了郭守敬《授时历》的成果，记载了李谦的《历议》和郭守敬的《历经》等天文、历法史上的重要资料。《选举志》、《百官志》、《食货志》、《兵志》、《刑法志》，都写得内容丰赡，各具特色。《选举志》记载了科目、学校、铨法、考课的详情；《食货志》包含了经理、农桑、税粮、科差、海运、钞法、岁课、盐法、茶法、酒醋课、商税、市舶、额外课、岁赐、俸秩、常平义仓、惠民药局、市籴、赈恤等19个方面的内容；《地理志》记载了元代辽阔的疆域和中书省、行中书省设置的情况，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区域建置上的重大变化。《元史》的志占全书四分之一还多。

《元史》的表，继承了《史》、《汉》的传统和《辽史》、《金史》在这方面的灵活运用，立《后妃表》、《宗室世系表》、《诸王表》、《诸公主表》、《三公表》、《宰相年表》。《三公表》出于新创，《宰相年表》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元史》的列传写了各方面人物和外域的情况，于诸类传中首创《释老传》，增立"工艺"与"方伎"同传。

《元史》以比较齐全的纪传体皇朝史形式记述了元代的历史，视野宏大，内容丰富，并在一些方面显示出独具的特色，为它书所不可代替。《元史》所据文献，以元朝的《十三朝实录》、《经世大

典》、《国朝名臣事略》、《后妃功臣列传》和名臣碑传资料为主，兼及明初尚存的档案、文书。这些文献，有不少后来亡佚了，赖《元史》得以存其精华。《元史》在历史观上的基本倾向是重人事的。它也有宣扬“天命”的地方，说铁木真十世祖的诞生是跟“金色神人”有关，又说顺帝“知顺天命，退避而去”（分见《太祖本纪》、《顺帝本纪》）。不过它对“天命”的渲染并不是很突出的。

《元史》的修撰，两次合计只有11个月，这么短的时间仓促成书，给它带来了不少缺陷、讹误。首先是文献搜求不完备，尤其是蒙古文文献《脱卜赤颜》（即《蒙古秘史》，亦称《元朝秘史》）未能利用，故于蒙古起源不曾涉及。其次是史料处理上的粗率，史事重复记载屡屡出现，甚至有一人两传、两人合一的情况。三是人名、地名的汉译多不统一，由此致误者甚多（参见邱树森《元史评介》，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介》第2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纂修元史凡例》称“志准《宋史》”，但它却没有撰艺文志，使读者对有元一代的学术文化面貌十分茫然。因其有这些不足之处，后人不断对《元史》进行补证以至于重撰，直至近代而不已，但是从整体上看，《元史》仍然是记述元代历史的最可信赖的著作。

《元史》撰成后的整整550年即民国九年（1920），清末民初人柯劭忞（1850—1933）写出了《新元史》一书，由当时的教育部呈送任大总统的徐世昌，“请特颁明令，列入正史，以广流传”。次年十二月，徐世昌发布大总统令，正式确认《新元史》为正史之一。

《新元史》的撰写，有长久的史学渊源。因《元史》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从明代起，就有朱右《元史补遗》、胡粹中《元史续编》等书的问世。有清一代，研究元史的史家，更是纷至沓来，有考订，有补编，也有重作。汪辉祖的《元史本证》，钱大昕的有关考

异和补撰的表、志，魏源的《元史新编》，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等，是这方面的名作。在数百年间许多史家研究、积累的基础上，至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产生了两部总结性著作，一部是屠寄（1856—1921）的《蒙兀儿史记》，另一部就是柯劭忞的《新元史》。

关于《新元史》的撰写经过、所据文献、与旧史体例上的异同，作者未有只字说明。从徐世昌《新元史序》中，可略知其大概：作者入翰林院后，得以借读馆中所藏《永乐大典》中有关元史资料，“钞为巨帙”；后又得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并请人翻译洪钧未见到的东西方学者有关撰述；又博采四库未收之书，旁及元碑拓本，“得三千余事”，“参互考订”，撰成此书。

《新元史》共257卷，有民国十一年（1922）徐氏退耕堂初本和民国十九年退耕堂重订本，二本卷数相同。它包括本纪26卷、表7卷、志70卷、列传154卷。《新元史》之所谓“新”，主要是在内容上和结构上有别于《元史》。本纪方面，它根据《蒙古秘史》、《元史译文证补》等书，仿《魏书》体例立《序纪》1卷，记载成吉思汗祖先事迹；对元世祖以前史事也有所补充。它根据《明实录》、《明史》等书，增补了元末事迹，在顺帝之后补写了《昭宗纪》。它删去了《元史》中的后妃、公主、诸王等表，在钱大昕《元史氏族表》的基础上增写《氏族表》，充实了前者所没有的新内容；它新撰的《行省宰相表》，对反映元朝各行省的政治情况是一篇有价值的文献。一般地说，它的诸志，对旧史的志也有所增补。尤其是它的列传，所记人物比旧史的约1300人增加了约1100人，同时改变了旧史先记蒙古人、色目人，后记汉人、南人的顺序，而以时代先后编次。此外，它吸收前人的成果，对《元史》中存在的一些讹误也有所纠正。这些都可以看作是《新元史》之所以“新”的地方。但《新元史》对《元史》也有很多删

节，这种删节在文献取舍上和史文表述上大都不够稳妥。《元史》本纪有 47 卷，《新元史》只有 26 卷。其中《世祖本纪》原有 14 卷，《文宗本纪》原有 5 卷，《顺帝本纪》原有 10 卷，《新元史》删节后分别为 6 卷、2 卷、4 卷。《元史》本纪多据实录写成，保存了原始材料的面貌，新史之删，难免失真。《新元史》还因袭了《元史》的一些讹误，而对增补部分又未注明其所据，使阅读和研究极为不便。后柯劭忞子刊刻其草稿《新元史考证》58 卷行世，但残缺疏漏太多，不足以弥补它的缺陷。这是它的几个明显的缺陷（参见余大钧《新元史评介》，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介》第 3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新元史》在撰述思想上不唯不“新”，而且很陈旧。它的本纪，改《元史》的《顺帝纪》为《惠宗纪》，表明作者有意不循明人之谥而奉行元朝遗臣所上庙号。《新元史》成书于民国九年，其后论起首皆标明“史臣曰”，足见作者自认奉“君”之命著史，摆出一付十足的遗老气派。《新元史》依然没有艺文志，对钱大昕的《元史艺文志》及其他人的类似著作，排而不采，也反映了作者思想上的保守。徐世昌《新元史序》称：“此书赡而不芜，义例尤严，视旧史殆倍蓰过之。”这显然是溢美之词，不足为定评。

《元史》和《新元史》的产生，前后相隔五个半世纪。如各以其产生的历史环境和史学条件来评价它们的话，则《元史》的成就当在《新元史》之上。

二　关于《明史》

清朝统治者在入关后的第二年即顺治二年（1645），设立明史馆，着手修撰《明史》。这很像是洪武初年修撰《元史》的情况。

但是,《元史》很快修出,而《明史》的修撰却历90年而成,在官修前朝正史中是罕见的。

顺治二年设馆,只是议定修撰体例,并无实质上的修撰工作。这在当时,与其说是具有史学上的意义,毋宁说是政治上的一种需要。直到34年后即康熙十八年(1679),在全国形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明史馆开始了修史工作。大学士徐元文任总裁。徐元文是顾炎武的外甥,他力荐精于明代历史的万斯同(1638—1702)参与修史。万斯同是黄宗羲的学生,他出于对故朝史事的眷念,应聘入京。他不任职,不署衔,以布衣参史事,所有纂修官史稿均由他校订。在徐元文之后,张玉书、王鸿绪相继任总裁,仍以万斯同主其事。这种情况,在官修前朝正史中也是极特殊的。万斯同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去世,此前,他已纂成《明史稿》500卷。尔后,王鸿绪据此更加增损,纂成《明史稿》310卷,题为自撰,分别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雍正元年(1723)进呈。雍正二年,诏以张廷玉(1672—1755)为总裁,对王鸿绪《明史稿》再加订正,至雍正十三年(1735)定稿,是为《明史》首次定本。这上距顺治二年设明史馆,恰好九十年。乾隆四年(1739),《明史》刊行,署为张廷玉等撰。乾隆四十二年(1777),又命英廉等人"将原本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辞义精当,仍以次缮进,候朕亲阅鉴定,重刊颁行,用昭传信"(王先谦《东华录》),这是《明史》取得最后定本的过程。

《明史》所根据、所参考的文献主要有实录、私家所撰本朝史、官修典志,以及传记、杂史等五大类,其总数约万卷左右(参见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376—3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这在以前的官修前朝正史中,也是罕见的。张廷玉在《上明史表》中追叙了康熙、雍正两朝对于修撰《明史》的重视,也肯定

了"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实颇详"。追本溯源,万斯同自然当居首功。万斯同治史,尤重于事实的考核。他的方法是:"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枉者或鲜矣。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芜,而吾所述将倍焉,非不知简之为贵也,吾恐后之人务博而不知所裁,故先为之极,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损,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与言之真而不可益也。"(方苞《望溪文集 · 万季野先生墓表》)万斯同敢于说其所书者"有可损",其所未书者"不可益",说明他在史料考订上的用功之深。《明史》虽几经增删而成,但它毕竟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因此,"在《二十四史》中,除马、班、范、陈四书外,最为精善"(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八讲《清初史学之建设》)。

《明史》332 卷,内本纪 24 卷、志 75 卷、表 13 卷、列传 220 卷。《明史》记事,首先追叙朱元璋自元至正四年(1344)至至正二十七年(1367)的活动,以洪武元年(1368)为正式开端,下迄崇祯十七年(1644)五月清兵入京师。《明史》的纪,写得详略得体,无繁冗之词,也避免了求简过当、犹如大事编年的弊病。它的志、表、传,都呈现出一些新意,反映了明代历史的若干特点。《历志》详载明末徐光启等采用西历改革历法的过程,以及崇祯皇帝"已深知西法之密",并诏颁新历"通行天下",旋因明亡而未果。《兵志》不仅记述了明代兵制,还记述了火器、车船的建造及其功用。它们各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明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艺文志》著录了明代"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不载"前代陈编",清晰明快,实践了刘知幾《史通 · 书志》篇的编撰思想,这也是历代正史的经籍、艺文志中所独有的。它的序还记述了明成祖的讲话:"士庶家稍有余资,尚欲积书,况朝廷乎!"《食货志》和《河渠志》都占了 6

卷篇幅,反映了经济生活的纷繁和水利的重要。《明史》的志有15篇,同《宋史》的志篇数相等,是二十四史中最多的。《宰辅年表》记述了洪武十三年(1380)"革中书省左、右丞相,左、右丞,参政等官"之后,内阁辅臣任免的情况。它仿前史宰相表而作,但二者在性质上已有所不同。《七卿年表》是《明史》独创,记历朝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及左右都御史的任免,它反映了明太祖罢丞相制,"政归六部,部权重也"这一重大变革,是《宰辅年表》的姊妹篇。《明史》列传中类传的名目也比较多,阉党、流贼、土司三类传是前史所未有的。《阉党传》记宦官党羽结党营私,毒害政治,祸国殃民,从一个方面揭露出明朝统治的腐败。《流贼传》记明末农民战争的经过,保存了晚明以来关于社会矛盾的重要史实。占有10卷篇幅的《土司传》,记述了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5个地区少数民族的情况及其同明朝廷的隶属关系。这些记述,都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自《旧五代史》立《外国传》后,《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因之。这些《外国传》所记,有些并不是"外国",这要作历史的和全面的看待。

《明史》在内容上有两个很明显的不足。一是它讳言清兵入关前明廷与建州三卫的关系;二是它讳言清兵入关后南明的存在,并删去《明史稿》中原有与南明有关的福王、唐王、桂王《三王传》,其人则分述于始封之时,与诸王无异,在这一点上,它远不如元时所修《宋史》,后者甚至把南宋君臣的抗元斗争写得慷慨、悲壮。

三 关于《清史稿》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皇朝,《清史稿》是中国史学史

上最后一部旧式的纪传体皇朝史。从这两点来看，把《清史稿》列于二十五史之后，作为第二十六史，在史书的内容、形式和撰述思想上，都是适宜的。

清代末帝宣统三年(1911)，爆发了辛亥革命。次年，清帝"退位"，民国建立，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皇朝的历史至此结束。这是一个划时代的伟大事件。不论从政治上考虑，还是从史学上着眼，写一部翔实的清史，对17世纪至20世纪初年的中国历史进程，做出近代眼光的科学评价，在当时是必要的。然而当时的历史环境并没有给史学提供这样的条件；《清史稿》的产生，几乎成了中国传统史学在近代延续的最后一个环节。

一言以蔽之，《清史稿》是一部已经不存在封建皇朝的历史时代的人们写出来的皇朝史。它的这个特点同《新元史》很相近，但又比《新元史》更突出。

民国三年(1914)，窃据大总统权位的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政府，设立了清史馆以修清史。赵尔巽(1844—1927)应聘为馆长。参与撰述的有柯劭忞等100余人，职分有总阅、总纂、纂修、协修诸名目。馆中还有执事、提调、收掌、科长、校勘等辅助人员200余人。但实际人数常不及此数。参撰者多清朝"遗臣"，他们政治态度少有变化，其撰述思想和表述方法，也还停留在清朝国史馆的阶段。修史"义例"，在"参酌众见"的基础上，最后"议定用《明史》体裁，略加通变"，从而确定了《清史稿》的性质。修撰工作历14年即至民国十六年(1927)而大致就绪，时赵尔巽已是84岁高龄，"再多慎重，恐不及待"，乃以《清史稿》之名发刊。柯劭忞总纪稿，王树枏总志稿，吴廷燮总表稿，夏孙桐、金兆蕃分总传稿，袁金铠、金梁校阅付刊，随修随刻，事颇仓促。书未刻成而赵卒，柯劭忞兼代馆长主其事，次年竣工，印出1100部。赵尔巽

写的《清史稿发刊缀言》和金梁写的《清史稿校刻记》二文，反映了此书编撰、刊刻过程中的一些具体情况。

《清史稿》凡536卷，含本纪25卷、志142卷、表53卷、列传316卷。其记事，上起努尔哈赤定国号为金（史称后金）的天命元年（1616），下迄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年2月）清末代皇帝溥仪"逊位"，包括后金至清296年史事，上限与明代历史颇有交叉。《清史稿》本纪后论，集中反映了它在历史观点上的保守、落后，跟时代格格不入。它论清太祖努尔哈赤是"天锡智勇，神武绝伦"，论圣祖康熙皇帝是"仁孝性成，智勇天锡"，论德宗光绪皇帝的政治悲剧是"岂非天哉！"《太宗本纪》后论一方面歌颂皇太极"允文允武，内修政事，外勤讨伐，用兵如神，所向有功"，一方面批评"明政不纲，盗贼凭陵"，"明人不量强弱，自亡其国，无足论者"。这些话，带着浓厚的政治色彩和政治倾向，不足以说明明末的社会矛盾和明清之际历史变动的真象。《宣统皇帝本纪》后论论溥仪"逊位"事，更是荒唐到了颠倒事实的地步，说什么"大变既起，遽谢政权，天下为公，永存优待，遂开千古未有之奇"。在辛亥革命16年之后，史论撰者在这个问题上竟然还在说什么"是非论定，修史者每难之"，其思想的保守、顽固，可见一斑。从大的方面来看，《清史稿》在历史观点上几无可取之处。

《清史稿》在志、表、传篇目的制定上，有些地方反映了新的历史内容以及社会、制度的变化。它新创《交通志》和《邦交志》，前者记铁路、轮船、电报、邮政等，后者记与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这是前史所没有的。它的《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表》、《疆臣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显示出清代政治的特点，对于了解有清一代朝廷和地方大臣的更替、属国事务、外交使节往还的面貌，有重要的价值。它的列传在类传的分目上

继承了《明史》的做法，同时增立了《畴人列传》、《藩部列传》、《属国列传》。《畴人列传》是继承阮元所纂《畴人传》及后人几次续编的成果而成，这是以往正史中所没有的新内容。《藩部列传》、《属国列传》与相应的表相配合，使这一部分的内容显得丰赡而有条理。《清史稿》在篇目上的这些变通和增添，说明作为综合性的纪传体史书在记述内容方面具有广泛的容量。

《清史稿》对文献的整理、爬梳，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它所根据的历史文献，有清代历朝实录4000多卷，国史(包括纪、表、传)700多卷，历朝诏书1600多卷，各类典志近5000卷，各种传记、纪事5000余卷等(参见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393—396页)。仅此而论，已大大超出清代撰修《明史》时所据文献之数。尽管这些历史文献大多尚存于今日，但从对这些文献的考察、爬梳中，整理、撰写出有清一代的历史，仍要费一番工夫。《清史稿》在历史观点上存在许多严重问题，尤其是对明末农民起义、南明地区的抗清斗争、太平天国运动、辛亥革命这些重大事件的态度，都是站在清皇朝的立场上来看待的；它在结构上和表述上，撰者也认为“并非视为成书”，“《史稿》本非定本”，故于史实、于文词，存在的问题要更多一些。尽管如此，它毕竟从浩繁的文献中整理出了清代历史的大致轮廓，为阅读或改撰提供了方便。其中，有些志、表及清末人物传记，亦并非取资于常见的文献，自更有参考价值。

《清史稿》于1928年刊印，次年发行，引起社会的关注。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曾上书南京国民政府，列举此书存在“反革命、反民国、藐视先烈、体例不合、简陋错误等共十有九项”问题，建议查禁。但也有不赞成查禁之举，认为：“《清史稿》为大宗之史料，故为治清代掌故者所甚重。即将来有纠正重作之《清史》，于此不

满人意之旧稿,仍为史学家所必保存,供百世之讨论。"(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第47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1976至1977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清史稿》标点本,原先作为《时宪志》附录的"八线对数表"凡7卷,因其只是普通数学工具书,不再附录,故全书为529卷。《清史稿》乃得以在更大的范围流传,所谓"供百世之讨论",当然也就具备了更好的阅读条件。

注释与版本及考订与补作

关于二十六史的研究,尤其是关于二十四史的研究,因有久远的历史而积累了丰富的著作。其中,又因"前四史"历来负有盛名而成书又都较早,有关它们的研究著作,自东汉以下,无代不有。可以这样说:要了解关于二十四史研究的历史及其代表性著作,其困难的程度,恐怕要在阅读二十四史本文之上。这里,只就注释、版本、考订、补作等几个方面,举其荦荦大者略作说明。

一 注释与版本

《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新唐书》、《新五代史》等,都是有注本的,有的注本今已不存。其中,《汉书》注出现最早,注家也最多,历史上的"《汉书》学",跟注释《汉书》有很大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注史之风的兴盛,产生了不少有影响的史注,对后来历史文献学的发展也起了推动作用。史注的价值,至少有两点是十分重要的,一是有助于读史,二是反映注家的学术旨趣,以至于反映注家所处时代的学术思想和认识水平。有的史注,甚至成为史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史记》较早的注是东晋徐广(352—425)所作的《史记音义》13卷,“具列异同,兼述训解”。其后,南朝宋人裴骃作《史记集解》80卷,此书“以徐为本”,“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以为注(《史记集解》序)。南朝齐人邹诞生作《史记音义》3卷,“音则微殊,义乃更略”。唐贞观年间,刘伯庄又作《史记音义》20卷,“比于徐、邹,音则具矣”。唐玄宗时司马贞在诸家旧注的基础上,“探求异闻,采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作《史记索隐》30卷(《史记索隐》序)。司马贞还为每一篇《史记》正文都写了“述赞”,概括本篇主要内容,没有突出的历史见识,价值要在注文之下。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张守节撰成《史记正义》30卷(一说20卷),他在序文中说,他对于经书、诸子、地理书、字书“锐心观采”,“评《史》《汉》诠众训释而作《正义》,郡国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窃探其美,索理允惬,次旧书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据《新唐书·艺文志二》正史类著录,唐人的《史记》注还有:许子儒注《史记》130卷、《史记音》3卷,王元感、徐坚、李镇各注《史记》130卷,刘伯庄《史记地名》20卷。大致说来,至唐玄宗开元年间,《史记》之注达到了一个高潮。在这些《史记》注中,裴骃的《史记集解》重在采集众说,司马贞的《史记索隐》着力于解说异闻、典故,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尤长于地理,是各具特色而影响较大的三家注。北宋时刊刻《史记》,把三家注散列在正文之下,合为一编,成为最有影响的《史记》注本。1959年出版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史记》,又把散列于正文之下的三家注移到每段之后,使正文和注文眉目更加清晰,便于阅读。

《汉书》的注,先于《史记》注而出。东汉末年,已有服虔《汉书音训》、应劭《汉书集解音义》的产生。魏晋南北朝时,更是注家蜂起,一时成为“显学”。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论《汉书》说:

“始自汉末,迄乎陈氏,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于专门受业,遂与《五经》相亚。”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后序》称,东晋蔡谟作《汉书集解》之时,“已有二十四家之说”。果真如此,则至南朝陈朝时,已不止二十五家了。早于《史通》的《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汉书》注只有18家,蔡谟集解已不见著录,可见已有不少散佚。唐太宗贞观年间,颜师古(581—645)秉承“《汉书》学”的家学传统,在前人所作20余种《汉书》注的基础上,撰成《汉书注》120卷。颜师古的《汉书叙例》阐述了注解《汉书》的历史,说明了他注《汉书》的体例和要求,文末附录了注释诸家的名氏、爵里,是一篇关于史注的重要文献。颜师古的《汉书注》十分明确地注意到3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对旧注的处置:凡认为恰当可用者,“具而存之,以示不隐”;凡意有未伸者,“衍而通之,使皆备悉”;凡“越理乱真”者,则“匡而矫之,以去惑蔽”;凡“泛说”、“芜辞”,“徒为烦冗”者,一概不取;凡旧注阙漏者,则“普更详释,无不洽通”。第二,是对“六艺”之文的态度:不“追驳前贤”,也不“曲从后说”,而“各依本文,敷畅厥指”。第三,对原书纪、传、表、志所记“时有不同”者,或“笔削未休,尚遗秕稗”,或“后人传授,先后错杂”,都“穷波讨源”,予以甄释。颜师古给自己提出的这些目标和要求,足以说明他的严谨和博洽。《汉书》颜注有两个特点,一是在字音、字义的注解上一丝不苟,功夫坚深;二是不脱离原著,“翼赞旧书,一遵轨辙,闭绝岐路”,反对注家“竞为该博,多引杂说,攻击本文”(均见《汉书叙例》)。史载:《汉书注》出,“大显于时”,时人称颜师古为“班孟坚忠臣”(《新唐书》卷一九八《颜师古传》)。《汉书》颜注是当时以注音、注义为重点的这一注史流派的最高成就。颜师古注《汉书》的同时,或稍在其后,唐人为《汉书》作注者,见于《新唐书·艺文志二》正史类著录的,还有刘伯庄、敬播、姚珽、

李善诸家。宋、明的《汉书》学侧重于校订。到清代,对《汉书》的释义又为学者们所重视。光绪二十六年(1900),王先谦(1842—1917)刊行了他撰的《汉书补注》120 卷,在当时可谓颜注之后的集大成者,成为研究《汉书》和《汉书》学以至研究西汉时期历史的必读之书。1962 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汉书》,因《补注》文字浩繁,仅析出颜注注文,按段落编于正文之后,如同点校本《史记》的三家注一样。

《后汉书》行世后,至梁、陈、隋三朝,注家纷出,也出现了一个注解它的高潮。《隋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的注家有刘昭、刘熙、韦阐、臧竞(说者谓当作臧矜)、萧该,以及北魏刘芳。《梁书·文学上·吴均传》记吴均"注范晔《后汉书》九十卷"。唐高宗时,有章怀太子李贤(653—684)集众人注《后汉书》100 卷,有韦机作《后汉书音义》27 卷(《新唐书·艺文志二》)。刘昭在梁武帝时"集后汉同异以注范晔书,世称博悉"(《梁书·文学上·刘昭传》),这是《后汉书》较早的注。刘昭深感"范晔《后汉》,良诚跨众氏",而惋惜于它的"序或未周,志遂全阙"。他根据范晔"遗书自序,应遍作诸志,《前汉》有者悉欲备制,卷中发论,以正得失"的撰述计划,"乃借旧志,注以补之","分为三十卷,以合范史"(《后汉书注补志序》)。他说的"旧志",即司马彪《续汉书》志,上文已有说明。刘昭的《后汉书注》在两个方面是值得注意的,一是他作注的方法是"集后汉同异"以为注文,重在补充史事,所以注文往往长达数百字以至于上千字;二是他通过作注,把范晔《后汉书》纪、传同司马彪《续汉书》志结合起来,并成为后人所接受的事实,既成全了范书,又保存了司马彪的一部分撰述成果,可谓史学上的一段佳话。李贤注《后汉书》,同颜注《汉书》一样,重在训诂。他以太子身份,招集当时学者张大安、刘

讷言、格希元等参与注释，参考前人《后汉书》注，以及以《东观汉记》、《续汉书》为主的诸家东汉史和其他经、史、地理、小学之书，以注《后汉书》纪、传，征引广博，训释简明，为世人所重。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李贤等所注《后汉书》纪、传与刘昭所注补的《后汉书》（实则《续汉书》）志由各自单行而合刻为一编，由此大致确定了《后汉书》注的面貌。北宋以下，注家甚少。然至清代，则有惠栋（1697—1758）作《后汉书补注》24卷于先，再有王先谦作《后汉书集解》120卷于后。《补注》是“补”李贤之“注”，多有进境；《集解》是合李、惠二注而复广征古说，以成“集解”，是为《后汉书》注的集大成者。不过有一点是应当注意到的：刘昭注史，重在采集同异即补充史事；李贤注史，重在训诂。二注相合，风格迥异。而惠栋《补注》，风格同于刘昭、异于李贤；王先谦再合之为《集解》，越发显示出注家旨趣上的差别，因而也就难免于庞杂了。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后汉书》，包含了范晔《后汉书》及李贤注、司马彪《续汉书》志及刘昭注，而对王先谦等人在注解和校订上成果也精心采摘，写入校勘记，以示不隐。

《三国志》的注，以南朝宋人裴松之（372—451）的《三国志注》一举而成名家，流传千余年不曾受到动摇。裴松之认为《三国志》“铨叙可观，事多审正”，是“近世之嘉史”，惋惜它“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于是“采三国异同”为之作注。所注内容是：“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无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有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这是裴松之作注的宗旨和方法。从“补其阙”、“备异闻”、“惩其妄”、“有所论辩”来看，裴注的内容很丰富，而着眼点在于对文献的搜求和史事

的补充,即“务在周悉,上搜旧闻,旁摭遗逸”。因此,裴注的价值主要在于从文献上补充了《三国志》的记述。第一,裴注征引文献,大多略具首尾,内容比较完整,确可起到丰赡原书的作用,而其所补充的文献有的是很重要的。如《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元年下补充有关曹操兴屯田事,建安九年下补充曹操改革租赋制度事,同书《文帝纪》于汉献帝禅位诏册之下注引《献帝传》七千余字以为“补阙”等等。第二,引书广博。清人赵翼列举裴注引书有150余种(见《廿二史札记》卷六《裴松之〈三国志注〉》条。原文说是50余种,误,据王树民校证本改),而实际上它的引书多达210种(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88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总计有32万多字,约占原书正文的九分之八(参见王廷洽、崔曙庭文,分载《上海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年第3期、《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可见其保存文献的丰富。第三,裴注所引魏晋人的著作,今已十不存一,这使它同《三国志》正文一样,已成为今人认识和研究三国时期历史必不可少的历史文献。过去曾有人以裴注来贬低陈书,也有人说裴注“皆寿书之弃余”(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八),这两种认识都失于片面。《三国志》和裴注是名作同名注的关系,它们互相依存,相得益彰。如果说《汉书》颜师古注代表了以训释音义为主注史流派的突出成就,那么《三国志》裴注则是开创了以补充史事为主注史流派的先河。在裴松之之后,有卢宗道(疑为北齐人)作《魏志音义》1卷(见《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类),是关于《三国志·魏书》的注释,此外罕有注家。清人在《三国志注》的基础上,又做了许多补注、补义、证遗的工作,其中有:杭世骏、侯康、沈钦韩各撰的同名书《三国志补注》,赵一清撰的《三国志注补》,康发祥撰的《三国志补义》,周寿昌撰的

《三国志注证遗》,林国赞撰的《三国志裴注述》等,它们对阅读和研究《三国志》及其裴注,都各有不同的参考价值。

《晋书》撰成于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到了玄宗开元二十年(732),有高希峤作《晋书注》130卷;又有何超作《晋书音义》3卷(《新唐书·艺文志二》正史类)。前者已佚;后者今存,卷上为纪、志部分,卷中为传上,卷下为传下、载记。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晋书》,将《晋书音义》附于书后,既便于阅读《晋书》时参考,又可窥《音义》原貌。清人吴仕鉴、刘承干所作《晋书岑注》130卷,征引资料丰富,注例清晰,足资参考。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以及他与宋祁等所撰《新唐书》,在宋代都有人为之作注。李绘的《补注唐书》225卷,已佚。徐无党(?—1086)的《新五代史注》(又名《五代史记注》)74卷,重在阐明原书义例。清人彭元瑞(1731—1803)在徐注的基础上作《新五代史补注》(又名《五代史记补注》)74卷,以《旧五代史》、《五代会要》、《册府元龟》等及宋人文集凡200余种为依据,以注《新五代史》。因有徐注在先,故称"补注",注稿大部为其门人刘凤诰所完成,有嘉庆十六年(1811)刊本。《晋书岑注》和《新五代史补注》都是仿《三国志》裴注体而作,但它们在文献价值上则远不如后者重要。

近年以来,有些研究者尝试着用现代语言和新的认识为"前四史"作"今注",这是一项艰难的、有意义的工作,希望能不断取得成功。当然,作为历史文献来看,诸史旧注是史学遗产的一个部分,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史学发展的轨迹,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生命力。

二十六史的流传和版本,除《明史》、《新元史》、《清史稿》成书于清代和民国年间,时代未远,比较简单,其他各史都有复杂、纷繁的历史。如上文讲到,今天我们见到的《旧五代史》,是清代

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并以《册府元龟》等书所存佚文作补充而“复原”的，便是突出的一例。又如李延寿《南史》、《北史》行世后，流传之广超过“八书”，后者乃出现散佚、残缺的情况，其中以《魏书》、《北齐书》最为突出。北宋校刻时，《魏书》全阙 26 卷、史文不全者 3 卷；《北齐书》只剩下原文 17 卷，阙 33 卷。所缺部分，人们反以《北史》等书及唐人史钞、史目补缺、编次，用以“复原”。从这两个例子，可以大致看到二十六史中许多史书在流传过程中其抄本、刻本的复杂情况。而对每一部书的流传及其不同本子的了解、比较和研究，非专门之学不能尽其详，当非夸大之辞。在这方面，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点校本和《清史稿》标点本，在其“出版说明”中都有简明的叙述，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大致说来，所谓“版本”问题，是北宋雕版印书盛行之后才产生的。宋人尊十七史，但宋刻十七史各种刊本因年代久远已不齐全，且残缺颇多，而幸存的都是极珍贵的善本了。元成宗大德年间(1297—1307)也刊刻了历代正史，各路所用版式并不一致，幸存者也是弥足珍贵的善本了。明代尊二十一史，且南北二京的国子监都有刻本行世，是为“南监本”、“北监本”二十一史，它们流传比较广泛。清皇朝在武英殿设置了刻印书籍的机构，乾隆年间“钦定”的二十四史即于武英殿刊印，是为“殿本”二十四史，代表了官方刻书的质量，成为清代最有影响的版本。清末，金陵、淮南、浙江、江苏、湖北 5 个书局刻印的二十四史，是清代第二个二十四史版本，称作“局本”。本世纪以来，又有两种有影响的二十四史版本问世。一是商务印书馆影印的“百衲本”，一是中华书局的点校本。百衲本二十四史是精选历代善本配补、汇合而成，使读者得以一览诸家善本的风采，有很高的文献学价值。点校本二十四史是我国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宏伟工程，它集中了一大批学

术造诣很高的史学工作者,从1959年起至1978年止,历时20年而成。它有几个突出的优点:第一,在底本的选择上,它借鉴了百衲本的成果而又有广阔的视野,以尽可能做到准确、完善为追求的目标。第二,博采诸本之长为之校勘,务使择善而从,从而纠正了旧本中存在的讹误、脱漏、衍文、倒置等许多错误。第三,除《史记》外各史都附有详细的校勘记,说明了新本的种种根据,也反映了古人和近人在注释、考订方面的许多成果。第四,它的各史的"出版说明"概述了本书撰写过程、流传情况、版本种类和有关的研究著作,以及新本之所由来,使读者得以大致了解本书的历史。第五,它对旧本作了分段、标点,在表现形式上面貌一新,便利了阅读和使用。要之,点校本这些长处,使它成为二十四史之目前的最佳版本,为中外广大读者和史学工作者所欢迎。

《新元史》除有天津徐氏退耕堂本,还有开明书店《二十五史》本、中国书店木版刷印本。《清史稿》印出后,一部分运到东北发行,经办人金梁对原稿私自做了改动,是为"关外一次本"。清史馆的人不同意金梁的改动,便对北京的存书也做了一些抽换,是为"关内本"。此后东北曾重印《清史稿》,内容又有所改动,是为"关外二次本"。中华书局出版的《清史稿》标点本,以"关外二次本"为工作本,凡三本的篇目、内容不同的地方,都有附注,录出异文,以资读者参考。因此,这个本子实际上是包含了3种本子的面貌。

二 考订与补作

自从三国蜀人谯周(约201—270)撰《古史考》,依据古代典籍纠正《史记》的错误,历代学者都有关于正史之考订的论著。其

中颇多名篇名著,如刘知幾《史通·汉书五行志错误》,宋刘敞、刘攽、刘世奉《三刘汉书标注》,吴缜《新唐书纠谬》、《五代史记纂误》,以及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等。此类著作,在明清时期愈来愈多,难以枚举。《新元史》行世后,1937 年陈叔陶发表《新元史本证》一文,胪列其自相矛盾者数百处。关于《清史稿》订误的工作,近年亦为清史研究者所重视。1973 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之一《战国纵横家书》,其中有 16 章不见于《战国策》和《史记》,它丰富了《战国策》的内容,也对订正和补充《史记》所记战国有关史事有一定的价值。1985 年,周一良教授出版了《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分别就《三国志》、《晋书》和"八书"、"二史"等 12 部正史提出了许多考订及议论方面的见解,凡 340 余事。这些事实表明,关于对二十六史的考订,依然是一种有生命力的学术工作。

在众多的考订著作中,清代乾嘉时期的王鸣盛(1722—1797)的《十七史商榷》、赵翼(1727—1814)的《廿二史札记》、钱大昕(1728—1804)的《二十二史考异》,是 3 部考订历代正史的专门著作,有很高的史学成就和广泛的学术影响。这 3 位作者是"乾嘉学派"历史考证的代表人物,他们考史的宗旨,可以用钱大昕说的一段话来概括:"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惟有实事求是,护惜古人之苦心,可与海内共白"(《二十二史考异》序)。

《十七史商榷》100 卷,撰成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作者在序中写道:"十七史者,上起《史记》,下讫《五代史》,宋时尝汇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扬榷之也。海虞毛晋汲古阁所刻行世已久,而从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为改讹文、补脱文、去衍文,又取其中典制、事迹,铨解蒙滞,审核整驳,以成是书,故名曰商榷

也。"这是阐明了本书考订的范围和方法。序文还说:"作史者之所纪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本书所"商榷"的,除"十七史"外还包括《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实为十九史。它在考证上的成就,一是关于史书文字的考订,一是关于历史事实的考订。在历史事实的考订上,以典制和事迹为重点,其中又以典制为主,而尤精于地理和职官的考证。如卷十八至卷二十一,以4卷的篇帙讨论《汉书》所记地理问题;卷七十八至卷八十一,以4卷的篇帙讨论唐代的地理与官制,都有精到的见解。王鸣盛在序中表明他不赞成议论、褒贬这些"虚文",只求"得其实"。实际上他对史事和史学却也有不少评论,而于史学方面的评论更能反映出他的学术见解。他在不少地方推崇马、班、陈、范四史;对魏收《魏书》被称为"秽史"持不同看法,认为"魏收手笔虽不高,亦未见必出诸史之下"(卷六五);认为《新唐书》帝纪"太简"(卷七〇),而吴缜《新唐书纠谬》"其指摘却亦有精当处"(卷六九)。这都是很有见地的。他对《南史》、《北史》有十分激烈的批评,甚至认为李延寿是"信手涂抹"的"妄人"(卷六六、六八),这显然是言过其"实"了。王鸣盛的议论比之于赵翼,要显得逊色。

《廿二史札记》36卷、补遗1卷,撰成于乾隆六十年(1795)。它所考订的,上起《史记》,下迄《明史》,包括全部二十四史。因始撰时《旧唐书》、《旧五代史》尚未正式列为正史,故名"廿二史"。作者在本书小引中阐明他的考证方法是:"此编多就正史纪、传、表、志中参互校勘,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同时,又表明了他对于历史评论的兴趣:"至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附著之。"同是考史,但他在学术旨趣上跟王鸣盛之视议论为"虚文",则有明显的区别。大致说

来，此书于每一史，先考史法，次论史事。如起首3卷是关于《史记》和《汉书》：从卷一的“司马迁作史年岁”条起，至卷二的“汉书武帝纪赞不言武功”条止，主要是考史法；自卷二的“汉帝多自立庙”条起，至卷三结末的“王莽引经义以文其奸”条，主要是论史事。以下关于诸史各卷，皆依此例。赵翼对二十四史的考订，重点不在于文字的校勘，而在于史书所记内容的异同与得失，反映出他“贯串全史”的见识。《廿二史札记》关于史事的评论包含了许多重要见解，如其论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武帝三大将皆由女宠（卷二），汉使立功绝域、武帝刑罚之滥、两汉外戚之祸（卷三），宦官之害民（卷五），六朝清谈之习、南朝多有寒人掌机要（卷八），宋齐多荒主（卷一一），江左世族无功臣（卷一二），魏孝文帝文学（卷一四），贞观中直谏不止魏徵、武后纳谏知人、唐代宦官之祸、中官出使及监军之弊、方镇骄兵、闲架除陌宫市五坊小使之病民（卷一九、二〇）等，都是历史上的重大问题，对后人研究历史多有启发。它关于史学的评论，善于运用比较方法，持论允当。如：类似“《史》、《汉》互有得失”（卷一）这样的评论，全书颇多发挥。又如所论《宋、齐书》带叙法、《齐书》类叙法最善、《南史》仿陈寿《三国志》体例、《南、北史》子孙附传之例（卷九、一〇），《新五代史》书法谨严（卷二一），《宋史》事最详（卷二三），《辽史》立表最善（卷二七），《明史》立传多存大体（卷三一）等，都是比较重要的史学见解。赵翼的评论，“不蹈袭前人，亦不有心立异”（钱大昕《廿二史札记》序），反映了作者治史的特点和学风。《廿二史札记》同《十七史商榷》，常以诸史交叉、比较进行考订，而《二十二史考异》则采取逐史考订的方法，与它们有所区别。

《二十二史考异》100卷，定稿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它所考诸史包括：《史记》5卷，《汉书》4卷，《后汉书》3卷，《续汉书》2

卷,《三国志》3卷,《晋书》5卷,《宋书》2卷,《南齐书》、《梁书》、《陈书》各1卷,《魏书》3卷,《北齐书》、《周书》各1卷,《隋书》2卷,《南史》、《北史》各3卷,《唐书》16卷,《旧唐书》4卷,《五代史》6卷,《宋史》16卷,《辽史》1卷,《金史》2卷,《元史》15卷。其中,不包括《旧五代史》和《明史》。目录和正文,都将《后汉书》和《续汉书》单独成卷,故有二十三史之数,实则仍是二十二史。其中,作者以对《新唐书》、《宋史》、《元史》用力最多。作者自序说:"二十二家之书,文字烦多,义例纷纠,舆地则今昔异名,侨置殊所;职官则沿革迭代,冗要逐时,欲其条理贯串,了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佇劣,敢云有得?但涉猎既久,启悟遂多"。从这些话里,可见《考异》重在文字、义例和地理、职官沿革等方面。《考异》的撰写形式,首先是开列所考史书的篇名,其次抄出所考之事的史文,最后是写出订正文字。其考订文字,少者仅数字,多者可达一千余字。它的突出成就,在于一一考订了诸史的志、表。全书100卷,有三分之一是关于志、表的考订。其中,唐书、《宋史》各占7卷,《元史》占5卷。关于《魏书》的考订凡3卷,有2卷是考订它的诸志。作者关于各史的天文、律历、地理、职官、艺文等志的考订,用力尤多,价值也最高,是《十七史商榷》、《廿二史札记》所不及的。书中的《元史考异》部分,对后来蒙元史的研究有很大影响。阮元论钱大昕学术有"九难",第4至第8是:"先生于正史、杂史,无不寻讨,订千年未正之讹,此人所难能四也。先生精通天算,三统上下,无不推而明之,此人所难能五也。先生校正地志,于天下古今沿革分合,无不考而明之,此人所难能六也。先生于六书音韵,观其会通,得古人声音、文字之本,此人所难能七也。先生于金石无不编录,于官制史事考核尤精,此人所难能八也。"(《十驾斋养心录》序)这些,都贯串于《考异》之中。

王鸣盛、赵翼、钱大昕的这3部考史著作，不仅对二十四史的考订和评论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他们作为乾嘉时期考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其学术成果比西方的历史考证学派早出约70至90年，他们的这一历史地位也是应当受到重视的。

当着二十四史这一煌煌巨制呈现在学者们面前的时候，人们惊叹之余，也会产生一种缺憾。这是因为二十四史虽然都是纪传体史书，但其中兼具纪、表、志、传的只是一部分，另一部分则只有纪、志、传，有的则只有纪、传，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后史表、志的立目往往异于前史，或前史有而后史无，或后史有而前史无。这两种情况都有碍于二十四史所记史事的贯通，尤其有碍于对历代典制的贯通。南朝史家江淹说："修史之难，无出于志。"二十四史留给后人的这个"缺憾"，证明江淹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因此，为二十四史补作所缺表、志，就成了清代以来史学家们的一个重要的学术工作。清人补作热忱之高，撰述成果之丰，实在是空前的，其影响所及直至近代。本世纪30年代，"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汇集清人及近人之补作，兼及对表、志校正、考订之作，凡240余种(旧刊本约180种，稿本约60种)，编为《二十五史补编》，于1936年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因意在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故称"补编"。全书大致按补作、校正、考订之史编次：《史记》部分8种，《汉书》部分28种，《后汉书》部分27种，《三国志》部分20种，《晋书》部分45种，《宋书》部分9种，《南齐书》部分4种，《梁书》部分3种，《隋书》部分3种，《魏书》部分12种，《北齐书》部分3种，《周书》部分3种，《隋书》部分7种，《南、北史》部分7种，两《唐书》部分14种，两《五代史》部分16种，《宋史》部分7种，《辽史》部分9种，《金史》部分6种，《元史》部分5种，宋、辽、金、元四史部分3种，《明史》部分6种。不论是补作、

校正、考订，都有不少很有价值的撰述，如孙星衍撰《史记天官书补目》、梁玉绳撰《汉书古今人表考》、钱文子撰《补汉兵志》、钱大昭撰《后汉书补表》、章宗源撰《隋书经籍志考证》、姚振宗撰《隋书经籍志考证》、汪士铎撰《南北史补志》、吴廷燮撰《唐方镇年表》、缪荃孙撰《辽艺文志》、钱大昕撰《元史氏族表》《补元史艺文志》、吴廷燮撰《明督抚年表》、万斯同撰《历代史表》等，受到学术界的重视。顾颉刚先生为本书写了序，他在序文结尾处特别强调了《二十五史》与《补编》对于撰写新的中国通史的重要。他写道："我们倘有志于是，必将对于《二十五史》与此《补编》思所以尽量使用之术，且汰之存之，使无一字之虚滥，而于向日被屏于历史范围以外之材料及地下新发得之材料则以新方法比次之，新眼光判断之，俾与旧有史书之汰存者融而为一。分途并进，锲而不舍，数十年后必可为中国史学放一异彩，通史之出现乃有期也。"由此可以看出他对于《补编》之价值的评价。他还提出，这样的工作不当以二十五史为限，认为《清史稿》中的《艺文》、《邦交》、《食货》等志，"在在皆可补订"。又说："以今日去清之近，直接史料保存之多，采铜于山，固不容异世之学者强而任之耳。"这些话，都反映出了他的面向未来之史学的卓识。顾颉刚在六七十年代又主持《二十四史》点校工作。他是一位同《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二十五史补编》以及关于《清史稿》的补订的设想有密切关系的史学大师，值得史学界永远纪念。近闻史学界同仁有裒辑《续二十五史补编》的筹划，这是令人兴奋的消息，希望这个设想早日实现。

关于二十六史的研究，是一个恢宏的领域。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对于发掘、整理前人的研究成果，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本世纪以来，尤其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人

们对二十六史的研究已不限于历史文献学的范围，而是越来越重视从史学发展的历史上去研究它们、评论它们。对于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势必也将提到日程上来，这将有助于人们深化对它们的认识，更好地发挥它们在当代史学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

二十四史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尊为“正史”，地位之高，自不待言。它们是那个时代的产物，也为那个时代所需要。

近代以来，人们对二十四史的价值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1902 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他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其言似稍过当，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实际固不诬也。”又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于是，《二十四史》是皇帝“家谱”、是“相斫书”，一时成为很时髦的说法。可是，到了 20 年代，梁启超本人已不再坚持这种说法了。这种看法甚至也曾经影响过鲁迅，不过鲁迅很快就放弃了它。他在《华盖集·忽然想到》之四中写道：“先前，听到二十四史不过是‘相斫书’，是‘独夫的家谱’一类的话，便以为诚然。后来自己看起来，明白了：何尝如此。”他认为：“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鲁迅全集》第 3 卷，第 17 页）可见，鲁迅对二十四史有一种辩证的认识。这种认识，着眼于对历史本身的价值和历史发展前途的估量。1935 年，顾颉刚在《二十五史

补编》序中指出:"《二十五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从史学的最基本的方面肯定了二十五史的历史价值。

诚然,在客观历史和历史撰述之间,还有史学家的作用,这主要是他们认识历史和表述历史的能力在反映历史面貌、历史进程方面的作用。由于时代的局限,史家(包括史官)的认识能力和历史观点不能不带着时代的特点和印记;由于社会环境(如政治环境、学术环境等)的影响,也会在史家的历史撰述上产生这样那样的反映;由于史家个人的综合素养的不同,即使处于同一时代,他们的历史撰述,也必然存在着种种差别。这是中国史学上的普遍现象,甚至可以认为是反映了史学发展若干规律的现象,二十四史及其作者固不能例外,就是产生于近代的《新元史》、《清史稿》和它们的作者也是如此。对此,都可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给以恰当的说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中国史学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一些优良传统,这些优良传统又反转过来促进了史学的发展。一般说来,历代正史的撰述也反映了史学发展中的这种辩证关系。中国史学遗产极为丰富,中国史学也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而从反映历史面貌和历史进程来看,历代正史乃是最基本的历史文献。它们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两个原因,或者说有两个方面的优良的史学传统是尤其值得重视的。第一,历代皇朝和众多史家都十分重视总结历史上的治乱盛衰的面貌及其变化,总结人们在历史活动中的得失成败及其缘由,认为这种对于历史的总结总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尽管人们的出发点或直接动机不尽相同,但在要求写出历史上的治乱盛衰、得失成败的真象,不使其"湮落",却是基本的共识。作为二十四史之首的《史记》,被后人称誉是"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

论)。《史记》的成就以及人们对它的高度评价,对历代正史撰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二,春秋时期的史官董狐、南史、齐太史秉笔直书、"书法不隐"的精神,成为史家记事、撰述的楷模,历来备受推崇。尽管中国史学上存在着曲笔作史的现象,但曲笔总是受到抵制、唾弃和后人的修正。我们之所以知道曲笔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不断受到人们的揭露;而曲笔的不断受到揭露,正反衬出秉笔直书精神的长久的生命力。二十四史中是存在着曲笔的,如:过分夸大前朝的"失德"和本朝的"功业",以堂皇的诏书、表文来描述皇朝更迭之际的尖锐的政治斗争,因时讳而隐去若干重大史事或曲解此类史事的真象等。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从大量的或基本的记述来看,秉笔直书还是占着主导地位,写出某个皇朝的基本事实仍是正史的主要方面。一个典型的实例是欧阳修以《春秋》褒贬之义撰述了《新五代史》和《新唐书》,时人吴缜对它们有激烈的批评,写了《新唐书纠谬》和《五代史记纂误》,所指摘的谬误也确有合理之处;即使如此,后者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前者所记述的唐史和五代史的基本面貌。再一个典型的实例是关于《魏书》的争论。从李百药、刘知幾、曾巩到章学诚、赵翼,都认定《魏书》是"秽史";而李延寿则称赞魏收"追踪班、马",王鸣盛认为《魏书》"未见必出诸史之下",指出千载而下,诸家魏史尽亡而魏收之书"岿然独存",说明它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十七史商榷》卷六五)。总之,对于这两个方面问题的理论分析和具体考察,有助于我们从理性上来论定历代正史的价值,在指出它们的消极因素的同时,真正看到它们确是"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是反映中国历史面貌的最重要的文献。

历代正史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跟它们采用纪传体表现形式也有很大关系。纪传体是纪、表、志、传体的简

称，它本是多种体裁结合的综合体，具有容纳整体的历史表述的特点。纪，记政治、军事大事；表，是对纪的补充且有表现历史进程之阶段性的作用；志，记天文、地理、自然现象、文献积累和各种制度及其所反映的社会面貌；传，记各方面人物的活动、事迹及民族和外域情况。这里说的整体的历史表述，一是指纪、表、志、传所包含的诸多方面，一是指它们在同一部史书中的互相配合。完整的纪传体史书，可以看作是包含有丰富内容和生动表述的"百科全书"。由于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形成了撰写前朝史的传统，故历代正史前后相衔，浑然成一整体，反映了中华民族连续不断的文明发展进程和上下五千年历史面貌。它们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藏，也是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的瑰宝。

本世纪以来，曾经有《二十四史传目引得》、《二十五史人名索引》一类的工具书的出版。尤其是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出齐后，又有《二十四史纪传人名索引》和各史详细的人名索引的出版，极大地便利了广大读者和研究工作者对二十四史的使用。对这部浩繁的系列巨制所包含的内容进行细致的分析、提炼、分类、整合，用辞书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近年才开始的一件学术工作。最近，已有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史记辞典》(仓修良主编)行世，它是这家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五史专书辞典的第1部。其优点在于它是专书性质的；从《汉书》以下，断代是其基本特征。

本书定名为《二十六史大辞典》，其优点是在分析的基础上而又具有综合的性质，贯通是它的主要特征。综合事件卷，内容包括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意识形态、科学技术，辞目则按年代顺序编定，以反映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及其进程。典章制度卷，亦按二十六史原来的体例，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制度和文化，辞目则略按产生先后、沿袭关系排列，大致可以反映从先秦至清

末中国的制度文明和文化面貌。历史人物卷,囊括二十六史所记全部人物,辞目按史书记载先后为序,可以看作是《汉书·古今人表》和唐人韩溜《统载》的新发展。中国史学上把杜佑的《通典》、郑樵的《通志》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称为"三通",它们各侧重于制度、史事、文献。这部辞典的三大部分,是否可以说是新"三通",是史事、制度、人物的"通"。本书在表现形式上,如体例、释文、附录等方面,都有不少新的创造。它拥有多方位检索手段,这是它作为现代大型辞书的特点之一。

二十六史总共有四千余卷,五千多万字。在这个基础上编纂出一部具有新的认识水平的、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大型辞典,用功之巨、用力之勤,可以想见。其难,固在于工程浩大,而尤在于不能"绕着走",逼迫着编纂者去研究、去开拓、去创造。

《二十六史大辞典》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人们阅读、研究二十六史,有助于人们阅读、研究今人所撰述的各种关于中国历史的著作,而且也有助于史学工作者对中国历史各个领域的研究。

撰于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1992年8月

(戴逸主编《二十六史大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漫话正史“表”与“志”

王锦贵

在中国历史文献中，二十六史有一定的典型性。它汪洋恣肆，网罗宏富，鸿篇巨制几达4000卷。从体裁上说，这大约4000卷的正史都属于纪传体。惟其如此，尽管规模宏大，并非成于一时一人之手，但是，它们因为受到纪、表、志、传这4种基本体例的约束，从第1部正史司马迁《史记》，到最后一部正史《清史稿》，可谓井然有序，贯穿如一。

正史中这4种基本体例大抵可以划分为两组。纪和传为一组，表与志为另一组。两组对比多有特点，如果说纪和传的特点是形象的成分比较浓重的话，那么，表与志的特征就是抽象的因素比较突出。或许正是由于这两个不同的特征，使得学界千百年来出现这样一种现象：纪和传在形式上都是记人物的[①]，相对而言，容易写，也容易被人接受，一般读者看正史往往对纪和传有一种偏爱。至于表和志就很有些不然了。姑且不说难写，读者市场也似乎有限。若非专业人员、史学爱好者或有特定任务的学者去查找和阅读之外，恐怕就很少有人问津，更不待说像读纪、传那

① 在纪传体中，纪虽然是通过帝王以反映一朝国政大事，但在名义上则是记帝王的。至于传则是记述上自公卿显贵，下至士农工商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

样,从头至尾细细浏览一过了。平心而论,如此这般地把表、志打入冷宫,实在是冤哉枉也。稍稍出于公道,就应该而且必须为它们正名。

表,亦称史表,首创于司马迁《史记》。史表是一种历史表格,是以表格的形式勾勒历史轮廓和历史线索的体例。史表,特别是史表中的序文堪称正史的精华。它们往往以简要的文字揭示历史,有画龙点睛之妙用。《史记》中有8个"年表",1个"世表",1个"月表",所谓"并时异世,年差不明,作十表"(《太史公自序》)。其中,《秦楚之际月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的序就写得异常精彩。司马迁正是通过上述史表将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历史线索勾划得一清二楚。由《史记》十表不难看出,立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可使脉络变得清晰。有不少史事难以用文字表达,而假若采用史表这种形式,即可"于纷乱如丝之中,忽得梳通栉理"(章学诚《文史通义·族孙守一论史表》);其次,尤可提要纪传。纪与传,特别是传,一般是采用长篇文字记述人物史事的,因为文字较多,读者便容易"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①],而设若以史表形式呈现于读者,既可以省却许多笔墨,更可坐收一览了然之效;其三,能够网罗遗漏。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多如繁星点点,统统以纪、传反映,必然书不胜书,而仅仅揭示个别,又必有遗漏引为憾事。最好的办法是以史表载之,必可大大丰富史料,提供后人不时之需。

志,亦称"书",或称"书志",首创于《史记》。这是用以反映典章制度以及自然、社会历史的专篇。《史记》中设有"八书",即《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河渠

① 庐陵杨万里为《通鉴纪事本末》所作序。

书》、《平准书》)，前七书综论古今礼、乐、律、历、封禅、河渠及天官所掌，《平准书》则专记汉代经济情况。正史中的史志内容丰富，包罗万象，举凡天文、地理、政治、经济、礼乐、刑律、科学文化等等都有论列，是后人研究古代历史的宝贵资料。由于这些资料大多关系到国计民生，因而日益引起世人重视。至唐代，著名学者杜佑参酌古今，撰写出反映历代典章制度的典志体专书《通典》。《通典》的问世是史志从纪传体窠臼中脱颖而出的标志，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史志内容对社会产生的巨大吸引力。

但是，正史中的表与志的发展道路是非常艰难曲折的。纵观二十六史，每部正史都有纪有传，却并不是每部正史都有表有志。自司马迁《史记》之后，紧步其后尘立表者，有《汉书》之《诸侯王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等"八表"，《新唐书》中立有《宰相表》、《方镇表》、《宰相世系表》、《皇室世系表》，《辽史》立有《部族表》，《金史》立有《交聘表》，《元史》立《后妃表》，《明史》立《外戚表》，《清史稿》立《藩部世表》和《部院大臣表》等等。紧步《史记》后尘立志者，有《汉书》之《刑法志》、《食货志》、《艺文志》等"十志"，《后汉书》立有《礼仪志》、《舆服志》等"八志"，《晋书》立有礼、乐等"十志"，其他如《宋书》、《齐书》、《魏书》、《隋书》、两《唐书》、两《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等，也都立有多少不等的史志。但是，正史中缺表、缺志，甚至表、志俱缺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先说史表，除《史记》外，正史中仅仅《汉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和《清史稿》等九史有表。其余正史悉无史表。再看史志，自《史记》、《汉书》以下，缺志现象日趋严重。首先是陈寿《三国志》，名曰"三国志"，实则既无"表"，又无"志"。陈书以下，《梁书》、《陈书》、《北齐书》、《周

书》、《南史》、《北史》等正史也都没有立志。

史表、史志既然重要,何以前代正史每每出现漏载现象呢?归根结底与以下两点有关。第一,认识不一。古代学者(其中包括著史家),对史表、史志的看法并不一致,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也不乏其人。姑且以史表为例,唐代著名史学评论家刘知幾就十分反感。他认为“以表为文,用述时事,施彼谱谍,容或可取,载诸史传,未见其宜”,“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甚至批评说“表在其间,缄而不视,语其无用,所胜道哉”?班固以下,“各相祖述,迷而不悟,无异逐狂”(《史通·表历》)。郑樵、章学诚诸名士则力诋此说。郑氏以为《史记》一书“功在十表”(《通志·总序》),章氏也竭力步郑樵后尘,甚至为《汉书》之《古今人表》辩白:“班氏《古今人表》,史家诟詈,几如众射之的;仆细审之,岂惟不可轻訾,乃大有关系之作,史家必当奉为不祧之宗。”(《文史通义·又与史余村》)第二,难度较大。正史之纪、传反映人物比较容易,而表、志以典章经制为主则相对困难。从某种意义上说,史表、史志与本纪一样,都是正史之“纲”。尤其是写志,既要用言极简,又要学有专长,因而一般史家可以写纪或写传,却难以在史表中挥洒。诚如前人所说:“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其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郑樵《通志·总序》)这大概是那些缺表、缺志的史家们难以四体得兼的一大苦衷。

有如上述,史表、史志意义深远,功不可没。所以自南朝萧梁时期起,刘昭便为《后汉书》补入“八志”,是为补充正史表、志首开先河。后世史家锲而不舍,不断增表、增志,用力最勤的当推清代诸学者。翻开40年代开明书店出版的《二十五史补编》,可以

看到他们的累累硕果。正史中原有的史表、史志也好，历代学者所增所补者也好，都是我们研究古代历史的珍贵资料，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应当努力地加以挖掘，使之更好地古为今用。

（《图书与情报》1991年第2期）

论二十四史天文历法两志的整理

苏晋仁

恩格斯说,“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①。在我国古代,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农牧业的逐渐发展,劳动人民为了更好地从事生产,要求掌握季节的变化,于是在发展农牧业生产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天文学知识,创造了优秀的古代历法。据有文字的记载,到现在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我国的天文和历法,不但有自己独具的体系,并有大量丰富而完整的记录,成为我们宝贵的文化遗产。17世纪80年代法国人李明就说过:“世界上再没有其他人民像中国人那样经常热衷于天文学了。这门科学给他们留下了大量的观测记录;虽然人们要得到它们的全部好处,必须知道一些细节,而笼统叙述的史书并未提供这样的细节,但后人还并不是不能利用它们的。现在我们有四百多项观测记录,包括交食、彗星、五星会合等等。这些记录使中国人的年代学精确起来,从而也可以使我们的年代学臻于完善。”②现代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博士在总结中国古代天文学时,进一步指出:中国早期的无限宇宙概念,有天极的赤道坐标系,数值化天文学和星表,一件比一

---

① 《自然辩证法》第162页。

②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第695页注。

件复杂的天文仪器，连续正确地记录交食、新星、彗星、太阳黑子等等，较之其他文明古国，有的时间都要长而早①，而给予高度的评价。这些辉煌的成就，不论在天文历法的发展史上，或是现代科学的利用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世界天文学来说，也是伟大的贡献。

在我国浩瀚的天文资料中，以二十四史中的《天文志》、《历法志》为最完整、最重要。它时代衔接，记录详细明确，反映出我国古代天文工作者观测辛勤和钻研刻苦的科学态度。1975年，中华书局汇集了这两方面的资料，出版《历代天文律历等志汇编》10册，达二百二十多万字，可以说是洋洋大观。就其中的《天文志》来考察，体裁可分5种类型：

1. 记载星座的，有《史记·天官书》；

2. 记载天象变化的，有《续汉书·天文志》、《南齐书·天文志》、《魏书·天象志》、《旧五代史·天文志》、《新五代史·司天考》、《金史·天文志》；

3. 记载星座和天象变化的，有《汉书·天文志》；

4. 记载星座、天象变化及其他（天体、仪象等）的，有《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宋史·天文志》；

5. 记载天象变化及其他（天体、仪象等）的，有《宋书·天文志》、《旧唐书·天文志》、《新唐书·天文志》、《元史·天文志》、《明史·天文志》。

至于各史的《历法志》（有的与音律合在一起，名《律历志》），大都记载历代各家的历法、数据和计算方法，以及所根据的理论和当时的评议。从这里面可以看出，随着时代的推移，古

①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第695页。

人对于历法各个方面的认识和计算,不断地在提高和精密。

以上除《史记》、《汉书》、《后汉书》、《晋书》、《新五代史》、《旧五代史》的天文、历法两部分,经过古人的整理,有注释或考证,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外,其他各史的天文历法,均有待于整理。近年来,我由于从事梁代沈约《宋书》的研究,对其中的《天文志》、《律历志》作了一番整理。现将整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和处理的方法记录出来,以供商榷。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天学第91页引《太平御览》卷二蔡邕上皇帝书说:"言天体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唯浑天者,近得其情。"这里提到"宣夜之学绝,无师法",按晋人虞喜在《安天论》中说:"浑盖之术具存,而宣夜之法绝灭。"梁人祖暅的《天文录》也说:"宣夜之说,未尝闻也。"[①]可见宣夜学说早已失传。但是在《晋书·天文志》卷上却记载着:"宣夜之书亡,惟汉秘书郎郗萌记先师相传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譬之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须气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顺或逆,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乎无所根系,故各异也"。郗萌是东汉人,他把宣夜学说的主要论点,宇宙为茫茫无限的空间,不是有形质的天球,七曜飘浮在无所不在的大气之中,各有不同的运动轨道等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流传下来,从而证明我国古代宇宙理论的先进,可见并没有完全绝灭。《宋书·天文志》卷一载蔡邕

① 均见《太平御览》卷二引。

此文,“验天状多所违失”,“验”字之上有“考”字,是《太平御览》脱漏了此字,所以读起来文意便不顺了。

又该书第104页引吴太常姚信的《昕天论》说:“又冬至极低,天运近南,故日去人远,而斗去人近,北天气至,故冰寒也,夏至极起,而天运近北,故斗去人远,而日去人近,南天气至,故蒸热也。极之高时,日所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也。极之低时,日所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浅,故昼短也。然则天寒依于浑,夏俯于盖也”。季节的暑寒和昼夜的长短,姚信认为是天极的高低,太阳距离的远近所造成,当然,这种说法违背事实,是错误的。其“天去地下浅”句,与上文“天去地高”相对成文,则“浅”字应是衍文,《隋书·天文志》卷上就没有“浅”字。又“夏俯于盖”,《宋书·天文志》卷一作“夏依于盖”,与上句“寒依于浑”是并列的句子,则“俯”字应是错字。这两句话是比较含混的,在《畴人传》卷五《姚信传》中有解释说:“《昕天》之说,以北极去人有远近,冬至时极去人较二分为近,故冬至之日道在二分之日道南;夏至时极去人较二分为远,故夏至之日道在二分之日道北。在北则行地中浅,斗与日俱在人之北,有如盖之覆于上,故曰‘夏依于盖’。在南则行地中深,斗在人之北,而日在人之南,有如浑之包乎外,故曰‘冬依于浑’。日之南北因乎极之远近,然则《昕天》之说,止有赤道,而无黄道矣。”这可以帮助我们对原文的理解。

《宋书·天文志》卷一记载:“文帝元嘉十三年(436),诏太史令钱乐之更铸浑仪,径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内,立黄赤二道、南北二极规,二十八宿,北斗极星,五分为一度,置日月五星于黄道之上,置立漏刻,以水转仪,昏明中星,与天相应。十七年(440),又作小浑天,径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以分为一度,安二十八宿中外宫,以白黑珠及黄三色为三

家星，日月五星，悉居黄道。”这一段来源于徐爰所作的《宋书》①，见《开元占经)》卷一所引，但说钱乐之是“依旧说铸浑天铜仪”。《隋书·天文志》卷上也有同样的记载：“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诏太史更造浑仪。太史令钱乐之依案旧说，采效仪象，铸铜为之。五分为一度，径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内，不动。立黄赤二道之规，南北二极之规，布列二十八宿、北斗极星，置日月五星于黄道之上，为之杠轴，以象天运。昏明中星，与天相符。”“到元嘉十七年，又作小浑天，二分为一度，径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安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备足。以青白黄三色珠为三家星。其日月五星，悉居黄道，亦象天运，而地在其中”。合起来看，可能更清楚些。同时，像“以分”是“二分”之误，“中外宫”是“中外官”之误，也可以得到勘正。《隋书·天文志》又说，梁代末年，把元嘉十三年铸的仪器放在皇宫文德殿前。认为它是浑天仪，则内部没有窥管；认为它是浑象（天球仪），外面又没有地平。它是参照浑天仪和浑象而制成的另外一种仪器，即实体天球仪。

《天文志》卷一又记：“（张）衡所造浑仪，传至魏晋，中华覆败，沈没戎虏。……晋安帝义熙十四年（418），高祖（指刘裕）平长安，得衡旧器，仪状虽举，不缀经星七曜。”按《义熙起居注》说：“（义熙）十四年，相国（指刘裕）表曰：‘间者平长安，获张衡所作浑仪、土圭，历代宝器，谨遣奉送，归之天府。’”②当时的文学家颜延之有《请立浑天仪表》，也说张衡所造的浑天仪，他奉使入关，在路上看到这些

① 刘宋时代太中大夫徐爰奉敕撰国史，成《宋书》65卷，现已失传。沈约的《宋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② 《太平御览》卷二引。

异宝[1]。都说刘裕平长安,从姚泓那里取回来的浑天仪,就是汉代张衡的原物。但是《隋书·天文志》卷上却说:"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铜仪,检其镌题,是伪刘曜光初六年(323)史官丞南阳孔挺所造,则古之浑仪之法者也。而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为即张衡所造。其仪略举天状,而不缀经星七曜。魏晋丧乱,沈没西戎。义熙十四年,宋高祖定咸阳得之。梁尚书沈约著宋史亦云然,皆失之远矣。"是经过实地的勘察,纠正了自义熙以来传说的错误。

《天文志》卷一引刘向《五纪说》:"夏历以为列宿日月皆西移,列宿疾而日次之,月最迟。故日与列宿昏俱入西方;后九十一日,是宿在北方;又九十一日,是宿在东方;九十一日,在南方。此明日行迟于列宿也。月生三日,日入而月见西方;至十五日,日入而月见东方;将晦,日未出,乃见东方,以此明月行之迟于日,而皆西行也。向难之以《鸿范传》曰:'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朓,疾也。'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迟不敢进也。星辰西行,史官谓之逆行。此三说,夏历皆违之,迹其意,好异者之所作也"。夏历主张日月是自东向西移动——左旋说的,刘向以《鸿范传》批驳了它,是与之相反,主张右旋说的。有的书中认为刘向援引夏历主张左旋说,是没有注意这段文字,而张冠李戴了。

宋人郑樵著的《通志》一书,其中有《天文略》,元人马端临著的《文献通考》一书中有《象纬考》,都是天文方面的要籍。他们把古代的天象纪录,依时代按类编次,汇集在一起,看起来条理清楚,故为中外学者经常引用。但它既是集合古代资料而成,古代资料又大都存在,所以在引用这两书时,就有必要和它所引的原始资料复查

① 《艺文类聚》卷一引。

一下，以昭慎重。如《增订古新星新表》①，用现代的射电天文学，对照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客星、孛星，发现许多颗新星和超新星，使我国古代的天象纪录，能发挥古为今用的作用，成绩是很显著的。但是，引用以上两书，没有查对其原始资料，有时就不免有所遗漏。如第二十一号新星“晋太熙元年（290）夏四月，客星在紫宫”，资料来源是《通志》、《文献通考》。其实，此段资料最早见于《宋书·天文志》卷一，《晋书·天文志》卷下②。又第三十二号超新星“魏太延三年（137）正月壬午，有星晡前昼见东北，在井左右，色黄赤，大如橘”，资料来源是《魏书》、《宋书》。其实这段资料最早见于《宋书·天文志》卷四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正月，但不载“壬午”日。《魏书·天象志》卷三则“黄”下没有“赤”字。这一条是把宋、魏两书的资料拼合一起剪接而成。按照该表的体例，都是引用原文，所以此则不如引用《宋书》为好，因《宋书》早于《魏书》。“壬午”日可以作注附在后面。

《宋书·天文志》卷三引《星传》说：“四星若合，是谓太阳，其围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奄有四方，无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4 个行星或 5 个行星会合在一起，是天空罕见的现象。用它来配合社会现象，完全是星占家的附会。这一段文字也见于《汉书·天文志》，“奄有四方”下有“子孙蕃昌”一句，“灭其宗庙”下有“百姓离去，被满

① 席泽宗、薄树人：《中朝日三国古代的新星纪录及其在射电天文学中的意义》，《科学通报》1965 年 5 月号。

② 晋朝的时代虽在刘宋之前，但是现在流传的《晋书》是唐朝人编写的，其中《天文志》有一部分是根据《宋书·天文志》改写的，所以按资料出现的早晚来说，它应列在《宋书》之后。

四方”二句。看来《宋书》引用是有所删节的。又“太阳”二字，《汉书》作“大汤”，晋灼注说：“汤，犹荡涤也。”就是有大变革的意思。如果不经过对勘，其意义是无从明了的。

《天文志》卷三记载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387)“慕容垂寇东阿”。《〈晋书〉校注》卷十三考证此事说：“《孝武帝纪》，是年正月，慕容垂寇河东。《载记》，垂遣慕容瓒攻克晋阳，进军长子，皆在并州境内，似以从本纪作河东为是。此作‘东阿’，必是‘河东’之误”。按《晋书》卷九《孝武帝纪》：“太元十二年正月戊午，慕容垂寇河东，济北太守温详奔彭城。”这时温详任济北太守，驻屯东阿。正月戊午，慕容垂的大将平幼大破温详，详逃往彭城。东阿被占领了，慕容垂于是派太原王慕容楷镇守东阿。此事见《资治通鉴》卷一〇七。则作“东阿”并不误，《〈晋书〉校注》谓作“河东”为是，反而错误。

《宋书·律历志》卷中有何承天上《元嘉历》表，说：“汉之《太初历》，冬至在牵牛初。后汉《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蚀检之，则《景初》今之冬至，应在斗十七。”在这里何承天已发现《太初历》、《四分历》、《景初历》由于制定的时间不同，他们用以观测的冬至点已有差距(就是岁差)。但是“则《景初》今之冬至”一句，意义不明。我久怀疑“今之”二字有误，后来看到唐人许嵩撰的《建康实录》卷十二引用此段，作“则《景初》冬至”，“今之”二字果是衍文，应该删去。表文又说：“又史官受诏，以土圭测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余。从来积岁及交州所上，检其增减，亦相符验。”关于测影的事，他自己没有细说，仅简单提及，到底作了哪些工作，实际情况不详。要感谢《隋书》的作者，为我们保存了当时的纪录。《隋书·律历志》卷中说：“《宋书》元嘉十年(433)，何承天以土圭测景，知冬至已差三日。诏使付外考验，起元嘉十三年为始，毕元嘉二十年(443)，八年之中，冬至之日恒

与影长之日差校三日。”是经过八年的实地观测，取得切实的数据，才证明《景初历》的冬至点与实际天象有三天的差距。我国古代天文学家严谨的科学态度，于此可见一斑。关于交州测影的事，唐朝人也为我们保留下来具体的情况。《周髀算经》卷上李淳风注说：“谨按宋元嘉十九年(442)岁在壬午，遣使往交州度日影。夏至之日影在表南三寸二分。”这类材料，给我们理解古代史实提供了有力的证明，是多么可贵啊！

《律历志》卷中又有杨伟上《景初历》表，其中一段叙述春秋以来历法的混乱说：“逮至周室既衰，战国横骛，告朔之羊，废而不绍[①]，登台之礼，灭而不遵[②]。闰分乖次而不识[③]，孟陬失纪而莫悟[④]，大火犹西流，而怪蛰虫之不藏也。”[⑤]这里面引了一些史实，如不加以注明，便不易了解它的真正涵义。表文的后面又说：“臣之所建《景初历》，法数则约要，施用则近密，治之则省功，学之则

---

① 古代天子在季冬颁布来年12个月的政令，诸侯接受了藏在祖庙。每月初一日，到祖庙用公羊祭祀后，取出这月的政令去执行，叫作“告朔”。鲁文公六年，因为是闰月，所以不举行这种仪式，见《左传·文公六年》。“告朔”于是成为虚文。后来子贡要把祭祀的公羊也去掉，而受到孔子的批评。见《论语·八佾》。

② 鲁僖公在五年正月初一日冬至举行“告朔”之后，到观台去瞻望云物气色，以预卜吉凶，并且把情况记录下来，以便早作准备。见《左传》。

③ 不应当闰而设闰月，应当闰而不设闰月，叫“闰分乖次”。见《汉书·律历志》卷上补注。

④ 正月也名孟陬。由于历法废弛，置闰错误，造成正月安排的混乱，叫“孟陬失纪”。见《汉书·律历志》卷上注。

⑤ 鲁哀公十二年十二月，出现了虫灾。季孙氏问孔子为什么十二月还会有虫灾？孔子说：心星到夏历十月就不出现了，现在还是夏历九月，所以出现在天空西南方。这是由于该置闰而历官没有置闰，把九月当成十月，虫灾出现就不足为奇了。见《左传》。

易知。虽复使研桑心算，隶首运筹，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验日月，究极精微，尽术数之极，皆未如臣如此之妙也。”这里引用了一些典故：研是战国的计然，桑是汉代的桑弘羊[①]，隶首传说是黄帝时人[②]，都是精于数算的名家。重氏、黎氏、羲氏、和氏都是古代管理天文的官[③]。新标点本《宋书》把研、桑误认为一人，显然标错了。

《律历志》卷中说：“（刘）向子歆作《三统历》以说《春秋》，属辞比事，虽尽精巧，非其实也。班固谓之密要，故汉《历志》述之。”这里对于《三统历》提出和班固不同的看法，但是没有说明，到底指的是什么，这就有必要加以考证。按晋代杜预在《长历》中说：“刘子骏（刘歆的字）造《三统历》以修《春秋》，《春秋》日蚀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统历》唯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疏。班固前代名儒，而谓之最密。”[④]看来《宋书》就是根据杜预的意见，对《三统历》和班固提出非议的。晋人姜岌在《三纪甲子元历》中，有进一步的指摘，他说：“案歆历于春秋日蚀一朔，其余多在二日，因附《五行传》著朓与侧匿之说，云春秋时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迟。歆不以己历失天，而为之差说。日之蚀朔，此乃天验也，而歆反以己历非之，此冤天而负时历也。”[⑤]以《三统历》来考察《春秋》的日蚀，确有不精确之处及其他缺点，但是这并不妨碍它是我国早期

① 研是春秋时期范蠡的老师计然的名字。桑弘羊是西汉善于计算的经济学家。见《文选》卷四五《答宾戏》李善注。

② 隶首是黄帝时代善于计算的臣子。见《后汉书·马融传》注。

③ 重氏、黎氏是古代司天地之官。见《史记·楚世家》索隐。羲氏、和氏是唐虞之世司历象之官。见《书·尧典》。

④ 《续汉书·律历志》卷中注引。

⑤ 《晋书·律历志》卷下引。

优良的完整的历法,而降低对它的评价。

总括上列的问题,归纳起来,整理工作需要作的,不外以下三方面:一是校勘,二是注释,三是考证。

关于校勘,古书由于历代传抄和刊刻,不免出现各种类型的错误。有的是由于字形类似而致误,有的是因为字音相近而致误,有的是多余的衍文而致误,有的是脱漏了文字而致误,因而使人无法通读,或意义扞格,造成误解。所以勘正误字(如"大汤"误为"太阳","中外官"误为"中外宫");删除衍文(如"则《景初》今之冬至"衍"今之"二字);增补脱漏(如"考验天状"漏掉"考"字),都是必要的。过去人说过,校勘可以用一书不同的版本来对勘,也可以用本书前后的不同来勘正,另外用其他的书或类书所引来校证,以至推理来校勘,都是可以应用的方法。当然,所用的资料愈广泛,纠正的错误愈多,效果也就愈好。

至于注释,古人写的文章,比较简炼,加上古今语言的差异,和他们经常援引前人的史实作为论据(如"告朔之羊","登台之礼"),或运用故典来代表更多的涵义(如研桑、隶首、重黎、羲和之类),如不注释,便难了解其用意的所在。另外有些疑难的地方(如"寒依于浑,夏依于盖"),不加解释便无从明了,所以注释也很有必要。

再者是考证,对于某些事实前人有不同的看法,就有待于考证,以解释分歧(如《三统历》是否精密的问题);有些有错误的说法,不仔细推敲勘研,便是非难判(如"东阿"与"河东"之类)。这都需要以马列主义实事求是的态度,利用多方面的资料,综合分析,来解决矛盾。

此外,有些天象,现代天文学已赋予科学的说明,这便需要分别内容,加以采择,以提高对原有资料的认识。如:

《宋书·天文志》卷一，魏高贵乡公正元元年(254)“十一月，有白气出斗侧，广数丈，长竟天。王肃曰：蚩尤之旗也，东南其有乱乎！”《开元占经》卷八五引《黄帝占》说：“蚩尤旗本类慧星，而后委曲象旗幡，长可二三丈。”按蚩尤旗为极光，极光是呈带状、幕状、弧状或放射状出现于高纬度地区高空瑰丽美观的彩色光象，光弱时呈白色，光强时呈红色或绿色，乃由太阳放射高速带电粒子使高层大气原子或分子激发而发生，因地球磁场作用而折向南北两极附近。出现次数是随太阳黑子的周期而变化的。

《天文志》卷一：“晋武帝泰始五年(269)九月，有星孛于紫宫。”按光度原来暗弱的恒星，由于内部物理情况的变化，于短期内突然爆发，亮度增到几万、几十万甚至几千万倍，然后逐渐减弱，还原到正常亮度，这种星名新星。这颗孛星就是新星，位置在恒显圈。

《天文志》卷三：“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正月丁巳，有星孛于女虚，经氐、亢、角、轸、翼、张。”这一孛星就是哈雷彗星，并有它运行的轨道。

《天文志》卷四：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三月，有流星数千万，或长或短，或大或小，并西行，至晓而止”。这是宝瓶座流星雨。

由以上数则可以看出，这类天象纪录，为现代天文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以之考察某些星象的变化轨道和出现周期，它是有价值的历史根据。

在古代，天文、历法是国家掌管的科学，由太史主持，事关禁密，老百姓是不得预闻的。所以二十四史中天文、历法两志的资料来源，大都是依据太史的纪录。此外有关这两方面的著作(作者也大都是与太史有关的官属)，也经常取材于官方档案。但是

由于编撰人员的认识不同，见解异趣，去取之间，畸轻畸重，于是遗漏一些，自是难免；加上传录刊刻而造成的脱漏，也屡见不鲜。所以根据史籍和类书，还有两项可以注意的工作：

一是增补事实，如《乙巳占》卷二记载："魏青龙二年（234）十月乙丑，月犯填星。"《开元占经》卷八十八引《晋朝杂事》："武帝太康二年（281）九月，慧星见于东方。"《太平御览》卷八七五引《晋书》："愍帝建兴三年（351）枉矢自文昌北流至斗东，如一匹布绛，蛇行有手足，因变为云气，如人象，二臂一足。"《建康实录》卷十二记载："（宋）元嘉五年（428）五月己巳太白经天。九月癸酉夜，有黑气如流星，出奎娄，没羽林。"《南齐书·天文志序》说："（宋）大明二年（458）十二月二十六日，太白犯填星于斗。"像这一类星变，可以增补入《宋书·天文志》的为数还很多。

二是本书的逸文，如《开元占经》卷三十二引《宋书·天文志》："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六月乙亥，火犯牵牛中央星。"同书卷三十六引《宋书·天文志》："（晋）安帝义熙十年（414）五月癸卯，荧惑顺行人太微。"均是《宋书》的逸文。又《太平御览》卷八七七引《宋书》："（宋）明帝太始二年（466）二月，夜有黑气五，东西经天、南行。"同书卷八七五引《宋书》："（宋）后废帝元徽五年（477）四月，星陨于东南，有声如雷。"这两条后面都有占星的文字，当也是出于《天文志》。此外，关于太阳黑子和日食等现象，有的史籍把它列入《五行志》，而不是放在《天文志》内，《汉书》、《续汉书》、《宋书》都是这样，其实应该移入《天文志》才更合理。

古代天文学，因限于科学水平，经常是和迷信夹杂在一起，预言祸福，以示灾祥，于是占星术在《天文志》中，便成了一方面的组成部分。其荒谬无稽，本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天文学的发展史上，仍需加以注意。另外，在某些情况下，也还有可以利用之处。

《宋书·天文志》卷四，宋明帝泰始二年“正月……其月丙辰，黑气贯宿。占曰，王侯有归骨者”。殿本考证说，宿字上面一定有脱字。至于脱了什么字，则没有下文。按《开元占经》卷九五说：“黑气入尾，故臣有来归骸骨者。”由此可以证明“宿”字上是脱落了一个“尾”字。占星术在这里起到一定的作用。

《宋书》的天文、律历两志，包括魏晋到刘宋约二百年间的天象、宇宙理论、观测仪器和音律、历法等各方面丰富的内容，是研究这一历史阶段宝贵而重要的资料。前人在这两志上，零星写过一些勘正文字。现代也有人联系专题，用它作为研究的历史根据。随着天文学的发展，在这方面可供用的资料还会不断出现。所以，为了使它成为一个比较可靠便于研究的本子，有必要在校勘、注释、考证、补遗、索引等方面作一番工作。其他各史的天文律历志，也都有待于这样的整理。

梁代江淹说过“修史之难，无出于志”①，这是有深刻体会的话。因为志是各种制度的历史，是各种不同门类的专门之学。不但难于编写，也不易于阅读。像《天文志》、《历法志》，既属于历史学范围，又属于自然科学范围。从研究历史的角度看，这两志内容太专，术语也很多，又关系到数算，所以读史的人到这里便多略去不读。不知这里面不仅与天文历法有关，与阶级斗争和文化发展也有关，还是大有研究的余地。再从研究自然科学的角度看，这类志独具一格，文辞艰深，涉及的史实和典故，理解起来困难颇多，因之望而却步。所以，这就有待于天文学家和历史学者协同合作，把这两类志，从文字到内容，加一番勘正注释的整理，使之既有历史方面的解释，又有现代天文学方面的说明。这样，

① 《史通·书志》。

不仅有益于历史和天文的学习，也可以使我们祖国这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发挥它更大的作用。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 年第 3 期)

历代正史《河渠志》浅析

邹逸麟

正史有河渠志的共 7 部,即《史记 · 河渠书》、《汉书 · 沟洫志》、《宋史 · 河渠志》、《金史 · 河渠志》、《元史 · 河渠志》、《明史 · 河渠志》、《清史稿 · 河渠志》,成为我国正史编纂的一种传统。但是为什么其他 18 部正史不编河渠志呢,其中原因则与我国的历史地理背景有关。

司马迁创《河渠书》体例,为《史记》八书之一。太史公曰:"余南登庐山,观禹疏九江,遂至于会稽太湟(集解引徐广曰一作湿),上姑苏,望五湖;东窥洛汭、大伾,迎河,行淮、泗、济、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北自龙门至于朔方。曰:甚哉,水之为利害也!余从负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诗而作《河渠书》。"可见太史公是考察了全国各地水利建设,并亲自参加了汉武帝领导的堵塞黄河瓠子口工程后,体会到"水之利害"与国计民生关系至切,才决定将河渠列为八书之一。我国以农立国,故水利为农业之命脉,河渠一事关系国民生计,太史公这一创举是很有识见的。班固因之为《沟洫志》。但自《后汉书》开始至两唐五代诸史均不专为河渠立志。为什么呢?秦汉以后,黄河流域是全国人口最集中、经济最发达、文化最繁荣的地区。但黄河自秦汉以来又是以善淤、善决、善徙而闻名于世。每一次决口、改徙,都给社会经济

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历史上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政权，无一不关心黄河的安危。秦汉以降的史家大多强调黄河为患的一面，因此，《汉书》以后，历史正史中是否列河渠志，关键在于这个时期黄河是否安定。黄河多患，是这一时期的大事，则正史列河渠志；相反，则不列。西汉一代黄河多患，故班固因《史记》列《沟洫志》。东汉以后，黄河相对安定近800年，故《后汉书》以下各史均不列河渠志，唐末以后，历宋元至明清，河患愈演愈烈，故宋后各史皆有河渠志。这就是其他十八史不列河渠志的原因，其与司马迁的初衷是不完全一致的。

虽然这7部河渠志主要反映黄河多事的情况，但由于各时期对黄河河患的认识、治理的水平、河患的影响以及整个中国水利事业发展的不同，各史河渠志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又因各时期所保存的资料情况不一，详略精粗，相距甚大。今分别介绍如下：

一、《史记·河渠书》。正史第1部河渠志。战国以来大禹治水的传说已成定论，乃是上古以来与水有关的首要大事，故太史公即以节录《尚书》中有关大禹治水的文字为篇首。其后则以"自是之后"四字展开，全篇虽仅1600余字，内容却十分全面、丰富。

1. 记述了春秋战国以来至汉武帝时代各地的人工运河和灌溉渠道。如鸿沟、邗沟、扬水、淄济运河、离堆、都江堰、引漳十二渠、郑国渠等。又记西汉当代的关中漕渠、河东漕渠、褒斜通道、龙首渠等。同时对这些人工渠道性能都作了说明，提出这些渠道"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说明自春秋至西汉前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都较好，所开渠道灌溉和航运兼顾，尚无像后来出现矛盾的情况。

2. 西汉一代河患共有11次，武帝前发生过5次。司马迁只记

其中2次:一次是文帝十二年河决,那是战国以来有明确记载的第一次河决,也是西汉建国以来第一次河决。另一次就是武帝元光三年河决瓠子(今河南濮阳西南)。这次河患为时最长,从元光三年(前132)决口至元封二年(前109)塞决,长达23年,造成社会经济损失极大,"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梁、楚之地即今河南东部和淮北平原,是当时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所以武帝自封禅还而亲临决口,"令群臣从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填决河"。司马迁因参加了这次塞决工程,故记载特详。这说明司马迁记河患是经过选择的,与后代河渠志凡决心录的体例有所不同。

最后太史公总结全篇,其云:"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辅渠、灵轵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钜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然其著者在宣房。"全面而概括地叙述了武帝时代水利事业在北起河套、西抵河西走廊、东至东海之滨、南达淮水以南的全国各地普遍开展的盛况。由此可见,太史公撰《河渠书》是将治河、航运、灌溉三者并重的,这与后代《河渠志》以治河为主的体例有所不同。

太史公的记述,反映了春秋战国时代和汉武帝时代我国兴起了两次全国性兴修水利的高潮。这可能是秦汉大一统帝国建立和巩固的物质基础。然司马迁是史学家、文学家,在叙述上重于史而略于地,反映水利建设概貌十分全面,但对河流的具体流经、工程设施、河道名称多不得其详,后人读此不免有缺憾之叹。

二、《汉书·沟洫志》。班固本人不谙地理,但重视地理。他首创正史《地理志》,开一代疆理志的先河,为历代正史所遵循。他继承《史记·河渠书》的体例,撰写了《沟洫志》。不过他的主

旨与太史公已有所不同。《汉书·叙传》云:“夏乘四载,百川是导。唯河为艰,灾及后代。商竭周移,秦决南涯,自兹距汉,北亡八支。文堙枣野,武作瓠歌,成有平年,后遂滂沱。爰及沟渠,利我国家。述沟洫志第九。”班固鉴于西汉一代河患严重的事实,其《沟洫志》的重点在治河。《沟洫志》中关于武帝元封以前的材料可能没有超过司马迁,基本上节录《河渠书》。元封以后,除记述了元鼎六年(前111)开六辅渠和太始二年(前95)开白渠两事外,其下至篇末,全部是有关黄河的记载,具体而言,即元封二年塞宣房后至王莽末年黄河的情况。为今天研究西汉以及西汉以前黄河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 比较详细地记载了武帝以后黄河决溢的次数、地点、改道情况和成灾程度。如记载武帝塞房后不久,“河复北决於馆陶,分为屯氏河,东并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广深与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堤塞也”。与《汉书·地理志》魏郡馆陶“河水别出为屯氏河,东北至章武入海,过郡四,行千五百里”记载正合。如建始四年,河决於馆陶及东郡金堤,“泛溢兖、豫,入平原、千乘、济南,凡灌四郡三十二县,水居地十五万余顷,深者三丈,坏败官亭室庐且四万所”;“徙民避水居丘陵,九万七千余口”。河平三年,“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所坏败者半建始时”。鸿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湓溢,灌县邑三十一,败官亭民舍四万余所”,“害数倍於前决平原时”。以上记载对研究西汉一代河患实况及其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2. 保存了大量大臣们有关河事的奏章,为我们提供了当时黄河的自然特性,如河道状况、河性、含沙量、河床曲流活动的原始记录。

黄河之所以历代为患,其主要根源在于含沙量高。黄河多

沙，自古已然。战国时已有“浊河”之称（《战国策·燕策》），但含沙量究竟高到什么程度，没有量的概念。《沟洫志》引大司马史张戎的话，所谓“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反映了黄河含沙量的比例。

多泥沙河流河床必定游荡不定，古人是怎样治理的呢？《沟洫志》所引西汉末年贾让“治河三策”提供了这方面的情况。其云：“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雍防百川，各自为利。齐与赵、魏，以河为境。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就是采用宽堤的办法来控制水势。这是战国时代黄河下游地区地广人稀条件下比较可行的一种办法。但是到了西汉末年，黄河下游地区人口迅速增长，开始感到耕地不足。由于黄河河床在宽堤内不断游荡，“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防以自救，稍去其城廓，排水泽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堤防狭者去水数百步，远者数里”。可见西汉末年下游人民就在宽堤内进行耕种，并修民埝以自卫。这种不规则的民埝迫使河床狭窄，水流曲折。为了固定河床，当时已筑石堤，“河从河内北至黎阳为石堤，激使东抵东郡平刚；又为石堤，使西北抵黎阳观下，又为石堤，使东北抵东郡津北；又为石堤使西北抵魏郡昭阳；又为石堤，激使东北。百余里间，河再西三东，迫厄如此，不得安息”。这些石堤加固了河床的曲折，洪水来时出现了许多险工。成帝时清河都尉冯逡所言极有代表性，他说：清河郡与东郡、平源郡接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轻脆易伤”，今临清市境的古贝丘县境内河“北曲三所”，即河流向北有三处弯曲，洪水来时堤防不能控制。地节中（前69—前66）曾截弯取直，使水流通顺。过了仅2年，河床又从

原来的第二曲向北弯曲了大约6里。到了成帝时,河势斜直贝丘县,威胁着贝丘县的大堤,百姓寒心。由此可见,到了西汉后期,黄河河床的状况已令人担忧。

自战国筑堤以后,河道虽被固定,由于泥沙不旁泄,河床淤积迅速,河堤也随之加高。某些河段又形成地上河。贾让亲自考察河道,见黎阳一带,"从堤上北望,河高出民屋",循堤而上,"至淇口,水适至堤半,计出地上五尺所"。可见两千年前黄河已经是地上河了。从上述记载,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西汉末年的黄河的状况已经十分严重,一次重大的决口、改徙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3. 河北平原海陆变迁的重大启示。《沟洫志》引王莽时大司空掾王横言:"河入勃海……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浸数百里;九河之地,已为海所渐矣。"以往学者大多对王横的话表示怀疑。本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渤海湾西岸贝壳堤的发现,再结合文献资料,确认这次海侵是曾经发生过的,时间大约在西汉中期,距王横时代不过百年左右。这是渤海湾地区历史地理的重大问题,《沟洫志》保留了王横的一段话,对解决这个问题起着重要作用。

4. 提供了先秦黄河的不少信息。春秋战国或更早时期黄河的情况,只有《山海经》、《禹贡》为我们提供了两条黄河的流经。而《沟洫志》却是后人研究先秦时期黄河的主要根据。第一,后人一直奉为圭臬的禹导九河,《尔雅》只举了水名,究竟流经河北平原哪些地方,单凭《禹贡》导河的几十个字,实难以捉摸。成帝时河堤都尉许商一段话,则颇有启发,他说:"古说九河之名,有徒骇、胡苏、鬲津,今见在成平、东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骇间,相去二百余里,今河虽数移,不离此域。"《汉书·地理志》勃海郡成平县(今河北交河县东北)境内有"滹池河民曰徒骇河",可见

成平县一带的汉滹池河，原是《禹贡》的徒骇河，亦即《禹贡》九河中的干流。因此将《沟洫志》和《地理志》两者结合起来，禹导下游九河的大致地域是可以知道了。第二，堤防是河流发育、变化的重要标志。筑堤前后河流变迁的特性有很大差异。上古时期沿黄居民为自保而修筑小规模的堤埝必定很早，且已无法考究。但黄河下游全面筑堤究竟起于何时，《汉书》以前没有明确记载。《沟洫志》引贾让所言"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的说法，经后人考证是可信的。这使我们对先秦时期黄河变迁分期有一个明确的标志。第三，上古时期黄河下游未筑堤防，改徙无定。但在《汉书》以前不见任何记载，《沟洫志》记载王莽时大司空掾王横引《周谱》云"周定王五年河徙"，虽然目前还不能肯定是春秋时的周定王，还是战国时的后定王，也知道这不过秦汉以前黄河多次改徙中的一次。但毕竟保留了我国历史上早期一次河徙的文献资料，是弥足珍贵的。

总之，今天我们对西汉时期黄河的特性、变迁的趋势、河道的状况、河患的影响都比较清楚，就因存有《沟洫志》。故就黄河问题而言，《沟洫志》在保存资料方面胜于《河渠书》。

至于班固不依史迁而名"沟洫"的是非，今人吴宗慈在《修志丛论》(1947 年成书)中《论水道列目》有评论，其云："史迁为《河渠书》，班固为《沟洫志》，盖以地理为经，而水道为纬。地理有定，而水道迁徙无常。此班氏之所别沟洫于地理也。顾河是天设，而渠则人为。迁以河渠定名，固兼天工人险之义，而固之命沟洫，则《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浍畎所为，专隶于匠人也。不识四尺为洫，倍洫为沟，果有当于瓠子决河、碣石入海之义否？然则诸史标题，仍马而不依班，非无故矣。"

三、《宋史·河渠志》。共 7 卷，为诸河渠志中篇幅最广、规模

最大的一部。其特点:

1. 内容面广,就地域言,西至关中,东抵海,北达宋辽边界塘泊,南至广西灵渠,几包括宋代全部境域。就时间而言,自五代显德至南宋宝祐年间,包括整个北南宋。内容可分为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黄河。对黄河河源作实地的考察,实始于元代,是当时最新的考察成果,故《河渠志》以此列于卷首。下游河道自唐末以来,决溢日益严重。五代时期中原战乱,人为扒开河堤,以水代兵的事时有发生,河堤破残不堪,又未及时修复,故宋初乾德年间即有较大规模河患的发生。宋代建都开封,地处黄河下游平原地区,受河患的威胁最大,而宋一代河患又特多,故《河渠志》中记黄河特详,基本上包括了宋一代黄河所发生的主要事迹。故七卷中占有二卷半。第二部分是汴河。北宋定都开封主要取其水陆交通之便。《宋史·食货志》载"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运: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广济河,而汴河所漕为多"。黄河主要输送西北柴薪,对开封关系最大的是所谓"东都三带"(范镇《东斋记事》),即汴河、惠民河、五丈河(开宝六年改名广济河),再加上作为广济河水源和城内给水的金水河,合为宋代京都的漕运四渠。其中汴河每年输送600万石,为太仓蓄积,惠民、广济各不过60万石。汴河是宋王朝的经济命脉。正如张方平所言:"汴河之于京城,乃是建国之本,非可与区区沟洫同言也。"(《乐全集》卷二七《论汴河利害事》)。汴河分上下,各占半卷,合一卷,与黄河合占三卷半,几占全志二分之一。第三部分则是以首都开封为中心的诸水,如蔡河(即惠民河)、广济河、金水河、白沟河和京畿沟洫等。开封城内众水交汇,地下水位很高,每逢暴雨,城内积水难排,所谓"汴都地广平,赖沟渠以行水潦"。这部分即有关京城的交通和城市、宫廷给水排水的大事。第四部分是河北平原上的水

系。河北地区是北宋国防前线、屯兵要地。但此处水系变化很大，如漳河、滹沱河是变化最大的河流；御河即隋唐永济渠，为贯通河北平原南北的水运航道，在北宋更是向国防前线输送物资的主要通道，故均列有专条。还有北宋作为沼泽国防线的缘边溏泊和河北诸水。第五部分是分散的地区性水系，如洛阳的洛河、南阳盆地的白河、关中盆地的三白渠、成都平原的岷江，分别附录在上述诸水之后。第六部分是东南诸水。此所谓东南地区所包括的范围很大，凡淮河以南诸水的变迁以及有关水利工程均被收录在内，故分上下两卷，占全志的三分之一强。上卷记述北宋时淮南、江浙水利，不分地域，不分门类，按时间顺序而下。下卷则记南宋时期水利建设。本卷的特点是记载详细，地域则以州分，有淮郡诸水、明州水、鄞县水、润州水、越州水、常州水、升州水、秀州水、苏州水、黄岩县水、荆襄诸水、广西水等。按门类则有浙江、盐官海水、临安西湖、临安运河等，均前所未有。这是因为南宋时期北人大量南徙，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移到了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南方农业经济空前发展，水利建设十分兴旺，可记者甚多。再则是宋代地方志发达，特别是南宋时期建康、临安、吴郡、四明、会稽等地都有修得很好的方志，为河渠志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素材。

2. 宋代是我国自然科学相当发达的时期，对自然界的了解也比以往时代大为进步。因此在河渠志各篇中吸收了不少地学、水文学、水利工程学方面的成果。例如在黄河篇里记述了当时以物候时令来定黄河不同时期水情的水名，其云：自立春之后，东风解冻，河边人候水，初至凡一寸，则夏秋当至一尺，颇为信验，故谓之信水。二月、三月桃华始开，冰泮雨积，川流猥集，波澜盛长，谓之桃华水。春末芜华开，谓之菜华水。四月末垄麦结秀，谓之麦黄水。五月瓜实延蔓，谓之瓜蔓水。北方气候寒冷，深山穷谷的坚

冰到盛夏方消,“水带矾腥,并流于河”,故六月中旬后,谓之矾山水。七月菽豆方秀,谓之豆华水。八月芦苇开花,谓之荻苗水。九月谓之登高水。十月水流复道,谓之复槽水。十一月、十二月水流结冰,谓之蹙凌水。水信有常,率以为准;非时暴涨,谓之客水。对了解黄河水情,预防黄河洪水有重要意义。对黄河水流运动的认识,已达到了一定水平。如认识水势顶冲堤岸,使大堤坍塌,谓之劄岸。洪水漫过堤顶,谓之抹岸。堤坝腐朽,底部被水淘空,谓之塌岸。水漩浪急,堤岸崩坏,谓之沦卷。河弯处受水势顶冲,回溜逆水上壅,谓之上展。顺直河岸受水顶冲,波涛顺流下注,谓之下展……。对黄河泥沙与洪水关系已有一定的认识。其云“水退淤淀,夏则胶土肥腴,初秋则黄灭土,颇为疏壤。深秋则白灭土,霜降后皆沙也”。对堵塞决河的物料都有规定,有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等,制成埽岸,下於河堤薄弱处,以护堤岸;决口时即以此堵口。埽岸又根据水势有马头、锯牙、木岸之别。东南海塘较成规模,始于北宋。故本志专列浙江条述及海塘。其他如灌溉、航运、防洪、防潮、城市给水等工程技术方面都有详细的记述,实为科技史的重要资料。

3.《宋史·河渠志》之所以修得较好,实受益于资料来源丰富。据笔者查考,《河渠志》主要根据《宋会要》、《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人文集、奏章、宋代方志等资料辑录编纂而成。有关水利事业的史实很少遗漏。以黄河为例,以《河渠志》与《宋会要》、《续通鉴长编》核对,河道决溢改徙主要事实均无遗漏。对宋人文集的采录大多辑录原文,如黄河篇记苏辙语,即辑录《栾城集》卷四六《论黄河东流札子》;汴河篇引熙宁五年张方平尝论汴河曰,即辑录《乐全集》卷二七《论汴河利害事》;西湖篇中苏轼所云,即《东坡奏议》卷七《乞开杭州西湖状》。宋代东南地区方志发达,

质量也高，多被《河渠志》采录，如西湖篇，多录自《乾道临安志》。惟因修志者在节录过程中不免有所脱误，故引用时应核对原文为妥。

总之，《宋史·河渠志》是一部比较完备的河渠志。这是唐宋以来全国水利事业有很大发展，水利工程技术有很大提高的结果。同时宋时印刷业发展，使文献资料易于保存和流传，为《河渠志》的编写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这是史、班时代所没有的。

四、《金史·河渠志》。1卷。记黄河、漕渠、卢沟河、滹沱河、漳河5条大河。

金代有秦岭、淮河以北地。长城以北人口稀少，农业不占重要地位，故无水利可言；西拉木伦河下游虽也有变迁，但对社会经济无大影响，故亦不记。上述5条河流对金代社会经济关系甚大，故《河渠志》专记这5条河流也未尝不可。然其所记多与传统体例不合。如黄河篇所记多为尚书省、都水监的奏报和皇帝的诏令，内容偏于治河方针、用物功料、人力费用等。对黄河决口、改流所经地点，记载过于简略。因此仅据《河渠志》对金代黄河还是不甚了了。自从南宋建炎二年东京留守杜充人为决河后，黄河下游分成二三股夺泗入淮，平地成流，变迁无常。由于《金史·河渠志》对此记载过简，我们无法了解当时黄河的具体流经、河道变迁的规律。例如我们只能从大定二十七年规定沿河四府、十六州、四十四县地方官兼河防事的记载，推测当时黄河分3股夺泗入淮。其他也只能从修堤的地点来推测黄河的流经。故研究金代黄河，仅据《河渠志》是远远不够的。

漕渠一篇，除前面一段综述漕渠的流经外，主要记载脚直费用、河官设置，而漕渠本身水利情况，很少反映。卢沟河篇较有价值，因其为金中都主要运道，故记载较全面，其中记载到卢沟桥的

始建年代，是较为宝贵的史料。滹沱河篇仅108字，漳河篇仅101字，皆随便抄录几条治理工程的记录，全无章法，实为河渠志中较差一部。宋、金二史同出于一批作者之手，为何优劣相差如此？盖由于金代保存的有关水利的原始资料就缺残不齐，修志者只能据所见资料拼凑而成。

五、《元史·河渠志》。3卷。是诸河渠志中最差的一部。钱大昕的《十驾斋养新录》卷九《元史》条："元史纂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开局，八月癸酉告成，计一八八天。其后续修顺帝一朝，始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开局，七月丁未书成，计一四三日，综前后仅三三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无如元史者。"可见《元史》成书仓促，未经精心编撰。就《河渠志》而言，显然是出于众人之手，编者既不谙水利，资料又来源不一，只是随手抄录，未经排比、剪裁，最后总纂又未加以统一整理，故讹舛脱误之处甚多，为后人所诟。然就水利史角度而言，也保留了一些宝贵史料，不可不提。今分别言之。

1. 编排不当。《元史·河渠志》一反《宋志》体例，不以黄河为篇首，而以大都附近诸水为篇首，这未尚不可，然其编排大为失当。如卷一以通惠河为首，依次为坝河、金水河、隆福寺前河、海子岸（什刹海）、双塔河、卢沟河、白浮瓮山、浑河、白河、御河、滦河，河间河、冶河、滹沱河、会通河、兖州闸等十七条，均为中书省境内的河道。其中卢沟河和浑河实为一条河流，志文却分成二条，中间隔一条白浮瓮山。显然编者不知卢沟河、浑河为一条河流，而是将收集的材料，随手编排，至有此误。白浮瓮山（泉）条云"即通惠河上源之所出也"。通惠河条云"其源出於白浮瓮山诸泉水也"。则白浮瓮山应列于通惠河前后，而编者列于卢沟河、浑河之间，殊为失当。兖州闸为会通河诸闸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水闸，

控制着泗水的流量，无疑应列入会通河内，然志文却专列一条，于卷末，首云"兖州闸已见上"，而在会通河条内兖州闸只列一名，无与其他各闸皆有的方位里距和置闸年代。其草率竟有如此者。总之前后混杂，全无章法。

2. 内容误植，叙述混乱。卷二首列黄河，时间从至元七年至至顺元年，然卷三又有黄河，转录欧阳玄《至正河防记》全文，两部分首尾不相应，显然是第二次修《元史》时随手抄录而未加整理。卷二黄河后为"济州河"条，首句"济州河者，新开通漕运也"。其下所记均为山东胶莱运河事，与条目"济州河"风牛马不相及。济州河为会通河之南段，此条应列于卷一会通河之前后。其他讹舛衍脱之处，不一而足，无法备举。今以卷一通惠河条所记沿河各闸位置为例，以窥豹之一斑。志文云："其坝闸之名曰：广源闸；西城闸二，上闸在和义门外西北一里，下闸在和义水门西三步；海子闸在都城内；文明闸二，上闸在丽正门外水门东南，下闸在文明门外西南一里；魏村闸二，上闸在文明门东南一里，下闸西至上闸一里；藉东闸二，在都城东南王家庄；郊亭闸二，在都城东南二十五里银王庄；通州闸二，上闸在通州西门外，下闸的通州南门外；杨尹闸二，在都城东南三十里；朝宗闸二，上闸在万亿库南百步，下闸去上闸百步。"在这不足200字的记载里，错误有6处之多。依次为：①"广源闸"下有脱文，据《元一统志》应为"广源闸：在护国仁王寺西"。②"海子闸"下有脱文，据《元一统志》"闸"下脱"三"字。③"郊亭闸二"，据《元一统志》此处"二"当为"三"之误。④据《元一统志》，"通州闸"与"杨尹闸"之间脱"河门闸二"。⑤志文误将"朝宗闸"列于末尾，据《析津志》"朝宗闸"应在"西城闸"与"海子闸"之间。⑥志文误将"杨尹闸"置于末二，据《析津志》应在"郊亭闸"与"通州闸"之间。其他类此者不乏其例。

3. 保存部分珍贵资料。《元史 · 河渠志》虽然有上述各种缺陷，不过其既然拼凑公牍，客观上就保存了不少原始资料。如研究元代著名运河通惠河、会通河，则以本志当为基本资料。特别是东南太湖流域水利，就较前志为详。如练湖、吴淞江、淀山湖、盐官州海塘均列有专条，为前志所未有。卷三蜀堰是《华阳国志》以来记载都江堰的最详资料，述元一代都江堰工程甚为详尽，堪作参考。

然综而论之，《元史 · 河渠志》成书仓促，述事草率，略无章法。清人诟之曰："又《元史 · 河渠志》，只是据公牒移文，别无纲领，不足论。……吾不意宋金华载笔，而有此著作也。"(《畿辅水利辑览》)

六、《明史 · 河渠志》。6 卷。是《宋史 · 河渠志》以后另一部内容和体制都比较详备的《河渠志》。第 1 至 4 卷为黄河、运河(附海运)。第 5 卷为淮泇、卫、漳、沁、滹沱、桑乾、胶莱等河。第 6 卷为直省水利，直指两直隶(北京、南京)，省指十三布政司，即十三省，凡直省各小型水利工程均合本卷内叙述。

2.《明志》的分篇、列目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地理背景所决定的。①明代黄河和运河在徐州交汇，徐州以下黄运合一，徐州至淮阴 540 里运河即黄河。治黄即治运。明王朝政府财赋大半取给于江南，这一段黄河即运河是必经的航道。因此明朝治黄的原则就是将黄河固定在徐、淮一线上，以保证漕运的畅通。黄河如北决，非但徐州以下运道乏水，还要危及徐州以北的山东运河。黄河如南决，除同样徐州以下运道乏水，还要危及凤阳的皇陵和泗州的祖陵。然北决之害甚于南决。因为北决危及山东运河是必然的，而皇陵和祖陵的安全可以预防。故黄河占 2 卷，运河占 2 卷，占全志的六分之四。②海运，《元史》列于《食货志》，《明史》

则列于《河渠志·运河下》，这是首创。明代前期海运发达，主要是分流一部分漕粮走海路运往天津卫。其职能与运河相同，故附于运河后。万历以后倭寇事起，海运才衰落。③淮河原是中原地区一条大河，但在《明志》以前从未列有专条。这是因为明代以前淮河从未为患。明代开始黄河长期夺淮。淮阴以下黄淮合一，黄淮同时涨水，下游渲泄不及，便东决危及里下河地区，黄强淮弱，淮水不能下泄，便倒灌凤阳、泗州间。万恭说："淮水昔不病淮安，今病淮、扬。"直至今日，治理淮河仍是豫、鲁、皖、苏4省消除水患的重要任务。仿《元史·河渠志》将淮河列专条。④沁河是黄河中下游交接点处的一条支流，在武陟县入河。明以前未闻有患，故明前诸志从未将沁河列有专条。宋元以后，由于太行山区植被的严重破坏，沁河含沙量很高，且与黄河一样具有流量不均的特点。伏秋季节，黄沁并涨，沁不敌黄，往往在武陟县境内东决为患。元时郭守敬曾引一部分沁水东北入卫，一为减轻黄河的负担，一为补充卫河的水源。明时仍有引沁入卫之议。"但卫小沁大，则其势难容；卫清沁浊，则末流必淤"。且地形沁高卫低，卫辉府城内，"浮图最高才与沁水平"。"况沁水猛涨，势比黄河，稍有一线之决，溢入卫河，则临河居民城池受害不支"（《河防一览》卷十四《查理沁卫二河疏》）。所以明代有一部人反对引沁入卫。但黄沁并涨是黄河下游一大隐患，引沁入卫问题成为明代治河策略上颇有争议的问题，故《明志》专列一节。⑤泇河和胶莱河是明代争论最大的两条河流。隆庆四年（1570）黄河决入邳州，自睢宁至宿迁一百八十里黄河淤浅。总河侍郎翁大立提出开泇河以避黄河，未决而罢。以后多次争议，工程时停时续，至万历三十二年（1604）始成，自创议至功成，前后达34年之久。为明代后期治运史上一件大事。元至元十七年（1280）就有人提出开凿沟通山东

半岛南北的胶莱新河，以省海运绕成山角之险。“寻以劳费难成而罢”。明正统六年（1441）有人重提开胶莱河，嘉靖年间开始部分工程，以后也是时停时续，直至崇祯十六年（1643）明亡，仍因地理条件而未能通运。这件工程争议、实践前后达三个半世纪之久，最终未成。在我国水利史上也是空前绝后之事，其影响不小，故《明志》为列专篇。

2.《明志》记叙体裁也有自己的特点。第一，黄河部分与《宋志》相似，按年排列，从洪武元年至崇祯十六年明亡，顺序清楚，资料全面，可按此作一大事年表。运河则不然。运河在明代从北京至杭州可分为7大段：大通河、白河（北运河）、卫河、会通河、黄河、里运河、江南河。各段变化不同，如按年代顺序叙述，则条理不清。故修史者将问题最大的会通河、黄河、里运河3条列入运河上卷。《河渠志》云：“漕河之别：曰白漕、卫漕、闸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因地为号，流俗所通称也。淮扬诸水所汇，徐兖河流所经，疏瀹决排，人力是系，故闸、河、湖於转漕尤急。”运河下卷专述江南运河、白漕、大通河、蓟运河等。并专列江漕一条，长江虽非运河，但在漕运中起着运河作用，且下游与运河交汇口变迁较大，故亦列为专篇。第二，直省水利一卷将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境内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水利建设一并按年代次序记叙，资料虽全，但查阅不便。如第一条记“洪武元年修和州铜城堰闸”，第二条记洪武“四年修兴安灵渠”，第三条记“六年开上海胡家港”，不如《宋志》东南诸水按苏州、常州、润州，按政区记述为读者方便。盖《宋志》所据资料为方志，而《明志》所据资料为实录，故有此差别，也是《明志》体例上的不足处。第三，《明志》优于前志的很重要的一点，即在每篇开首都有一段记叙这条河流的发源、流经、支流、归宿的简短的序言，此为《宋志》所无，《金志》，《元志》更不

必言。

3.《明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明实录》以及明代水利专著，如黄河篇主要根据刘天和《问水集》、万恭《治水筌蹄》、潘季驯《河防一览》等，明人文集中有关水利的奏议也比较重视，如今所见《明经世文编》有关水利的议论多有采录。故明一代水利建设的基本概貌，据本志大致可见。

七、《清史稿·河渠志》。4卷。黄河1卷，运河1卷，淮河、永定河、海塘合1卷，直省水利1卷。民国初年纂修《清史稿》时见存的清代文献基本完整，水利专著远较前代为多，故取舍剪裁极难。再则成书后未及仔细核改，即以史稿问世，粗疏之处颇多。今人研究清代水利多从专著着手，故其价值不如《明志》。第一，黄河一篇体例基本同《明志》，按年记叙，无多特色。运河部分主要记述徐州以南至扬州的运河。因明清以来，黄河河患多发生于徐州以下河段，运河的问题也多发生在这一地区，特别是黄、淮、运交汇处的清口一带，是运河最难治的地方。故《河渠志》云："夫黄河南行，淮先受病，淮病而运亦病。由是治河、导河、济运三策，群萃於淮安、清口一隅，施工之勤，糜帑之巨，人民田庐之频岁受灾，未有甚于此者。盖清口一隅，意在蓄清敌黄。然淮强固可刷黄，而过盛则运堤莫保。淮弱末由济运，黄流又有倒灌之虞，非若白漕、卫漕仅从事疏淤塞决，闸漕、湖漕但其蓄泄得宜而已。至江漕、浙漕，号称易治。江漕自湖广、江西沿汉、沔、鄱阳而下，同入仪河，溯流上驶、京口以南，运河惟徒、阳、阳武等邑时劳疏浚，无锡而下，直抵苏州，与嘉、杭之运河，固皆清流顺轨，不烦人力。今撮其受患最甚、工程最巨者著於篇。"时间从顺治四年开始至光绪二十七年各省漕粮全改折色，"运河遂废"。第二，淮河专列一篇，其意图与《明志》稍有不同。

明时河淮合一,治河淮是一致的。清代自咸丰五年铜瓦相改道以后,黄河从山东入海。然黄河夺淮七百余年,黄河改徙后,淮河成了长江支流,下游无入海之路,宣泄严重阻碍,里下河地区成为常年灾区。同治六年开始有导淮之举,然直至清亡,终未成功。这亦可作为今日治之史鉴。永定河即金元以来的桑乾河、卢沟河,自来多变。康熙三十七年于两岸筑堤后,河道固定,赐名永定河。沿用至今。因有关京师安全,故记述颇详。第三,海塘专列一篇为前志所无,乃《清志》首创。明清以来,东南经济日益发展,江浙一带大规模修建海塘大多初建于清代,对巩固和发展东南沿海地区经济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其专列一篇,甚为允当。第四,直省水利一卷记叙体例依《明志》,其利弊亦同。

就上述7部《河渠志》而言,《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可谓史家之著作,而《宋志》以下乃编辑的资料,其内容、体例的演变,既与当时地理环境变迁有关,但亦受制文献资料条件。故《宋志》、《金志》同由脱脱、阿鲁图总裁,而优劣悬殊,即由此故。

(《复旦学报》1995年第3期)

正史艺文志概述

鲁　海

我国史籍中，被当做“正史”的是历代封建王朝诏刊的史书，到清代正式诏刊的有“二十四史”，辛亥以后，1921 年“总统”徐世昌把《新元史》列为正史，1931 年又修完《清史稿》，因而也有人合称为“二十六史”的，这被称为二十六史的史籍，在体例上是一致的，即“纪传体”。分做纪、传、表、志四大部分。做为图书目录的“艺文志”或称“经籍志”，是“志”的一个内容。

正史中，纪、传两部分为每史均有，表亦基本列入，“志”则只有三分之二的正史列入，而“志”中有“艺文志(经籍志)”的仅有七史。后人认为历史没有艺文志无法了解文献收藏的情况。所以有后世补作艺文志的，这样正史艺文志的数量就多了起来。形成我国独有的一种目录形式。

一

做为我国“正史”的第一部，《史记》没有《艺文志》，从《汉书》开始有了艺文志。在此之前，刘向、刘歆父子整理图书，写成了我国最早的一部目录《别录》和《七略》，但是这部目录已佚，编纂《汉书》的班固，根据《七略》编成了《汉书 · 艺文志》：“……它的功绩，在于从此开创了正史里面的艺文志：后来《七略》散亡了，借

此,反倒把我国第一部最古的目录大致保存下来。……班固有丰富的史学和目录学知识,有长期的实践经验,才能认识各种目录工作的重要,而能够在正史里特辟一艺文志。成为我国目录学中所独有的一种目录。"①

但是,向歆的《录》、《略》,除"九流以别"还"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录而奏之"。《汉书·艺文志》删去了《七略》中的辑录。"把辑略中总序列于六略之前,大、小序列于六略及三十八种之后。《七略》中各书简明叙录,必要时节取改为班固的自注,对原来文字做了一些修补。在分类著录方面,保留了《七略》中六略三十八种的分类体系"②。

后世对《汉书·艺文志》多有赞誉,清人金榜甚至说:"不通《汉书·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其实,班志在分类与著录方面只起了一个保存《录》、《略》的作用,少有创新之意。其主要功绩还在于开创了史志目录,在学术界创立了修历史要包括图书目录。

继《汉书》以后,第二部正史艺文志为《隋书·经籍志》。魏征在《隋书·经籍志序》中说:"……隋开皇三年,秘书监牛弘表请分迁使人,搜访异本。每书一卷,赏绢一匹。校写既定。本即归主。于是民间异书往往间出。及平陈已后,经籍渐备。……于是总集编次,存为古本。……大唐武德五年,克平伪郑,尽收其图书及古迹焉。……其所存者,十不一二。今考见存,分为四部,合条为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旧录所取,文义浅俗。无益教理者,并删去之。其旧录所遗,辞义可采,

① 王重民:《普通目录学》。

② 北大、武大:《目录学概论》。

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所以《隋书·经籍志》利用隋代遗书与《隋大业正御书目录》校核共录3127部，36708卷，佚书1064部，12759卷。

在分类上自《七略》始，经荀勖、李允之改革，《隋书·经籍志》正式用了经、史、子、集四大部类，以佛、道为附。这在分类上是有开创意义的，它继承了《汉志》的总序、大序、小序，用以说明源流。每书著录书名、卷数以外，以简要文字介绍作者、爵衔、时代，间及版本真伪，当代存佚。为"解题"之微。就其在目录以上的成就来说高于《汉志》。就其收录范围，通过"亡佚"的注辞，既反映了隋朝一代藏书，又反映了《汉志》以后图书情况，基本上可与《汉志》相衔接。

唐朝，贞观时"群书大备"，开元时："诏公卿士庶之家，所有异书，官借缮写。及四部书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之，无不骇其广。"[①]由元行冲、毋煚等编成《群书四部录》，成书后认为目录不够完备，著录间有错误，在此基础上修订为《古今书录》，截止收书时间为唐开元年间。刘昫修《唐书·经籍志》时，就用了《古今书录》而"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轴繁多，今并略之，但记篇部"。所以这第3种史志目录，实无进步改革之处，只能从中一窥唐代藏书。

由于《唐书·经籍志》收书仅止于开元，欧阳修在修《新唐书》时，也编了《艺文志》，新、旧《唐书》的目录有相当一部分重复，即《古今书录》著录诸书，《新唐书》亦照录，但《旧唐书》未录的，《新唐书》又收27127卷。

宋朝，在修国史时即有《艺文志》，并且每类有序，每书有解

① 刘昫：《旧唐书·经籍志》序。

题，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有《三朝国史艺文志》，仁宗、英宗两朝有《两朝国史艺文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有《四朝国史艺文志》，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有《中兴国史艺文志》。这些当朝目录有重复。到元朝修《宋史》时，立《艺文志》，认为"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概以宁宗以后，史之所未录者，仿前史分经、史、子、集四类而条列之，大凡为书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万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①。在正史艺文志中对《宋志》历来多有批评："纰缪，重复颠倒不可枚数。"

公元1679年清政府开明史馆开修《明史》，《明史·艺文志》在我国正史艺文志上有一个大的改革，就是把记一代之藏书，改为记一朝之著述，这是采纳了刘知幾《史通》之说。主要原因，恐是明代雕板印刷大为发展，出书日多。仅一朝之著录收入《明志》者即4653部，105973卷，而《新唐书·艺文志》虽为即一朝之藏书，亦仅65121卷，仅及其半。其实，就史态而言，所记历史即以本朝为限，所记图书目录亦应以本朝著述、版刻为限，这样各朝史志没有重复，其总和亦为历代著述之综合。

辛亥以后设清史馆，赵尔巽为总裁，在《四库全书总目》的基础上编撰《艺文志》，"艺文旧例，胥列古籍，兹仿《明史》为志，凡所著录，断自清代。唯清人辑古佚书甚伙，不可略之，则附载各类之后。"②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成书早则收172859卷，《清志》成书晚百年，著述甚丰而所收仅138571卷。

① 脱脱：《宋史·艺文志》序。

② 赵尔巽：《清史稿·艺文志》序。

二

我国纪传体正史中有艺文(经籍)志者“不及三一,后人以史志而阙艺文,则一代文献将无所徵,于是有补志之举。更有因史志虽具艺文,但阙漏颇多,而为之补苴增益者,此风启于清初而盛于乾嘉,抵今犹未已”①。所以“补史艺文志”有两种,一种为原来的正史无艺文志而补做的,如《补宋书艺文志》、《补五代史艺文志》,一种为原有正史艺文志,但不完整而补志者,如《补后汉艺文志》、《宋史艺文志补遗》。

对于补正史艺文志的兴起,现代目录学家王重民说:“……清政府开明史馆,纂修明代的正史。对于明史艺文志的作法有两种意见:一派主张宋史艺文志既然没有包括宋宁宗以后的著述,元史又没有艺文志,所以应该包括宋末到明末的著作;另一派主张干脆以明为断代。分担纂修明史艺文志的是黄虞稷,他是按前一派的主张开始工作的……但到了王鸿绪重修《明史稿》,采取了后一派的主张,把宋辽金元四朝著作都删去。”到《明志》刊行以后,许多人认为不满意“逐渐产生了把黄虞稷所补宋辽金元四朝艺文提出刊行的意见。……补正史艺文志的工作从此开始了”②。

由于正史艺文志从《宋史》至《明史》中间时间既不衔接,体例又从记一代藏书改为记一朝著述,中间宋后期及辽、金、元各朝藏书或著述都无史志目录,所以“补”这一时期的目录最多,其中重要的为卢文弨的《宋史艺文志补》、《补辽金元艺文志》,金门诏

---

① 聂崇岐:《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序》。

② 王重民:《普通目录学》。

的《补三史艺文志》和钱大昕的《补元史艺文志》。这8种书目,以钱氏收书最多,金氏最少。“唯金所收为钱、卢之所无,卢氏所收常为钱金之所略,参稽而互观之,则三朝文献差可得其梗概焉”①。

开明书店出版《二十五史补编》中,收录了补正史艺文志25种,现将正史艺文志、补正史艺文志综合如下:

《史记》:原书无艺文志,亦无补志。

《汉书》:原有艺文志1卷,列书目596部,13269卷。

有《汉书艺文志拾补》6卷(姚振宗)及《补续汉书艺文志》1卷(钱大昕)

《后汉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后汉艺文志》1卷(洪诒孙)及《补后汉书艺文志》(厉鹗)《补后汉书艺文志》(劳颋),均已佚。

尚有《补后汉书艺文志》4卷(姚振宗),列书目1100余部,2900余卷。《补后汉书艺文志》1卷(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4卷(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10卷(顾怀三)。

《三国志》:原无艺文志。

有《补三国艺文志》4卷(姚振宗),列书目1122部,4562卷。

《晋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晋书艺文志》6卷(文廷式),列书目2438部,14887卷。《补晋书艺文志》4卷附1卷(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4卷(秦荣光)、《补晋书经籍志》4卷(吴士鉴)、《补晋书艺文志》1卷(聂崇岐)。

① 聂崇岐:《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序》。

《宋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宋书艺文志》1卷(聂崇岐)。

《南齐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南齐书艺文志》4卷(陈述)。

《梁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梁书经籍志》(褚德彝),已佚。

《陈书》:原无艺文志,亦无补志。

《后魏书》:原无艺文志。

有《补后魏书艺文志》(李正奋)。

《北齐书》:原无艺文志,亦无补志。

《周书》:原无艺文志,亦无补志。

《隋书》:原有经籍志4卷,列书目6520部,56881卷。

有《隋书经籍志补》2卷(张鹏一)。

《南史》、《北史》:原无艺文志。

有《补南北史艺文志》3卷(徐崇)。

《旧唐书》:原有经籍志2卷,列书目3061部,51852卷,无补志。

《新唐书》:原有艺文志4卷,列书目3828部,65121卷。

《旧五代史》:原无艺文志。

有《补五代史文艺志》1卷(顾怀三),列书目770部,11750卷。

《新五代史》:原无艺文志,亦无补志。

《宋史》:原有艺文志8卷,列书目9819部,11972卷。

有《宋史艺文志补》1卷(卢文弨),列书目678部,12742卷。另有《宋史艺文志》(朱文藻)、《宋史艺文志补遗》(王荣兰)、《宋史艺文志匡谬》(刘纪泽),已佚。

《辽史》:原无艺文志。

有《西夏艺文志》1 卷(王仁俊)、《辽艺文志》1 卷(缪荃孙)、《辽史艺文志补证》1 卷(王仁俊)、《补辽史艺文志》1 卷(费仁恒)。

《金史》:原无艺文志。

有《金史艺文志补》(杭世骏)及《金史补艺文志》(郑文焯),已佚。

《元史》:原无艺文志。

有《补元史艺文志》4 卷(钱大昕)、《补辽金元艺文志》1 卷(倪灿),及《补三史艺文志》1 卷(金门诏)。

《明史》:原有艺文志 4 卷,列书目 4653 部,105973 卷。

《清史稿》:有艺文志 4 卷,列书目 9653 部,138571 卷。

以上正史艺文志共 7 种,补正史艺文志 35 种,其中佚书不可见者 9 种。这些艺文志连续起来,相当于我国历代图书总目,过去有汇编本只收 8 种,即:《汉志》、《隋志》、《唐志》、《新唐志》、《宋志》、《明志》等 6 种正史艺文志及《宋、辽、金、元志补》,《三史艺文志补》、《元史艺文志》等补正史艺文志、合称《八史经籍志》。

查找这些书目,有北京引得社编的《二十史艺文志综合引得》,所收为上目中正史艺文志 7 种,补正史艺文志 8 种及 5 种禁书书目。这是一个书名与作者的综合索引,也可作历代作者著作目录来使用。从这个索引看收书在四万多种,但有许多重复,因明代以前艺文志收一朝藏书。如《太公六韬》一书,《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三目均载,《成都记》一书《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二目均载。

正史艺文志是我国目录学上的一个流派,有它的特点,虽然

从目录学看没有多大成就，但重要的是起到记录我国藏书和著述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

（《河南图书馆学刊》1982年第2期）

正史艺文志补注考略

韩继章

我国正史艺文志的补、注，兴起于清初，极盛于乾嘉，其遗风绵延至民国初年，历200年而不衰，在我国古代目录学史之后期，实有异军突起之势。清代目录学者们这一巨大工作，对于整理我国文化遗产，对于我国史志目录体系的完整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天，我们回溯这一风靡数朝的目录学流派，总结这一工作的特点与成就，给予历史的恰当的评价，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一　补志之缘起

补注正史艺文志这一清代特殊历史现象是时代的产物，它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为了说明补史志的必要，先让我们鸟瞰一番我国史志目录的沿革。我国的史志目录，为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首创其例。其后之正史，六部有艺文志（或《经籍志》）。在我国古代目录学中，史志目录与官修目录、私家目录形成三足鼎立。从目录学的角度看，史志目录对于保存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具有特殊的意义。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由于朝代更迭，战事延绵，致使古籍历遭浩劫。在这些劫难中，藏书目录由于多为孤本行世，一旦遇到兵火便极易散佚。故作为目录之祖的《别录》、《七略》，虽为世人所珍，而终未能久传人世，《群书四部

录》虽有200卷之巨,《崇文总目》甚而刊版于世,皆不能幸免于难,唯有历代正史,由于为历代王朝所重视,又以其内容繁富,可为从政、治学之资,世人多备之案头,虽经战乱,终不能灭其迹。这样,载于正史的艺文志,便成了考察该朝文化典籍的宝贵资料。另外,从史学角度看,正史中的志和表历来为史家所重视,作为考察某个历史时期文化概况的艺文志,就更见其重要了。然而在我国规模宏大的正史体系中自汉至清仅7部艺文志而已(尚包括问世于补志之末期的《清史稿·艺文志》在内)。这对于目录学家与历史学家来说实为憾事,这种目录学与史学上的不完备状况使研究学问诸多不便,于是,遂有卢文弨、倪灿、姚振宗等一大批学者志于此补志之业。

清代目录学家与学者们认识到补注史志的必要性,而清代的政治文化制度、学术特征、丰富藏书和学者们的雄厚实力和渊博知识,则为补史志准备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从文化制度上看,清代的封建统治由于民族压迫,较之前代更加残酷。在文化教育上采取残酷镇压和怀柔相结合的政策,“文字狱”便是镇压的残酷手段。众多的学者、文人迫于清廷的高压政策,不敢触及现代史、近代史的研究,只有埋首故纸堆中,到上古的历史中去做文章,补志之业于是应运而生。

清代200多年,是封建社会走向没落、资本主义开始萌芽的历史转变时期,它总结和整理了我国数千年来的丰富文化遗产,是中国文化界继春秋战国之后的第二次百家争鸣,清代学风,以考证学(即考据学,亦称朴学)为最盛。清代考证学是对宋理学空泛之谈的否定,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从清初开端至乾嘉即大盛,其间考据学大师辈出,巨著屡见,清末则日趋衰微。清代考据学优点在于有极丰富的资料作佐证,故客观而可信,学者们主张

文字简朴,反对空泛的议论及浮词丽句、长篇大论。因此,作为考据学家们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的正史艺文志补撰,就不但有了考据学的充分理论依据,而且有了考据学行之有效的研究、编撰方法。加之明末清初藏书风气大盛,诸如祁承爜的澹生堂,黄虞稷的千顷堂,钱谦益的绛云楼,尤其是范钦的天一阁,藏书之富倍于前朝,毛子晋父子的汲古阁,前后聚书达八万余册,如果说清代考据学为补志作了思想上的准备,那么明末清初这批私人大藏书楼之丰富藏书,则为补志准备了坚实的物质条件。

二　补志之概貌

补志始于1779年明史馆成立之时。倪灿曾为《明史·艺文志》作序,由于"元史既无艺文,宋志咸淳后多阙",故"并取二季,以补其后,而附以辽金元之仅存者,萃为一篇,列之四部"。虽"诸书既非官所簿录,多采之私家,故卷帙或有不详"(《明史·艺文志》序)。倪灿的《补辽金元艺文志》遂为补史志之先声。明史刊行后即遇到许多学者的批评,认为所刊之王鸿绪本的价值远逊于黄虞稷所补《宋辽金元四朝艺文志》原稿。1787年,卢文弨将此计划付诸实现,刊成《宋史·艺文志补》1卷、《补辽金元艺文志》1卷。以此为基础,吴骞辑成《四朝经籍志补》,钱大昕编成《元史·艺文志》,至此,补志已略具基础。原来正史缺艺文志的,学者们广以资料而补其缺;原来正史有艺文志的,学者们亦多方考证,另作撰著;更有为艺文志作注撰考者,于是形成了补史志的3种类别。200年间,补家蜂起,著述不绝。兹就其3种类别举要述之,以观其流脉崖略。

第一种类型为原正史缺艺文志者,此为补志之主流,著述在

30种以上,其中成绩显著者有:钱大昭《补续汉书·艺文志》2卷,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4卷,顾怀三《补后汉书·艺文志》27卷,姚振宗《后汉艺文志》4卷,侯康《补三国艺文志》4卷。姚振宗《三国艺文志》4卷,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4卷,文廷氏《补晋书艺文志》6卷,吴士鉴《补晋书·艺文志》4卷,倪灿《补辽金元艺文志》1卷,钱大昕《元史·艺文志》4卷。此处所列仅补志的极小一部分,然足以窥二百余年间补志种类之多,著述之富。今就其总脉络观之,则似可分为后汉艺文志之补撰,三国、晋艺文志之补撰及金元三史艺文志之补撰等三大支流。我们且分别叙之,以辨其优劣。

后汉是刘秀利用农民革命力量,在篡夺农民革命成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新王朝。建国初期统治者曾采取让步政策以缓和阶级矛盾,促进了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于造纸术的改进,使书籍数量增多。又由于前汉曾多次整理图籍,至此古籍均已固定形式,这时读书人可根据《别录》、《七略》这样的目录专著来读书了,故此时学术水平较前汉有了较大提高。著述数量日益增多。东汉初年,光武笃好文雅,还洛之际,经牒秘书,载"二千余辆。明、章二帝,亦重经术,鸿生巨儒,群集东都,石室兰台,弥以充积,其所鸠集,三倍于前"(《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序》第9页)。然而"董卓之变,献帝西迁,军民争扰,典策文章,竞共剖散,大则连为帏盖,小则制为縢囊。及王充所收者,裁七十余载,以道路艰远,复弃其半。后长安大乱,即此仅存者,亦扫地以尽矣"(《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序》第九页)。由于其时典籍贫乏,到了晋宋史家述《后汉书》者,皆由于史料不足而无从着手艺文志的撰著了。唯有袁山松百力搜采,得以成《后汉书·艺文志》,然而袁山松为晋末之人,距后汉之末已将近200年了,中间经董卓、五

胡之乱，秘阁所藏只有万余卷，私家藏书更是寥寥，因此可推知袁志的著录不可能完备。然而就连这一艺文志亦已不传，于是乾隆初年，厉鹗便首开其业，此后相继而作《后汉书·艺文志补》且有成就者计有钱大昭、洪诒孙、劳颋、侯康、顾怀三、姚振宗、曾朴等7家，共中以姚志为最好，其所收之书多逾千种，倍于汉志。姚志之名不冠"补"字，其自序云"不自以为补旧史之阙也"，点明了其著述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补志，而在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

姚志有5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是著录唯求详尽，以便读者能够考见当时环境及学术渊源。其二是某书如有近人辑本者皆举列之。其三是所著录之书皆注明出处。其四是广为收入了后人对原书的译论。其五是对其书有疑问者则附依《隋志》体例，以当时书之有无而略为增减，佛家、道家之书则附于四部之末。姚志断代非常谨严，收书亦极审博，而搜罗之完备也是其余诸家不能望其项背的。该志的缺点是过于嗜博求全，有些并不是著作，例如朝议、典薄之类概收不论，难免有滥收之嫌。然终不能以瑕掩瑜，在诸家《后汉书·艺文志补》中的领先地位是毋庸置疑的。此外较有特色的是清末曾朴之《补后汉书·艺文志》，此志仅1卷，另有考10卷，撰写时间与姚志同而互不相知。此志独特之处在于分类。曾朴认为刘歆之六分法，至后汉时由于学术思想和书籍种类的变化已不完全适用。而荀勖之四分法在后汉尚不可能产生，为了使分类符合当时历史情况，遂参照刘歆、荀勖、王俭、阮孝绪诸家书目，别创部类，名之曰"七志"，即六艺、记传、子兵、文翰、数术、方技、道佛。前六志为内篇，道佛一志为外篇。曾朴在叙录中说明了这样分类的理由，旨在承郑樵、焦竑之遗风，锐意辨析流略。此种分类新虽新矣，然终有不少不合理之处，诸如以尔雅入孝经，以石经入小学等等，都是说不通的。曾志所收之书亦逊于

姚志。可是曾志终能以其分类的独特和考注的精良而在众家补后汉志中占一席地位。

其余诸后汉志补，如钱大昭、侯康、顾怀三之所著，在收书及考证上皆远逊于上述姚、曾二家，体例上亦无甚特色，兹不一一详举。

其次，我们再来看《三国艺文志》、《晋书艺文志》的补撰情况。补《三国艺文志》者二家，补《晋书·艺文志》者四家，在这些艺文志中，姚振宗之《三国艺文志》可称为佼佼者，其体例与其《补后汉艺文志》相同，侯康之《补三国艺文志》4卷，使用了别裁的方法，所搜集之图籍亦较完备，所可惜者其所辑至子部小说家而中辍，而子都编目如兵家、历算、五行、医方，杂艺5类有录无书，集部与佛道二录都未能完成，由此可推断此为未完成之稿本。

补《晋书·艺文志》者凡4家，考其时代相距甚近，而体例互异，各有良莠。吴士鉴之《补晋书·经籍志》4卷，收文简书较多，近于史书体裁；丁国钧之作断代谨严，搜罗丰富，所录资料来自隋唐志者占大部分，凡1070余种，据群籍者680种，皆注明出处，加以考证。佛道之藏附于四部之末，但录撰本，不录译本，体有别裁。在其附录(1卷)中，创立存疑、黜伪二类，凡撰人及成书年代有疑问者入存疑，确知其为伪书者入黜伪，这一创造于后代有一定参考价值。此外，秦荣光则以辑录典籍掌故源流，文廷氏以考证精详，黄逢元以各类皆撰小序而各具特色。至于南北朝艺文志补撰，则无有建树者。

辽金元三史艺文志之补撰，首开补志之风。补此志者计6家，其中较好的是钱大昕所著《元史艺文志》4卷。此志虽标名元史，所著录实兼及辽金二代。据其卷首嘉庆五年自序，著者曾见黄虞稷之《千顷堂书目》与倪灿之《补辽金元艺文志》，未能满意，

遂别为编次,加以删节补充,又经与黄丕烈所藏书校对,然后写定正本。钱大昕是当时著名学者,历史学家,于元史研究尤精,因此钱志有较高学术价值。可惜其所收书非皆目睹,且这些未见书及疑佚书皆未注出处,致使读者难于追索,这不能不说是这位通儒的不足之处。

金门诏之《补辽金元三史艺文志》一卷。其著述时间在钱大昕之前,约与倪志同时,其元史部分所收图籍不及钱志、倪志丰富,而辽金部分却较倪志完备。金志中收录有单篇文字,《完颜勖东狩射虎赋》、《刘炳便宜十事书》等,甚至一些单幅图画也囊括入志,诸如《辽义宗射骑图》、《徒单克宁图象》,皆非成书,后人批评其滥收不伦,是有道理的。

上述补史志之阙乃补志之主流。此外则有对原已有艺文志的几种史志另撰新志,形成补史志之第二种类型。此类主要有张鹏一《隋书·经籍志补》,倪灿《宋史·艺文志补》,朱文藻《宋史艺文志》。原有的几部正史艺文志,就其体例观之,自唐以下皆疏略不足为训,故清之学者志于此者亦颇多。可是对于质量极差的新旧唐志却无人问津,实为憾事。《隋志》是我国现存第二部史志目录,由于它奠定了我国四部分类法的永制而颇享盛誉,其体例之精,尤其类序的撰写,堪称史志之表率。既然如此,张氏又何以更著《隋书·经籍志补》呢?考其补作的原因,实为《隋志》详于南而略于北,故张鹏一广为查考了《魏书》、《北齐书》,《周书》、《北史》各传以及《唐志》,大量搜采魏、北齐、北周三朝著作,按照《隋志》的分类法补入各类。其书均详细注明出处、著者籍贯、仕履及后人论述。《隋书·经籍志补》对于《隋志》体系的完整是有意义的。

在旧有的几部史志中,元脱脱等编纂的"《宋史·艺文志》体

例极为粗疏,这是由于元代异族的统冶,史官学识浅陋,致使"《宋史·艺文志》纰漏颠倒,瑕隙百出,于诸史中最为丛脞"(《四库提要》对《宋志》评语),于是倪灿遂有《宋史艺文志补》,与其《补辽金艺文志》合为一部,首开补志之风。

至于朱文藻之《宋史·艺文志》卷数不详。据"清吟阁藏"抄本有16册之多。可惜此志无刻本,传抄者亦廖廖。

补志的第三种类型是对诸正史艺文志作注释、考证。需要指出的是为艺文志作注、考乃为宋人王应麟发明。王应麟作《汉书·艺文志考证》凡10卷,"捃摭旧文,各为补注,略如《经典释文叙录》之例。其传记有书名,而《汉志》不载者,亦以类附入,凡二十六部,各疏其所注于下,而以'不著录'字别之"(《四库提要》对《汉书·艺文志考证》评语)。此考证对于《汉志》著录诸书之内容颇多论述。对于成书年代的考证亦甚精确,而且增补了原志未著录之书26部。

诸家所作正史艺文志之注、考以《汉志》为最多,《隋志》次之。其中有成就者为:姚振宗之《汉书·艺文志拾补》6卷,《汉书·艺文志条理》8卷,姚明辉《汉书·艺文志注解》7卷,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13卷,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52卷,罗振玉《新唐书·艺文志考证》4卷。诸作各具特色,今择其要而举之。

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的体例为清代许多学者所采用,姚振宗即援其体例而发扬之。姚之《汉书·艺文志拾补》收集遗漏著作多达317部,而其《汉书·艺文志·条理》收集更广,凡上古载籍之名目,后人研究之成果,皆广征博引,悉为收入。

前面曾就姚振宗之《后汉艺文志》和曾朴之《补后汉书·艺文志》作过比较:曾志收书少于姚志。然而曾朴之《补后汉书·艺文

志考》(10 卷)却以其考证精详使姚志大为逊色。曾朴此考之末附有存疑一录,多引佚文,体例与章宗源之《隋书·经籍志》相似。章氏考证最注意辑各书佚文,各书著者略历及著述源流、卷数存佚诸项皆经过详细考证,《隋志》中未著录之书则从其他著作中引据而补之。然而此 13 卷考证皆为史部,何哉?原来章宗源曾经与章学诚商定同撰著名的《史籍考》,而由章宗源负责汉、晋、六朝佚史部,于是章遂从《隋志》所著录入手而成此《隋书·经籍考证》,由于著者意图是修《史籍考》,故仅对《隋志》中史部之书作了考证,其余 3 部则阙如焉。然仅一史部之考证即有 13 卷之多,由此足见其搜采之广博。前人对此著评价甚高,谓之为研究中古史学之良著,非为过誉。对《隋志》考证贡献较大者尚有姚振宗之《隋书·经籍志考证》,凡 52 卷,卷帙之巨堪称诸史志考注之最,其特点是采集资料唯求完备,一如前述。

以上为诸正史艺文志补撰之基本情况。补志之业源远流长,著述繁富此乃举其要者,难免挂一漏万。

三 补志之特点

补撰正史艺文志与原有的正史艺文志的撰修是不同的。补史志是清代出现的一种特殊历史现象,是建立在清代考据学基础上的国故整理,其理论即朴学思想,其依据则是浩如烟海的史料,而原有的正史艺文志却大都为在实物基础上的整理和著录。故而补志的工作较之撰修史志就要困难得多,繁琐得多。补志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是各正史的传、原有的正史艺文志旧时目录以及各种政书、类书,只要是能够为补志提供一鳞半爪的依据,都不会为考据家所放过。正由于补志是根据各个朝代遗留下来

的广博的历史材料而重新建立的某朝艺文志，故所补之志中难免鱼龙混杂，夹带一些可疑的著作和未完成的著作，有的连一些单篇著作和单幅图画也予收入（例如前所举金门诏《辽金元三史艺文志》）。有的则将朝仪、典薄之流亦囊括入志（例如姚振宗《后汉书·艺文志》）。由于这些史料皆为第二手材料，有些甚至经过几次辗转抄引，故使补志的真实可靠性较之原有史志就逊色多了。

清代是我国学术文化集大成的时期，此期由于理论上诸学派的争鸣，由于诸大藏书家提供的丰富的文史资料，由于学者队伍的庞大，使得诸学术领域的研究能够博大精深。在补志过程中，学者们愈来愈力求向着著录和说明的详细和完备方面发展。其初期补志中一般仅有简略说明，而至中后期，便广为采用了由僧祐发明而经马端临发展完善的辑录体的方法，旁征博引，广泛采集列传、序跋及其他目录资料，每部书下皆辑录丰富的材料作佐证。例如姚振宗的《后汉艺文志》、《三国艺文志》，所著录事项极为详备，各书皆注出处，即使后人的评语悉如数收入，遇有疑惑则附按语以考证之。在诸家补志目录中，尽管某些材料不够确切，然而它毕竟为使用目录者提供了研究问题的极大方便，这较之原有几部大多仅记书名的史志，其学术价值就显而易见了。目录学者们研究问题的方法，以及他们实事求是作学问的态度，今天仍有值得借鉴之处。

补正史艺文志的工作从17世纪下半叶一直延续至20世纪初期，目录学者和历史学者们两个世纪以来辛勤劳动的结晶，为我国文化史增添了光彩的一页。这样一来，我国长达两千余年的一部全国总书目的雏形——一部自汉至清的历代艺文志便基本形成了。它全面记录了我国丰富的古代文化典籍，它将为我国未来

的国家目录的编制提供充分的依据。补史志目录在我国传统目录学中的地位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图书馆》1983年第3期)

中国历代蝗灾的初步研究

——开明版《二十五史》中蝗灾记录的分析

陆人骥

我国一向以农立国。历代广大农民为了获得农作物的丰收，终年辛勤地劳动着。但是除了饱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外，还往往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的摧残和破坏，基至颗粒无收，形成饿殍载道的悲惨境地。这在旧社会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在这许多自然灾害中，蝗灾也是其中之一。它的出现更使人触目痛心，因为眼见作物已经成长和成熟，正当丰收在望的时候，突然飞来了一大群蝗虫，却把一大片、一大片的农作物掠食一空。正如明代宋应星所说的："江北蝗生，则大祲之年也。"①从而在历代史书中常有记载的。早在《春秋》一书中，就已有"鲁宣公十有五年……初税亩。冬，蝝生。饥"的记述②。如果根据董仲舒"蝝即蝗子"的说法③，那么在公元前592年，就曾发生过一次蝗灾，这可说是蝗灾

---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麦灾中语。

②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册，第814页及第615页注⑧："刘歆云：蚍、蜉子也，董仲舒云蝗子。"并见王充《论衡·商虫篇》："鲁宣公履亩税，应时而有缘生者，或云若蝗，时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择谷草。……"

③ 王充：《论衡·商虫》篇。

最早的文字记载了。此后历代蝗灾记录的统计，则如下表所列：

表 1　历代蝗灾次数统计表

朝代	蝗灾次数	资料来源
汉	30	1.《汉书》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2.《后汉书》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三
三国两晋及南北朝和隋	28	1.《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 2.《魏书》卷一百十二上志第十七灵徵八上 3.《隋书》卷二十三志第八五行下
唐	32	1.《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五代	5	1.《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一志第三五行志
宋	87	1.《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元	119	1.《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志下
明	60	1.《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虽然这些统计资料的记载，在文字上有详略的不同，但通过这些资料，已不难初步了解我国历代蝗灾的概况。

现在试加分析如下：

首先，就是从蝗灾为祸之烈来看。

一是由于蝗虫具有远距离飞行的本领，因而灾区的面积非常广阔。例如：

1. 汉平帝元始二年（2）秋，蝗遍天下。（《汉书》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2. 建武二十八年（52）三月，郡国八十蝗。（《后汉书》五行志第十六·五行四）

3. 桓帝永兴元年（153），郡国七十二蝗。（《后汉书》五行志第十六·五行四）

4. 东晋元帝太兴元年(371)六月……乙未,东莞蝗虫纵广三百里,害苗稼。(《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

5. 兴元元年(784)秋,螟蝗,自山而东,际于海。(《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6. 唐长庆三年(823)洪州旱,螟蝗害稼八百顷。(《旧唐书》卷三十七·志第十七·五行)

7. 贞元元年(785)夏,蝗。东自海,西尽河陇。……(《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8. 宋乾德二年(964)……五月,昭庆县有蝗,东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是时河北、河南、陕西、诸州有蝗。(《宋史》卷八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

9. 元至元十六年(1279)四月,大都十六路蝗。(《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志下)

10. 至正十九年(1359)四月,别十八里部东三百里蝗害麦。(《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表下)

二是由于蝗虫具有群集性①,往往出现"飞蝗蔽天"、"掩日"、"声如风雨"和"覆地尺许"等情况,以致作物被食殆尽。例如:

1. 唐兴元元年(784)秋,螟蝗,自山而东,际于海,晦天蔽野,草木叶皆尽。(《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2. 乾符二年(875)蝗自东而西蔽天。(《新唐书》卷三十六·

---

① 《辞海》下册第4276页:蝗虫变形学说。关于蝗虫有两种生态型,即群居型和散居型,能互相转变的学说。散居型只在傍晚稍有迁移习性,一般个体不多,为害较轻。群居型经常集成大群迁移,为害甚烈。由于湿度、温度和栖息密度等影响,两种生态型能互相转变,掌握环境条件,预测和控制群居型的出现在蝗虫的防治上有重要意义。

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3. 光启元年(885)秋，蝗自东南来，群飞蔽天。（《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4. 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六月，京畿京东西河北路蝗。……弥覆郊野……（《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

5. 宝元四年(1041)淮南旱、蝗。京师飞蝗蔽天。（《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6. 崇宁三四年(1104、1105)连岁大蝗，其飞蔽日，来自山东及府界，河北尤甚。（《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7. 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江东、淮南北郡县蝗。飞入湖州境，声如风雨，自癸巳至于七月丙申，遍于畿县。……（《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8. 隆兴元年(1163)……八月壬申、癸酉，飞蝗过都蔽天日。（《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9. 开禧三年(1207)夏秋久旱，大蝗，群飞蔽天，浙西豆粟皆既于蝗。（《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10. 嘉定二年(1209)浙西诸县大蝗。自丹阳入武进，若烟雾蔽天，其堕亘十余里，常之三县捕八千余，石湖之长兴捕数百石。浙东近郡亦蝗。（《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11. 元至正十九年(1359)……皆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志下）

12. 明建文四年(1402)夏，京师飞蝗蔽天，旬余不息。（《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13. 宣德九年(1434)七月，两畿、山西、山东、河南蝗蝻覆地尺许，伤稼。（《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14. 弘治六年(1493)六月，飞蝗自东南向西北，日为掩者三日。(《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三是由于蝗的群集性及远飞性，因而蝗灾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蝗所飞往的地方，往往禾稼尽毁，颗粒无收，百姓饥饿，有时不得已而竟至捕蝗为食，甚至到了"人相食"的地步。

例如：

1. 魏文帝黄初三年(222)七月，冀州大蝗，人饥。(《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

2. 唐兴元元年(784)秋，关辅大蝗，田稼殆尽，百姓饥，捕蝗为食，蒸曝飏去足翅而食之。(《旧唐书》卷三十六·志第十七·五行)

3. 兴元元年元明年(按即贞元元年，785)夏，蝗尤甚。自东海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经行之处，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遗，关辅以东谷大贵，饿馑枕道。(《旧唐书》卷三十七·志十七·五行)

4. 天启二年(886)荆襄蝗，米斗钱三千，人相食。(《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5. 元至正十九年(1359)诸州县蝗，饥民捕蝗以为食，或曝干而积之，又整则人相食。(《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志下)

四是蝗灾频仍，有时甚至一年中发生了好几起，有时连续几年(3年或4年)相继发生。前者如：

1. 东晋元帝太兴元年(317)六月，兰陵合乡蝗害禾稼。乙未，东莞蝗虫纵广三百里，害苗稼。七月，东海、彭城、下邳、临淮四郡，蝗虫害禾豆。八月，冀、青、徐三州，蝗食青草尽，至于二年。(《魏书》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灵徵八上)

2. 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六月，祥符县蝗。七月，河南府及

京东蝗生，食苗叶。八月，开封府祥符、咸平、中牟、陈留、雍立、封立六县蝗。（《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

3. 元大德二年(1298)二月，归德等处蝗。四月，江南、山东、两淮、江浙、燕南属县百五十处蝗。六月，山东、河南、燕南山北五十处，辽东大宁路金源县蝗。（《新元史》志第十二·五行志下）

后者如：

1. 北魏高祖太和五年(481)七月，敦煌县蝗，秋稼略尽。六年(482)八月，徐东徐兖济平豫光七州、平原、枋头、广阿，临济四镇，蝗害稼。七年(483)四月，相豫二州蝗害稼。八年(484)，济光幽肆雍齐平七州蝗。（《魏书》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灵徵八上）

2. 唐贞观二年(628)六月，京畿旱蝗。三年(629)五月，徐州蝗。秋，德戴廓等州蝗。四年(630)秋，观兖辽等州蝗。（《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3. 开成元年(836)夏，镇州河中蝗害稼。二年(837)六月，魏博昭义淄青沧州兖海河南蝗。三年(838)秋，河南、河北、镇定等州蝗，草木叶皆尽。（《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4. 宋建隆元年(960)七月，澶州蝗。二年(961)五月，范县蝗。三年(962)七月，深州蝗虫生。四年(963)六月，澶濮曹绛等州有蝗。七月，怀州蝗生。（《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

5. 元丰四年(1081)六月，河北蝗。秋，开封府界蝗。五年(1082)夏，又蝗。六年(1083)夏，又蝗。（《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

6. 明洪武7年(1372)六月，济南属县及青莱二州蝗。七月，徐州大同蝗。六年(1373)七月，北平河南山西山东蝗。七年(1374)二月，平阳太原汾州历城汲县蝗。六月，怀庆真定保定

河间顺德山东山西蝗。八年(1875)夏,北平真定大名彰德诸府属县蝗。(《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通过以上四方面的资料分析,可见蝗灾为祸之烈了。

其次,从蝗灾发生的气候条件及地区来看。

关于蝗灾发生与气候条件的关系,因史书记载语焉不详,仅从有关蝗灾记载的文字来说,那么有14条是与旱有关联的。例如:

1. 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京师郡国十八,大蝗旱。(《后汉书》五行志第十五)

2. 唐贞观二年(628)京畿旱蝗。(《新唐书》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志)

3. 长庆三年(823)秋,洪州旱,螟蝗害稼八百顷。(《旧唐书》卷三十七·志第十七·五行)

4. 开成二年(837)河南河北旱,蝗害稼。

5. 开成四年(839)六月,天下旱,蝗食田。(以上两条,都见《唐书》卷三十七·志第十七·五行)

6. 宋开禧三年(1207)夏秋久旱,大蝗。(《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

7. 明成化九年(1473)八月,山东旱蝗。

8. 隆庆三年(1569)闰六月,山东旱蝗。

9. 万历四十三年(1615)七月,山东旱蝗。

10. 万历四十五年(1617)北畿旱蝗。

11. 天启六年(1626)开封旱蝗。

12. 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两京山东河南大旱蝗。

13. 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两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大旱蝗。

14. 崇祯十四年(1641)六月,两京山东河南浙江人旱蝗。

（以上均见《明史》卷二十八·五行一水蝗蝻）

再从蝗灾发生的时间来看，除记载中阙如外，有的记载着为季节，有的记载着为月份（农历）。它们各自的统计如下：

表 2 历代蝗灾发生的季节统计表

季 节	春	夏	秋	冬
次 数	——	35	23	——

表 3 历代蝗灾发生的月份统计表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闰六月	闰七月
次数	—	4	8	28	38	76	61	28	8	3	1	5	1	1

可见基本上是与气温有关。

关于蝗灾发生及其波及的地区，那么除极少数年份发生在长江以南的地区外①，确实以长江以北地区为常见。这正如篇首所引述的宋应星所说的："江北蝗生，则大祲之年也。"

---

① 例如，1. 东晋大兴三年（318），五月癸丑，徐州及扬州江西诸郡蝗，吴郡百姓多饿死。（《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

2. 宋淳熙十四年（1187）七月，仁和县蝗。

3. 开禧三年（1207）夏秋久旱，大蝗，群飞蔽天，浙西豆粟皆既于蝗。

4. 嘉定元年（1208）五月，浙江大蝗。

5. 嘉定二年（1209）浙西诸县大蝗自丹阳入武进……时浙东近郡亦蝗。

6. 嘉定三年（1210）临安府蝗。

7. 嘉定七年（1214）六月，浙郡蝗。

8. 嘉定九年（1216）五月，浙东蝗。

9. 绍定三年（1230）福建蝗。

10. 景定三年（1262）两浙蝗。

最后，尚须了解历代人们对蝗灾的主要看法，以及因认识的不同而采用了不同的防治方法，有时，朝廷之中还发生过剧烈的争论。

有些人，如蔡邕就曾认为："蝗者在上贪苛之所致也。"(《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事实上，早在蔡邕之前，已有这种说法，所以东汉初期的王充就曾驳斥过。他说："变复之家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贪则侵渔，故虫食谷。身黑头赤，则谓武官；头黑身赤，则谓文官。"但他又说："鲁宣公履亩而税，应时而有蝝生者，或言若蝗。蝗时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择谷草。察其头身，象类何吏？变复之家，谓蝗何应？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乡县以千百数。当时乡县之吏未皆履亩，蝗食谷草，连日老极，或蜚徙去，或止枯死。当时乡县之吏，未必皆伏罪也。"他认为："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然而虽经王充予以驳斥，但后世仍有人赞同蔡邕的说法。例如：晋"武帝泰始十年六月，蝗。是时荀贾任政，疾害公直"。"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八月，兖州蝗。是时慕容氏逼河南，征戎不已，故有斯孽"(均见《晋书》卷二十九·志第九·五行下)。又如"后齐天保八年，河北六州，河南十二州蝗。……帝问魏尹丞崔叔瓒曰：何故虫？叔瓒对曰：五行志云：土功不时，则蝗虫为灾。今外筑长城，内修三台，故致灾也"。不料因此而引"帝大怒，殴其颊，擢其发，溷中物涂其头，役者不止"[①]。更有可笑的，就是有人还认为蝗为瑞征的，因而也受到了谴责的。如宋"乾道元年六月，淮西蝗，宪臣姚岳贡死蝗为瑞，以佞坐黜"[②]。不过，正因为有了天人感应的

---

① 《隋书》卷二十三，志第八五行下。开明版《二十五史》第2416页。

② 《宋书》卷六十二，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开明版《二十五史》第4633页。

说法，于是在防治蝗灾的方法，就有设祭、祷祈等迷信行动的出现。但又正如《旧唐书》中所说的："开成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祷祈无效。"（卷三十七·志第十七·五行）至于历代在防治蝗灾的有效方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主要的经验是：

一、发动灾民大力捕蝗灭蝗，有时还采用"以工代赈"的办法。例如：唐"开元四年五月，山东螟蝗害稼。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执奏曰：'蝗是天灾，自宜脩德，刘聪时除既不得，为害滋深。'宰相姚崇谍报之曰：'刘聪伪主，德不胜妖，今日圣朝，岂无德致然？今坐为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饿谨（开明版原文如此，当作馑字。）将何以安？'卒行埋瘗之法，获蝗一十四万，乃投之汴河，流者不可胜数。朝议喧然，上复以问崇，崇对曰：凡事有违经而合道，反道而适权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纵除之不尽，犹胜养之以成灾。'帝曰：'杀虫太多，有伤和气，公其思之。'崇曰：'若救人杀虫致祸，臣所甘心。'八月四日，敕河南河北检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敬宗道、高昌、贾彦璿等，宜令待虫尽而刈禾，将毕即入京奏事。谏议大夫韩思复上言曰：伏闻河北蝗虫顷日益炽，经历之处，苗稼都尽，臣望陛下省咎责躬，发使宣慰，捐不急之务，去至冗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诚，以答休咎，前后捕蝗使，望并停止。上出符疏付中书姚崇，乃令思复往山东检视虫灾之所及，还具以闻"（《旧唐书》卷三十七·志第十七·五行，开明版《二十五史》第3905页）。又如宋："嘉定二年……常之三县捕八千余，石湖之长兴捕数百石。……""嘉定八年四月，飞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尽。乙卯，飞蝗入畿县……自夏徂秋，诸道捕蝗者以千百石计。饥民竞捕，官出粟易之"。"嘉定九年五月，两浙蝗……是岁荐饥，

官以粟易蝗者千百斛”(开明版《二十五史》第4633页)。

此外,还挖掘蝗虫的卵和卵块。蝗虫的生长,是由卵或卵块成为成虫的,因而挖掘卵或卵块,也是防治蝗灾的一法,这在历代对付蝗灾中,也曾用过的。例如:宋“景祐元年六月,开封府淄州蝗,诸路募民掘蝗种万余石”(开明版《二十五史》第4633页)。

二、利用鸟类以捕杀飞蝗。例如唐“开元二十五年,贝州蝗食苗,有白鸟数万,群飞食蝗,一夕而尽”(新、旧《唐书》同,开明版《二十五史》第3905、3717、3718页)。又如五代“乾祐元年七月……开封府奏,阳武雍邱襄邑等县蝗……寻为鸜鸲食之皆尽。敕禁罗弋鸜鸲,以其有吞蝗之异也”(《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一·志第三·五行志)。元“至治二年汴梁祥符县蝗,有群鹜食蝗。既食而复吐之,积如丘垤高”。后“至元三年七月,武陡县鹰食蝗”(开明版《二十五史》第6711页)。

此外,也因偶遇大风大雨而蝗死的。

至于主要的教训,就是除恶务尽,否则留下隐患,必将重生蝗灾。例如:“东汉永初五年夏,九州蝗。六年三月,去蝗处复蝗子生。”《古今注》曰:“郡国四十八蝗。”(《后汉书》五行志第十五·五行三)又如:宋开禧元年“开封府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两浙荆湖三十州军,蝗蝻复生,多去岁蛰者。和州蝗生卵,如稻粒而细。”“淳熙十年六月,蝗遗种于淮浙,害稼”(开明版《二十五史》第4633页)。此外就是只知祭酺,不加防治而使蝗灾复起。如宋“嘉定元年五月,浙江大蝗。六月乙酉有事于圜丘方泽,且祭酺,七月又酺,颁酺式于郡县”。可是到了嘉定二年四月,又蝗。

由于资料搜集还少,因而只能根据开明书店铸版《二十五史》

中的一些记载，作初步研究如上。抛砖引玉，作为大力开展灾害学的参考。并请不吝指教。

（《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

对二十五史的《艺文志》、《经籍志》中科技书目的统计与分析

查永平

中国历代典籍浩如烟海，但流传于今者甚稀，仅千百之什一而已。幸有历代书目文献家编纂了各类目录，留下了珍贵的资料。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为方便计，本文合称二十五史）中的《艺文志》、《经籍志》（以下简称“二志”）就是中国正史中专述图书目录的典籍。

二十五史中记录书目文献的有7种：《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清史稿·艺文志》，各书所载书目十分丰富。据聂崇岐《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统计[①]：《汉书·艺文志》著录了596家13269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了6520部56881卷；《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了3061部51852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了3828家65121卷，另加上开元以后作家的著作1390家13027卷；《宋史·艺文志》著录了9819部，119972卷；《明史·艺文志》著录了4653部，105972卷；《清史

① 洪业、聂崇岐等：《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所用版本是《食货志十五种、艺文志二十种综合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稿·艺文志》著录了9653部,138571卷。

不少学者参加了对上述书目的整理工作,涉及到各自的专业,相关文献不胜枚举。例如就数学而言,丁福保、周云青有《四部总录算法编》;李俨从《宋史·艺文志》中整理出宋元时代的数学书目[1]等等。对于"二志"科技书目的综合研究,是中国科技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尚未有人做此工作。本文拟对"二志"中的科技书目做些统计分析,以期为中国科技史研究尽自己的一点微薄之力。

一 "二志"对科技书目的著录

在这7种史志目录中,著录凡当时有藏书或前代书目的是《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和《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和《清史稿·艺文志》仅著录了当代人的著作。为了对"二志"科技书目进行统计,必须先辨别清楚哪类书目是有关科技方面的,这是统计的基础。

(一)"二志"分类方式

"二志"的分类方法有两种:六分法和四分法。《汉书·艺文志》采用了六分法。班固自称他根据《七略》改编成《汉书·艺文志》的做法是"删其要,以备篇籍"[2]。分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略"是指分的大类,每"略"下面又分若干小类,小类称为"种",共计38种。如"术数"略分为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6种。

《隋书·经籍志》采用了四分法,分经、史、子、集四大类,在每

---

① 李俨:《中国算学史》(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②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

大类下面又分若干小类，共40小类，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分类体系。以后各书的"二志"都沿用了这种分类法，所不同的是各志在具体分小类时又做了不同的归纳、调整。例如《明史·艺文志》只分了35小类，虽然分类简略了，可有些类合并得也不尽合理。例如把医书附在艺术类后，使医药书与琴、棋、书、画书籍同在一个类目中，不如《隋书·经籍志》把医药归在子部单列一类好。《清史稿·艺文志》分了45个小类，在每小类下面又更细地分为属，分类越来越细，是为了适应当时图书增多的需要。

（二）"二志"中包含科技书目的类属

《汉书·艺文志》的术数略和方技略主要反映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方面的著述，天文、历法、数学、医学著作就著录在这两略中。《隋书·经籍志》以及其他采用四分法的史志书目，经部著录儒家经传和小学方面的书；史部著录历史书和地理方面的书；子部著录了诸子百家的著作，包括哲学、政治、科技和艺术等类书，天文、历法、数学、医学、农学书目就著录在这一部分之中。集部著录了诗、词、文、赋方面的书目。

因此，"二志"中能够明确辨别出是科技书目的类别有：《汉书·艺文志》的术数略中的天文类和历谱类；方技略中的医经类和经方类；诸子略中的农家类。《隋书·经籍志》及其他几志子部的天文类、历算类（《清史稿·艺文志》称天文算法类推步之属和算书之属），医方类（《新唐书》和《旧唐书》称明堂经脉和医术本草），农家类，《清史稿·艺文志》的谱录类中的植物动物之属；还有史部地理类。

（三）其他类中夹杂的科技图书

除上述各类中著录了一批相关科技书目外，有些类中也夹杂着科技书目。例如《汉书·艺文志》术数略的形法类中著录了地

理书《山海经》13 篇,《国朝》7 卷,著录了兵器类方面的书《相宝剑刀》20 卷,还著录了农业方面的书《相六畜》38 卷。在《清史稿·艺文志》子部术数类占候之属著录了天文类书目 2 部和气象类书目 1 部;在史部时令类中著录了农家类书目 6 部,天文类书目 3 部和气象类书目 1 部;在政书类考工之属还著录了几部科技书目和科技管理方面的书目。

另外,各志的其他部类中也有个别的科技著作书目。如《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类著录了葛洪所著《抱朴子内篇》、《抱朴子外篇》,是有关化学、医学方面的著作。《新唐书·艺文志》集部别集类著录的《何承天集》也是一部科技著作。在各书志的兵家类中还有一些关于兵器的著作。

由于这些书目都零散在各处,而且要辨别其内容有时是相当困难的,非专家很难析出这些书目,因此,本文对夹杂在各类属中的零散书目暂不作统计。

二 "二志"中对科技书目的统计

"二志"中,除《清史稿·艺文志》外,其余 6 种书志的各小类后都有自己的统计数据,标明"右某某类若干部(家),若干卷(篇)"。例如《汉书·艺文志》有"右农九家,百一十四篇"[①]。《新唐书·艺文志》更具体,如"右地理类六十三家,一百六部,一千二百九十二卷。失姓名三十一家,李播以下不著录五十三家,九百八十九卷"[②]。

现将原书的统计结果抄录如下:

---

①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从《汉书》到《明史》,“二志”天文类书目数字分别为:21家445卷;97部675卷;26家260卷;36部481卷(其中6部175卷不著录);139部531卷;50部263卷。历法类书目数字分别为:18家606卷;100部263卷;58部167卷;55部463卷(其中19部226卷不著录);165部598卷;31部291卷。农家类书目数字分别为:9家164篇;5部19卷;20部192卷;37部301卷(其中11部66卷不著录):107部423卷;23部191卷。医药类书目数字分别为:18家490卷;265部4 510卷;138部12 201卷;162部5062卷(其中57部415卷不著录);509部3 327卷;《明史》医药附在艺术类,原书没有专门统计数字。从《隋书》到《明史》,地理类书目分别为:139部1 432卷;93部1782卷;159部2 281卷(其中53部989卷不著录);407部5 196卷;471部7 489卷。

原书统计中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不著录”问题。《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都是依据毋煚的《古今书录》编制而成的。由于《旧唐书·经籍志》依照《古今书录》所著录的书目只到唐开元年间,唐朝后100多年间的著作没有收入,所以《新唐书·艺文志》在著录时除基本照录《古今书录》的书目外,又增补了开元以后的100多年里著作书目,这些新书目都排列在各小类的后面,并以“不著录若干家,若干卷”的形式加以说明。如子部天文类最后标明“右天文类二十家,三十部,三百六卷。失姓名六家。李淳风《天文占》以下不著录六家,一百七十五卷”[1],其中李淳风《天文占》以下不著录6家175卷就是补上的。这样,《新唐书·艺文志》就比《旧唐书·经籍志》更完备,它实际上不仅著录了唐代的藏书,而且也著录了唐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代著作。这也说明了后来的补旧史艺文志的工作是由欧阳修所开创的。《新唐书·艺文志》每小类后标明“不著录”的方法被《宋史·艺文志》所采用,《宋史·艺文志》有的类后面用“不著录”补录了一些史馆所存的宋宁宗嘉定以后的新书,成为一部记载宋代藏书和著作的史志目录。

“二志”在各自的统计中有“家”、“部”、“卷”等不同的单位。“家”的标准是什么不清楚。《汉书·艺文志》中用到的“家”看来相当于其余各书志中的“部”,“篇”相当于“卷”。其余各书志里所用的“家”从科技目录来看即指作者,“部”是指著作数,但是同一书若另有副本,则副本也记部数。“卷”是指各书卷数之总和。如标明“卷亡”、“不分卷”、“一轴”之类者,皆不计卷数。

原书统计中有的数字与所著录的家、部、篇、卷各数字往往不合。例《旧唐书·经籍志》子部农家类著录到:

“《氾胜之书》二卷氾胜之撰。《四人月令》一卷崔寔撰。《齐人要术》十卷贾思勰撰。《竹谱》一卷戴凯之撰。《钱谱》一卷顾烜撰。《禁苑实录》一卷。《种植法》七十七卷诸葛颖撰。《兆人本业》三卷天后撰。《相鹤经》一卷浮丘公撰。《鸷击录》十卷尧须跂撰。《鹰经》一卷。《蚕经》一卷。《相马经》一卷伯乐撰。又二卷。又二卷徐成等撰。《相牛经》一卷宁戚撰。《相贝经》一卷。《养鱼经》一卷范蠡撰。

右农家二十部,凡一百九十二卷。”①

按著录统计农家类只有 19 部 187 卷。如此简单的统计为什么还要出现差错,原因不详。笔者怀疑是刻印时落下一部书。这类错误不止一处,有些大、小类中的家、部,卷数与总数也不合。

①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王重民先生指出："《艺文志》各大类和小类里面的家数、卷数往往与总数不合。由于我们不十分明确它计算家数的规律，数目字又往往有误，有些地方是没法解决了。"①

三 新的统计

上文分析表明，原书的统计存在不少问题。笔者对原书目进行了新的统计，以便进一步分析统计结果。在统计之前，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归并问题"。在列表时主要参考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按其规定，天文、历法、气象是分在一类的②，所以把天文、历法两个类目合为一类。《清史稿·艺文志》中除农家类外，在集部谱录类有植物动物之属。这一小类的书主要是研究动植物的种植与饲养，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规定，把它归入了农业一类③。

其次是"分解问题"。古代书目中，没有数学这一类。数学是为天文、历法服务的，所以这些书被称为"算书"，算书基本被分在历算一类，有个别的也混在天文一类。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规定，数学应单独分为一类，现在参照数学史书目，把算书从天文、历法类分出另列一类。

再次，在统计中，《汉书·艺文志》的篇一律按卷计算，但凡注明"不分卷"者按一卷计算，注明"卷亡"者不计算卷数。部的计算是著录一部书名就算一部。《新唐书·艺文志》每类中"不著

①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③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录”部分与前面著录部分用“ + ”相连。

最后,因为从《汉书》到《宋史》所著录的书目都是历代的藏书或书目,所以各志同部类著录的书目中,有些书目重复出现,如农家类《氾胜之书》没有剔重。根据以上原则,制出表 1。

表 1 新的统计数字

书名	天文 历法	数学	医药	农业	地理
汉书	38 卷 943 卷	2 部 42 卷	18 部 470 卷	9 部 114 卷	
隋书	176 部 821 卷	30 部 120 卷	254 部 4 370 卷	5 部 19 卷	138 部 1 427 卷
旧唐书	59 部 321 卷	22 部 63 卷	135 部 3 960 卷	19 部 187 卷	86 部 1 143 卷
新唐书	(26 + 13) + (44 + 20) = 103 部	36 部	(37 + 5) + (126 + 7) = 239 部	26 + 11 = 37 部	108 + 56 = 164 部
	(290 + 189) + (89 + 220) = 788 卷	165 卷	(231 + 7) + (4 026 + 405) = 4 705 卷	235 + 67 = 302 卷	1 830 + 439 = 2 269 卷
宋史	259 部 1 019 卷	46 部 106 卷	508 部 3 315 卷	107 部 423 卷	407 部 4 307 卷
明史	73 部 515 卷	8 部 38 卷	68 部 1 066 卷	23 部 191 卷	470 部 7 458 卷
清史稿	134 部 574 卷	246 部 717 卷	254 部 1 564 卷	98 部 472 卷	823 部 20 083 卷

表2 各类科技书目数量占各志著录总书目百分比 单位:%

书名	数量	天文 历法	数学	医药	农业	地理	合计
汉书	596 部	6.3	0.3	3.0	1.5		11.1
隋书	6 520 部	2.7	0.5	3.9	0.8	2.1	10.0
旧唐书	3 061 部	1.9	0.7	4.4	0.6	2.8	10.4
新唐书	5 218 部	1.9	0.7	4.6	0.7	3.1	11.0
宋史	9 819 部	2.6	0.5	5.2	1.1	4.1	13.5
明史	4 653 部	1.6	0.2	1.5	0.5	10.1	13.9
清史稿	9 653 部	1.4	2.5	2.6	1.0	8.5	16.0

四　分析与结论

依据表1的数据,将“二志”所著录的同类书目放在一起,以书的部数(《汉书》以家数为单位)为单位,可以画出“二志”著录科技书目的比较图,见图1。如果考虑“二志”中各类科技书目数在各志所录总书目数中所占的百分比,则可列出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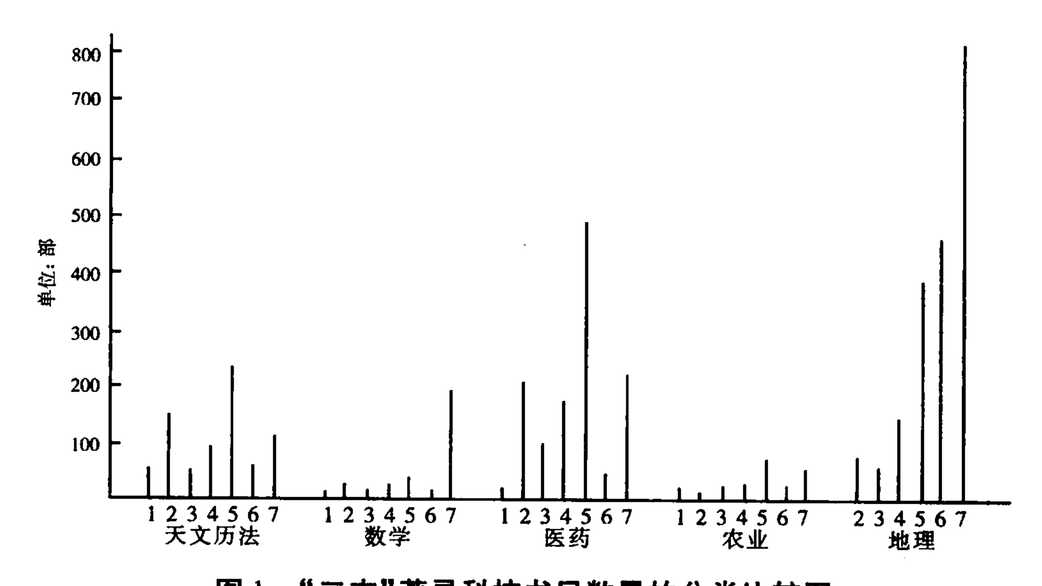


图1 “二志”著录科技书目数量的分类比较图

1《汉书》 2《隋书》 3《旧唐书》 4《新唐书》 5《宋史》 6《明史》 7《清史稿》

从图 1 可知,天文、历法、农业和医学方面的书目都是《宋史》记录的最多。在数学方面,除了《清史稿》所记之外,也是《宋史》所记最多。这表明在明代以前《宋史》中的科技书目最为丰富。这大概由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是《宋史》以前的“二志”都是记录历代书目的,二是《宋史》不但记了历代书目,还记了宋宁宗嘉定以后的新书目,而且宋代正好是中国科技发展的高峰期,书目增加是十分自然的。从图 1 还可以看出,各类科技书目数中,除了农业著作外,《隋书》记录也形成了高峰。这一现象与南北朝时期科学的发展状况相符。而隋与宋之间的唐代,在科技书目数量上相对较少,这也说明唐代的科技发展速度较为平稳,不像南北朝与宋代那样迅速。

就地理学方面的书目数而言,隋、唐、宋、明、清基本上是逐渐上升的,特别是明清时期地理学著作猛增。这表明各代对地理都是同样重视,而且重视的程度越来越高。在数学方面,明清数学著作数量相差悬殊,这主要是因为明末清初西方数学的传入和清代传统数学的复兴所致。

另外从比较图还可看出在同一时代,天文、医学、地理一直是中国历史上较为发达的学科,而数学与农业书目数量相对来说一直较少。

表 2 说明了科技书目数量在各志著录总书目数中的百分比。这个比例前期在 10%—11% 左右,而后期在 13%—16% 之间。但是如果考虑到明清时期地理学著作占的大比例(分别为 10.1% 和 8.5%),则明代其他科技书目所占比例数就显然是十分小的,这与明朝科技衰微的发展历史是相一致的。

由于各志著录书目的时间界限不同,宋以前是记历代书目,而明清是记录当代书目的,因而比较图和由图得出的上述结论还

不能算是定论。

本文的统计与分析,对二十五史科技书目的综合研究来说,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比如,对术数类书目,有一部分类属的书目没有统计在内,事实上术数在古代有一部分属于数学。但是又有其独特性,与现在我们所说的数学不同。本文也没有涉及夹杂在"二志"中其他类里零散的科技书目,而这些书目的辨别和确证有的是相当困难的,凡此种种,有待进一步进打研究。

(《内蒙古师大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1997年第4期)

二十六史中的青海史料介评

米海平

正史二十六史皇皇巨册里，有一些完整的传记，如实记载了生息在青海高原上的古代民族和历史人物。将这些史料辑录出来，是一部具有很高史料价值和研究价值，并且反映青海两三千年来历史发展的原始资料，本文仅将二十六史中关于青海的史料分作“民族史料”、“政权史料”、“人物传记史料”、“土司史料”和“河源志史料”等5个方面加以简介和评述，恳请方家指正。

一　民族史料

1.先秦、秦汉时期羌人史料。《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是记载羌人从先秦至东汉末年历时千余年历史的专传。羌人是世居青海的最早主人，早在春秋战国时就游牧于今青海东部和南部。汉代，羌人雄居甘青的河陇地区，被中原王朝称为“西羌”。《西羌传》第一次描述了青海高原的山川地理形势和记述了羌人的历史渊源、社会组织、生活习俗、婚姻家庭、道德风尚、民族交往以及经济状况等，对于春秋战国以来羌人各个部落的由来和分布，尤其是无弋爰剑及其子孙烧当、滇良、滇吾、东号、麻奴等数十位羌人首领的政治活动着墨很多；羌人在与东汉王朝的战争中处于劣势；汉王朝乘机在羌人地区建置屯田，设立护羌校尉，羌人不

堪压迫，乃爆发了三次大规模反抗起义，最后被汉王朝镇压等一系列史实都有较详细的记述。

2. 汉代小月氏史料。小月氏是月氏的一部分。西汉初年遭匈奴攻击，迫使月氏大部分远徙中亚细亚，羸弱部众迁徙到祁连山一带，与当地羌人杂居相处。小月氏的活动在《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中有零星记载，在《后汉书》之《西羌传》中更专门列有“湟中月氏胡”一小节，短短数百字，记载了小月氏的历史活动。他们的风俗习惯与语言跟当地羌人略同，西汉初年归附，以求生存，青壮年被护羌校尉选作义从，至东汉末年首领率义从起义，反抗东汉王朝，前后约达400年。

3. 隋唐五代时期的党项羌史料。《隋书》卷八三《西域·党项传》、《北史》卷九六《党项传》、《旧唐书》卷一八九《西戎·党项传》、《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党项传》、《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国·党项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党项传》等6个传，主要记载了党项羌在建立西夏政权前的活动历史。党项系古代羌族的一个分支，南北朝时期分布在青海东南河曲中心地区和四川松潘以西一带。唐初因受吐蕃侵逼相继内迁，由河曲、河陇到达今陕甘宁地区。未迁走的党项仍留在原生活地，被吐蕃所统辖，称作“弭药”。党项诸传中无一例外地记述了党项羌原世居的地望、生活习俗、服饰装扮、军事组织、经济形态和社会组织等内容，其中《隋书》和《北史》的文字略同，记载党项羌从北周至隋初的活动；两《唐书》记载党项羌在唐代的活动，有8个互不相统的氏族部落及黑党项、雪山党项的活动，拓跋氏部落崛起，势力强盛；两五代史记载了党项羌在后周、后唐时期的情况。

4. 明代藏族、蒙古族史料。《元史》和《新元史》对青海藏族没有记载。《明史》卷三三〇《西番诸卫传》集中记载了有明一代

青海藏族和蒙古族的活动情况。该传的前半部分记叙了明初西番(即藏族)的社会状况与明政府的关系:西番各部相继内附,明王朝在其地设立卫所进行管理,又实行土流官参制、屯田和茶马互市;优崇藏传佛教,在西宁设立僧纲司进行管辖等。后半部分则记载东蒙古西征,亦不剌、阿尔秃斯部入据青海,引起所谓"海寇之患";明朝所采取的种种军事、政治措施;围绕青海湖畔仰华寺建与焚的一系列事件;明中叶后为对付蒙古各部进据青海而进行的长达百余年斗争以及和硕特蒙古在青海驻牧的史实。

5. 明代塞外四卫史耕。《明史》卷三三〇《塞外四卫传》记载了降服于明朝的蒙古部众被安置在安定、阿端、曲先及罕东四卫的种种活动:入贡明廷、西扰西番、北攻吐鲁番、东破撒里畏吾尔。塞外四卫,亦称西宁塞外四卫,是明朝为巩固西北边陲,在今日月山以西的柴达木和海北地区所设,由西宁卫节制,四卫最高长官有指挥使由当地蒙古贵族担任。关于这一时期降明蒙古部众在青海的活动状况,仅从四卫史料很难全面了解,需要参阅其他史籍及档案资料。

6. 明、清两代青海额鲁特蒙古史料。《清史稿》卷五二二《青海额鲁特传》记载了青海额鲁特蒙古从明后期至清朝末年的历史活动。额鲁特蒙古又称漠西蒙古,分为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和土尔扈特四大部。在17世纪30年代进入青海的是额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其首领固始汗率部来到高原后,左右青海政局,并将所属蒙古部落分作左、右二翼,分别由他的10个儿子管辖。此传按内容可分作两部分:第一部分叙述额鲁特四大部的居地和世袭传承,固始汗率部进驻青藏地区,与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建立关系,在历经了明末清初政治大动荡之后,和硕特部归附清朝,前后达80余年;第二部分记叙罗卜藏丹津起兵反清,年羹尧、岳钟琪

率清军镇压，遂尔把青海蒙古各部收为内藩，并划分为29旗，清朝在青海东部设立西宁府，在西部设立办事大臣；由于办事大臣先后实行的“扶藏抑蒙”和“扶蒙抑藏”的错误政策，激化了蒙藏之间的矛盾，住牧黄河南岸的藏族进行长达百余年的还牧河北斗争，地方官员从中协调争端，迫使当局重新划分蒙藏放牧地段。

二　政权史料

1. 南凉国史料。《晋书》卷一二六《秃发乌孤载记》、《魏书》卷九九《秃发乌孤载记》记载了鲜卑秃发氏在青海建立南凉政权18年而亡的历史。鲜卑秃发部于公元3世纪初由塞北阴山西迁青甘地区，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活动在河西走廊和湟水流域，在十六国时期民族大融合潮流中割据青海，称王建国。两《载记》内容翔实，秃发乌孤初建政权，定都乐都；秃发利鹿骨对外征战，对内建设；秃发辱檀使国力达到全盛，终因穷兵渎武而亡。

2. 吐谷浑国史料。《晋书》卷九七《四夷·吐谷浑传》、《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梁书》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河南传》、《周书》卷五〇《异域·吐谷浑传》、《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南史》卷九七《夷貊·西戎·吐谷浑传》、《隋书》卷八三《西域·吐谷浑传》、《旧唐书》卷一八九《西戎·吐谷浑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吐谷浑传》等12传记载了吐谷浑在青海活动的历史。西晋末年，鲜卑慕容部的一支由首领吐谷浑率领，沿阴山迁徙到今甘肃、青海间，征服当地氐羌等族，建立政权。其孙叶廷，为纪念祖父，以吐谷浑作国号和部族姓氏。该政权在青海立国达300余年之久，曾与塞北的突厥、柔然以及南北朝交往

甚密。后与隋唐联姻，和吐蕃结盟，并于公元663年被吐蕃彻底攻灭。

查上述12个专传在记载吐谷浑的历史渊源、迁徙发展、经济发展、风物出产、服饰发式、婚姻习俗、对外交往等方面，内容相同，所不同者只是随时代变迁而内容有所不同。《晋书》所记吐谷浑率众西迁，在青海扎根，叶延正式建国，历辟奚、视连、视罴、乌纥堤、树洛干等8代国主130余年(283—417)，在早期曾与前秦、西秦政权往来，并接受其封号。《魏书》与《北史》的吐谷浑传内容基本相同。记载了阿柴、慕璝、慕利延、拾寅、易度侯、伏连筹、夸吕、世伏、伏允(前期)9代国主200年间(417—618)，结交北朝诸政权和南朝，联络塞北，畅通丝路南道的昌盛历史。《宋书》中称吐谷浑为“阿柴虏”，记慕璝、慕利延、拾寅3代国主50余年(426—481)交往西秦、南朝刘宋政权之事。《南齐书》称吐谷浑为“河南国”，因其地处黄河以南，吐谷浑王多为南朝政权封作“河南王”号之故，记录了拾寅、易度侯、休留茂(据周伟洲《吐谷浑史》考证，休留茂、伏连筹实为一人)3代国主结交南朝刘宋和萧齐政权70余年(452—528)之事。《梁书》和《南史》亦称吐谷浑为河南国，内容相同，记叙了拾寅、易度侯、伏连筹、呵罗真、佛辅5代国主120余年间(452—580)与萧梁政权往来之事。《周书》主要记载吐谷浑王夸吕一朝与西魏，北齐、北周交往40年(535—578)的事。时吐谷浑不断遭受强邻政权打击，由昌盛逐渐走向衰败。《隋书》所记吐谷浑王夸吕、(世)伏、伏允3代被隋朝所重创，世居故地被隋建郡置县的近40年(581—618)的风雨历程。两《唐书》的吐谷浑传内容大致相同，记载伏允、慕容顺、诺曷钵等国主处多事之秋，其国土终被唐和吐蕃分别占领，诺曷钵和弘化公主投靠唐朝，被安置在安乐州；后嗣慕容忠、宣赵，至慕容复袭爵近200

年(619—798)的活动。《新五代史》记载吐谷浑亡国后一部分随王室东迁,散居河东地区,先后被后唐、后晋、后周等政权所利用和遭驱使的史实。《辽史》中仍有吐谷浑人活动的零星记载,至元代乃不见于史籍。

3. 吐蕃史料。《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国・吐蕃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吐蕃传》记载了吐蕃从唐初至五代的活动历史。两《唐书》篇幅长,内容庞杂,所记吐蕃的渊源发展、政权组织、道德婚姻、经济生活、军事组织、服饰装扮、宗教习俗,以及藏王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联姻,至张议潮收复瓜沙11州共280余年所发生的一系列史实,如文成公主西嫁,经过湟水流域,松赞干布在柏海迎亲;吐蕃灭吐谷浑国,占其故地,名将薛仁贵兵败大非川;唐军在河湟地区屯田;金城公主入蕃,路经青海;吐蕃借口得到九曲黄河之地;唐蕃赤岭立碑始末;唐蕃石堡城争夺战;吐蕃占领河陇地区;刘元鼎出使吐蕃路经湟水谷地,过龙支城、石堡城,越赤岭西去;吐蕃将领尚婢婢和论恐热在青海混战20余年之经过;吐蕃统治下的河陇"嗢末"起义;张议潮收复被吐蕃占领的瓜沙鄯廓11州。

4. 白兰、多弥、附国史料。白兰国是南北朝时期在今青海柴达木地区由白兰羌建立的部落政权,曾是吐谷浑人战略撤退的安全后院,唐初被吐蕃兼并。《周书》卷四九《异域・白兰传》、《北史》卷九六《白兰传》寥寥数笔,记载了白兰国的地理地望、出产物品、习俗装扮、社会组织和入贡中原政权的简略状况。

多弥是羌人的一支,分布在今青海札陵湖和鄂陵湖周围。唐初之际受吐蕃役属,称为"难磨"。《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多弥传》简单记载了唐初多弥人的活动。

附国亦是羌人的一支，分布在今川西北、西藏昌都和青海玉树地区。隋初与中原联系，唐时被吐蕃征服。《北史》卷九六《附国传》、《隋书》卷八三《西域·附国传》两传内容相同，对附国所处地理环境、物产风貌、社会形态、宗教婚姻、人情习俗和民居石碉房等作了记述。

5. 女国（苏毗）、东女国史料。女国也是羌人的一支所建立的部族政权，王姓苏毗。隋时分布在藏北和青南一带。活动中心在玉树地区。唐初被吐蕃所征服，称作“孙波”，成为吐蕃军队的给养基地。《隋书》卷八三《西域·女国传》、《北史》卷九七《女国传》，《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苏毗传》等简略记载了女国的政治、经济、交通工具牛皮筏、民居石碉房、宗教婚姻、入贡隋唐王朝以及接受封赐等史实。

东女国同样是由羌人的一支建立的部族政权，隋唐之际分布在今川西北、藏北和青南一带，活动中心在昌都地区。《旧唐书》卷197《南蛮·东女国传》和《新唐书》卷221《西域·东女国传》记载了东女国的政治形态、语言文字、风俗文化、宗教信仰、向隋唐入贡、至唐中期国主由妇女转为男子担任以及岷江上游西山八国诸羌的内附等内容。

6. 唃厮啰政权史料。《宋史》卷四九二《外国·吐蕃传》记载了河湟地区唃厮啰政权的兴衰史。“吐蕃”一节则记述河西六谷部首领折逋嘉施、潘罗支和厮铎督等与宋王朝结盟修好、关系往来之事。另外，“唃厮啰”、“董毡”、“阿里骨”、“瞎征”、“赵思忠”等小节记述了唃厮啰政权兴起于河湟，与夏、辽、回鹘等政权交往，历代国主都受宋王朝封赐，联宋抗夏以至阿里骨执政后，数遭宋军打击，逐渐走向衰败，继而内讧，政权存在百余年而最终解体等史实，也记述了当时河湟地区的生产、内外贸易、语言文字、宗

教流传、风尚道德、服饰发式等情况。

三 人物传记史料

1.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三国志》卷五《魏书·元明郭皇后传》记载西平大族(今西宁地区)郭氏因遭西平麹氏叛乱而沦没洛阳,被明帝曹睿看准入后宫,立为皇后,后以太后名义辅佐曹芳、曹髦、曹奂3位幼主,主持朝政数年。《三国志》卷一一《魏书·郭宪传》记载西平郡人郭宪重讲义气,为士人所归,后被曹操封关内侯。《三国志》卷四《魏书·郭修传》记载西平郡人郭修原是曹魏将军,被姜维俘至西蜀做右将军,刺死丞相费祎后,由曹魏追封为长乐乡侯。这是见于正史最早的青海汉族人物的传记。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北史》卷二八《源贺传》、《北齐书》卷四三《源彪传》、《隋书》卷八九《源雄传》、《隋书》卷六六《源师传》,记载秃发南凉宗室后裔源贺及其世家在北魏、北齐、隋等参与军国大事的史实。源贺入北魏,一生历太武、文成、献文、孝文4帝,功劳卓著,位极一品。子源怀文武兼备,官至骠骑大将军。孙源子雍封乐平县开国公,源子恭官至尚书左仆射,源纂官至太府少卿。纂子源彪入北齐为仪同大将军。彪子源师入隋为刑部尚书,纂子源雄入隋为先锋大将,功进上柱国。源贺世家累代为朝官,他们汇入汉化洪流,终唐之世成为地道的汉族贵族。在正史中有名有姓者达29人之多。

《晋书》卷九五《艺术·郭黁传》记载西平人郭黁预测事情屡言屡中,名噪一时,曾担任过北凉的太常令等职,官散骑常侍,参与了倒吕光政权的活动。

《北史》卷一三《文帝文皇后乙弗氏传》、《北史》卷八〇《乙弗

绘传》、《魏书》卷四四《乙环传》、《北史》卷二五《乙环传》记载了世居今青海湖地区的鲜卑乙弗部首领匹知之子乙环入贡北魏，并留居洛阳，其子孙三代皆仕北魏为官，终成洛阳显赫门宦的史实。乙弗部于西晋末年迁徙至今青海湖一带定居，曾建立部落政权，首领世称青海王，故史书称之为乙弗勿敌国。入附北魏后，长期生活在内地，籍贯称河南洛阳人。乙环娶太武帝女上谷公主，封镇南将军、驸马都尉。子乾归袭爵，娶景穆帝女安乐公主，封中道都将、驸马都尉。乾归子乙弗海官侍御中散、散骑侍郎。海子乙弗瑗娶孝文帝女淮阳公主，封中军将军、驸马都尉。瑗女由西魏文帝纳为妃，又册封为皇后。因遭悼后妒忌，被迫自尽。乙弗皇后兄乙弗绘入仕西魏，官至吏部尚书、开府仪同三司。

2. 宋元明清时期。《宋史》卷四五三《忠义・高永年传》记载蕃官高永年在崇宁二年(1103)随宋军进攻河湟地区，任西宁州知事，后被招纳的吐蕃亲兵杀死。

《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记载河湟吐蕃拥立唃厮啰五世孙结什角为王，建立地方小政权，向金称臣纳贡，被西夏人围攻而死。这个政权直到蒙古军队占领河湟才告终结。

《辽史》卷一〇八《直鲁古传》记载吐谷浑人直鲁古出生世代行医之家，战乱中为父所弃，被辽太祖、淳钦皇后收养，成年后擅长针灸医疗，辽太宗时官居太医给侍。

《元史》卷一三四《刘容传》、《新元史》卷一五六《刘容传》内容相同，记载刘容受到元世祖赏识，由中书省属员出任广平路总管，耿直清廉，卒于任职。

《明史》卷一五六《李英传》记载西宁土官李英、义子李文在明初击西番、抗蒙古，立有靖烽火安边疆的功劳，受朝廷奖赏。李英封会宁伯，成为青海东李土司始祖，李文封高阳伯，成为青海西

李土司始祖。

《明史》卷二三九《柴国柱传》记载河湟名将柴国柱随明军平息“海寇之患”屡立战功,后调辽东战场抗金,壮志未酬病卒。

《明史》卷二七一《祁秉忠传》记载河湟名将祁秉忠在河湟抵御蒙古部众进犯,战功卓著,被调辽东战场与后金军队作战,不幸阵亡。

《清史稿》卷二五五《马进良传》、卷三〇五《高天喜传》、卷三一一《本进忠传》、卷三三〇《马彪传》记载直隶提督马进良、西宁镇总兵高天喜、云南提督本进忠、陕西提督马彪4位河湟将领在清朝前期统兵征战,维护祖国统一,皆荣立战功,受到清政府最高统治者的赞誉。近年来,一些学者结合其他史料,发表专文,详细论述了4将的一生活动,并对他们的事迹作了客观评价。

四　土司史料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三代在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少数民族首领、给予其世袭官职特权,进而统治本地区、本民族的一种政治制度。青海的土司从正式形成至最后废除,经历了明、清、民国3个时代。清代河湟属甘肃省,故而青海土司列入甘肃土司传中。《清史稿》卷五一七《土司传》中载青海土司18家,其中西宁周围6家,土族土司,姓祁、陈、李、纳、吉、南;循化1家,撒拉族,姓韩;大通1家,土族,姓曹;乐都、民和10家,土族土司,姓祁、李、赵、阿、甘、朱、冶、李、辛、喇。简略记载上述诸姓土司的由来、世袭任职参与明清军政大事等史实。

五　河源志史料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河源附录》、《新元史》卷六二《河渠志·河源》记载招讨使都实奉命探寻河源，终于找到星宿海地区为黄河发源地，并将星宿海的地理地貌作了描述。这是二十六史诸志中反映河源的唯一的专志，是研究河源历史地理的重要参考文献，为科学勘探河源奠定了初步基础。

当然，我们也觉得正史中的青海史料并非尽善尽美。由于其编纂者都是封建史家，受着当时阶级社会、时代和思想方法的制约，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来处理历史问题和边疆民族问题，因而在史料中出现明显的不足和弊端。首先，偏重记载了民族间的政治交往，对于少数民族的科技发明、医药、农牧商经济等文明进步的方面，过于简略，甚至不载。往往依循"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谬说，极力贬低少数民族的地位和他们所做出的贡献。其次，忽略了元明以来青海多元民族形成的新格局，对回族、撒拉族、土族等未立专传，只零星记载于人物或土司传中。同时对于影响整个青藏高原的藏传佛教也缺乏记载。再者，正史的编纂，拥有浩如烟海的原始材料，但在选择采用时，不可避免地出现取舍失当、真伪难辨或部分史实失载的情况。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立传，其遗漏颠倒、舛误谬说时有出现，在当时没有得到及时纠正，以至流传后世，一错再错。对于这些，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多有中肯指正，这里不再赘述。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

二十四史中的南亚史料简介

耿引曾

南亚次大陆是中国的近邻，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人民和南亚国家的人民就彼此相互来往了。中国和南亚国家的关系是悠久的。中国人民和南亚国家人民的友谊是深厚的。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古籍中，保存着丰富的南亚史料。这些史料是研究南亚以及中国和南亚关系的重要根据之一。在二十四史中，材料就相当多。源远流长的中国与南亚的关系，以及南亚各国的情况，在各部史书中都留下丰富的篇章。这些材料主要集中在帝王本纪、志、书、蛮夷、外国列传中，但也有很多散见于各部史书的人物传记中。这些史料的内容很广泛，现将其分为古代中国与南亚的关系和古代中国对南亚认识的逐步深入两个方面简单介绍如下。

一　古代中国与南亚的关系

通观二十四史，大体可以看到，古代中国与南亚的关系在两汉以后日趋频繁，隋唐两代进入高潮，至宋、元、明时期则更进一步发展。这种关系又是多方面的，它表现为政府间的交往，商业贸易的联系，交通道路的开辟与扩展，以及思想文化上的交流。

(一)中国与南亚国家政府间的交往

中国与南亚国家自古以来和平相处,相互交往史不绝书。

按二十四史记载,中国与印度(包括今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国家间的交往最早见于汉武帝时(前140—前87),张骞曾遣副使到身毒国(《史记》卷一二三)、黄支国(今印度东海岸马德拉期以南地方),"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汉书》卷二八下),并于平帝元始二年(2)送来犀牛(《汉书》卷一二)。此后,不管两国内部政权有何更迭,两国的交往从未中断。东汉和帝时(89—105),天竺"数遣使贡献"(《后汉书》卷八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中国虽处于分裂状态,天竺仍与南北方的各个政权有来往。前秦时,天竺给苻坚(357—384)送来火浣布(《晋书》卷一一三)。北魏统一北方时(439—534),西天竺、南天竺几次遣使来并送礼物(《魏书》卷七、八)。在南方,天竺迦毗黎月爱国王于宋元嘉五年(428)给文帝送来国书及礼物(《宋书》卷九七);中天竺、北天竺皆遣使来梁(502—557)(《梁书》卷二);中天竺国王屈多还在天监初年(502年后)送来国书(《梁书》卷五四)。此后,天竺又遣使到陈(557—589)(《陈书》卷五)。隋统一中国后,炀帝(605—618)曾遣使去王舍城,得佛经而还(《隋书》卷八三)。

唐朝(618—907)与天竺的关系非常密切。高宗(650—683)、武后时(684—704),五天竺并遣使来唐(《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旧唐书》卷六);五天竺下属小国,如加没路国、摩揭它国、那揭国也遣使来唐(《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高宗曾派王玄策到摩揭它国的摩诃菩提祠立碑(《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德宗(780—804)给那烂陀祠制钟铭(《新唐书》卷二二一上);玄宗(712—735)给予南天竺军队怀得军名号(《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在唐与天竺的交往中,值得提出

的一件大事是玄奘留学天竺，中天竺国王尸罗逸多召见了他，后来该国国王又两次遣使来唐，唐太宗（627—649）送书去慰问（《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太宗、高宗时几次派王玄策出使天竺，王玄策写了《中天竺行记》一书（《旧唐书》卷四六），可惜今天已经失传了。

宋与天竺有很深的关系，与注辇国也有密切联系。北宋初（960年后）东印土王子穰结说啰曾来中国（《宋史》卷三、四九〇）。太平兴国七年（982）益州僧人自天竺带回其王没徙曩给宋廷的国书。雍熙中（984—987）卫州僧人辞瀚自西域还，与胡僧密坦罗一起送来北印度王及金刚座王那烂给宋朝的国书（《宋史》卷四九〇）。注辇是9至13世纪南印度半岛上的大国，真宗时（998—1022），其国王罗荼罗乍送来国书及礼物。此后，仁宗（1023—1063）、神宗（1068—1085）时期，该国国王更不断遣使并送来礼物（《宋史》卷四八九）。

元与南印度东面的马八儿、西南角的俱兰来往非常频繁。元世祖（1260—1294）先后派唆都、杨廷璧、亦黑迷失等人出使马八儿、俱兰国（《元史》卷一三一、二一〇），还专程派人去马八儿求奇宝及方技（《元史》卷十三、十六）。世祖一代，马八儿、俱兰不断遣使来中国（《元史》卷八、十、十二至十六）。仁宗时（1312—1320），马八儿国王昔剌木丁派人专程送来礼物（《元史》卷二五）。

明与南印度沿海小国的关系也很好。太祖初年（1368年后）与东海岸的西洋琐里、琐里互遣使臣（《明史》卷二、三二五）。成祖（1403—1424）、宣宗（1426—1435）、英宗（1436—1449）时期，与西海岸的古里（今卡利卡特），柯枝（今科钦）、小葛兰（今奎隆）以及南面的甘巴里（今科摩林角）等国相互不断遣使送礼物（《明史》卷六、九、十、三二六）。太祖于洪武五年（1372）还提出，西洋

诸国“涉海而来,难计岁月”,送这些国家的礼物应“厚往薄来”(《明史》卷三二五)。明朝于永乐三年(1405)至宣德八年(1433)派郑和“七下西洋”,此期间郑和等多次到过南印度的沿海小国。柯枝国王曾请明政府给予印诰封山,明遣郑和赠印。后来该国国王撰碑文勒石山上。此外,成祖、宣宗时,与沼纳朴儿、加异勒(今科里伦河口南岸)有过使臣互访(《明史》卷三二六)。明还与榜葛拉保持着友好往来。榜葛拉就是今天的孟加拉,属古代五天竺的东天竺范围。成祖、宣宗、英宗时,其国王多次遣使送来礼物,有两次送来麒麟(《明史》卷六、七、九,十)。明政府曾派侯显去榜葛拉予以答谢。明政府曾在镇江设宴招待榜葛拉的使者,又派使臣去该国为其国王吊丧(《明史》卷三二六)。

中国和尼泊尔之间横亘着世界上最高的喜马拉雅山,但它没有能阻止我们两国自古以来的友好往来。按二十四史记载,唐朝与泥婆罗的交往甚密,贞观十五年(641),李义表出使天竺途经泥婆罗(《旧唐书》卷一九八,《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此后,泥婆罗连续遣使入唐(《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元中统二年(1261)有泥婆罗工匠80人在吐蕃参加建造黄金塔。塔修成后,监修人阿尼哥于中统三年(1262)来元大都(今北京),受到世祖忽必烈的接见。后来,元政府授于他“人匠总管”的职务,并授予“光禄大夫、大司徒、领将作院事”等头衔(《元史》卷二〇三)。明太祖、成祖、宣宗时派智光、杨三保、邓诚等多次出使尼八剌国,尼八剌遣使回聘(《明史》卷三三一)。

中国与斯里兰卡有着传统的友谊。按二十四史记载,晋义熙初(406年后)师子国“始遣使献玉像”(《梁书》卷五四,《南史》卷七八)。宋元嘉五年(428)送来国王刹利摩诃南的国书(《宋书》卷九七)。梁大通元年(527)又送来国王伽叶伽罗诃

梨的国书(《梁书》卷五四)。唐高宗、玄宗时也遣使送来礼物(《新唐书》二二一下)。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师子国与辽的关系。圣宗统和七年(989)师子国送来礼物(《辽史》卷一二),辽还设师子国王府专供师子国人享用(《辽史》卷四六)。元世祖曾派人持金十万去师子国购药(《元史》卷八)。到了明代,郑和"下西洋"几经锡兰山,宣宗、英宗时两国使臣也互有往来(《明史》卷三二六)。

中国与屹立在印度洋中的马尔代夫也有深厚的友谊。明时称它为溜山,郑和两次出使其国,永乐十四年(1416)后,其国王多次遣使并送礼物来中国(《明史》卷三二六)。

(二)商业贸易的联系

按二十四史的记载,中国与南亚的商业贸易联系可以追溯到汉武帝以前。两千多年来,通过陆上和海上进行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日臻繁荣,愈到后来,海上贸易比陆上贸易就愈发达。

汉与身毒的陆上贸易已有一定发展。张骞出使西域(古代西域包括范围很广,我国新疆以西、中央亚细亚一带通称西域),在大夏见到蜀布邛杖,经了解是从身毒国去的(《史记》卷一一六),这说明汉代西南与身毒已有贸易往来。此时,西边通过西域道与南亚地区的商业贸易也很活跃,《汉书·西域传》罽宾(今克什米尔)条记载着杜钦关于汉与罽宾关系的叙说,其中提到罽宾来的"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又提到汉去的"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蛮夷之贾"。可见这一带地方的交易兴旺。以致后来汉对罽宾是"赏赐贾市"。东汉时,西域道上的贸易已很发达,"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后汉书》卷八八)。当时,东汉有很多"西域贾胡",这些"西域贾胡"当然包括天竺商人在内。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西域道上的贸易仍很频繁,史书虽

不见明确记载，但从北方与天竺通使的情况看，民间的贸易肯定在继续进行。隋时，西域道上的贸易已非常发达，“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炀帝“令矩掌其事”。裴矩请诸商胡“言其国俗山川险易，撰西域图记三卷”。在其序言中提到“但突厥、吐浑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葛，故朝贡不通。今并因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愿为臣妾”。可见商人要求通商的心情何等急切。后来平定了吐谷浑，诸蕃方才“朝贡相续”。炀帝还在洛阳盛情款待蛮夷使者，并“遣掌蕃率蛮夷与民贸易”（《隋书》卷六七，《新唐书》卷一〇〇）。唐以后西域道陆上贸易仍然进行，但史书的明确记载不多，然而，海上交易的篇幅增多，这说明唐以后海上贸易占重要地位。

汉武帝时，与黄支国已有海上交通，汉的翻译官与商人“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璃、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汉书》卷二八下），这是最早的海上贸易记载。东汉时海上贸易已很发达，由日南徼外以通天竺、大秦（《后汉书》卷八八）。三国时，交阯太守士燮每年给孙权送上“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流离、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异果、蕉、邪、龙眼之属”（《三国志、吴书》卷四九），由此可见南海贸易的旺盛。南朝时期，一如既往“舟船继路、商使交属”（《宋书》卷九七）。梁时王僧孺任南海太守，“郡常有高凉牲口及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梁书》卷三三）。这里指的“外国贾人”当然包括天竺、师子国的商人在内。隋时，南海贸易日益兴隆，当时的广州已成为一个很富庶的地区，“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隋书》卷三一）。

唐时封建经济繁荣，对外贸易也很发达，除广州外，泉州、明

州也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港口，并在广州设立管理对外贸易的专门机构——市舶司。每年来广州的西域船舶达40余（《旧唐书》卷一三一），“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旧唐书》卷一七七）。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其时广州通“南天竺南境”和“天竺西境小国”以及师子国的航程日期已有明确记载（《新唐书》卷四三）。这是长期海上实践积累下的知识，同时也反映出商业贸易活动的频繁。

宋的对外贸易比唐还有所扩大。宋与天竺、注辇等国的商船常来常往，在宋住了一个时期的天竺曼殊室利王子“诣南海附贾人船而归”，也有天竺僧人“随舶至海岸”（《宋史》卷四九〇）。注辇国王就是从宋朝去的桐舶船商人处了解到宋的情况，他还写信来颂扬宋朝政府，因为他听到商船言，“且日十年来海风无涛。古老传云，如此则中国有圣人”（《宋书》卷四八九）。元时，马八儿的船已直通泉州。当时与马八儿、呗兰等国的海上贸易已非常发达，以致元政府在贞元二年（1296）下令，禁止海商以细货与马八儿等蕃国交易，因为“舶船至岸、隐漏物货者多”。这影响了元政府的税收，所以要另议“规运之法”（《元史》卷九四）。

随着海上贸易的日益发展，明政府规定“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政府设市舶司，置提举官管理海外贸易，“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明史》卷八一）。还明确规定了西洋诸国由广州市舶司负责。这些规定说明了明朝的对外贸易已发展到较成熟的阶段。著名的“郑和下西洋”的船队到过柯枝、大葛兰、小葛兰、西洋琐里、琐里、加异勒、锡兰山、溜山、榜葛拉等国，去这些国家的目的不仅是代表政府出访，同时也是与各国商民进行贸易。这标志着明朝与南亚国家的经济交流有了进一步发展。

(三)交通道路的开辟与扩展

两千多年来中国与南亚的使臣、商人、僧侣不断开辟与扩大陆上,海路交通。按二十四史记叙,自西汉到明,中国与南亚的陆上交通有三条道路,海上交通主要有两条。

1. 陆路。西汉时,中国与印度半岛已有两条陆上交通线,一是西域道,一是滇缅道。当时官方为寻找滇缅道,多次去通西南夷,均未找到,但实际上民间这条道是通的,否则,蜀布邛杖就到不了身毒。自张骞凿空以后,西域这条交通线日益发展,横亘欧亚的"丝绸之路"就是在这条道上。东汉甘英抵条支,历安息,临西河,就是经过这条道路。当时,走这条路很艰险,沿途"气节凉暑之通隔,梯山栈谷绳行沙度之道,身热首痛风灾鬼难之域"(《后汉书》卷八八)。虽然如此,中国与南亚的使者、商人,还是"西译遐通、兼途累万,夸头痛之山,越绳度之险,生行死径,身往魂归"(《宋书》卷九七)。他们在开辟这条友谊通道上立下了功勋。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西域道与滇缅道仍继续通行和展开,鱼豢的《魏略·西戎传》记载"盘越国一名汉越王,在天竺东南数千里,与益部相近……蜀人贾似至焉"(《三国志·魏书》卷三〇)。北魏与西域相通,"其信使往来,深得羁縻勿绝之道耳"(《魏书》卷一〇二)。

隋时,裴矩著《西域图记》,他把从敦煌至西海的北道、中道、南道的具体路程,经过的地点交待非常清楚(《隋书》卷六七)。当时与天竺来往,大概主要通过南道。唐时,贾耽详细地考证了通四夷的道路,在安西入西域的一道中,他把唐境西域道上的山川城市的方位、距离、行程写得很具体(《新唐书》卷四三下)。这对考证葱岭以东的陆上交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唐时,滇缅道仍然能通行,但由于松外诸蛮的叛乱,曾梗塞一时。贞观中,巂州都

督刘伯英上疏"松外诸蛮,率暂附亟叛,请击之,西耳河天竺道可通也"(《新唐书》卷二二二下)。此外,值得提出的是,唐与天竺陆上交通又增添经吐蕃、泥婆罗至天竺道。贞观中,李义表出使天竺就是走的这条道(《新唐书》卷二二一上)。

唐以后南海交通虽日益发展,但陆上的西域道、吐蕃道都没有断线。后晋(936—947)时,有僧人道园自五印度从西域道归来(《宋史》卷四九〇)。北宋初年,派往印度求学的僧人就走过西域道。其时,宋朝政府还给沿途地方下诏"令国人引导之"(《宋史》卷四九〇),又有汉僧60人,回鹘200余人经吐蕃到天竺取经,"自朔方路来为部落劫略"(《宋史》卷四九二)。明时,与尼八刺的相互遣使都是经过吐蕃这条路线的。

2. 海路。海上交通也是不断扩大的。最早的海上交通线应当是南海这一道。《汉书·地理志》叙说了汉与黄支国的交通:自雷州半岛出发,中间经过一些南海的小国,水路航程不到1年即可抵今天印度东海岸。看来,这条路线的开辟已有一段时期了。东汉时,这条路线已相当发展。三国以后,这条路线显得更加重要,因为"晋氏南移,河、陇夐隔","大秦、天竺,回出西溟,二汉衔役、特艰斯路,而商路所资,或出交部,汛海陵波、因风远至"(《宋书》卷九七)。三国时期还有一条水道应引起注意,即《魏略·西戎传》上提到的"大秦道既从海北陆通,又循海而南,与交阯七郡外夷比,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三国志·魏书》卷三〇)。晋时,法显归来是在"青州长广郡不其劳山"登陆的(《魏书》卷一一四),可知青岛已是海上交通的一个出海口。

唐朝贾耽四夷道中的安南通天竺道、广州通四夷道,是两条重要的海上交通线。在前一道中,他具体详细地阐述从安南出发经骠国到五天竺的具体路程。后一道是自汉代就有的南海道,他

明确交待了广州到师子国的具体路程。这反映了海上交通的畅通。宋与注辇多次往来,注辇通广州的水路“约四十一万一千四百里”,需150天。注辇来宋的使臣三文详细叙述了他到广州的具体路程(《宋史》卷四八九)。元与马八儿已直接通航,从泉州至其国十万余里,其具体路程在《元史·外夷传》中有明确记载。明与南亚的海上交通已达全盛时期,除民间友好往来外,政府大规模有组织的出使有7次。郑和率领“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长,广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苏州刘家河泛海至福建,复自福建五虎门扬帆”(《明史》卷三〇四),多次到达印度半岛的沿海国家。这对认识印度洋的航程,扩大中国与南亚的海上交通起了一定作用。

(四)思想文化上的交流

中国与南亚国家都是文明古国,自有接触以来,彼此间就通过互相学习来丰富和发扬各自的思想文化。今按二十四史上的材料,就其中佛教、科学技术以及文化艺术几个方面,分别叙述如下。

1. 佛教。公元前6世纪,佛教诞生在南亚。随着南亚与中国联系的加强,不久就传入中国。有关佛教传入时间,最早记载是“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东汉三国时,佛教在上层社会传播开来,光武帝的儿子楚王英“学为浮屠斋戒祭祀”、“尚浮屠之仁祠”。这里必须指出,在楚王英传中引用了袁宏《汉记》对浮屠的解释,其中提到汉明帝派人去天竺求佛事(《后汉书》卷四二)。桓帝时“宫中立黄老、浮图之祠”(《后汉书》卷三〇下)。三国时的一个地方官也“大起浮图祠”(《三国志·吴书》卷四)。两晋南北朝,佛教在下层社会得到了广大信徒。从此“自帝王至于民庶,

莫不归心”(《宋书》卷九七),佛教在中国已产生很大影响。所以,在《魏书》中专辟“释老志”一章,将佛教传入中国的经过、佛教教义、习俗、释迦成佛的经过、佛经翻译情况等等作了详细叙述。隋唐时,佛教已达极盛时期。玄奘赴天竺留学归来,唐太宗亲自接见,并下令派人协助玄奘翻译从天竺带回的佛经657部(《旧唐书》卷一九一)。高宗亲自到安福门“观僧玄奘迎御制并书慈恩寺碑文,导从以天竺法仪,其徒甚盛”(《旧唐书》卷四)。唐以后,佛教在统治者中仍有一定影响,辽代为释迦诞辰专有纪念活动“京府及诸州雕木为像、仪仗百戏导从,循城为乐”(《辽史》卷五三)。

佛教所以能在中国传播,是因为它在中国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经过统治者的提倡和改造,形成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它是在与各种势力的斗争中传播开来的。历代总是不断有些士大夫崇奉儒学,反对佛教,如唐懿宗信佛怠政事,肖仿对他提出“天竺法割爱取灭,非帝王所尚慕,今笔梵言,口佛音,不若惩谬赏滥罚,振殃祈福”(《新唐书》卷一〇一)。在帝王中发生过“三武灭佛”事件。可是每次佛教在遭受打击后,不久又重新盛行起来。

随着佛教的传播,大量僧人东来西去,从东汉到元络绎不绝。按二十四史的记载,在传播佛教上做出贡献的,有东晋僧人法显,他“慨律藏不具,自长安游天竺。历三十余国,随有经律之处,学其书语,译而写之,十年,乃于南海师子国,随商人汎舟东下”。归国后,将“所逵诸国,传记之,今行于世”(《魏书》卷一一四)。又有唐玄奘“尝谓翻译者多有讹谬,故就西域,广求异本以参验之。贞观初,随商人往游西域”。玄奘“在西域十七年、经百余国,悉解其国之语,仍采其山川谣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记十二卷”(《旧唐

书》卷一九一)。北魏时来到洛阳的天竺僧人菩提达摩"本天竺王子,以护国出家,入南海,得禅宗妙法",后"赍衣钵航海而来","隐于嵩山少林寺"(《旧唐书》卷一九一)。达摩是禅宗的创始人,他东来宣传禅学,对佛教史和中国哲学史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佛教传播,佛经也译成汉文。自东汉到唐,大量翻译佛经。《魏书·释老志》中阐述了北魏以前佛经翻译情况的片断。《隋书·经籍志》中对东汉以来的译经情况作了系统的总结,并在其中留下中外翻译家的姓名和经目。在翻译佛经上做出贡献的是鸠摩罗什和玄奘。

鸠摩罗什的父亲是天竺人,母亲是龟兹(今新疆库车)人。他出生在龟兹,幼年到天竺求学,后来几经周转,到了后秦统治下的长安。他译经"多所暗诵,无不究其义旨"。在译经过程中,常与其弟子"论西方辞体,商略同异",并且认为"天竺国俗甚重文制,其宫商体韵,以入管弦为善,凡觐国王,必有赞德,经中偈颂,皆其式也"(《晋书》卷九五)。看来,他译经是经过讨论、校正而后才定稿的。他共译经300多卷,可惜流传至今的不多。玄奘的译经胜过前人,他既精通佛教教义,又精通汉梵语言,译佛经75部,1335卷,佛经的翻译到玄奘已达顶点,再没有人能超过他了。

佛教思想给予中国人很大影响,而中国的老子也给古代南亚留下很大影响。唐时,天竺属国伽没路国国王向出使其国的王玄策"请老子像及道德经"(《旧唐书》一九八)。

2. 科学技术。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和南亚国家间就交流天文、历算、医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印度天文学在隋以前就传入我国,《隋书·经籍志》中有"婆罗门天文经二十一卷、婆罗门竭伽仙人天文说三十卷、婆罗门天文一卷、摩登伽经说星图一卷、竭伽仙人占萝书一卷"。唐代历法中有"伽叶孝威等天竺法"(《旧唐

书》卷三三)。天竺僧俱摩罗所传的断日蚀法"(《旧唐书》卷三四),瞿昙罗造的"光宅历"(《旧唐书》卷三二《新唐书》卷二六)以及瞿昙悉达翻译过来的"九执历"。但唐人对天竺的历法有自己的见解,这在《新唐书》卷二七下,《旧五代史》卷一四〇及《明史·历志》中均有记载。

天竺数学研究成果也曾传入我国,在《隋书·经籍志》中有"婆罗门算法三卷、婆罗门阴阳算历一卷、婆罗门算经三卷",《新唐书·艺文志》中还有从西天竺传来的"都利聿斯经二卷、聿斯四门经一卷",《宋史·艺文志》中也见到"都利聿斯诀一卷、聿斯隐经一卷、聿斯妙利要旨一卷"等。

中国虽有伟大的医药宝库,但自古就不断吸收外来养分以丰富自己的宝藏。北魏灭佛时,有罽宾沙门师贤曾"假为医术还俗"(《魏书》卷一一四)。《隋书·经籍志》中保存了从天竺传入的"龙树菩萨药方"等12种。唐时,有方士那罗迩娑婆于金飙门造延年药,药成后太宗服用(《旧唐书》卷三);高宗时,东天竺僧人卢伽阿逸多以"术进",帝请其造长年药,后被封为怀化大将军(《旧唐书》卷八四、《新唐书》卷二二一上);玄宗时,北天竺沙门僧密多送来质汗等药(《旧唐书》卷一九八)。《宋史·艺文志》中还见到"耆婆脉经、耆婆六十四问、耆婆要用方、波驼波利译吞字贴肿方、婆罗门僧服仙茅方"等天竺药方以及"耆婆五藏论"、"龙树眼论"等。辽时,回鹘曾送来梵僧名医(《辽史》卷一二)。元时,马八儿曾送来名药,后来亦里迷失出使其国又得"良医善药"(《元史》卷一三一)。中国的医药也不断传入南亚,《明史·外国传》榜葛剌条记叙"有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

关于生产技术的交流,二十四史中提供了许多待进一步考证

的材料，如中国的丝、纸传入南亚的情况。有明确记载的是唐太宗派人到摩揭它国学熬糖法，归来后，让扬州上诸蔗，照其法熬制，“色味愈西域远甚”（《新唐书》卷二二一上）。

3. 文化艺术。汉代的文明已经传到黄支，《晋书·乐志》中的“文教被黄支”正说明这个问题。后来佛教传入中国，彼此的文化艺术交流又是围绕佛教传播进行的。佛经的翻译，梵文的传入，促进了汉语音韵的研究。《隋书·经籍志》中的“婆罗门书一卷”是教人学梵文的书。当时在士大夫中，似乎掀起一股学梵语的热潮。五代时，歧下有个通五天竺语的阿阇黎“为士人所归”（《旧五代史》卷一三二）。《宋史·艺文志》中的“论梵书”可能是属于字典性质的书。

从南亚传入的绘画、雕塑无不打上佛教的烙印。东汉时从天竺学来画佛像法（《后汉书》卷八八）。东晋时，师子国送来玉像（供在瓦官寺内）、顾恺之画的维摩诘像和戴逵的佛雕像合称为“三绝”（《梁书》卷五四）。北魏时，师子国沙门浮陀难提等5人在“京师画像迹”，其技巧很高，“去十余步、视之炳然，转近转微”（《魏书》卷一一四）。唐代还保存一幅韦鹍画的“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图”（《新唐书》卷五九），是当时对天竺胡僧的真实写照，可惜今天已经失传了。元代，有天竺僧人数万里来求赵孟頫的书法，天竺“国中宝之”（《元史》卷一七二）。又有泥婆罗工匠80人参加建造吐蕃的金塔，监修人阿尼哥“颇知画塑铸金之艺”，后来他到北京把绝艺传给了宝抵人刘元，刘元也成了著名的雕塑家（《元史》卷二〇三）。

按二十四史记载，天竺的音乐、舞蹈在东晋时传入，隋唐达高潮。“天竺者，起自张重华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天竺即其乐焉”（《隋书》卷一五）。隋文帝定七部乐，其中有天竺伎；炀帝

时定为九部乐，也有天竺伎（《隋书》卷一五）。唐初沿隋制仍为九部乐（《新唐书》卷二一），盛唐时为十部乐，天竺属南蛮乐，也列其中。天竺伎的表演技巧是很惊人的，"能自断手足，刺肠胃"（《新唐书》卷二二），这可能是杂技的表演。乐舞的传入丰富了中国人民的精神生活。

二 古代中国对南亚认识的逐步深入

按二十四史书上的材料，可以看出，古代中国对南亚的认识与了解是逐步扩大与深入的。

关于天竺国，在《后汉书·西域传》、《宋书·蛮夷列传》、《梁书·诸夷传》、《南史·夷貊传》、《魏书·西域传》、《北史·西域传》、《宋史·外国传》都有专条叙述。注辇国在《宋史·外国传》，马八儿国在《元史·外夷传》，西洋琐里、琐里、古里、柯枝、小葛兰、沼纳朴儿、加异勒、甘巴里、底里、阿难功德国等在《明史·外国传》有专条阐述。《明史·外国传》中还有榜葛拉条。

泥婆罗在《旧唐书·西域传》、《新唐书·西域传》，尼八剌在《明史·西域传》有专条。

师子国在《宋书·蛮夷传》、《梁书·诸夷传》、《南史·夷貊传》、《新唐书·西域传》有专条记叙。另外，《明史·外国传》有锡兰山记载。

溜山见于《明史·外国传》。

罽宾专条在《后汉书·西域传》、《魏书·西域传》、《北史·西域传》、《旧唐书·西域传》、《新唐书·西域传》均见。

上列各史书中的专条，记载了当时那个国家的概况。这些概况提供了公元2世纪至公元17世纪上叶南亚各国的自然环境、

地理气候、民情风俗、宗教信仰、经济物产、社会政治以及与中国的关系等等。综观这些材料可以看出：三国以前，中国对南亚处于间接了解阶段，两晋以后进入实地考查，唐、元有专程派往南亚的使臣，明代有大规模的出使，因而对南亚的了解具体、深入，也较全面。

汉时已了解到黄支国、身毒国的情况，前者是通过译长（翻译官）和商人知道的，后者是从张骞那儿得来的，仅知身毒在大夏东南、国临大水、气候湿热、人民乘象以战。到东汉时，已知道身毒又名天竺，其国信浮屠道，下有小国，与大月氏有臣属关系，与大秦有贸易关系。出产“象、犀、玳瑁、金、银……诸香、石密、胡椒、姜、黑盐等”（《后汉书》卷八八）。三国时，吴的康泰在扶南（今柬埔寨），从天竺派到扶南去的使者那儿进一步了解到，天竺不仅是个富庶的国家，而且已具有高度文化“官殿皆雕文镂刻”，“钟鼓音乐，服饰香华”，属下有嘉维、舍卫、叶波等 16 个大国（《梁书》卷五四）。这一时期有关南亚的情况，是从使者那里和在贸易中了解到的，对南亚的认识，还不深入。

随着佛教传播，海上交通发达，中国人开始对南亚进行实地考查，并有南亚专著问世。东晋僧人法显前后花了 14 个年头（399—412）历游南亚地区，归来著《佛国记》一书，这给当时了解南亚提供了系统的知识。此后，中国南北分裂，南北政权与五天竺分别有所联系，因此，《梁书》有中天竺专条、《魏书》有南天竺专条阐述，这时对天竺有了较深的了解。与此同时，中国扩大了对南亚的认识，《宋书》和《梁书》开始有师子国专条，并对该国的气候、种植、民情作了初步介绍，还指出了师子国是当时国际贸易的集中地。唐代对南亚的认识更进了一步。唐玄奘在天竺留学 17 年，归来著《大唐西域记》12 卷；王玄策出使天竺后著《中天竺

行记》10卷;《新唐书·艺文志》中还有义净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2卷。这些有关南亚专著的出现,使唐对天竺有全面较深的了解。《新唐书》和《旧唐书》都介绍了五天竺的方位及其下属国,对中天竺的历史传说、王姓、气候、物产、贸易、土地制度、风俗习惯、法律、文化等等作了较详细叙述。从这些叙述中可以知道,这时对天竺的认识不仅在自然现象上,而且深入到社会制度中:如“俗无薄籍,耕王地者输地利”,这是说的天竺的土地制度;“谋反者幽杀之,小犯罚钱以赎罪,不孝则断手刖足、截耳割鼻,放流边外”,这是说的法律制度。这比以前对天竺的认识深刻多了。另外,唐代对泥婆罗有了较系统的了解,《新唐书》对它的民情风俗以及和吐蕃、唐的关系作了扼要叙述。

宋元时期对南亚的认识更深入、具体。宋人不但知道当时北印度到中印度、中印度至南印度的行程、日期,而且对印度半岛南面兴起的注辇国情况了解得十分全面。除了知其地理位置、风土民情外,对它的社会情况也了解十分清楚:如说刑法“民有罪即命侍郎一员处治之,轻者絷于木格,笞五十至一百,重则即斩,或以象践杀之”;说战事“其兵阵,用象居前,小牌次之,梭枪长之,长刀又次之,弓矢在后,四侍郎分领其众”;对其国王统率下的31个部落的具体名称都知悉(《宋史》卷四九〇、四八九)。

明代通过郑和7次出使,详细了解到印度半岛沿海国家以及印度洋中的锡兰山、溜山等地情况。至此,中国对南亚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如了解到柯枝国人的贫富分化情况,“人分五等,一曰南昆、王族类;二曰回回;三曰哲地皆富民;四曰革全,皆牙侩;五曰木瓜。木瓜最贫,“为人执贱役者。屋高不得过三尺。衣上不得过脐,下不得过膝。途遇南昆、哲地人,辄伏地,俟其过乃起”(《明史》卷三二六)。古里国一半人信回教,其贫富分化和

柯枝一样，人也分五等。通过郑和出使，弄清楚了锡兰山到锡兰国境的地理情况；同时，对印度洋中的溜山也有了较全面的认识，除了知其地理位置、气候物产、民情风俗之外，还了解到“山下有八溜，或言外更有三千溜，舟或失风入其处，即沉溺”（《明史》卷三二六），可见溜山附近暗礁、岛屿之多。

二十四史中所保存的南亚史料，只是有关史料的一部分。但因为这大都是历代官修史书，所以它大体上勾画出了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17 世纪前半叶古代南亚各国的情况，以及中国、南亚关系的轮廓，这些资料可作为研究中国和南亚关系史的起点，全面掌握这些情况还是很有必要的。当然，要把它提出的问题搞清楚，那材料就远远不够了，必须结合各种专著、佛经、道藏等等来进行，还应和外国的有关材料及研究成果相互印证。这就有待于做进一步的工作了。

（《南亚研究》1981 年第 1 期）

二十四史中记载的非洲

许永璋

在我国丰富的古籍中,保存着不少有关非洲国家的史料。这些史料,对于研究非洲古代史和中、非交通史,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笔者在《我国古籍中关于非洲的记载》①一文中,曾对“正史”(二十四史)以外的我国古籍记载的非洲史料,作过一个概略的评述;“正史”中的记载,则未涉及。在二十四史中,虽然并非每一部都有关于非洲的记载,但有关非洲的材料也保存得不少。因此,这里打算再将二十四史中有关非洲国家的记载,加以介绍,作为前文的补充。

一　埃及

埃及是我国古籍中最早介绍的非洲国家。在司马迁撰著的《史记》中,就有多处提到埃及。不过,当时记载的名称是“黎轩”。《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在“去汉可万里”的西方,有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有大月氏(今阿姆河上游);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有安息(今伊朗);安息“西则

① 刊于《世界历史》1980年第6期。

条枝。北有奄蔡、黎轩"[1]。条枝指今伊拉克、波斯湾一带,奄蔡在今威海至里海一带。关于黎轩,学术界历来众说纷纭[2]。但一般倾向于指埃及的亚历山大城;"黎轩"就是 Alexandria 的译音[3]。《史记·大宛列传》不仅记载了黎轩的地理位置(虽然比较模糊,将安息之"西"误为安息之"北"),还介绍了黎轩与汉朝的交往情况。其中说:"自博望侯骞死后……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枝、身毒国。"这可以说是中国派遣使节到埃及去的最早纪录。其中还说:"汉率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这里说的"远者",显然包括黎轩在内;汉使一个来回,需要八九年之久。由于记载过于简略,这些遣使的经过和结果,不得而知。据《史记》所载,张骞到乌孙后,曾遣副使到安息。《大宛列传》写道:"初,汉使至安息……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这位"黎轩善眩人"是随着安息的使团来到汉朝的;他虽然没有留下姓名,但却是有史可考的到中国来的第一个埃及杂技演员或魔术师。

班固在《汉书·张骞传》中也记载了上述史实,只是将"黎轩"写作"犛靬",将"黎轩善眩人"写作"犛靬眩人"。《汉书·西域传》中又写作"黎靬"、"黎靬眩人"。按"犛靬"、"黎靬",均与

① 本文所引二十四史,均据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② 孙毓棠:《汉代的中国与埃及》,《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

③ 参见孙毓棠、陈连庆《公元七世纪以前中国史上的大秦与拂菻》,《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第 1 期。伯希和《犁靬为埃及亚历山大城说》,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 1957 年版。冯承钧《犁靬考》,见《景教碑考》附录,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黎轩”读音相同，皆指埃及亚历山大城。

到范晔撰写《后汉书》时，除将“黎轩”写作“黎鞬”外，又出现了“大秦”和“海西”的名称。《后汉书·西域传》写道：“大秦国一名黎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记载了这样一条史料：“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这里说的“幻人”，也就是前面说过的那样的“善眩人”。这说明不断有埃及杂技艺人到中国来。

“大秦”一名，见于记载最早的是3世纪鱼豢撰著的《魏略》。《魏略·西戎传》说：“大秦国一号黎轩。……其国在海西，故俗谓之海西。”①《后汉书》沿用了这个名词。于是，代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除了称为“黎轩”、“犛靬”、“藜轩”或“黎鞬”外，有时又称为“大秦”或“海西”。

关于“大秦”，究竟指什么地方，是中外学者争论已久的一个问题。但是，不管具体分歧意见如何，公认的看法是：大秦应指罗马帝国②。古代罗马帝国版图很大，其东部达到西亚和北非。埃及当时处于罗马帝国范围之内，亚历山大城是罗马帝国东部的一个经济文化中心。因此，认为大秦系指埃及，或者说埃及是大秦的一部分，都是有理由的。不过，应该看到，我国古籍中记载的大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包含的内容是不一样的。具体说来，最初的“大秦”，可以说是指整个罗马帝国，包括西亚北非一些地区。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

① 《魏略》一书久佚，见《三国志·魏书》卷三十，裴松之注引。

② 冯承钧：《大秦考》，见《景教碑考》附录。

“大秦”实际上只是指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廷帝国),其疆域仍包括亚洲西部一些地区和非洲的埃及。公元7世纪阿拉伯帝国兴起并占有西亚北非地区后,东罗马帝国已退至小亚细亚(今土耳其)一带;因此,这以后的“大秦”,实际上就不包括非洲的埃及了。

《后汉书》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大秦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丰富的物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记载了大秦与中国的关系。在这方面,《后汉书·西域传》中有两条重要史料。一条是:“和帝永元九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水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这表明东汉王朝有与大秦交往的愿望,可惜没有实现。大秦也有与汉朝交往的愿望,而且终于在公元166年实现了。据《后汉书·西域传》另一条史料记载:“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这位大秦王安敦,就是罗马帝国的皇帝马克·奥勒略·安敦尼阿斯。他遣使带给东汉王朝的礼物象牙、犀角、玳瑁,并非意大利的物产,实际上是东北非地区的物产。很有可能,这个罗马帝国的使节就是从埃及派来的。

三国时期,曾有一个大秦商人访问过吴国,陈寿撰《三国志》漏载此事。这一史实,却在姚思廉修撰的《梁书》中保存下来了。《梁书·诸夷传》写道:“孙权黄武五年,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交趾太守吴邈遣送诣权,权问方土谣俗,论具以事对。……权以男女各十人,差吏会稽刘咸送论,咸于道物故,论

乃径还本国。"稍后成书的李延寿撰《南史·夷貊传》中也记有此事,文字几乎完全相同。这条史料,反映三国时期中国与大秦有过交往。

房玄龄等撰《晋书·大秦国传》所记内容,有很多与《后汉书》所记内容相同。值得注意的一条史料是:"武帝太康中,其王遣使贡献。"《晋书·武帝纪》也载有此事:"(太康五年)……林邑、大秦国各遣使来献。"由此可知,公元284年,大秦与西晋政府也有过交往。

魏收修撰的《魏书·西域传》中所记的大秦国,其内容也有一些同于《后汉书》所记,只是没有《后汉书》那样详细,李延寿撰《北史·西域传》大秦国条,全文录自《魏书》。

在我国古籍中,大秦还有一个名称,这就是"拂菻"。"拂菻"一名,有人认为始于隋唐,有人认为始于南北朝时期的梁朝,有人认为始于西晋末年①。这里暂且不去讨论这个问题。在魏徵撰《隋书·裴矩传》所引《西域图记》序文中,列举了从敦煌至西海的北、中、南三条通道。其中记载:"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这个拂菻,实指君士坦丁堡,以城名为国名②。唐代杜环在《经行记》中也记载:"拂菻国在苫国西,隔山数千里,亦曰大秦。"苫国指叙利亚。这时东罗马帝国的疆域,已缩至小亚细亚一带了。

刘昫编撰的《旧唐书·西戎传》和宋祁、欧阳修编撰的《新

---

① 参见陈连庆文《公元七世界以前中国史上的大秦与拂菻》,《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② 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廷帝国的关系》,第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唐书·西域传》关于拂菻的记载,既有7世纪中叶以前的大秦(罗马帝国或东罗马帝国)的情况,也有7世纪中叶以后大秦的情况。众所周知,公元7世纪40年代,埃及已为阿拉伯人所占领。因此,7世纪中叶以后的大秦(东罗马帝国),就不包括埃及了。

阿拉伯人占领北非地区后,称埃及为Misr。因此,我国古籍中就出现了对埃及的另几种称呼。唐代著作中称"勿斯离"(《酉阳杂俎》),宋代著作中称"勿斯里"(《诸蕃志》),元代著作中称"密乞儿"、"密昔儿"(《西使记》)。其实,勿斯离、勿斯里、密乞儿、密昔儿都是Misr的音译,皆指埃及[①]。

脱脱修撰的《宋史》中没有记载埃及[②]。宋濂撰《元史》中关于埃及的记载也极为简略。《元史·顺帝本纪》称埃及为"米西儿"。《元史·郭宝玉传》中,简略地记述了郭宝玉之孙郭侃"从宗王旭烈兀西征……至密昔儿"的情况。

在张廷玉修撰的《明史》中,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埃及使节来中国访问的史实。《明史·西域传》写道:"米昔儿,一名密思儿。永乐中遣使朝贡。既宴赍,命五日一给酒馔、果饵,所经地皆置宴。"又记载,正统六年(1441),埃及国王阿失剌福亲自率领使团来中国访问。明政府送给国王"彩币十表裹,纱、罗各三匹,白氁丝布、白将乐布各五匹,洗白布二十匹",对

① 马坚:《中埃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关系》,《中国和亚非各国友好关系史论丛》第72、73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张铁生:《中非交通史初探》,第62页,三联书店1973年第2版。

② 《宋史·外国传》中虽有拂菻国条,但从所载内容看,有的史学家疑其并非古代的大秦。参见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廷帝国的关系》,第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王后和其他使臣也有赠品。在这次来访后,“不复至”。不过,官方联系虽暂时中断,中、埃两国的文化交流却一直在继续着①。

二 摩洛哥或马格里布

公元7世纪中期到8世纪初期,阿拉伯人占领北非,称埃及以西地区为“马格里布”(Maghrib,“西方”之意),包括今天的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而摩洛哥在最西部,阿拉伯人称之为“马格里布·厄尔·阿克萨”(Maghrib el Aksa),意为“最远的西方”或“极西的地方”,其简称便是“马格里布”。因此,“马格里布”一词,有时泛指埃及以西地区,有时也专指摩洛哥而言。在我国古籍中,“马格里布”最早的音译就是“摩邻”。“摩邻”一名,初见于唐代杜环所著《经行记》一书,《经行记》中记载的摩邻国,就是摩洛哥或马格里布②。

《新唐书》采用了《经行记》中关于摩邻国的材料,只是将摩邻写作“磨邻”,《新唐书·西域传》中写道:“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其人黑而性悍,地瘴疠,无草木五谷,饲马以槁鱼,人食鹘莽。鹘莽,波斯枣也。不耻蒸报,于夷狄最甚,号曰‘寻’。其君臣七日一休,不出纳交易,饮以穷夜。”这段文字所记内容,与《经行记》中所记基本相同,只是简化了一些,不过,《新唐书》与《经行记》关于摩邻国的记载,有两点不同之处,

---

① 参见马坚《中埃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关系》,《中国和亚非各国友好关系史论丛》第72、73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② 关于摩邻国的位置,史学界存在不同看法。笔者持摩洛哥或马格里布说。详见拙文:《摩邻国在哪里?》,《河南师大学报》1982年第4期。

是值得讨论的。

其一,《经行记》说摩邻国"在秧萨罗国西南",《新唐书》则说摩邻国在"拂菻西南",秧萨罗,据考证为耶路撒冷[1]。如前所述,拂森在7世纪以后已退至小亚细亚一带。而小亚细亚的西南方向,是地中海,摩邻国并不在海上。可见,《新唐书》上所说的拂菻,仍是指7世纪以前的东罗马帝国,其疆域包括今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因此,《新唐书》所说摩邻国在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的地方,可以理解为是在巴勒斯坦的西南,与《经行记》所说摩邻国在秧萨罗(耶路撒冷)西南,方位是一致的。这就是在埃及以西的北非地区,具体说来,就是摩洛哥或者范围更大一些的马格里布。

其二,《新唐书》在记载摩邻国的同时,又提到了一个"老勃萨"。从所记内容来看,老勃萨的方位、自然条件、物产、人们生活情况等等,均与摩邻国相同。那么,它们究竟是一个国家,还是两个国家呢?如果老勃萨是另一个国家,又在何处?

美国学者劳费尔认为,这个老勃萨,就是明代郑和下西洋时访问过的剌撒[2]。笔者不同意这个看法。从《新唐书》所记内容来看,摩邻和老勃萨,即使不是同一个国家,也应该是相距很近的邻国。毫无疑义,它们都是在非洲。可是,即使是按劳费尔的说法,他主张摩邻国就是今天的肯尼亚的马林迪[3];而剌撒又在哪里呢?迄今为止,剌撒的位置尚未确定。有人认为它是索马里的泽拉,

---

① 夏德著、朱杰勤译:《大秦国全录》,第81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②③ 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第214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也有人认为是埃塞俄比亚马萨瓦的东南地方[①]。它可能是波斯湾西岸的哈萨,也有可能是阿拉伯半岛南端的沙尔韦恩角[②]。所有这些地方,都与马林迪相距甚远,而且有的根本不在非洲,其自然条件、物产和人们生活情况等方面,也同马林迪有很大差别。因此,说老勃萨就是剌撒,与《新唐书》所载内容不符,只是一种猜想。何况,摩邻国并不是马林迪,而应该是摩洛哥或马格里布。

我国学者对老勃萨的看法也不一致,张星烺先生认为,摩邻国是摩洛哥,老勃萨是指摩洛哥以东之地,即西经二度至东经五度的脱勒姆森(Tlemssen);老勃萨是脱勒姆森的讹音[③]。沈福伟同志认为:摩邻和老勃萨是同一个国家;《新唐书》中写的"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是编纂者的失讹,应改为"有国曰磨邻,一曰老勃萨"。他认为,摩邻和老勃萨都是指的埃塞俄比亚古代的阿克苏姆王国[④]。

由于对摩邻国的所在有不同看法,因此也带来了对老勃萨位置的不同看法。从《新唐书》中所记的内容来看,认为老勃萨和摩邻是同一个国家,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可是,笔者并不认为摩邻国就是阿克苏姆,因为说它是阿克苏姆,还有些尚未解决

① 参见伯希和著、冯承钧译《郑和下西洋考》第46页,中华书局1955年版。陈祖甲《我国古籍记载的非洲动植物》,《人民日报》1965年7月2日。

② 参见向达《郑和航海图地名索引》,见《郑和航海图》第25-26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第79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9-10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④ 沈福伟:《唐代杜环的摩邻之行》,《世界历史》1980年第6期。

的疑问[1]。笔者认为,老勃萨似应在邻近摩洛哥的地方,或者说在广义的马格里布的范围之内。

那么,为什么《新唐书》中除磨邻国之外,又写上一个老勃萨,而《经行记》中却没有写老勃萨呢?众所周知,《经行记》原书已佚,现在我们见到的《经行记》内容,是杜佑在《通典》中转引而保存下来的部分内容,而不是它的全部内容。"老勃萨"一名,很可能在《经行记》原书中是有的。笔者同意张星烺先生的这一看法,即:"老勃萨之名,不见《通典》,或为杜佑所删也。"[2]很有可能,在宋祁、欧阳修编纂《新唐书》的时候,杜环的《经行记》原书尚存于世,他们参考和利用的是《经行记》原书。因此,被杜佑在《通典》中引用时删去的"老勃萨"一名,在《新唐书・西域传》中仍然保存下来了。

《新唐书》中关于磨邻和老勃萨的记载,可以同《经行记》中的记载相互参证。它提供了研究摩洛哥或马格里布古代历史的极其珍贵的材料。

三 索马里

我国古籍中对东非国家的介绍,同中国与东非的海上交通有关。唐朝时期,中国到达索马里的航线就已经开辟了。我国对索马里的最早记载,见于段成式的《酉阳杂俎》,称为"拨拔力国",拨拔力是索马里北部古代的名称巴巴利(Barbary)或柏培拉(Ber-

① 参看拙文《摩邻国在哪里?》。
②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9页。

bera)的译音①。

《新唐书》采用了《酉阳杂俎》关于拨拔力国的记载,只是字句略有不同。《新唐书·西域传》中写道:“大食……西南属海。海中有拨拔力种,无所附属。不生五谷,食肉,刺牛血和乳饮之。俗无衣服,以羊皮自蔽。妇人明晰而丽。多象牙及阿末香,波斯贾人欲往市,必数千人纳氎镵血誓,乃交易。兵多牙角,而有弓、矢、铠、矟,士至二十万,数为大食所破略。”这段文字反映出,索马里在古代是一个比较强盛的独立国家;它与波斯有着规模颇大的贸易联系;它拥有装备很好、数量不少的兵力,多次进行抵抗大食侵略扩张的战争。

随着对索马里的知识日益增多,宋代时,还出现了索马里(Somali)一名在我国最早的音译,这就是“三麻兰”。据《宋会要》记载,大中祥符四年(1011),“三麻兰国舶主聚兰”,曾经乘船来到中国②。“三麻兰”,就是索马里的译名③。赵汝适在《诸蕃志》中,除了将柏培拉译为“弼琶罗”外,又同时写了一个“中理国”。据考证,“中理”似为“申理”之讹,“申理”也就是索马里的另一音译④。总之,我国宋代已有了对索马里的更多了解,并留下了不少记载。不过,这些材料,《宋史》中并未采用。

对索马里记载得较多而且较详的是《明史》。同以前的记载

① 冯承钧:《诸蕃志校注》,第55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黄盛璋:《中国和索马里的传统友好关系》,《世界历史》1981年第3期。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十八。

③ 沈福伟:《十二世纪的中国帆船和印度洋航路》,《历史学》1979年第2期。

④ 《诸蕃志校注》,第58页。黄盛璋:《中国和索马里的传统友好关系》,《世界历史》1981年第3期。

比较起来,《明史》对索马里的介绍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不仅仅限于介绍它的北部地区,而是更多地转到了对索马里东部沿海地区的介绍,反映出明代对这些地区有了更多的了解。这种情况,与郑和下西洋多次到达东非有着密切的关系。随同郑和下西洋的费信回国后写了《星槎胜览》一书,其中介绍了木骨都束、卜剌哇、竹步的情况。木骨都束即摩加迪沙,卜剌哇即布腊瓦,竹步就是朱巴。这些地方都在索马里的东部海岸。《星槎胜览》关于索马里情况的介绍,为后来编写的《明史》提供了资料。

《明史·西域传》中称索马里为"速麻里儿"、"白松虎儿"。它记载道:"其地无大山,亦不生树木,无毒虫、猛兽之害,然物产甚薄。"又说"永乐中尝入贡"。《明史·郑和传》在记述郑和"先后七奉使"所经历的西洋诸国中,提到了木骨都束和竹步。不过均极简略,内容不多。介绍得比较详细的是《明史·外国传》。

从《明史·外国传》对木骨都束、不剌哇(即卜喇哇)和竹布的记载中,可以看到这样几项内容:1. 介绍了这3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木骨都束,自小葛兰丹行二十昼夜可至。"小葛兰就是印度南端西海岸的奎隆[1]。不剌哇,与木骨都束接壤。自锡兰山别罗里南行,21昼夜可至。锡兰山别罗里就是斯里兰卡西南的贝鲁瓦拉[2]。"竹步,亦与木骨都束接壤"这一记载有点差错。按今图,摩加迪沙在布腊瓦北面,朱巴在布腊瓦南面,应该说竹布与不剌哇接壤才对。2. 这3个国家的自然条件和人民生活状况大致相同。木骨都束"山连地旷,硗瘠少收。岁常旱。或数年不雨。……地不产木"。当地人民"垒石为屋,及用鱼腊以

---

① 《西域地名》,第78页。

② 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第313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饲牛羊马驼”。不剌哇“地广斥卤，少草木，亦垒石为屋。……田不可耕，蒜葱之外无他种，专捕鱼为食”。竹步“地亦无草木，垒石以居，岁多旱暵。”3. 物产方面，不剌哇有马哈兽（即大羚羊）、花福禄（即斑马）、犀、象、骆驼、没药、乳香、龙涎香等；竹步则有狮子、金钱豹、驼蹄鸡（即鸵鸟）、龙涎香、乳香、金珀、胡椒等。4. 这3个国家与明朝政府有过频繁的友好交往。从记载中可以知道，永乐十四年（1416）至二十一年（1423），木骨都束与不剌哇一起，曾4次派遣使节到中国来访问，明朝政府也曾两次派遣郑和偕其使者到这两国进行回访。《明史》上虽然没有明确记载这两次访问的具体时间，但是参照其他史籍，可以知道郑和的回访，一次是在永乐十五年（1417），即郑和第5次下西洋的时候；一次是在永乐十九年（1421），即郑和第6次下西洋的时候[①]。除了这两次外，郑和在第7次即最后一次下西洋时，也访问了木骨都束和不剌哇。这在《明史》上有着确切的记载。《木骨都束传》说：“宣德五年，和复颁诏其国。”《不剌哇传》说：“宣德五年，和复往使。”宣德五年即1430年。不过，实际上郑和并没有在1430年出国。根据《天妃灵应之记》碑文，郑和船队最后一次出国是在宣德六年，即1431年[②]。至于竹步，《明史·竹步传》上只是说：“永乐中，尝入贡。……郑和至其地。”没有写明具体时间。从这些记载看来，明代中国与索马里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

① 参见黄盛璋《中国和索马里的传统友好关系》，《世界历史》1981年第3期。

② 《长乐南峙寺天妃之神灵应记》（又名《天妃灵应之记》），《西洋番国志》附录，中华书局1961年版。

四 肯尼亚

《新唐书·西域传》记载:"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美国学者劳费尔认为这个磨邻就是肯尼亚的马林迪。他说:"在明朝'磨邻'这个国家叫做'麻林。'"[1]这一说法,曾经得到很多中外学者的赞同。但是,这个说法除了在对音上比较接近外,与实际情况很不相符。因为根据《新唐书·西域传》和《经行记》的有关记载,无论从方位、距离、历史、物产等方面来看,马林迪都同磨邻国对不上号[2]。因此,《新唐书》记载的磨邻国,并不是肯尼亚的马林迪。

我国古籍中关于马林迪的最早记载,出现于明代。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称为麻剌国或麻林国,《郑和航海图》中称为麻林地[3]。麻剌、麻林、麻林地,都是马林迪(Malindi)的译音。《明史》采用了"麻林"这个译名,《明史·郑和传》记载郑和出使的西洋诸国中,就有麻林在内。

《明史·外国传》关于麻林国的记载是这样的:"麻林,去中国绝远。永乐十三年遣使贡麒麟。将至,礼部尚书吕震请表贺,帝曰:'往儒臣进《五经四书大全》,请上表,朕许之,以此书有益于治也。麟之有无,何所损益,其已之。'已而麻林与诸蕃使以麟及天马、神鹿诸物进,帝御奉天门受之。百僚稽首称贺,帝曰:'此皇考厚德所致,亦赖卿等翊赞,故远人毕来。继自今,益宜秉德迪朕不逮。'十四年又贡方物。"这条史料反映出,麻林国的使者曾在永乐

---

① 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第214页。

② 参见拙文《摩邻国在哪里?》。

③ 《殊域周咨录》卷九《郑和航海图》,第57页,《地名索引》第34页。

十三年和十四年(1415 和 1416)连续两次访问中国。其中,永乐十三年麻林使者带着麒麟(即长颈鹿)等珍贵动物来中国访问时,明朝政府十分重视,认为是吉瑞喜庆的大事,以至明成祖亲自迎接,满朝官员齐表祝贺。

《明史·麻林传》没有专门记载明政府遣使访问麻林的事。据《明史·古里传》记载,永乐十四年十几个国家的使者访问中国时,麻林使者是同木骨都束、不剌哇等非洲国家的使者一起来中国的。《明史·木骨都束传》写得更清楚:"木骨都束……永乐十四年遣使与不剌哇、麻林诸国奉表朝贡,命郑和赍敕及币偕其使者往报之。"可见,在永乐十四年麻林国使节来中国访问后,明朝政府即派郑和护送其使返国,并进行回访。这正是郑和第5次出使西洋的时候。不过,根据《泉州回教先贤家行香石刻》、《天妃灵应之记》等碑文所记,郑和这次出使的时间是在永乐十五年,即1417年①。

五 坦桑尼亚

二十四史中最早记载坦桑尼亚的是《新唐书》。《新唐书·地理志》转录的贾耽撰《广州通海夷道》,记载了从中国至波斯湾和非洲东部海岸的海上航线。其中写道:"自婆罗门南境,从没来国至乌剌国,皆缘海东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兰国。自三兰国正北行二十日,经小国十余,至设国。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没巽国。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谓磨难

① 《西洋番国志》附录,第50—51页、53—55页。

国。又一日行，至乌剌国，与东岸路合。”这一段文字，先写的是从印度南部沿海岸西北行，到波斯湾头的乌剌（即乌布剌）的海路；然后采取倒叙手法，由非洲东海岸南面的三兰国，沿海岸北行，经过若干国家（其中，设国据考证为阿拉伯半岛南部沿海的希赫尔，没巽国为阿曼之索哈尔[①]），从波斯湾西岸航行到乌剌，与东岸的路程相接。

这里记载的三兰国，张星烺先生认为“必在更南东非洲沿岸”[②]岑仲勉先生认为应该是 Dar es Salaam（即今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③]。三兰，就是 Salaam 的译音[④]。从这段记载可见，早在唐代，我国已经开辟了沿海岸通向坦桑尼亚的航线。只是，除记载了这条航线外，没有介绍有关坦桑尼亚其他情况的具体内容。

唐代称桑给巴尔为“僧祇”。古代的桑给巴尔（Zenjibar），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对索马里以南直到莫桑比克的东非海岸及沿岸岛屿的通称，并不是仅仅指今天的桑给巴尔岛。“桑给”（Zenji）是他们对黑人的称呼，“巴尔”（bar）为海岸之意。桑给巴尔，意思就是“黑人的海岸”或“黑人的土地”。唐代时简译为“僧祇”。《新唐书·南蛮传》记载，咸亨至开元间，室利佛逝国（在今印尼苏门答腊）曾向唐朝“献侏儒、僧祇女各二”。又记载，元和八年（813），诃陵国（今印尼爪哇）“献僧祇奴四”。这里说的“僧祇

① 岑仲勉：《中外中地考证》下册，第 405、409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②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2 册，第 159 页。
③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下册，第 403 页。
④ 《西域地名》，第 23 页。也有同志认为“三兰”是索马里的泽拉，见沉福伟《十二世纪的中国帆船和印度洋航路》，《历史学》1979 年第 2 期。陈公元：《从贾耽的“通海夷道”看唐代中非关系》，《西亚非洲》1983 年第 3 期。

女”、“僧祇奴”，都是指的桑给巴尔人。此外，唐代也称黑人为“昆仑奴”。在唐代的一些文艺作品中，有很多关于“昆仑奴”的描写[①]，《旧唐书·林邑国传》云：“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仑’。”由此可见，“昆仑奴”虽然是泛指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的肤色较黑的居民，但是也包括东非黑人。1954年在西安发掘出的一座唐大中十四年（850）裴小娘子墓，随葬品中有一件黑人陶俑，更是典型的非洲黑人形象[②]。将文字记载同考古发掘相印证，反映出唐代确实有不少东非黑人（主要是“僧祇”即桑给巴尔人）到中国来过。

随着海上交通的进一步发展，宋代有关桑给巴尔的知识便更加增多了。宋代对桑给巴尔有几种不同的译称，这就是“层拔”（《诸蕃志》）、“昆仑层期”（《岭外代答》）和“层檀”（《清波别志》、《文昌杂录》等）。《宋史》中记载的桑给巴尔，就是层檀。

《宋史·层檀传》有一段较为详细的记载：“层檀国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熙宁四年始入贡。海道便风行百六十日，经勿巡、古林、三佛齐国乃至广州。其王名亚美罗亚眉兰，传国五百年，十世矣。人语音如大食。地春冬暖。贵人以越布缠头，服花锦白氎布，出入乘象、马。有奉禄。其法轻罪杖，重罪死。谷有稻、粟、麦，食有鱼，畜有绵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驼、马、犀、象。药有木香、血竭、没药、鹏砂、阿魏、薰陆。产真珠、玻璃、密沙华三酒。交易用钱，官自铸，三分其齐，金铜相半，而银居一分，禁民私

① 例如裴铏《传奇》等书。

② 参看杜葆仁《从西安唐墓出土的非洲黑人陶俑谈起》，《文物》1979年第6期。

铸。元丰六年,使保顺郎将层伽呢尼再至,神宗念其绝远,诏颁赉如故事,仍加赐白金二千两。”

这段记载,大部分取材于《清波别志》,只是略有不同。其中有两处值得注意:一处是《清波别志》记“国城距海二千里”,《宋史》改为“距海二十里”。这一改动是正确的。另一处是《清波别志》叙述物产时记为“产真珠、玻璃、葡萄、千年枣、蜜沙华三酒”,而《宋史》却漏掉了“葡萄、千年枣”,这就使“蜜沙华三酒”不好理解了。此处应该依照《清波别志》加以补正。

《宋史·层檀传》介绍了桑给巴尔国的自然条件、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情况,特别详于物产。这些都是十分珍贵的史料。尤其是,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宋代中国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友好关系。这里记载了熙宁四年(1071)和元丰六年(1083)层檀国两次派遣使节来华访问的史实。参照《宋会要》的记载,除这两次外,元丰四年(1081)还有一次层檀使节来访①。综合《宋史》与《宋会要》记载来看,熙宁四年、元丰四年和元丰六年这3次来华访问的使团,都是由层檀国的保顺郎将层伽尼率领的。因此,《宋史》上记载元丰六年这次访华时,写为“使保顺郎将层伽尼再至”。“层伽尼”这个名字是很有意思的。英国学者巴兹尔·戴维逊曾经敏感地注意到这个名字。他说:“公元1083年的《宋史》讲到有一位外国使节第二次入朝的情况。这个使臣名字的最后三个字念来很像‘僧祇’。”②他所说的念来很像“僧祇”的最后3个字,就是指的

---

① 《宋会要辑稿》第199册《蕃夷七·历代朝贡篇》。

② 巴兹尔·戴维逊著、屠佶译:《古老非洲的再发现》,第273页,三联书店1973年版。

“层伽尼”。这一点,似乎意味着层伽尼就是来自桑给巴尔(即僧祇)的使节。

这里,存在着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即桑给巴尔在我国古籍中不同译名问题。由于译名不同,它们指的是否同一个国家,当然值得研究。“层拨”是桑给巴尔,已无疑义。“昆仑层期”除指桑给巴尔[①]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是指马达加斯加岛及其附近的东非海岸[②]。至于“层檀”,也有多种说法。一种意见认为是 Sultan 的译音,指11世纪时在黑衣大食境内由塞尔柱突厥人所建立的政权[③]。另一种意见认为,层檀就是层拔,即桑给巴尔[④]。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层檀应是阿拉伯半岛西部红海岸边的吉达[⑤]。笔者以为,层檀应该是指古代东非的桑给巴尔。关于这个问题,还可探讨。

(《河南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

①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30页。

② 费琅著、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32页,中华书局1957年版。

③ 此说由藤田丰八提出,见《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259页。

④ 此说由夏德及柔克义提出,见《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257页。张铁生在《中非交通史初探》一书中亦持此说,见该书第6页。

⑤ 沈福伟:《十二世纪的中国帆船和印度洋航路》,《历史学》1979年第2期。

学习毛泽东的读史精神
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

——“毛泽东与二十四史研讨会”纪要

张岱年等

一　一代伟人的历史智慧

张岱年(北京大学教授):毛泽东一生酷爱读史,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都不曾间断。建国后,毛泽东不但抽暇阅读了二十四史及其他文史典籍,而且还作了很多批语。这些批语,显示了一代伟人的历史智慧,具有非常深刻的时代意义,富有重大的研究价值。试举数例:韦睿是南朝梁代名将,善于治军,战无不胜。《南史·韦睿传》说:“睿雅有旷世之度,莅人以爱惠为本。……将兵仁爱,士卒营幕未立,终不肯舍;井灶未成,亦不先食。”毛泽东对这几句加了浓圈密点,并写下“我党干部应学韦睿作风”的批语。《南史·贺琛传》记载梁武帝萧衍对贺琛的责问,萧衍不纳贺琛之谏,结果招致侯景之乱。毛泽东批道:“萧衍善摄生,食不过量,中年以后不近女人。然予智自雄,小人日进,良佐自远,以至灭亡,不亦宜乎。”“专听生奸,独任成乱,梁武有焉”。而“专听生奸,独任成乱”恰是梁武帝自己引用的古语,他虽懂得

这个道理,却躬蹈斯戒,这个教训是值得注意的。毛泽东读《新唐书》,称赞于开元盛世有不世之勋的唐代名相姚崇为"大政治家、唯物论者",他还高度赞扬了中国历史上以身殉志的英杰,"岳飞、文天祥、曾静、戴名世、瞿秋白、方志敏、邓演达、杨虎城、闻一多诸辈,以身殉志,不亦伟乎!"《续通鉴纪事本末》记载虞允文督舟师败金兵于东采石,毛泽东高度赞扬了虞允文的抗金功勋,写下了"伟哉虞公,千古一人"的赞语。从以上数例可以看出,毛泽东读二十四史及其他文史典籍的批语,意义都非常深刻,读之发人深省,让读者深受教益。

逄先知(中央文献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二十四史是一部卷帙浩繁的中国历史典籍,是毛泽东从1952年以后的20多年中经常阅读的一部书。他不仅通读了全书,而且有许多部分读了不止一遍,并作了许多圈点,写了很多批语。毛泽东为什么爱读历史书?这里涉及到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怎样对待历史的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人类发展的过程,而自己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种过程的运动规律。"毛泽东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就是毛泽东爱读历史典籍的根本原因。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文明史的国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一部二十四史记述了中国五千多年历史的发展过程,内容十分丰富,毛泽东用了不少时间研读二十四史,正是为了对中国的历史"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鉴往知来,古为今用,为现实服务。毛泽东读二十四史及其他文史典籍,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他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特别是阶级分析的方法,解释和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发展过程的。

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把被统治阶级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他对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前进的农民革命战争及其领袖人物给以高度评价，认为“吾国自秦汉以来两千余年推动社会向前进步者主要的是农民战争”。他对二十四史中的农民起义领袖的传记，如《史记·陈涉世家》、《三国志·张鲁传》等，读得很认真，很动情。他在批语中指出，从陈胜、吴广起义以来，“二千年中，大规模的农民革命运动，几乎没有停止过。同全世界一样，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史”。第二，他对历史上爱国的、起过进步作用的人物，给予称赞和肯定。毛泽东是马克思主义者，他明确地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但是，他并不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对历史上的杰出人物都给予肯定的评价，承认他们应有的历史地位。这里既包含农民起义领袖，也有统治阶级中开明的政治家。第三，他常常结合自己的革命经历阅读二十四史。毛泽东长期领导革命战争，有着丰富的战略战术思想。他在读二十四史时，用自己的战略战术思想分析和评价古代战争，写了一些很精当的批语。他认为刘备攻吴连营数百里是失策，指出应“打运动战，使敌分散，应接不暇，可以各个击破”。对于魏蜀街亭之战，毛泽东认为，“初战亮宜自临阵”，从另一个方面总结了诸葛亮街亭之败的经验。

宁　可（首都师范大学教授）：毛泽东曾说，要研究中国历史，“必须扎扎实实把二十四史学好”。他在1964年又说：“我要把二十四史看完”。事实上，他从50年代开始就倾注大量精力研读二十四史，终于在他的晚年通读了这部3200多卷、4000多万字的皇皇巨著。他读得非常认真、细致、深入，在许多地方留下了圈点、批注。这些圈点和批注，不但是我们研究二十四史时的重要参考，也为我们研究毛泽东的历史观及其思想留下了丰富的资料。

毛泽东毕生从事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他的思想实质就是实事求是。他一贯强调,无论是搞革命还是搞建设,我们都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的结合。而毛泽东之所以钟情于二十四史等文史古籍,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通过读史,透过历史的沧桑,去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钥匙,以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因此,他阅读二十四史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中国的昨天,把握中国的今天,以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毛泽东读史很重视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他不但注意从政治、军事方面总结经验教训,而且也注意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干部作风、为人操守乃至养生之道等多方面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周振甫(中华书局编审):从《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和《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样本)等书看,毛泽东批点的很可能只是二十四史中的十五史,他没有批《南齐书》、《梁书》、《宋书》,大概是因为批了《南史》的缘故,他没有批《魏书》、《北齐书》、《周书》,很可能是因为批了《北史》的缘故,他没有批《辽史》、《金史》,很可能是因为批了《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和《宋史》的缘故。他为什么没有批《元史》,原因还不清楚。毛泽东读二十四史,并不是每篇都有批语,而是只对某些重要篇章写了批语。如他读《史记》,只对《高祖本纪》和《陈涉世家》两篇作了评论。我觉得《项羽本纪》比《高祖本纪》写得好,但是,毛泽东的评语"项王非政治家,汉王则为一位高明的政治家"却写在《高祖本纪》里。这是因为,第一,楚怀王与诸老将讨论是派遣项羽还是派遣刘邦"西略地,收陈王、项梁散卒"的一段史实放在《高祖本纪》内,而《项羽本纪》不载。第二,更重要的是,在楚汉之争中,项羽虽勇于战斗,非刘邦所能敌,但结果却是刘胜项败,毛泽东的评语正好写出刘胜项败的原因,即"项王非政治家,汉王则为一位高明的政治

家”，所以，这个评语出现在《高祖本纪》里就更加贴切。刘邦是成功的英雄，而陈胜是失败的英雄，因此，毛泽东对《陈涉世家》的评语着眼于陈胜为什么失败，他批的“一误”、“二误”即是总结陈胜失败的原因。

彭　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大凡成功的政治家都非常熟悉本民族的历史。毛泽东在1938年10月所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就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的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在早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中，我们便已领略到毛泽东对历史知识的重视和运用。如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著作中，他便引用了历史上很多的战例。在建国以后，毛泽东又系统地、完整地阅读了二十四史并作了许多评点。在这些评点中，他除了继续赞颂那些“先退后进”、“乘虚而入、“打大迂回”的战例以及赞颂一些比较英明的政治家外，还指出“书不足信”、“兵书多坏事，少读为佳”，并十分重视那些从事调查研究的人。如他不止一次地批点“调查研究，平等待人”、“躬自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出以亲身”等。毛泽东读史评史，常常紧密纠合实际，这是他的一大长处，同时也确在革命过程中特别是战争年代起过重要的作用。这是我们应该充分肯定的，也是值得我们很好学习的。但是，毛泽东在评点历史和联系实际中，也有值得研究之处。例如，在“大跃进”中，他大讲张鲁的五斗米道，宣扬“吃饭不要钱”、“大受群众欢迎”、“开了我们人民公社公共食堂先河”等，这就助长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空想成分。由此，我认为，我们今天在阅读和研究《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时，最好是结合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和毛泽东本人的思想状况，这样才能读得更透一些，研究得更深一些。

芦　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在毛泽东的晚年,我曾奉调到他老人家身边工作。他在第一次谈话中,就问我读过哪些史书,要我谈谈《新唐书》和《旧唐书》的比较。以后,他让我读《资治通鉴》、二十四史,他还特别强调读前四史和《晋书》。我的印象是,毛泽东对中国的历史典籍、传统文化有非常深厚的感情。他曾说,"我一生最大的爱好是读书","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夜不睡,书不可一日不读"。作为国家领导人,这样的读书热忱和毅力,实在是惊人的。毛泽东读史时的一个特点是他特别关注历史上国家的统一问题。他读《三国志》、《晋书》时,就非常重视在这一历史时期内,中国是怎样从统一趋于分裂、又从分裂走向统一的。他读《司马懿传》,从中看到的是统一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民的愿望。毛泽东读史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立足于今天,而不是发思古之幽情。他并不是整天徜徉在历代帝王的政治权术中,而是通过读史了解中国的昨天,用以认识中国的今天。

二　透过历史洞察现实

刘大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名誉所长、研究员):毛泽东阅读、评点二十四史的中心有两个,其一是唯物史观,其二是把历史的经验与现实的运动结合起来。先说第一点,毛泽东读二十四史的评语,尽管分散,但表现出的唯物史观却非常鲜明。首先,毛泽东的有些评语,如读《旧唐书》、《新唐书》的评语,是从客观形势出发来认识历史的演变和发展趋势的。他称赞贾谊的《过秦论》、《治安策》,也是认为贾谊能够从客观形势出发,提出对社会大变动到来时历史走向的基本看法。其次,毛泽东特别重视重要人物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如他读《三国志》时,对《集解》指

责、贬低曹操大不以为然，认为“此篇注文，贴了魏武不少大字报，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他又认为李白说的“魏武营八极，蚁观一弥衡”则比较符合实际。再说第二点，从毛泽东读二十四史时对许多历史事件的分析、对各种人物的评价中可以看出，他是为了让人们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是密切联系社会实际的。《史记·陈涉世家》叙述了陈胜起义后脱离群众的有关情况，毛泽东批了“一误”、“二误”等语。此外，他对《南史·韦睿传一》、《新五代史·王彦章传》等的批语，既可看作是品评历史人物，又可看作是毛泽东对自己长期指挥战争的深刻认识。当代中国最根本的现实，自然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不用说，二十四史没有社会主义的内容，但是，毛泽东还是找到了一个地方来谈论这个问题，那就是他读《三国志·张鲁传》时写的长达1300余字的评语。从注明的时间上可知那是写在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做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以后，又在武昌举行会议、考虑将人民公社作一些调整的期间。评语讲了张道陵“五斗米道”以下历次农民起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指出“其性质当然与现在马克思主义革命运动根本不相同”，而又拿它与人民公社做某些比较。人民公社等一类“左”的主观空想性的办法，根本不是什么社会主义，已经为历史所否定。我们这里要说的是，从评语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在读书的时候是如何时时都在考虑联系实际，联系社会主义这个中国最大的现实的。毛泽东与所有的人一样在读书，但又有所不一样，他是作为一个大思想家、政治家在读书。他跟所有的人一样，读二十四史是想要了解历史，但又不一样，他是想着如何以对历史的了解来帮助变革现实。他在读二十四史和其他文史古籍时留下的大量评语和考订，当然是对历史的研究，但他跟通常的历史研究者对待历史又不一样，这就

如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说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任继愈（北京图书馆馆长、研究员）：史学家读史，有的着眼于史实考订，有的着眼于微言大义，也有的借题发挥自己的心得。政治家读史，则更着眼于总结历史经验，评论古今得失，从中吸取教训。毛泽东读二十四史所作的圈点、批注，是20世纪中国共产党人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可贵记录，充分表达了当代政治家评点古人是非得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华民族生活繁衍于长江、黄河流域，从秦汉时起，就开始形成比较完整的多民族的统一大国。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共同生活，共同发展，共同缔造、完善着这个统一大国，共同培养了中华民族的价值标准和哲学体系。多民族的统一大国在发展中留下的丰富的历史记录造就了中国传统史学的繁荣，从春秋以后，代代修史，连绵不断，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优良传统。中国的历史文献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毛泽东是新中国的主要缔造者，他又是一位热爱历史、熟悉历史的领导人。他善于总结历史，善于从读史中得到解决现实问题的启发。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之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团结，中华民族也迅速摆脱贫困走向富强。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与毛泽东深刻理解中国历史、善于运用历史经验来解决当前问题的才能分不开的。新中国的一些措施，如兵民结合的农垦政策、少数民族的宗教政策和文字制定等，无一不关系到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大局。在制定的过程中，毛泽东和党中央根据中国民族历史发展的特点，吸取了历史上的一些成功经验。毛泽东不但自己勤奋读史，而且号召全党读史。建国初期，百废待兴，但毛泽东仍然关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整理。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等领导人的关怀下，《资治通鉴》和二十四史等

长篇巨著陆续出版新的标点本。这是我国史学界的空前盛举,也是对世界史学发展的巨大贡献。在毛泽东一生的光辉业绩中,号召标点几部史书,并不占什么地位,但在60年代的极左思潮影响下,如果没有毛泽东的提倡和支持,史学界人士恐怕是难以完成这一文化工程的。因此,毛泽东虽然把毕生精力主要用在建国大业上,但他对中国史学建设的发踪指使之功也是不朽的。

林甘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古今中外许多杰出的政治家虽然都非常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但像毛泽东那样一生酷爱读史、孜孜不倦地充实自己历史知识的政治家,恐怕还是罕见的。毫无疑问,毛泽东一生酷爱读史是与他对历史知识的价值、作用的科学认识分不开的。他曾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的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把学习历史对于一个革命政党的重要性提到如此高度,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人物中,恐怕是少有的。毛泽东读史与一般的历史研究者读史有显著的不同之处,这突出表现在他常常把历史和现实作某种联系和思考,既深化了对历史的理解,又能更准确、全面地把握现实问题。《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一书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这样的例证。如毛泽东对《后汉书·陈寔传》的批语是“人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改造的”。在读到《南史·韦奋传》时,毛泽东多处作了“躬自调查研究”、“以众击少,机不可失”、“以少击众,将在前线”、“干部需和”、“我党干部应学韦睿作风”等批语。读了这些批注,我们不难想象,尽管古今悬隔,毛泽东的思绪经常要从遥远的过去落脚到现实生活中来。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认为,毛泽东读史只对与现实有关或值得借鉴的历史记载有兴趣。作为一代伟人的毛泽东,他的历史视野是极其广阔的。有时是在党的会议上

作报告，有时是在与同志们的谈话中，毛泽东经常轻松自如地引用许多历史典故，其历史知识之渊博，即使是专业的历史学者也不能不折服。他和一些同志初次见面，往往可以从一个人的名字或籍贯引出一段有关的历史论述。如果没有广阔的历史视野，他在谈论历史时是不可能这样运用自如的。

瞿林东（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从理论上看，毛泽东对二十四史的点评展示了一代伟人尊重历史和审视历史之辩证统一的恢宏气度。从50年代到70年代。毛泽东在日理万机的情况下，把二十四史作为经常阅读、评点的著作，这件事情本身，足以证明他对祖国悠久历史的真诚的尊重。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在抗日战争的艰苦年代，毛泽东就多次强调学习历史、研究历史的重要性。他在革命战争年代写的许多军事论著以及在每一个重大历史转折关头所撰写的若干论著，都充满着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历史前途的观察，呈现了一代伟人的历史智慧。毛泽东对历史的重视是真诚的，同时他对历史的审视又是严肃的，这充分反映在他对待历史的唯物的和辩证的态度上。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说："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他对中国封建社会里束缚农民的四大绳索的分析，在这方面就极具典型意义。毛泽东读史，表现出明确的价值取向，这就是把研究现状、研究历史与学习马克思主义作为领导现实的历史运动走向胜利的三个条件，彰历代政治得失，察现实历史运动。他读二十四史，尤其关注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兴衰成败以及有关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进而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为借鉴。诚然，古往今来，大凡有作为的政治家都有类似的品质修养，只

是各自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罢了，但毛泽东确是这方面的杰出代表。首先，毛泽东阅读二十四史，十分关注历史上的重大政治谋略，例如，他对贾谊上汉文帝的《治安策》、马周对唐太宗论治安之大要、姚崇对唐太宗的十条建议等，都给予很高的评价。毛泽东在《新唐书·马周传》讲至马周上书唐太宗言治安之“大要”处批写道：“贾生《治安策》以后第一奇文。宋人万言书，如苏轼之流所为者，纸上空谈耳。”由此可见，他对贾谊和马周的政治眼光极度欣赏。其次，他十分重视从政治得失上来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如他对梁武帝用人失当的评价，对唐太宗立李治为太子的批评等，这些评论，对于激发今人关心社会命运和历史前途，丰富人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智慧，增强人们对于时代的责任感，都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三　《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的出版意义巨大

阴法鲁（北京大学教授）：中华民族是尊重历史的民族。它的历史文献纪录之丰富，各体史学体裁之完备，历史记载的连续性、完整性，均堪称世界之最，而二十四史又是其中的杰作。毛泽东一生最爱读的史书就是二十四史，他在建国后不但花了大量时间阅读二十四史，还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圈点评注，这是他留给我们的又一份宝贵财富。因此，在世纪之交，整理和出版《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意义重大。它无疑是中国政治生活、学术研究、文献整理、出版事业等领域的一件盛事，尤其是对于推动历史研究、促进历史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它的积极影响，还将超出中国的范围而具有世界意义。过去的二十四史

常用的有两种版本：一是清代武英殿刻本，二是商务印书馆的百衲本。两种版本都有些错别字，如古体字、异体字、避讳字等。据说，在整理出版《毛泽东评二十四史》时，整理者都已经改标准繁体字，这很好。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校校长、教授）：《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出版发行，是一件影响巨大、意义深远的学术盛事。二十四史是我国最详细、最丰富、最权威的一部历史巨著。这样一部巨著，经过毛泽东同志反复阅读并在多处评论圈点，写下自己许多的深刻独到见解，无疑使它具有了全新的思想价值、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江泽民总书记最近访美，在哈佛大学作了关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演讲，同时还将《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一书赠给哈佛大学，这件事极具象征意义地说明了这部书与中国历史文化的密切关系。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源"与"根"。他指出，"它渊源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又植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的出版，对于社会主义文化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谢　云（线装书局总编辑、编审）：线装书局影印出版《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后，在出版界、学术界反映良好。我在此谈谈线装书局制订出版这部书的一些思考。毛泽东是一位历史知识渊博的革命家、政治家、思想家。他最爱读的书是史书，圈划批注最多的书是二十四史。因此，国内外学术界、读书界都企盼早日读到毛泽东对二十四史的评点批注，研究他对历史的精到见解。同时，毛泽东又是现代中国自成体系的书法大家，他在读二十四史时所作的批注，具有书法的欣赏和研究价值。因此，影印出版《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可最大限度地展示毛泽东在阅读二十四史所

作的评点批注的原貌，为研究和掌握毛泽东思想提供珍贵的资料，并可从中领略毛泽东手书真迹的丰采神韵。

（《光明日报》1997年12月26日）

主要论著索引

专　著

二十四史论海(三十二卷),附近科乡会史事论海(四卷)/知新子/美华镒记/1904 年
二十史朔闰表(附西历回历)/陈垣/励耘书屋/1925 年;中华书局/1962 年
正史考略/范文澜/北平文化学社/1931 年
二十四史传目引得/梁启雄/中华书局/1936 年
二十五史(开明书店铸本)/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开明书店/1935 年
二十五史人名索引/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开明书店/1935 年。
中国正史编纂法/董允辉/正中书局/1936 年
二十五史补编(6 册)/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开明书店/1936 - 1937 年
正史概论/张立志/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年
廿五史论纲/徐浩/世界书局/1947 年
廿五史述要(附清史稿述要)/世界书局编辑部/台北市世界书局/1956 年
二十四注补表谱考证书籍简目(初稿)/东君/1962 年
二十五史探奇/林廷桥/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 年
廿三种正史及清史中各族史料汇编及引得/芮逸夫/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 年
二十四史简介/吴树平/中华书局/1979 年
二十四史提要/王健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 年
二十四史纪传人名索引/张忱石、吴树平/中华书局/1980 年

二十五史识语/杨家骆/台湾鼎文书局/1980 年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年
二十五史谣谚通检/尚恒元、彭善俊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二十六史述略/刘春升等主编/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 年
二十五史随话/瞿林东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年
二十五史人物传记选注(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二十五史纪传人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90 年
二十五史河渠志注释/周魁一/中国书店/1990 年
正史导论/吴天任/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 年
二十四史人物故事/仓阳卿、张企荣编/浙江教育出版社/1990 年
二十四史科学技术问题/吕变庭编著/北京出版社/1991 年
白话二十五史精选/吴树平/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1 年
二十六史大辞典/戴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二十五史快读(中国文化精华文库)/周德钧主编/山东教育出版社/1993 年
二十四史通俗演义/吕抚著,康奉、李宏校点/中国书店/1993 年
二十五史三编/张舜徽主编/岳麓书社/1994 年
二十四史中北方民族文化史料长编/罗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 年
二十四史掌故辞典/才晓予/中国发展出版社/1995 年
二十五史精选精译/吴树平/中华书局/1995 年
横排简体字本二十六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年
二十四史订补/徐蜀/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年
中国正史中的朝鲜史料/姜孟山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 年
二十五史(现代版)/李大明/巴蜀书社/1996 年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张元济/商务印书馆/1997 年
二十五史人名大辞典/黄惠贤/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
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手迹解析精编/毛泽东著,陈晋、邓振宇编/时事出版社/1997 年
二十四史人名索引/中华书局/1998 年

论　文

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序/张元济/史学杂志/1930年第2卷第2期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二次出版/读书月刊(北平图书馆)/1931年第1卷第3期
二十四史修撰之始末及得失/刘文华/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山西分会月刊/1935年第1卷第1期
二十四史版本沿革考/王绍曾/国专月刊//1935年第1卷第1、3、4期
百衲本二十四史跋文/张元济/青鹤/1936年第4卷第15－25期;1937年第5卷第1－7期
记影印描润始末(校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张元济/艺文印刷月刊/1937年第1卷第5期
二十四史校勘记序例/张森楷/论学/1937年第5期
《二十五史补编》序(凡例、总目)/顾颉刚/开明月报/1937年第1卷第3期
二十四史成书经过考略/建儒/新东方/1941年第2卷第3、4期
二十五史的体裁/李宗侗/中国一周(台湾)/1955年第276卷
略谈二十五史/罗敦伟/畅流(台湾)/1955年第12卷第6期
二十四史/默希/人民日报/1958年7月14日
二十五史/戚志芳/前线/1962年第20卷
二十四史漫谈/方原/光明日报/1962年2月13日
“正史”——二十六史/里耿/福建日报/1962年4月8日
二十四史简介(连载)/钟华/光明日报/1978年5月24日;1978年6月8日;1978年6月15日;1978年6月22日;1978年7月5日;1978年7月18日;1978年8月1日;1978年8月15日
谈谈二十四史的整理/中国出版/1978年第4期
二十四史整理工作的感想和体会(10篇,附编者按)/光明日报/1978年6月1日
新本二十四史的校勘/吴树平/读书/1979年第9期
论二十四史天文历法两志的整理/苏晋仁/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

3 期
二十四史索引小议/肖自力/中国出版/1980 年第 4 期
二十四史简介/学术研究动态/1980 年第 2 期
二十四史/吴树平/百科知识/1980 年第 1 期
二十四史名称的由来/张翼之/语文教学与研究/1981 年第 3 期
二十四史中的南亚史料简介/耿引曾/南亚研究/1981 年第 1 期
二十四史简介/梁栋/编辑之友/1981 年第 3 期
《通典·食货典》与正史《食货志》比较研究/曾贻芬/史学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
怎样选读二十四史/穆长青/图书与情报/1981 年第 3 期
正史艺文志概述/鲁海/河南图书馆学刊/1982 年第 2 期
二十四史简介/村夫/新长征/1982 年第 3 期
杂谈正史和野史/瞿林东/江淮论坛/1982 年第 3 期
正史艺文志补注考略/韩继章/图书馆/1983 年第 3 期
二十四史究竟有多少卷/武冗人/北京晚报/1983 年 11 月 22 日
"正史"简述/来新夏/历史知识/1984 年第 2、3 期
正史简介/林岷/历史教学/1984 年第 11 期
二十四史并非二十四个朝代的史书/赵守俨/文史知识/1984 年第 1 期
点校本二十四史、《清史稿》、阮元《畴人传》中的误断与错讹举要/管成学/史学集刊/1984 年第 2 期
二十四史中记载的非洲/许永璋/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二十四史中福建有多少人物?/伍伯文/福建论坛/1984 年第 5 期
二十四史各史体例的特点/穆德全/河南大学学报/1985 年第 1 期
正史艺文志数字多误/宋怀仁/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 年第 2 期
二十四史的名称、册数和撰、注者/礼蛮/档案/1985 年第 4 期
中国历代蝗灾的初步研究——开明版《二十五史》中蝗灾记录的分析/陆人骥/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
从《史记》到二十五史/李璘/民主协商报/1987 年 5 月 30 日

二十四史研究的新成果(评穆德全著《二十四史讲座》)/朱仲玉/河南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二十六史的学术价值及其弊端/王海晨/辽宁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从二十六史看传统史学/王海晨/图书与情报/1991年第2期
应该正名为"二十六史"/林叶榛/驻马店师专学报/1990年第4期
漫话正史"表"与"志"/王锦贵/图书与情报/1991年第2期
正史艺文志及补志浅论/王承略/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毛泽东和二十四史/陈庚午/史学月刊/1993年第3期
张元济和《百衲本二十四史》/张人凤/编辑学刊/1993年第2期
二十六史中的青海史料介评/米海平/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历代正史《河渠志》浅析/邹逸麟/复旦学报/1995年第3期
稗史与正史刍议/叶传声/黄冈师专学报/1996年第1期
对二十五史的艺文志、经籍志中科技书目的统计与分析/查永平/内蒙古师大学报/1997年第4期
学习毛泽东的读史精神 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毛泽东与二十四史研讨会"纪要/光明日报/1997年12月26日
张元济与《百衲本二十四史》/韩文宁/江苏图书馆学报/1998年第1期
什么是"二十四史"/李建文/语文世界/1998年第12期
二十五史古算书目存佚之探讨/查永平/内蒙古师大学报/1998年第6期
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校点出版/张稚枫/出版科学/1999年第2期
中国史学史上的正史与野史/陈力/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档案与二十四史/倪道善/档案与建设/2000年第3期
从"文史不分"到"文史异辙":略议中国古代正史传记/陈曦/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何为二十四史/中学文科参考资料/2000年第8期
张元济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韩文宁/民国春秋/2000年第2期
正史中的史志著录体例探析——以《隋书》、两《唐书》史志"经部"之"春秋"类为例/何晋/大学图书馆学报/2000年第3期

后 记

一

本卷所选编的文章，或论述“正史”，即二十四史（包括二十五史、二十六史）的全貌，或论述其中某一部分、某一专题，都具有综合论述的特点，故名曰“综论”。其中，有的选自专书中的序文、导论或专书中的某一部分，而大多选自各种类型的专文。专书中有研究性质的，有作为教材使用的，也有是面向公众普及性质的。本卷选编三者兼顾而以研究性质的为主。所选专文，同样兼顾研究性与普及性相结合而以前者为主。这一选编宗旨是为了全面反映20世纪关于二十四史综论的面貌及其所达到的学术水平。

二

本卷在编次上的考虑是：

第一，以论述通常所说的“正史”，即二十四史者居首，以明其性质与渊源。

第二，在20世纪的百年中，关于二十四史的整理，先有张元济校勘“百衲本二十四史”，后有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之力点校“二十四史”，是为今人、后人不可不知的两件大事。

第三，二十五史的刊行，尤其是《二十五史补编》的刊行，是20世纪学人关于“正史”研究所做的又一件大事。《二十五史补

编》汇集了古人及近人的诸多成果,是研究“正史”不可缺少的重要著作。

第四,各类专文,有论述二十四史(包括二十五史、二十六史)的积累、形成过程及其价值者,有论述其体裁、体例者,有论述某一具体历史内容者,还有涉及中外交通和域外史地者等等,都具有参考价值。

第五,毛泽东作为一代伟人,一生酷爱读书,尤其是他对二十四史的评点反映了他对历史的关注和对史书的重视,显示出他把历史智慧同指导现实结合起来的器局,是伟人和名著相结合而产生的重要的思想遗产,是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中的重大创获之一。

本卷大致依据上述几个方面编次,旨在反映全貌的同时突出重点,以便于读者阅读。卷末附有有关论著要目,可供查阅。

三

本卷在选编过程中,廊坊师范学院教授吴凤霞博士协助我收集书稿、文稿,博士研究生马艳辉、阎静在电脑上为我录入、修改全书总序及本卷前言,排定目录、索引,我对她们表示谢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为本卷的出版付出许多辛劳,我衷心表示敬意和谢意!

欢迎读者对本卷存在的不妥和讹误之处给以批评、指正。

瞿林东

2007年10月20日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10-7

定价：45.00元